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HongyejiGeotechnicalTechnology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122,098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20,488,392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5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0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2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4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2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159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0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78
九、境外经营情况.....	18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分部信息.....	18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3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20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05
八、经营成果分析.....	208
九、资产质量分析.....	248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9
十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298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30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7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管理制度	3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9
三、未来发展规划	32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4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4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24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25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6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7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2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3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6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6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重大合同	35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4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4
第十一节 声明	357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9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6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6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2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八、承担股改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68
九、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70
十、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73
第十二节 附件	374
一、备查文件.....	37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1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宏业基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宏业基有限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2004年12月20日前曾用名为深圳市宏业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宏业基	指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宏植	指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宏垚	指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宏凯	指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宏业基	指	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业基投资	指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宏一投资	指	福鼎市宏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基石投资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宏皓投资	指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海富投资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加值致远投资	指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金郁投资	指	深圳市金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浙商银谷投资	指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深圳）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成贤投资	指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保定基石投资	指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美兰投资	指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中比投资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博信咨询	指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东莞博信投资	指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南山双创基金	指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海恒投资	指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天宏投资	指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新余海潮投资	指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

		股东
北京鉴诚投资	指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盛世轩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历史股东
宏达科技	指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聚诚科技	指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中建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中铁、中铁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中交、中交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中冶、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市工务署	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中集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LG集团、LG	指	LG Corporation，韩国乐喜金星集团
腾讯、腾讯集团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字节跳动	指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OPPO、OPPO集团	指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恒大集团	指	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京东、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晋荣集团	指	受黄赛青、郭惠钦及郭佳桐等控制的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晋荣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建华建材集团	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汇嘉泰	指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运国际	指	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根据对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制定的《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湾区	指	粤港澳大湾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岩土工程	指	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石力学和土力学为理论基础，涉及岩石和土体的利用、处理、灾害防治和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属于土木工程的一个分支学科。
地基基础工程	指	地基是指支撑基础的土体或岩体，基础是指将上部结构所承受的各种作用传递到地基上的建筑物下部结构。从事地基与基础相关的工程即为地基基础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浅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边坡工程及基坑工程等。
桩基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连接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连接的单桩基础。
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支挡、加固与保护的措施。
软基处理	指	软基处理，又叫软地基处理，为防止软弱地基土区域的建筑地基变形造成建筑物不稳定等事故，对软地基进行处理，提高软弱地基的强度、承载力及改善地基土变形性能、稳定性至设计要求的措施。
边坡支护	指	为保证边坡稳定及其环境的安全，对边坡采取的结构性支挡、加固与防护行为。
地基处理	指	采用置换、排水、挤密、振密、加筋、掺入固化剂、设置增强体等方法，提高地基承载力，改善地基土变形性能或渗透性能的技术措施。
旋挖桩	指	使用旋挖钻机采用不同工艺挖掘成孔，安放钢筋笼并浇灌混凝土形成的基桩或素混凝土桩的总称。
静压管桩	指	利用静力将桩压入地基岩土中的施工方法，简称静压法，采用静力压桩法施压先张法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的施工过程。
预制桩	指	预制桩：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作成桩后植入地基中的桩。预应力管桩：以采用先张法预应力工艺和离心成型法制成的管状预制构件为桩身，与端头板和钢套箍组成的桩。
灌注桩	指	通过机械钻孔、人工开挖或沉管挤土等手段成孔，在孔内设置钢筋笼，灌注混凝土形成的桩。
锚杆	指	由杆体（钢绞线、预应力螺纹钢筋、普通钢筋或钢管）、注浆固结体、锚具、套管所组成的一端与支护结构构件连接，另一端锚固在稳定岩土体内的受拉杆件。
预应力锚索	指	由钢绞线、注浆固结体、锚具、套管所组成的一端与支护结构

		构件连接，另一端锚固在稳定岩土体内并施加预应力的杆件。
咬合桩	指	混凝土灌注桩相互咬合搭接形成的具有挡土和止水作用的连续桩墙。
排桩	指	成排设置的顶部有冠梁连结的挡土桩。
地下连续墙	指	利用专用设备成槽，分段浇筑钢筋混凝土所形成的连续的地下墙体。
高压旋喷桩	指	通过钻杆的旋转、提升，高压水泥浆由水平方向的喷嘴喷出，形成喷射流，以此切割土体并与土拌合形成水泥土竖向增强体。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InformationModeling，简称 BIM）
专业承包	指	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专业分包	指	专业承包单位通过与业主委托的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接工程项目中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工作任务。
SMW 工法	指	SMW（SoilMixedWall）工法亦称型钢水泥土搅拌桩墙，即在水泥土桩内插入 H 型钢等（多数为 H 型钢，亦有插入拉森式钢板桩、钢管等），将承受荷载与防渗挡水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同时具有受力与抗渗两种功能的支护结构的围护墙。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目前企业数量达到 500 余家。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与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立足深圳，深耕大湾区，业务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在岩土工程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技术改进与研发创新、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2、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及劳务分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各类钢材、预制桩及水泥等，此外，营业成本主要还包括机械设备租赁费、劳务分包费及运输费。报告期各年以上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1.10%、89.95%、90.55%和 90.4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主要受市场需求与竞争、环保监管政策及人力成本等的影响，若上述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不

断增长。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65,865.5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1,727.35万元、53,515.06万元、57,656.05万元和46,274.1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36%、39.13%、35.69%和28.10%；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未来，公司仍然存在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恒大集团的收入分别为23,450.86万元、879.95万元、-85.42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2.30%、0.76%、-0.06%和0.00%，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对恒大集团的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2.98亿元、1.84亿元、0.29亿元及0.19亿元。2021年上半年，恒大集团出现流动性风险，出现部分项目的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金额3,018.81万元。对此，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中预期回收风险高的相关资产在报告期末按照9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2016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6,536.629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
控股股东	陈枝东	实际控制人	陈枝东、王凤梅夫妇
行业分类	E48	在其他交易场所	不适用

	土木工程建筑业	（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55,122,09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55,122,09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220,488,39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投资总额 13,035.6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35.69 万元
	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272.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72.20 万元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973.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973.37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发行人的主要服务为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桩基工程	6,555.17	11.59%	15,641.43	10.67%	26,659.57	23.12%	27,761.98	26.42%
单一基坑工程	8,134.48	14.38%	12,883.75	8.78%	9,263.06	8.03%	9,927.13	9.45%

项目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40,883.11	72.29%	116,561.54	79.48%	78,807.97	68.35%	66,607.42	63.39%
岩土工程小计	55,572.76	98.26%	145,086.72	98.93%	114,730.60	99.50%	104,296.53	99.26%
其他	982.27	1.74%	1,572.05	1.07%	578.43	0.50%	778.98	0.74%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发行人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客户或业主方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按项目类型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10,730.80	18.97%	42,764.62	29.16%	19,180.58	16.63%	29,511.16	28.09%
知名科技企业客户	39,972.72	70.68%	81,509.51	55.58%	63,645.81	55.20%	49,420.32	47.03%
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	5,851.51	10.35%	22,384.64	15.26%	32,482.63	28.17%	26,144.04	24.88%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二) 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混凝土、钢材、预制桩和水泥，上述四种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合计约为90%左右。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	7,387.76	33.77%	18,469.99	35.08%	15,535.50	38.29%	17,388.82	39.51%
钢材	5,333.80	24.38%	19,224.25	36.52%	11,861.97	29.23%	12,138.86	27.58%
预制桩	3,597.64	16.44%	5,667.50	10.77%	8,313.28	20.49%	9,162.84	20.82%
水泥	2,896.88	13.24%	4,123.43	7.83%	1,099.40	2.71%	2,385.79	5.42%
其他	2,662.41	12.17%	5,161.58	9.80%	3,764.56	9.28%	2,931.36	6.67%
合计	21,878.49	100.00%	52,646.75	100.00%	40,574.71	100.00%	44,00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晋荣集团采购混凝土，向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向建华建材集团采购预制桩。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无较大变动，该等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活动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管理为主，根据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要求及提供的图纸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作。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分为项目筹备阶段、项目施工阶段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具体生产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四）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根据工程主体类型与发包人的不同一般分为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50.21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48.63 亿元，占比 96.86%。

（五）重要客户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腾讯集团、OPPO 集团、京东集团、字节跳动、中集集团、中国建筑、华润集团、万科集团等。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参与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大型工程施工企业，此类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拥有较好的施工资质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客户关系，有实力竞争国家重点及其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另一类是小型岩土工程施工企业，该类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一般只能提供单一的施工服务，差异化不足，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地质地质情况差别较大，对岩土技术的多样性和灵活性要求较高，这导致岩土工程企业呈现区域性发展的特点，跨区域经营企业数量较少导致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

2、发行人主要竞争地位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在 20 年的稳步发展中，积累了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多项岩土工程领域核心技术，已获得专利授权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标志性项目，其中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领域包括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字节跳动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领域包括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等项目；商业住宅领域包括广州亚运城项目、深圳鹏瑞半山云璟等项目。上述项目在各领域中均属于标志性项目，对于所在区域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因具备人才与团队优势、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树立了品牌效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走在行业前列。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通过 20 多年的持续创新及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成熟的经营模式，稳健发展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

1、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稳定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50.21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48.63 亿元，占比 96.86%。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腾讯集团、OPPO 集团、京东集团、字节跳动、中集集团、中国建筑、华润集团、万科集团等。公司销售模式稳定，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紧密，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采购模式及供应商稳定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与劳务分包采购，鉴于上游供应体系成熟，可选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经历了多年发展过程，已建立起成熟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审批及定标等采购环节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公司采购模式稳定，与主要供应商持续合作，保障了原材料及劳务采购的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

3、公司生产模式稳定

公司的主要生产活动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管理为主，根据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要求及提供的图纸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作。公司采用以项目部为主导的施工、管理模式，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之后，由工程部负责并组织人员团队成立专项项目部，由项目部统筹负责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施工管理、质量及进度控制等工作。公司通过 20 多年的持续创新及发展，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和现场管理团队，针对各种施工技术的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以提升施工质量，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

4、公司管理模式稳定

公司深耕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领域多年，在该领域积累了良好的生产运营管理优势，从发展战略、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财务资金、安全环保及内审等多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成熟管理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持续承接了众多大型项目：2018 年，中标中集前海项目（合同额约 4.66 亿元）；2019 年，中标腾创未来项目（合同额约 4.29 亿元）；2021 年，中标腾讯大铲湾项目（合同额 2.43 亿元）、陆续中标 OPPO 滨海湾新区多个项目（总合同额约 3.08 亿元）；2022-2023 年，陆续中标京东集团超总总部项目、京东华南区桩基及地基处理战略采购项目（总合同额约 4.09 亿元）、中标秀峰工业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同额 4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通过承接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大型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08.15 万元，净资产持

续快速增长，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62,103.46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75,714.48 万元。鉴于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在行业内竞争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将可持续性的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连续稳定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在华南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圳区域市场占有率方面已经走在行业前列。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腾讯集团、OPPO 集团、京东集团、字节跳动、中集集团、中国建筑、华润集团、万科集团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多个行业的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岩土工程项目。

发行人凭借人才与团队优势、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与知名优质客户合作等核心竞争力树立了品牌效应，报告期内承接了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大型项目，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于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基础施工企业 10 强（非国有）”，2020 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 年被评为“2021 深圳企业 500 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深圳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2 年被评为“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1,334.68	188,632.31	163,616.23	141,0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056.91	75,714.48	70,463.18	62,10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1	59.72	56.80	55.80
营业收入（万元）	56,619.07	146,884.48	115,437.77	105,163.49
净利润（万元）	5,338.18	5,255.99	8,551.00	6,99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38.18	5,255.99	8,551.00	6,99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59.84	5,200.66	8,612.97	8,09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2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2	0.5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7.19	12.93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99	43.81	12,702.68	-15,876.2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	3.05	3.14	3.0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2022年审阅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其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业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阅，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22,934.3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6.31%，主要是因为房地产客户业务收入下降和12月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68.4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8.73%，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中预期回收风险高的相关资产单项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较低。发行人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497.44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

经营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的相关内容。

（二）2023 年 1-3 月预计业绩

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同比增长-26.05%至 6.8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同比增长-27.67%至 4.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同比增长-29.58%至 3.57%；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具体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第 211561 号《受理通知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3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中第一项标准要求，“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13,035.69	13,035.6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2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72.20	2,272.2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1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3.37	5,973.37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9,912.65	29,000.00	-
合计		61,193.91	50,281.26	-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主要包括：宏业基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宏业基关于恒大新能源汽车项目及恒大逾期票据相关诉讼；宏业基与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宏业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宏业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宏业基与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宏业基与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涉诉事项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技术、人员无直接关系，且同样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不断增长。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65,865.5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1,727.35万元、53,515.06万元、57,656.05万元和46,274.1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36%、39.13%、35.69%和28.10%；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未来，公司仍然存在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恒大集团的收入分别为23,450.86万元、879.95万元、-85.42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2.30%、0.76%、-0.06%和0.00%，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对恒大集团的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2.98亿元、1.84亿元、0.29亿元及0.19亿元。2021年上半年，恒大集团出现流动性风险，出现部分项目的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金额3,018.81万元。对此，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中预期回收风险高的相关资产在报告期末按照9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

（三）客户及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源于华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59%、100.00%、100%和100.0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85.21%、70.28%、54.69%和58.71%，占比均较高。虽然近年来华南地区受大湾区等政策的支持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公司主要客户或项目也为各行业的龙头企业或标志性项目，但若未来华南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客户的长期良好合作，且未能拓展华南地区外的业务布局，公司将面临经营状况及业务下滑的风险。

（四）资金周转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76.22万元、12,702.68万元、43.81万元和-391.99万元。该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主要原因系：第一，由于岩土工程行业的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方的实际完工进度，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第二，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将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贴现或保理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9,855.35万元、2,807.87万元、7,094.98万元和2,687.40万元。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开工总量增长，发行人相应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因而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3%、18.69%、19.53%和19.05%。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项目中房地产开发商项目的平均毛利率较高，但为避免未来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自2019年以来主动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项目占比。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基本稳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或提升工程施工技术和工艺优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能力、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对建筑学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对技术人员关

于岩土力学、结构力学、地质构造学、工程及水文地质分析等多学科知识提出较高的专业要求，现场负责人员及技术团队需熟悉桩基工程、基坑工程和地基处理相关技术的实践应用，具备在不同地层分布、土层性质、环境特征下安全作业、高标准质量控制的经验。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并建立了相应的人员培训和激励机制。同时公司也通过申请专利、与公司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安全。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泄露而带来的核心优势减弱的不利局面，影响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创新及持续发展。

（七）管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项目，并借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拓深、研发成果的转化、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在项目获取、人员调配、资金投入、安全及质量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若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快速节奏，将导致公司内部管理混乱，无法为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工程施工服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岩土工程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建筑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下降，建筑工程行业发展也会随着需求的下滑而放缓。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业务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受建筑行业产业政策调控影响。近年来，国家对新型基础设施建

设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支持，同时也出台了一系列发展纲要推动大湾区的建设，为岩土工程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业务机会，但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目前企业数量达到 500 余家。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与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立足深圳，深耕大湾区，业务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在岩土工程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技术改进与研发创新、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及劳务分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各类钢材、预制桩及水泥等，此外，营业成本主要还包括机械设备租赁费、劳务分包费及运输费。报告期各年以上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1.10%、89.95%、90.55%和 90.4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主要受市场需求与竞争、环保监管政策及人力成本等的影响，若上述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房地产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09%、16.63%、29.16%和 18.97%。近年来中央着力于建立房地产平稳长效发展机制，预计未来房地产调控的主基调不会改变，可能会对房地产投资造成影响。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工程安全及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与建筑主体的安全和质量息息相关。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的地质、水文、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因此也对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挑战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及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把控，但若未来出现因工程管理制度的执行不到位、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突发的自然灾害或施工难题所导致的安全或质量事故，将直接影响工程施工进度，使公司面临客户流失、赔偿甚至行政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资质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的建筑工程行业资质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以上资质证书均存在期满续期和年检合格要求。若公司未来出现期满未能续期或年检不合格的情形，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再次爆发或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报告期内，公司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施工现场延期复工，同时部分客户也因新冠疫情造成的资金周转困难影响了其资金支付能力。虽然在国内范围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情况已基本稳定，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再次爆发或出现其他类似大型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3701，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通过高新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5748，

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有较大增加，但公司募投项目从投入至预计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入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公司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设计的募投项目。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若项目实施期间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HongyejiGeotechnical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	16,536.62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号码	0755-86069776
传真号码	0755-86069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yj.com.cn/
电子信箱	zqb@szhyj.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徐海红, 0755-86069776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宏业基有限由自然人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共同以货币、机械设备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分别认缴 102 万元、78 万元和 2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陈枝东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刘法新以设备出资 78 万元，陈枝秀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139 万元。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设备出具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股东刘法新投入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85 万元，其中 78 万元作为刘法新本次投资款，38.85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8 月 16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核字（2017）第 H0001 号《价值复核报告》，认为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的评估价值与价值复核基准日系真实合理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2]第 23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2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9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 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9 万元。

2002 年 6 月 25 日，宏业基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1192）。

宏业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陈枝东	102.00	51.00	51.00
2	刘法新	78.00	39.00	78.00
3	陈枝秀	20.00	1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139.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 9 月 1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9 月 15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以外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宏业基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年9月15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9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6]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21年6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核字（2021）第0161001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股改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134465的《营业执照》。

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0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关于设立时的出资不规范说明

1、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理

宏业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9万元，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之规定。但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中第三十五条“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出资人的约定分期缴纳。”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一般首期出资总额（含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部分）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5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期出资总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1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3 年内缴付。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认缴期限核发营业执照并在执照中注明实缴资本额。注册资本缴足后换发正常有效期的营业执照。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缴足注册资本的，企业应依其设立时承诺书中的承诺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版）第六十五条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正是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前述授权，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版）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之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这一经济特区法规对《公司法》作出变通规定时，在深圳经济特区应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相关规定。

因此，宏业基有限设立时，虽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宏业基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额不一致，但宏业基有限的首期出资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设立时的股东已于 2002 年 6 月 8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在二年内不能缴足注册资本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2002 年 9 月 20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补足第二期出资，并于 2002 年 12 月 14 日办理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宏业基有限设立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经济特区法规之规定，不属于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违反，宏业基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及其对股改净资产影响的说明

1、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理

2013年5月28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增资6,820万元、货币增资180万元。对于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的瑕疵，宏业基有限时任股东分两次以现金自行补足予以纠正，2016年4月货币补足2,670万元，2016年7月货币补足4,150万元，合计6,820万元。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长江验字[2016]第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枝东、宏业基投资和金郁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2,670万元。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4日出具的长江验字[2016]第0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枝东、宏业基投资和金郁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4,150万元。

2016年7月31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为补足无形资产的出资不足，现有股东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公司账户6,820万元，其中2,665万元用于补足出资不足，4,155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形资产出资处理方案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无形资产出资处理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前期财务会计处理进行差错调整，将2016年7月31日时登记在册的宏业基有限各股东向宏业基有限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的6,820万元全额用于置换六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实收资本（前述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同意进行全额置换处理并确认置出的非专利技术仍由公司占有并使用），公司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科目相应进行追溯调整。

2021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就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置换事宜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8312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无形资产出资处理方案的议案》，将2016年7月31日时登记在册的宏业基有限各股东向

宏业基有限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的人民币 6,820.00 万元全额用于置换六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计入实收资本。”

鉴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时登记在册的宏业基有限各股东向宏业基有限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的 6,820 万元对原六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追溯调整后，宏业基有限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将相应调减 6,820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前，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205,231,330.63 元，追溯调整后，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仍高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宏业基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2、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补足及置换事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行为的复函》，确认“我局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实缴注册资本的备案事项，在商事登记簿中不公示实缴注册资本信息，实缴注册资本不再作为商事登记备案事项。商事主体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我局也不再办理实缴注册资本的备案。因此，宏业基公司以货币方式置换 2013 年 6 月 3 日以六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6,82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一事，其行为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同时，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补足及置换事宜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处理完毕，发行人原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已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并未因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自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至今已满 2 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再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处罚，由陈枝东、王凤梅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前述，发行人前身——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已通过货币出资补足及置换的方式，以 6,820 万元的货币资金对宏业基有限于 2013 年 6 月增资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补足及置换。补足及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前身——宏业基有限的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原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6,82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补足及置换相关事宜已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确认属于公司自治范畴且无需办理备案事宜,宏业基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法律瑕疵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该等瑕疵对宏业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8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发生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44.76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0.61
3	前海盛世轩金	7,500,000	5.43
4	宏一投资	6,500,000	4.70
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4.52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62
7	徐冉	5,000,000	3.62
8	宏皓投资	4,500,000	3.26
9	金郁投资	4,000,000	2.89
10	美兰投资	2,950,000	2.13
11	胡君玲	2,125,000	1.54
12	汪瑞敏	2,000,000	1.45
13	闫杰	1,650,000	1.19
14	汤俊平	400,000	0.29
合计		138,2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宏业基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8 日,宏业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增股东以 6.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 2,94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 名投资者合计以 6.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8,439.08 万元,其中

2,711.629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中小基金（深圳南山）认购 735.2941 万股，浙商银谷投资认购 397.10 万股，中比投资基金认购 222 万股，海富投资认购 444 万股，南山双创基金认购 147.0589 万股，北京鉴诚投资认购 25 万股，保定基石投资认购 300 万股，加值致远投资认购 441.1764 万股，增资款项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7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77,002,800 元，其中 11,323,941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7.3941 万元，股本 14,957.3941 万元。

2019 年 8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77,388,005.20 元，其中 11,380,589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95.4530 万元，股本 16,095.453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加值致远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29,999,995.20 元，其中 4,411,764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36.6294 万元，股本 16,536.6294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宏业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36.629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37.42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17.23
3	前海盛世轩金	7,500,000	4.54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宏一投资	6,500,000	3.93
6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3.78
7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8	徐冉	5,000,000	3.02
9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10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11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3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5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6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7	胡君玲	2,125,000	1.29
18	汪瑞敏	2,000,000	1.21
19	闫杰	1,650,000	1.00
20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1	汤俊平	400,000	0.24
22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计	165,366,294	100.00

（2）2019年11月，宏业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9月5日、30日，前海盛世轩金分别与中小基金（深圳）、成贤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全部股权以6.8元/股转让给中小基金（深圳）380万股、转让给成贤投资370万股。

2019年11月28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37.42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17.23
3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4	宏一投资	6,500,000	3.93
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3.78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徐冉	5,000,000	3.02
8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9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10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1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2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3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4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5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6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7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8	胡君玲	2,125,000	1.29
19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	闫杰	1,650,000	1.00
21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2	汤俊平	400,000	0.24
23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5,366,294	100.00

（3）2019年12月，宏业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29日，宏业基投资与宏一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业基投资将所持公司287万股以4.08元/股（参考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价格的60%确定）转让给宏一投资，用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价格的部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19年12月7日，陈枝东与海恒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所持公司147.0588万股以6.8元/股转让给海恒投资。

2019年12月18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0,404,412	36.53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3.78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徐冉	5,000,000	3.02
8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9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10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1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2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3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4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5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6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7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8	胡君玲	2,125,000	1.29
19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	闫杰	1,650,000	1.00
21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2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23	汤俊平	400,000	0.24
24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计	165,366,294	100.00

（4）2020年3月，宏业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9日，陈枝东与天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

将所持公司 145 万股以 6.8 元/股转让给天宏投资。

2020 年 3 月 3 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3.78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徐冉	5,000,000	3.02
8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9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10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1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2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3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4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5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6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7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8	胡君玲	2,125,000	1.29
19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	闫杰	1,650,000	1.00
21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2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23	天宏投资	1,450,000	0.88
24	汤俊平	400,000	0.24
25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计		165,366,294	100.00

（5）2020 年 7 月，宏业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 12 日，新余海潮投资分别与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余海潮投资将所持公司各 200 万股以 8.16 元/股转让给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

2020 年 7 月 1 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徐冉	5,000,000	3.02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8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9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0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1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2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3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5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6	新余海潮投资	2,250,000	1.36
17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8	胡君玲	2,125,000	1.29
19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1
21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1
22	闫杰	1,650,000	1.00
23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4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25	天宏投资	1,450,000	0.88
26	汤俊平	400,000	0.24
27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计	165,366,294	100.00

（6）2020年8月，宏业基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9日，新余海潮投资与郭蒙、江伟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海潮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125万股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郭蒙、江伟科。

因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的原合伙人深圳市启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指示新余海潮投资将其间接持有的宏业基500万股股份中的400万股转让予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郭蒙在该次转让过程中进行了居间撮合，在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启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与郭蒙的约定，以对宏业基的投资成本（4元/股）将其间接持有的宏业基30万股股份转让予郭蒙，并由新余海潮投资与郭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因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的原合伙人江伟科向新余海潮投资提出对宏业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故新余海潮投资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500万元）及合伙企业对宏业基的投资成本（4元/股），将持有宏业

基的 125 万股股份以 500 万元（折 4 元/股）转让予江伟科，转让完成后，江伟科办理了在新余海潮投资的退伙手续。因此，江伟科受让新余海潮投资持有的宏业基 125 万股股份，系江伟科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转让前后，江伟科实际持有的宏业基的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徐冉	5,000,000	3.02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8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9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0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1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2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3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5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6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7	胡君玲	2,125,000	1.29
18	汪瑞敏	2,000,000	1.21
19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1
20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1
21	闫杰	1,650,000	1.00
22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3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24	天宏投资	1,450,000	0.88
25	江伟科	1,250,000	0.76
26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
27	汤俊平	400,000	0.24
28	郭蒙	300,000	0.18
29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计	165,366,294	100.00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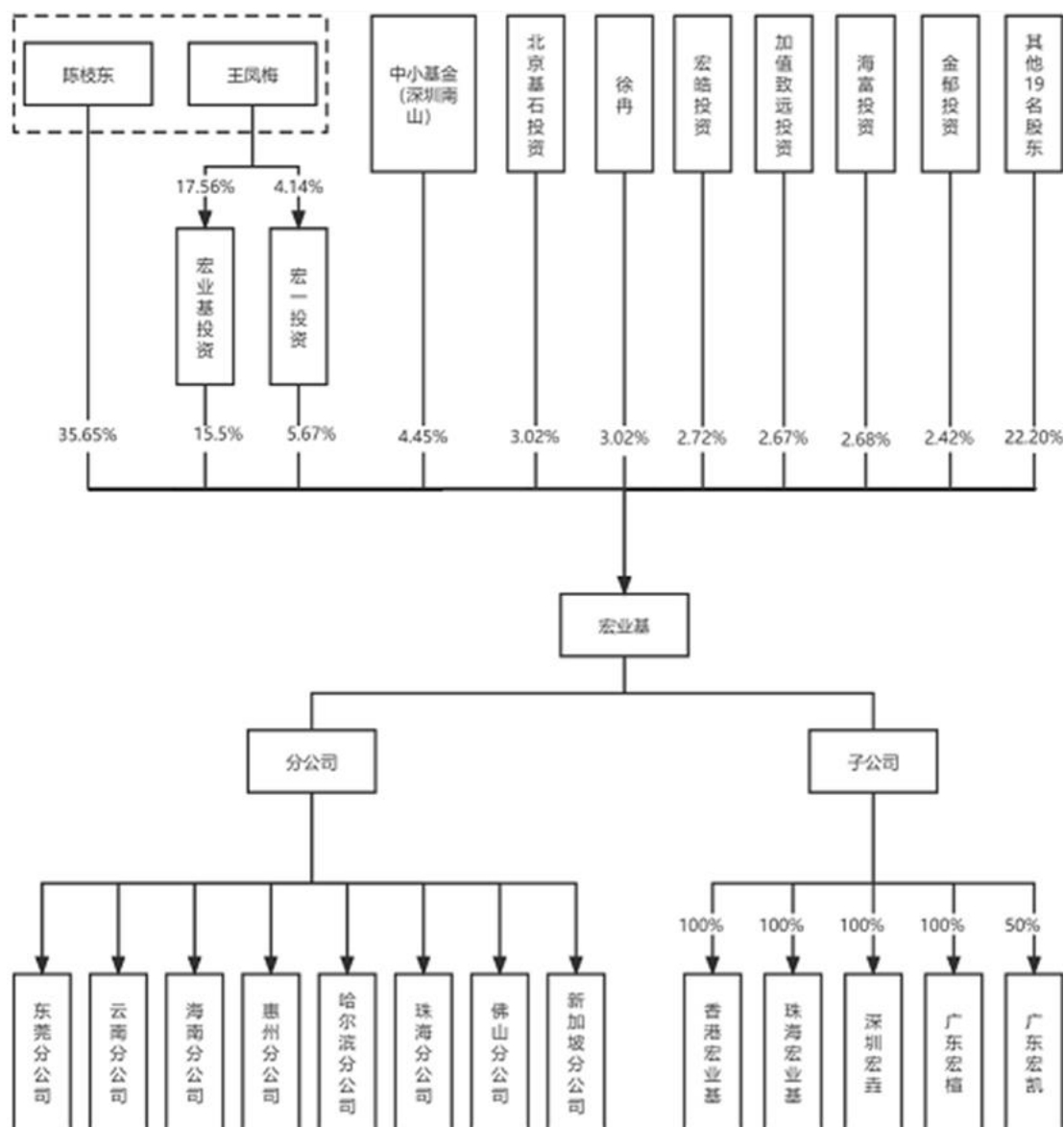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 的重要子公司。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拥有 4 家非重要全资

子公司和 1 家非重要控股子公司，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珠海宏业基、深圳宏焱、广东宏植和香港宏业基，1 家控股子公司为广东宏凯，上述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珠海宏业基	2014-6-6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建设工程施工
2	广东宏植	2020-9-24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建筑材料销售
3	深圳宏焱	2022-5-20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4	广东宏凯	2022-7-6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50%，佛山力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方伟明持股 20%	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5	香港宏业基	2023-2-6	1 万元港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建筑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房屋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枝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5%的股份，王凤梅通过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96%的股份；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8.61%的股份。

陈枝东、王凤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枝东	230103196810*****	中国	否
王凤梅	510103197005*****	中国	否

陈枝东、王凤梅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1、宏业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业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5,63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西海明珠花园 A 座 A2-20D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宏业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秀	412.02	34.33
2	刘雅海	216.31	18.03
3	王凤梅	210.69	17.56
4	刘雅芬	126.41	10.53
5	苏显辉	126.41	10.53
6	刘亚峰	108.15	9.01
合计		1,200.00	100.00

2、宏一投资

宏一投资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一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9,37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鼎市宏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248.8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30.96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 A2 号楼三层 308-5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海红		
普通合伙人	徐海红		

宏一投资的出资构成、出资比例及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徐海红	336.00	14.94	董事会秘书
2	陈枝华	192.00	8.54	副总经理
3	龙廷文	192.00	8.54	副总经理
4	钟全勇	192.00	8.54	工程事业一部部门经理
5	张领帅	144.00	6.40	总工程师
6	陈枝国	120.00	5.34	董事、总经理
7	黄朝安	120.00	5.34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曲新红	120.00	5.34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高级助理
9	王凤梅	93.00	4.14	董事、董事长助理
10	常峻岭	72.00	3.20	总经理助理
11	李绍军	72.00	3.20	安质环保部部门经理
12	熊建国	72.00	3.20	工程事业三部部门经理
13	关晓尧	72.00	3.20	工程部部门经理
14	王和平	72.00	3.20	工程事业一部部门副经理
15	何文汉	48.00	2.13	审计监察部部门经理
16	郑金盛	48.00	2.13	财务部部门经理
17	郭洁	48.00	2.13	总经理助理
18	刘学保	24.00	1.07	工程部部门副经理
19	朱辉宝	24.00	1.07	工程事业一部部门副经理
20	房江锋	24.00	1.07	工程部部门副经理
21	周龙	24.00	1.07	机施部部门副经理
22	傅丽敏	24.00	1.07	证券部部门经理助理
23	韩晓峰	24.00	1.07	监事、岩土结构设计院部门副经理
24	姬建民	24.00	1.07	采购部部门经理
25	林全忠	24.00	1.07	采购部部门副经理
26	周睿	24.00	1.07	监事、市场部部门副经理
27	张继慧	16.80	0.75	曾任总经理高级助理， 于2021年7月离职
28	陈敏华	3.00	0.13	曾任总工办部门经理助理， 于2021年1月离职
合计		2,248.80	100.00	

3、陈枝秀

陈枝秀女士，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5001965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枝秀通过持有宏业基投资34.33%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5.32%的股份。

(四)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65,366,294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5,122,09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20,488,392 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58,954,412	26.74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25,630,000	11.62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9,370,000	4.25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7,352,941	3.33
5	徐冉	5,000,000	3.02	5,000,000	2.27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5,000,000	2.27
7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4,500,000	2.04
8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4,440,000	2.01
9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4,411,764	2.00
10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4,000,000	1.81
11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3,971,000	1.80
12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3,800,000	1.72
13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3,700,000	1.68
1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3,000,000	1.36
15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2,950,000	1.34
16	中比投资基金（SS）	2,220,000	1.34	2,220,000	1.01
17	胡君玲	2,125,000	1.29	2,125,000	0.96
18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00,000	0.91
19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1	2,000,000	0.91
20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1	2,000,000	0.91
21	闫杰	1,650,000	1.00	1,650,0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1,470,589	0.67
23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1,470,588	0.67
24	天宏投资	1,450,000	0.88	1,450,000	0.66
25	江伟科	1,250,000	0.76	1,250,000	0.57
26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	700,000	0.32
27	汤俊平	400,000	0.24	400,000	0.18
28	郭蒙	300,000	0.18	300,000	0.14
29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250,000	0.11
30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	-	55,122,098	25.00
	合计	165,366,294	100.00	220,488,392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徐冉	5,000,000	3.02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8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9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0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合计	128,659,117	77.8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董事长
2	徐冉	5,000,000	3.02	未在公司任职
3	胡君玲	2,125,000	1.29	未在公司任职
4	汪瑞敏	2,000,000	1.21	未在公司任职
5	闫杰	1,650,000	1.00	未在公司任职
6	江伟科	1,250,000	0.76	未在公司任职
7	汤俊平	400,000	0.24	未在公司任职
8	郭蒙	300,000	0.18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71,679,412	43.35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比投资基金为国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比投资基金（SS）	2,220,000	1.34

根据中比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申请确认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比[2021]011号）：发行人系中比投资基金参股公司；中比投资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中国政府（财政部代表）、比利时政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比利时富通银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万欧元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比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8	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更名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系事业单位，财政部系政府机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国有独资公司，5家股东合计持有中比投资基金61.50%的股权，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并列为中比投资基金第一大股东。因此，中比投资基金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

2021年6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确认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31号）函复：中比投资基金所持的人2,220,000股为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6月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的12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江伟科及郭蒙。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名称	性质	新增持股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 时间	价格 (元/股)	定价 依据	是否 战略 投资者
东莞博信投资	合伙企业	200.00	2020年7月	8.16	协商定价	否
深圳博信咨询	合伙企业	200.00	2020年7月	8.16	协商定价	否
江伟科	自然人	125.00	2020年8月	4.00	新余海潮 投资成本 价格计算	否
郭蒙	自然人	30.00	2020年8月	4.00	新余海潮 投资成本 价格计算	否

（1）东莞博信投资

公司名称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RMXJ17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闸口花园大街1号7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博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0.00	0.36%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	普通合伙人
3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	43.43%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12.41%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1.9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2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400.00	100.00%	/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21日更名为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博信咨询

公司名称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CTA8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1003号科学馆6层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博信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颜雄	0.0100	0.0006%	普通合伙人
2	谢双全	70.0000	4.1176%	有限合伙人
3	陈智钊	130.0000	7.6471%	有限合伙人
4	黄鑫华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5	陈霞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6	常青	410.0000	24.1176%	有限合伙人
7	王镭	122.9900	7.2347%	有限合伙人
8	徐凤琼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9	李小琳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文崙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1	许娟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2	肖何	367.0000	21.58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	100.0000%	/

(3) 江伟科

江伟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20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伟科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

(4) 郭蒙

郭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1219810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蒙持有发行人0.18%的股份。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1) 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

因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且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存在部分资金需求,故新余海潮投资于2020年6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各2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完成

工商备案。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在发行人前次增资的价格（6.8元/股）的基础上溢价 20% 确定，即转让价格为 8.16 元/股。

（2）江伟科

因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的原合伙人江伟科向新余海潮投资提出对宏业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故新余海潮投资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500 万元）及合伙企业对宏业基的投资成本（4 元/股），将持有宏业基的 125 万股股份以 500 万元（折 4 元/股）转让予江伟科，转让完成后，江伟科办理了在新余海潮投资的退伙手续。因此，江伟科受让新余海潮投资持有的宏业基 125 万股股份，系江伟科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转让前后，江伟科实际持有的宏业基的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更。

（3）郭蒙

因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的原合伙人深圳市启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指示新余海潮投资将其间接持有的宏业基 500 万股股份中的 400 万股转让予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郭蒙在该次转让过程中进行了居间撮合，在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启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与郭蒙的约定，以对宏业基的投资成本（4 元/股）将其间接持有的宏业基 3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蒙，并由新余海潮投资与郭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江伟科及郭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江伟科及郭蒙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等。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系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陈枝东、王凤梅系夫妻关系；陈枝秀、陈枝国、陈枝东、陈枝华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凤梅、王凤筠、王志宏系兄弟姐妹关系
王凤梅	4,887,520	2.96	
陈枝秀	8,799,986	5.32	
陈枝国	500,000	0.30	
陈枝华	800,000	0.48	
王凤筠	300,000	0.18	
王志宏	200,000	0.12	
苏显辉	2,700,000	1.63	刘雅芬、刘亚峰、刘雅海系兄弟姐妹关系，苏显辉系三人母亲
刘雅海	4,620,000	2.79	
刘雅芬	2,700,000	1.63	
刘亚峰	2,310,000	1.40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北京基石投资和保定基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鉴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江伟科	1,250,000	0.76	江伟科曾持有新余海潮投资合伙份额19.7628%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	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1	深圳博信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颜雄为东莞博信投资管理深圳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创始合伙人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1	

（七）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及清理情况

1、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

（1）2017年4月至5月，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海盛世轩金及北京基石投资分别以4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各增资方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合称“《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2017年9月，陈枝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宏业基股份分别以4元/股转让予宏皓投资、胡君玲；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宏皓投资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等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胡君玲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

2017 年 10 月，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新余海潮投资，双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签署《备忘录》，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新余海潮投资。

(2) 2019 年 7 月，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分别以 6.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前述增资方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股份转让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内容。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分别以 6.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各增资方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

2019 年 9 月，前海盛世轩金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成贤投资、中小基金（深圳）；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成贤投资、中小基金（深圳）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

2019 年 12 月，陈枝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海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海恒投资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

2020 年 1 月，陈枝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天宏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天宏投资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等内容。

2、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陈枝东、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三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甲方未就原《补充协议》向乙方主

张任何权利；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就原《补充协议》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约定“各方一致确认，除原《补充协议》外（原《补充协议》已通过本补充协议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以及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安排等对宏业基的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对甲方优于宏业基其他股东的权利安排。各方对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汪瑞敏、胡君玲、宏皓投资、新余海潮投资、北京基石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与业绩承诺’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保定基石投资、北京鉴诚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天宏投资、成贤投资、海恒投资、加值致远投资、浙商银谷投资、中小基金（深圳）及中小基金（深圳南山）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与业绩承诺’自动终止，该条款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视为各方未曾签署该条款。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甲方未就上述条款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就上述条款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均约定“各方一致确认，除《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以及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安排等对宏业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对甲方优于宏业基其他股东的权利。各方对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汪瑞敏、胡君玲、宏皓投资、新余海潮投资、北京基石投资、成贤投资、中小基金（深圳）、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海恒投资及天宏投资已签署《补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真实、有效的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此外，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与宏业基或其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先生、王凤梅女士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其他对赌协议或者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安排等对宏业基的股份权属及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未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与宏业基或其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先生、王凤梅女士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就对赌条款、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股东特别权利或其他影响宏业基股份结构等事项进行约定的情形。因此，对相关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对发行人相关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枝东	董事长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参与公司技术研发	董事会	2022.10-2025.10

姓名	职务	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王凤梅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参与公司技术研发	董事会	2022.10-2025.10
陈枝国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董事会	2022.10-2025.10
黄朝安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董事会	2022.10-2025.10
马驰	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	2022.10-2025.10
廖爱敏	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	2022.10-2025.10
凌永平	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	2022.10-2025.10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枝东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一级建造师。1991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勘测设计院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九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学古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达科技执行董事、聚诚科技董事长；2022年7月，任广东宏凯董事长。

王凤梅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土建结构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勘测设计院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董事长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兼任珠海宏业基监事、宏达科技监事、宏业基投资执行董事、聚诚科技董事。

陈枝国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93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课长；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富士康组长；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经营者；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任深圳宏垚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朝安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大华会计师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财务负责人。

马驰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岩土工程专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港口工程分会委员、广东省岩土工程与工程学会理事。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职工；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廖爱敏女士，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克拉玛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深圳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正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市经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凌永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与会计专业。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赣州地区城市信用社第二营业部资金专员、财务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任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	主要履行监事职责及人事工作	监事会	2022.10-2025.10
周睿	监事	主要履行监事职责及销售工作	监事会	2022.10-2025.10
韩晓峰	职工监事	主要履行监事职责及研发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0-2025.10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曲新红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人力资源管理高级职称。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8年2月至2012年3月，任香港保利达集团行政人事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总经理高级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高级助理。

周睿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工长；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市华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市场部部门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门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经营者；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门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门副经理。

韩晓峰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管理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建筑岩土高级职称。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沅力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岩土专业总工；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管理经理、岩土专业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岩土结构设计院副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22年5月，任深圳宏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共 5 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	任职期间
陈枝国	总经理	履行董事职责，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022.10-2025.10
陈枝华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工程管理	2022.10-2025.10
龙廷文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工程管理	2022.10-2025.10
黄朝安	财务负责人	履行董事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2022.10-2025.10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三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10-2025.10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枝华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治专业。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空军飞行试验训练中心士兵、干部；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宏业基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龙廷文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技术专业。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国营四川省三台县鲁班蚕丝场技术员；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四川省三台县幸福乡双龙面粉厂负责人；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宏业基有限项目采购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宏业基有限综合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宏业基有限项目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广东宏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宏凯董事。

黄朝安先生，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徐海红，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深圳市纳米技术研究院经理；

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心灵学府工作室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中小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康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宏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枝东、王凤梅、张领帅。

陈枝东、王凤梅简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张领帅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2010年参与设计的“广东LNG接收站边坡支护设计”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工程勘察三等奖。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7月，任广东宏凯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枝东	董事长	深圳市九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宏凯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学古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宏达科技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聚诚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8.6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凤梅	董事、 董事长助理	宏业基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持有发行人 15.50%股份
		珠海宏业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宏达科技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聚诚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8.6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经营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 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深圳宏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马驰	独立董事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	无
凌永平	独立董事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独立董事 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独立董事 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廖爱敏	独立董事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律师	无
周睿	监事、市场部 部门副经理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经营者	公司监事 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前海君康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宏一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股东， 持有发行人 5.67%股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韩晓峰	监事	深圳宏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领帅	其他核心人 员	广东宏凯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龙廷文	副总经理	广东宏凯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陈枝东、董事兼董事长助理王凤梅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陈枝东、

董事兼总经理陈枝国、副总经理陈枝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重大违法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平台进行检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非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均非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中管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均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此外，为保证公司商业秘密与核心技术安全，公司与前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途径
陈枝东	董事长	58,954,412	-	35.6508%	-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	500,000	0.3024%	宏一投资
王凤梅	董事、董事长助理	-	4,887,520	2.9556%	宏业基投资、 宏一投资
黄朝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	500,000	0.3024%	宏一投资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高级助理	-	500,000	0.3024%	宏一投资
周睿	监事、市场部部门副经理	-	100,000	0.0605%	宏一投资
韩晓峰	监事、岩土结构设计院部门副经理	-	100,000	0.0605%	宏一投资
陈枝华	副总经理	-	800,000	0.4838%	宏一投资
龙廷文	副总经理	-	800,000	0.4838%	宏一投资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	1,400,000	0.8466%	宏一投资
张领帅	总工程师	-	600,000	0.3628%	宏一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途径
陈枝秀	董事长陈枝东之姐、董事兼总经理陈枝国之姐、副总经理陈枝华之妹	-	8,799,986	5.3215%	宏业基投资
王凤筠	董事王凤梅之姐	-	300,000	0.1814%	宏皓投资
王志宏	董事王凤梅之兄	-	200,000	0.1209%	宏皓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11.20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王彬	李郁、王彬辞去董事职务,补选黄朝安、马驰、黄宇欣、廖爱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黄宇欣、廖爱敏
2021.3.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黄宇欣、廖爱敏	黄宇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凌永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廖爱敏、凌永平

2、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7.9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常峻岭、周睿、魏霖静	常峻岭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曲新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曲新红、周睿、魏霖静
2021.7.15	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	曲新红、周睿、魏霖静	魏霖静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补选韩晓峰为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曲新红、周睿、韩晓峰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为陈枝国、陈枝华、龙廷文、黄朝安、徐海红,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是增补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且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在辞职时，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仅通过参与董事会等方式行使决策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主要是由于监事个人原因辞职而增补，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陈枝东	董事长	宏达科技	1,000.00	100.00%
王凤梅	董事、董事长 助理	宏业基投资	175.58	17.56%
		宏一投资	117.00	4.14%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宏一投资	120.00	5.34%
黄朝安	董事、财务 负责人	宏一投资	204.00	5.34%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总 经理高级助理	宏一投资	120.00	5.34%
周睿	监事、市场部部 门副经理	宏一投资	40.80	1.07%
韩晓峰	监事、岩土结构 设计院副经理	宏一投资	40.80	1.07%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宏一投资	487.20	14.94%
陈枝华	副总经理	宏一投资	192.00	8.54%
龙廷文	副总经理	宏一投资	192.00	8.54%
张领帅	总工程师	宏一投资	144.00	6.40%

宏业基投资为公司发起人，宏一投资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宏业基投资及宏一投资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

宏达科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 100%持股并控制的股权投资持股平台，宏达科技持股 58.69%的聚诚科技主营工程机械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聚诚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

投资、签署承诺和协议、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根据具体岗位按公司薪酬政策确定）、绩效工资（根据月底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及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等组成。

2、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	411.96	1,011.29	886.94	912.34
利润总额	6,078.68	5,666.38	9,661.25	8,759.99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6.78%	17.85%	9.18%	10.41%

4、最近一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税前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枝东	董事长	195.55	无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52.31	无
王凤梅	董事、董事长助理	106.04	无
黄朝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82.94	无
马驰	独立董事	7.39	无
凌永平	独立董事	5.69	无
廖爱敏	独立董事	7.39	无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高级助理	74.92	无
周睿	监事、市场部部门副经理	53.88	无
韩晓峰	监事、岩土结构设计院副经理	58.51	无

姓名	职务	2021 年税前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枝华	副总经理	77.10	无
龙廷文	副总经理	111.67	无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78.59	无
张领帅	总工程师	99.31	无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发行人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20日，宏业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宏一投资以2.4元/股的价格向宏业基增资1,560万元，其中6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项均为货币出资。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28日，宏业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凤梅向王和平、朱辉宝、刘学保、关晓尧4位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30万股、10万股、10万股及10万股；转让价格为1元/持股平台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的授予价格为2.4元/股。

3、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8日，宏业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宏业基投资向持股平台宏一投资转让公司287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4.08元/股，激励对象为徐海红、熊建国、李绍

军等 14 位员工。

4、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宏业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凤梅以 40.8 万元的价格向周睿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 24 万元出资额，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 4.08 元/股。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四次股权激励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的相关内容。公司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4、股权激励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74	574	535	414

（二）员工专业结构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办公室管理人员	46	9.70
财务人员	14	2.95
市场人员	14	2.95
研究技术人员	105	22.15
工程技术人员	18	3.80
工程管理人员	277	58.44
合计	474	100.00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依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022年6月末	员工人数（人）	474					
	已缴纳人数（人）	469	469	469	469	469	470
	未缴纳人数（人）	5	5	5	5	5	4
	已缴纳占比	98.95%	98.95%	98.95%	98.95%	98.95%	99.16%
	未缴纳占比	1.05%	1.05%	1.05%	1.05%	1.05%	0.84%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5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3人，新入职员工2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4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2人，新入职员工2人。					
2021年末	员工人数（人）	574					
	已缴纳人数（人）	569	569	569	569	569	570
	未缴纳人数（人）	5	5	5	5	5	4
	已缴纳占比	99.13%	99.13%	99.13%	99.13%	99.13%	99.30%
	未缴纳占比	0.87%	0.87%	0.87%	0.87%	0.87%	0.70%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5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3人，新入职员工2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4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2人，新入职员工2人。					
2020年末	员工人数（人）	535					
	已缴纳人数（人）	525	525	525	525	525	523
	未缴纳人数（人）	10	10	10	10	10	12

时间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占比	98.13%	98.13%	98.13%	98.13%	98.13%	97.76%
	未缴纳占比	1.87%	1.87%	1.87%	1.87%	1.87%	2.24%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10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人，新入职员工 3 人，尚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入 1 人，未缴纳 1 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新入职员工 3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 人，未缴纳 4 人。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14					
	已缴纳人数（人）	410	410	410	410	410	408
	未缴纳人数（人）	4	4	4	4	4	6
	已缴纳占比	99.03%	99.03%	99.03%	99.03%	99.03%	98.55%
	未缴纳占比	0.97%	0.97%	0.97%	0.97%	0.97%	1.45%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4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2 人。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依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依法进行了社保登记，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广东宏植自收购日之后至报告期末，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广东宏植自收购日之后至报告期末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珠海宏业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陈枝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凤梅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宏业基及宏业基其他股东利益，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四)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未包含股份支付）与当地人均年薪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注5）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董监高平均年薪（元）注1	358,065.20	877,028.97	810,378.60	798,543.10
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年薪（元）注2	109,245.02	183,801.00	173,690.49	181,640.79
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年薪（元）注3	114,123.84	196,353.80	187,489.04	197,633.07
深圳市建筑业平均年工资水平（元）注4	暂未披露	95,288.00	86,081.00	84,390.00

注1：未包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注2：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年薪=（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未包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监高年薪）/（ Σ 各年度1-12月非董监高员工人数/12）

注3：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年薪=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Σ 各年度1-12月员工人数/12）

注4：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2020、深圳统计年鉴2021、深圳统计年鉴2022

注5：2022年1-6月为半年度薪酬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年薪高于深圳市建筑业平均年工资水平。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服务为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多个行业的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岩土工程项目。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客户或业主方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公司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

“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渣土转运系统等提升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标准；针对绿色施工的要求，大量采用预制成品化泥浆箱、路基板、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自动洗车系统等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方向不断拓深，公司研发的新型粘土固化剂已经在黑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的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成功应用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

公司于2019年被评选为“2019年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2019、2020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基础施工企业10强（非国有）”，2020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年被评为“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成就”、“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第二十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2021深圳企业500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深圳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多个项目的优秀供应商、优秀施工单位荣誉；2022年被评为“广东创新企业100强”。

（二）主营业务发展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6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通过20多年的持续创新及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成熟的经营模式，稳健发展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1）2002年，发行人率先使用行业内领先的静压桩工艺施工，有效降低预应力预制桩施工噪音排放；

（2）2009年，发行人成立首个东莞分公司。同年9月，获得地基与基础工

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2010年，入选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I组；

（4）2011-2012年，发行人凭借强大的施工实力，承接了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软基处理工程，首次开拓海外市场；中标海南石梅湾、昆明螺蛳湾、成都雅颂居等一系列项目，让发行人成功打开海南、云南、四川等市场，并获颁“先进施工单位”。其后，发行人发挥本土战略优势，陆续中标深圳第一高楼平安金融大厦基坑支护工程、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软基处理II标等项目，并首次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5）2014年，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隔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6）2015年，率先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施工，解决了岩溶、厚淤泥等复杂桩基工程施工难题，其衍生工法被评定为省级工法，在全省推广使用，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

（7）2018年，发行人收获“深圳知名品牌”授权，中国基础施工企业二十强（非国有）荣誉。同年底，中标中集前海项目（合同额约4.66亿元）；

（8）2019年，中标腾创未来项目（合同额约4.29亿元），获评2019年度南山区住建系统“先进单位”，优秀的企业文化获颁2019年“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同年9月，荣登“中国基础施工企业10强（非国有）”及“深圳企业500强”榜单；

（9）2020年，陆续中标深圳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多个项目，并成立新加坡分公司，已在海内外建立起8家分公司的事业版图。同年底，发行人获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10）2021年，中标腾讯大铲湾项目（合同额2.43亿元），陆续中标OPPO滨海湾新区多个项目（总合同额约3.08亿元），中标白石洲一期项目、福利中心三期、和合时代大厦、宝安生物检测、前海五街坊等多个代表性项目。同时获评“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成

就”、“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第二十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2021 深圳企业 500 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深圳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多个项目的优秀供应商、优秀施工单位荣誉；

(11) 2022 -2023 年，陆续中标京东集团超总总部项目、京东华南区桩基及地基处理战略采购项目（总合同额约 4.09 亿元），中标秀峰工业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同额 4 亿元）。同时获评“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单位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特建发集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一期住宅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承包工程	汕尾市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正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亚运城项目 E 地块桩基础工程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施工工程	深圳市恩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亚运城项目 H 地块 H2 分区北区（6 栋-13 栋）桩基础工程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科技园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厂房区、C 地块数据中心桩基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乐信总部大厦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花样年家天下花园项目三期桩基基础工程	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颐璟项目东区桩基工程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局有限公司
和合时代大厦项目（A720-0180）标段桩基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恒居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单位
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司	
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城北新区 C-17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广西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包未定
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未定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新创维电器片区（嘉鸿机电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致远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未定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未定
虎牙三龙湾总部项目基坑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佛山虎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秀峰工业区城市更新改造/EPC 总承包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秀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授权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发行人参与编写了多项行业规范。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众多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以提升施工质量，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发行人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项目完工效果取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认可，市场反响强烈，并形成了巨大的品牌效应。近年来，随着国内岩土工程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客户及业主方对于项目经验与过往业绩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项目。上述知名项目的完成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这也为发行人与老客户的后续合作带来了更多的机会、为公司承接新的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成为了公司项目中标的主要优势，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特征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	55,572.76	98.26%	145,086.72	98.93%	114,730.59	99.50%	104,296.54	99.26%
其他	982.27	1.74%	1,572.05	1.07%	578.44	0.50%	778.98	0.74%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中的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报告期各期岩土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9.26%、99.50%、98.93%和98.26%，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不断提升岩土工程工艺技术，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公司紧跟建筑行业发展的变动趋势，致力于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为公司未来规划新的业务布局、拓展新的利润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及项目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1) 按产品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桩基工程	6,555.17	11.59%	15,641.43	10.67%	26,659.57	23.12%	27,761.98	26.42%
单一基坑工程	8,134.48	14.38%	12,883.75	8.78%	9,263.06	8.03%	9,927.13	9.45%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40,883.11	72.29%	116,561.54	79.48%	78,807.97	68.35%	66,607.42	63.39%
岩土工程小计	55,572.76	98.26%	145,086.72	98.93%	114,730.60	99.50%	104,296.53	99.26%
其他	982.27	1.74%	1,572.05	1.07%	578.43	0.50%	778.98	0.74%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2) 按项目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开发商项目	10,730.80	18.97%	42,764.62	29.16%	19,180.58	16.63%	29,511.16	28.09%
知名科技企业项目	39,972.72	70.68%	81,509.51	55.58%	63,645.81	55.20%	49,420.32	47.03%
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	5,851.51	10.35%	22,384.64	15.26%	32,482.63	28.17%	26,144.04	24.88%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产品类型角度看主要来源于岩土工程业务

的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项目，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63.39%、68.35%、79.48% 及 72.29%；从项目类型角度看主要来源于知名科技企业客户项目，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47.03%、55.20%、55.58% 及 70.68%。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需求、类型和数量主要来源于公司承接的地基基础工程项目。由于公司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建设项目的形式，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总量需根据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建设需求确定，公司采购部会根据承接的单个或多个工程施工项目所需的材料进行单独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会明确约定采购材料或劳务所用的工程项目，并由供应商按照供货安排直接发货至项目工地。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根据采购量、采购类型、采购金额的不同采取招标或询价的采购方式，并成立了由采购部、成本部、工程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审批及定标等采购环节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与劳务分包采购。

（1）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混凝土、钢材、预制桩和水泥等。主要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①公司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正式合同后，由对方聘请的工程设计机构提供工程施工图纸，随后由工程部根据图纸的要求组织各部门召开项目策划会并形成项目策划书；

②根据策划书的内容，项目部生成材料采购需求请购表，由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门经理、采购部部门经理审批后发送至采购部与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请购表的价格准备采购资金，采购部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并根据材料的采购需求进行分类，分为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

招标采购主要针对采购量或金额较大的材料，如混凝土、钢材等施工材料。

通常先由采购部在供应商管理库内及业主或总承包方指定供应商中进行初步筛选，由采购部及公司招标委员会确定后组织招标并发送招标文件，供应商回标后，根据公司管理制度与定标规则开标，招标委员会根据回标情况以及供应商供应能力、供应速度、材料质量、报价等综合评估选定相应材料的供应商并签署正式合同，移交项目部进行对接管理，后期采购部的材料专员会持续关注；

询价采购主要针对采购量较小或金额较小的非主要施工材料，如手套、五金、辅材等。通常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管理库内及业主或总承包方指定供应商发送询价表、初步合同内容和信息、材料规格及参数标准等资料，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按照公司审批流程进行报批选定相应材料的供应商并签订正式合同，移交项目部进行对接管理，后期采购部的材料专员会持续关注。

对于采购临时性强，或者金额更小的在公司限价表内的物品可以通过限价采购。限价表是采购部定期更新审批的文件，只要在限价表范围内，项目部可以有自主采购权并推荐直接供应商，不受公司供应商的限制。

③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增加或更换采购材料的情形，需由项目部制定增加或变更采购需求单，其中包括变更的图纸、技术要求、材料规格及参数标准等内容；由项目部负责人审批需求单后发送至财务部及采购部，由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材料类型、需求量等的变化制定增加或变更采购计划，如供应商不变，则与供应商签署补充采购协议后进行材料采购；如需变更供应商，则与项目部沟通意见以及公司申请需重新发起招标或询价流程，按照相关流程重新选定合理低价供应商签订合同。

（2）劳务分包采购

公司的采购主要劳务为旋挖桩、冲孔桩、基坑支护等。主要劳务的采购流程如下：

①公司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正式合同后，由对方聘请的工程设计机构提供工程施工图纸，随后由工程部根据图纸的要求组织各部门召开项目策划会并形成项目策划书；

②根据策划书的内容，项目部生成劳务采购需求请购表，由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门经理、采购部部门经理审批后发送至采购部与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请购表

的价格准备采购资金,采购部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并根据材料的采购需求进行分类,分为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

招标采购主要针对施工主要分项,如旋挖桩、基坑支护等施工劳务。通常先由采购部在供应商管理库内进行初步筛选,项目部根据项目特点推荐,同时市场部也提供部分报价单位作为拟招标对象,由采购部及公司招标委员会确定后组织招标并发送招标文件,让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回标后,招标委员会根据回标情况以及劳务供应商经验特长,履约能力选定相应劳务的供应商并签署正式合同,移交项目部进行对接管理,后期采购部的劳务专员会持续关注,但不介入项目部管理。

询价采购主要针对采购量较小或金额较小、或进场紧急的非主要施工内容,如超前钻、临建等。通常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管理库内供应商或者项目推荐供应商,市场部推荐供应商等发送询价表、初步合同内容和信息等资料,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按照公司审批流程进行报批选定相应劳务并签订正式合同,移交项目部进行对接管理,后期采购部的劳务专员会持续关注。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活动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管理为主,根据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要求及提供的图纸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作。同时,公司采用以项目部为主导的施工、管理模式,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之后,由工程部负责并组织人员团队成立专项项目部,由项目部统筹负责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施工管理、质量及进度控制等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等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等施工条件进行充分勘察后,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种专项方案,选择高效、高质、安全、绿色且符合施工现场条件的技术与工艺进行现场施工并组织材料、设备、人员进场。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1) 项目筹备阶段

获取项目后,工程部组织团队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人员来源于工程部的技术人员,一般由二十至四十人组成。其中通常由具备一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

理负责总体工作，并分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人员负责生产、技术、安全、商务、资料、质量和后勤工作。其中，技术人员负责编排施工进度计划、选择施工技术、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商务人员负责对项目经济指标进行控制管理，并对材料、人员及设备需求对接公司进行采购；安全人员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的安全操作进行管理和监督；资料人员负责项目各种文件、施工记录、项目验收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和报送。此外，公司研发部会根据项目派人员驻现场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项目施工阶段

完成现场勘察、施工方案编制及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人员及设备准备工作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各方进场开展施工活动。项目部根据施工方案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现场交底，主要包括项目施工进度、质量要求、现场管理规定等，并对分包商提供的施工人员安排进行审核。在施工过程中，通常会先根据施工现场条件组织劳务分包人员对现场进行道路铺设、临建布置，场地规划等，提高后续施工作业的工作效率与应对极端天气变化的抗风险能力。项目部对劳务分包人员的施工过程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符合设计图纸的标准与客户的要求。同时，由资料人员负责对每日的施工情况进行记录，每月根据施工记录填写分包报量审核报告，报送监理单位与客户，由客户对施工本期施工完成量进行确认，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结算。

（3）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现场施工工作完成后，项目部对施工质量进行自检且合格后，编制并向客户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客户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竣工验收会，由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各方责任主体参与，由当地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监督。竣工验收材料主要包括实体工程检测质量报告、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以及施工记录、竣工图纸等。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根据合同的约定结算并支付，公司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等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人员对工程施工的各环节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和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根据工程主体类型与发包人的不同一般分为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其中，邀请招标的方式通常由业主、总承包单位、代建单位在招标前对意向单位进行资质和业绩考察，初步筛选后邀请符合其要求的专业承包商参与竞标；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公司通过持续关注各业务覆盖城市的交易服务中心，如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的公开招标项目，自主领取招文，并主动参与招投标。

公司与销售相关的招投标工作由市场部下属的商务组负责，由分管市场部的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门经理与市场部部门副经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与价格调整审批。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由市场部下属的拓展组、商务组、办事处负责进行前期项目接洽，商务组从项目立项开始成立投标小组，由小组组长安排人员现场踏勘，将投标资料根据技术、商务、资信、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并安排相应的负责人员。公司投标时参考企业以往工程的类似项目作为企业定额进行报价，劳务及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时进行市场询价，保证项目成本可控；项目中标后，由市场部人员向公司主要部门及项目经理进行合同交底及商务策划；在客户发送中标通知书前，双方会就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并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进行正式的工程承包合同谈判，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工程概况、质量要求、工期、付款时间、结算方式、违约处理、机器设备、人员团队等。合同需经各部门负责人及董事长进行逐级审批后方可正式签订，签订合同后，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合同管理与备案工作，由工程部提交履约保函，由工程部组织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部进行工程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存在调整、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况，由商务组协助项目部与客户进行洽谈并签署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50.21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48.63 亿元，占比 96.86%。报告期内未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主要系合同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

招投标程序的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的范围或相关项目类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为深圳万科国际大学园院士科研中心建设 EPC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合计 838.96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0.20%。上述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但招标人未向发行人发送中标文件，而是采取电话方式通知中标结果。该等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会因未获取中标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合同不会因未获取中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发行人已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标管理、施工合同签订与审批等事项，进行规范化流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项目取得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督促招标人及时发送中标文件，避免发生不规范的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等项目获取或执行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引发诉讼纠纷等情形），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制度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公司内部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预结算管理规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全套内部制度框架体系下有序开展。

公司深耕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领域多年，在该领域积累了良好的生产运营管理优势，从发展战略、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财务资金、安全环保及内审等多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成熟管理模式。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和上下游情况，经过长期实践，形成目前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本行业法律法规、客户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程度，相关因素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短期内预计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7、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中的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多个行业的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岩土工程项目。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客户或业主方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来自岩土工程业务收入金额分比为 104,296.54 万元、114,730.59 万元、145,086.72 万元及 55,572.76 万元。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公司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

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渣土转运系统等提升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标准；针对绿色施工的要求，大量采用预制成品化泥浆箱、路基板、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自动洗车系统等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方向不断拓深，公司研发的新型粘土固化剂已经在黑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的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成功应用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

公司于 2019 年被评选为“2019 年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基础施工企业 10 强（非国有）”，2020 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 年被评为“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成就”、“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第二十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2021 深圳企业 500 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深圳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多个项目的优秀供应商、优秀施工单位荣誉；2022 年被评为“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并应用于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要求，对项目工地状况、施工工况进行充分的分析后形成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并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优化施工工艺，解决工程难题，提高工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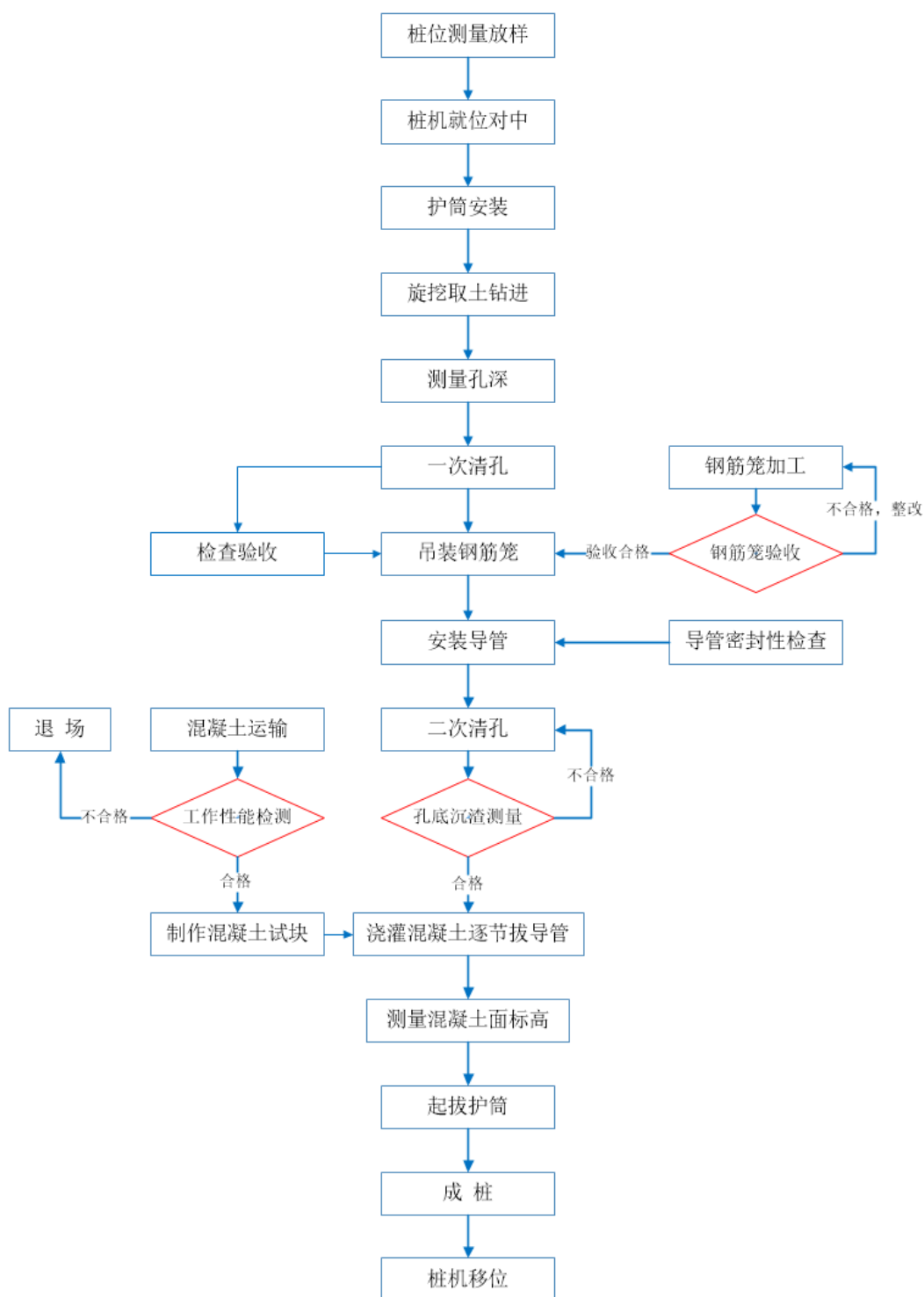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相关工程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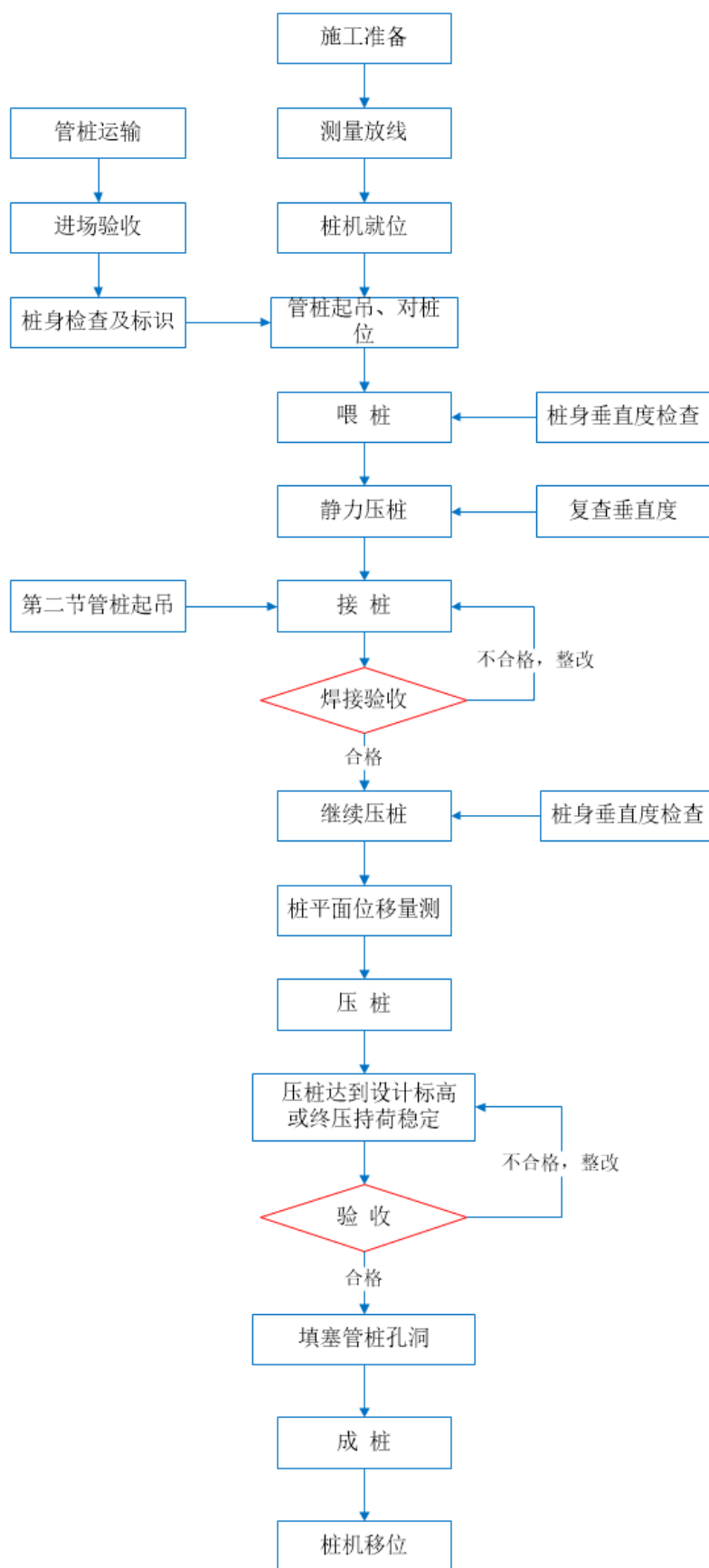
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1、桩基础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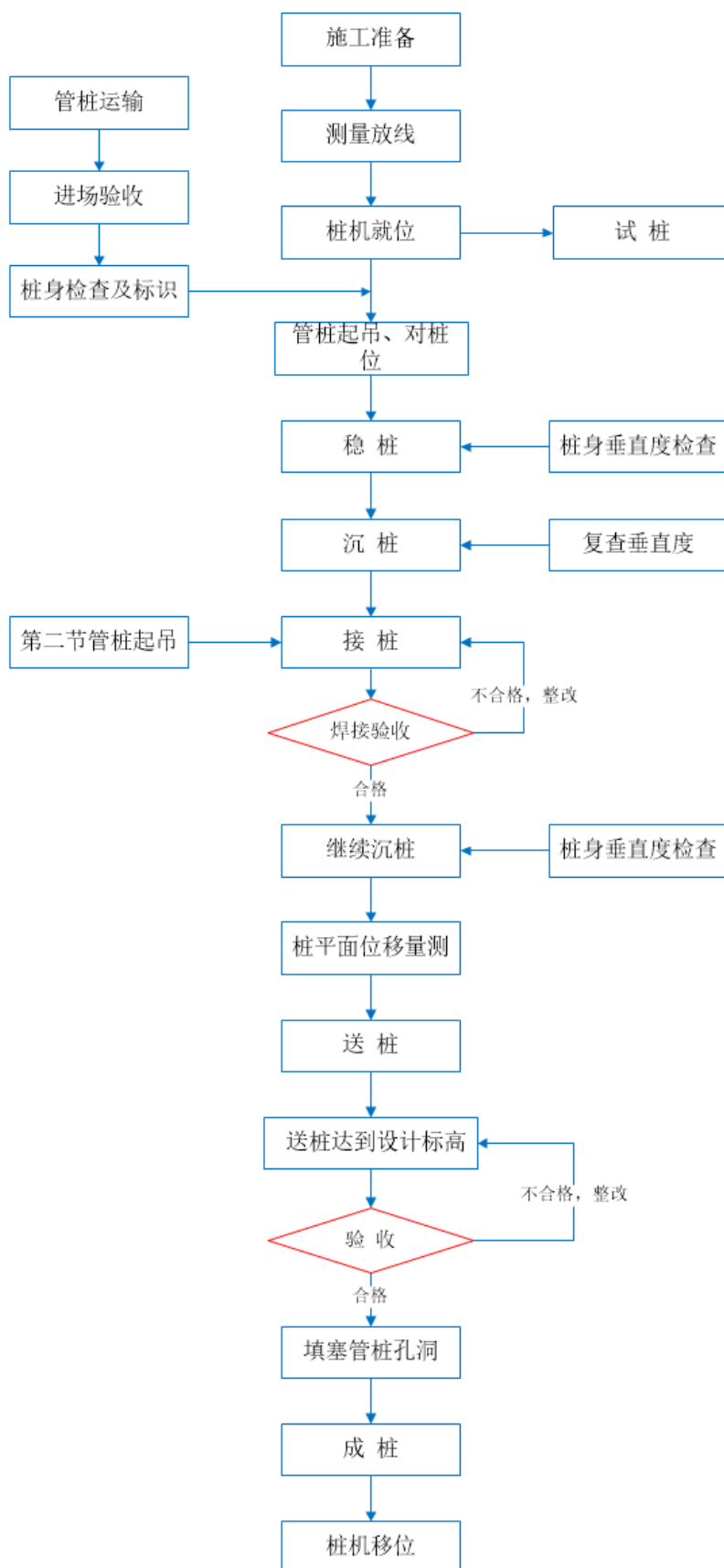
(1) 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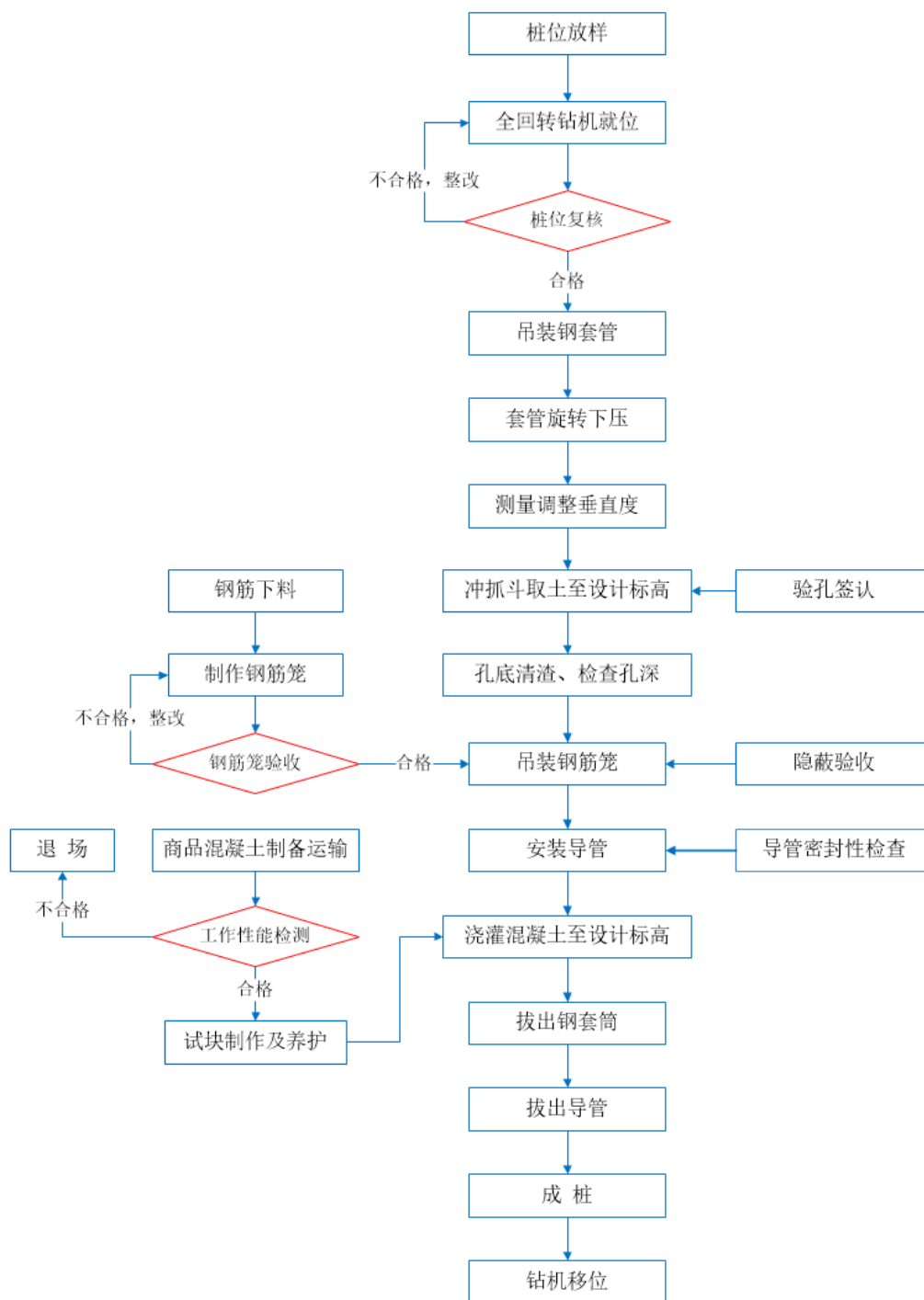
(2) 静压管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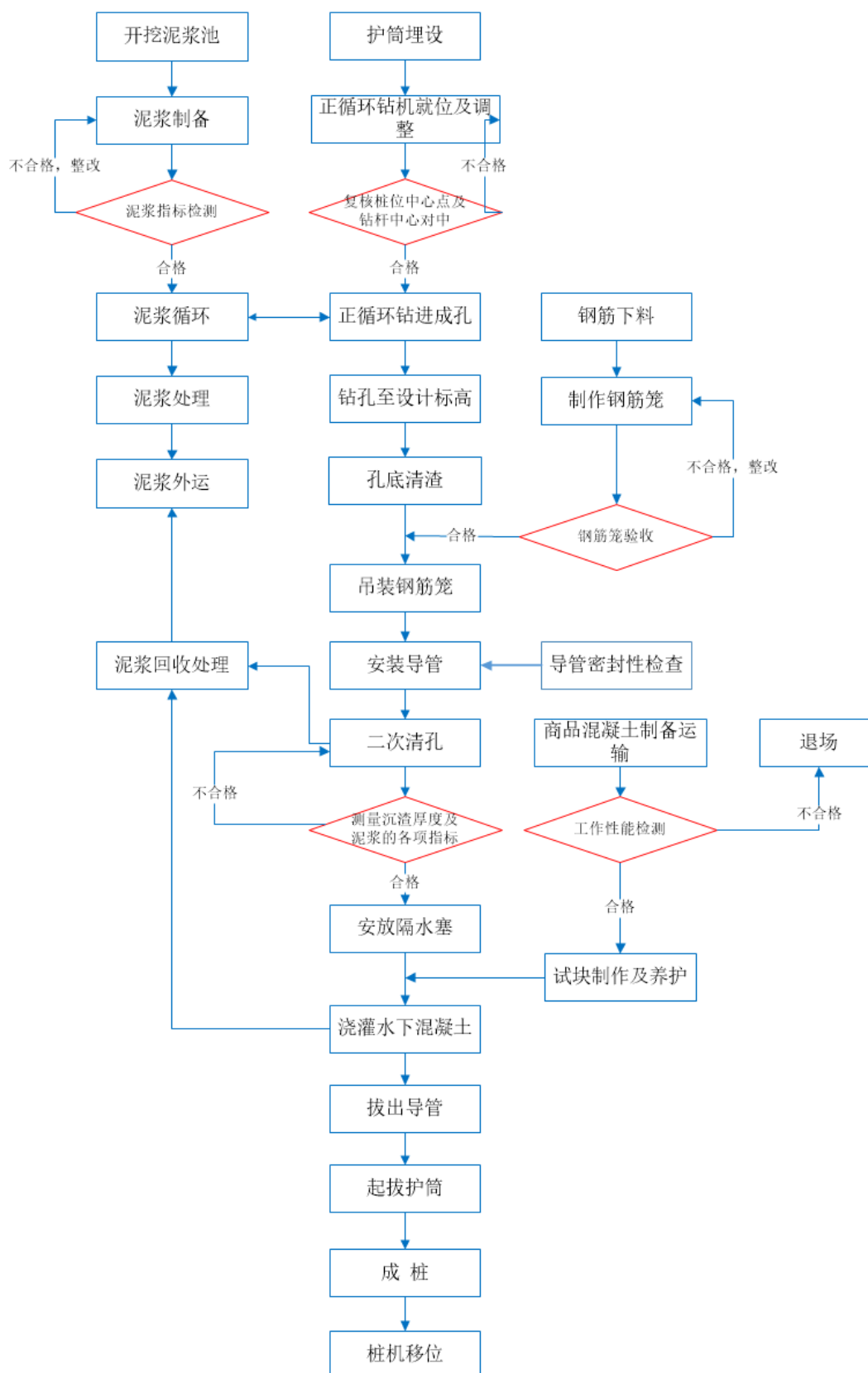
(3) 锤击预制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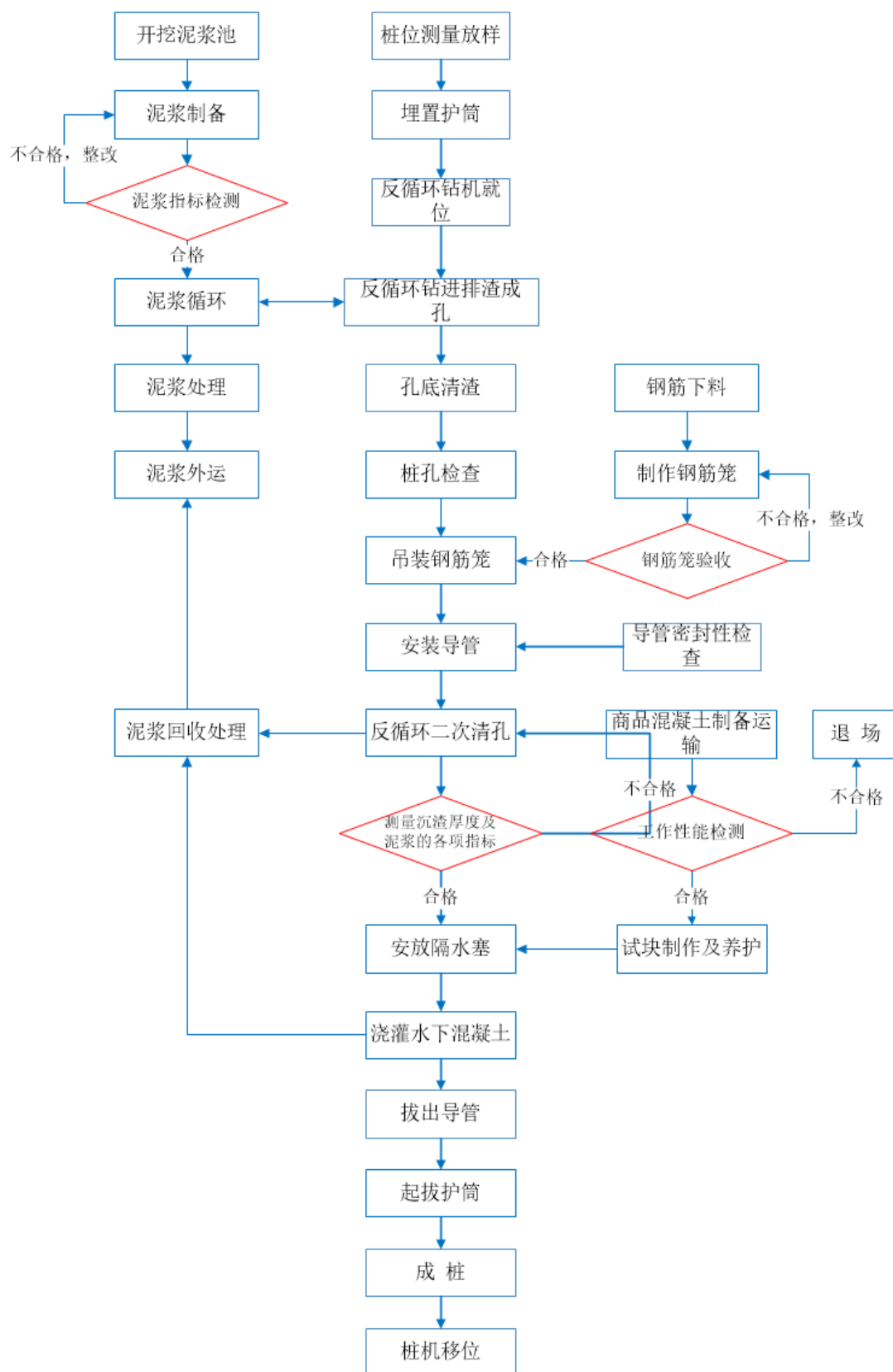
(4) 全套管全回转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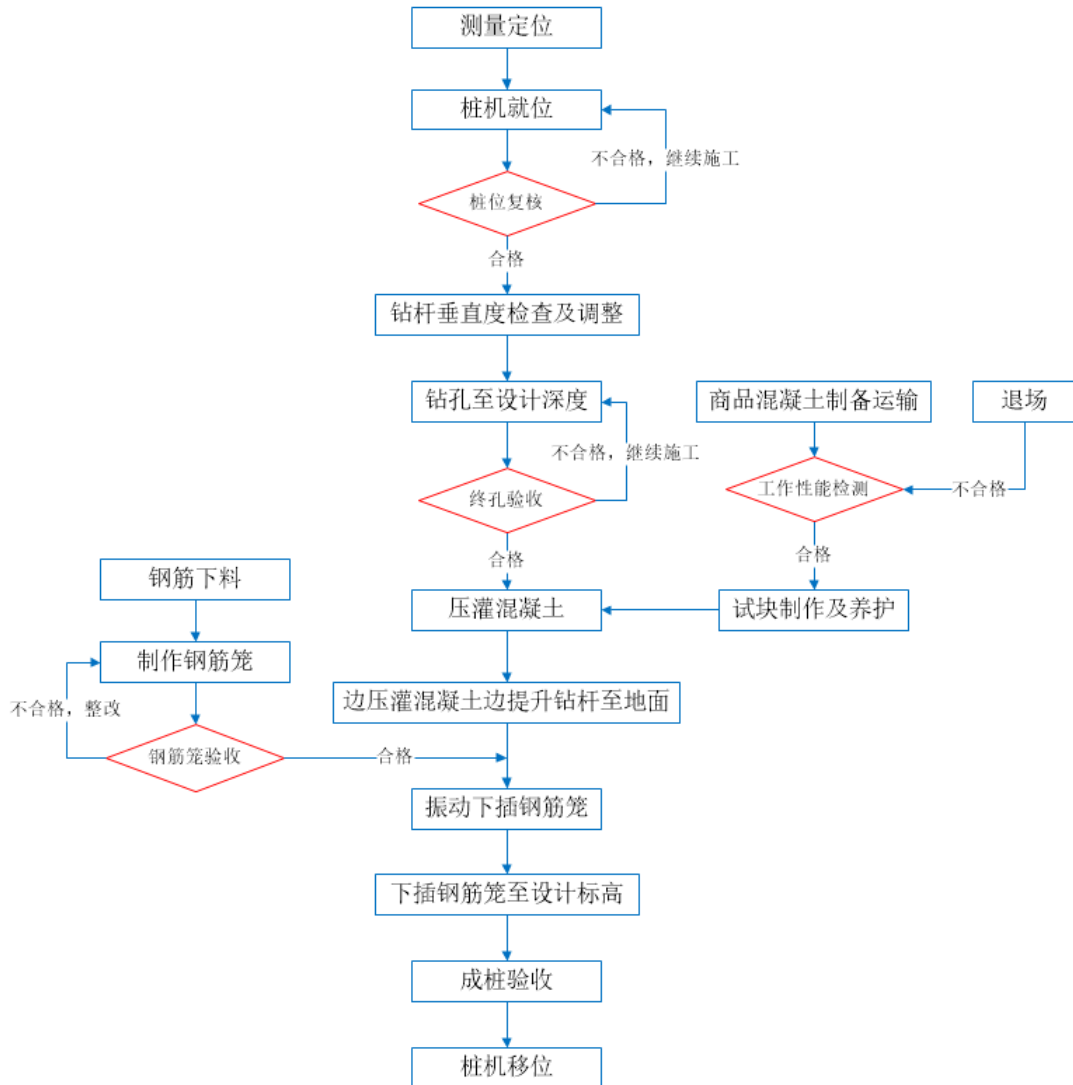
(5) 正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6) 泵吸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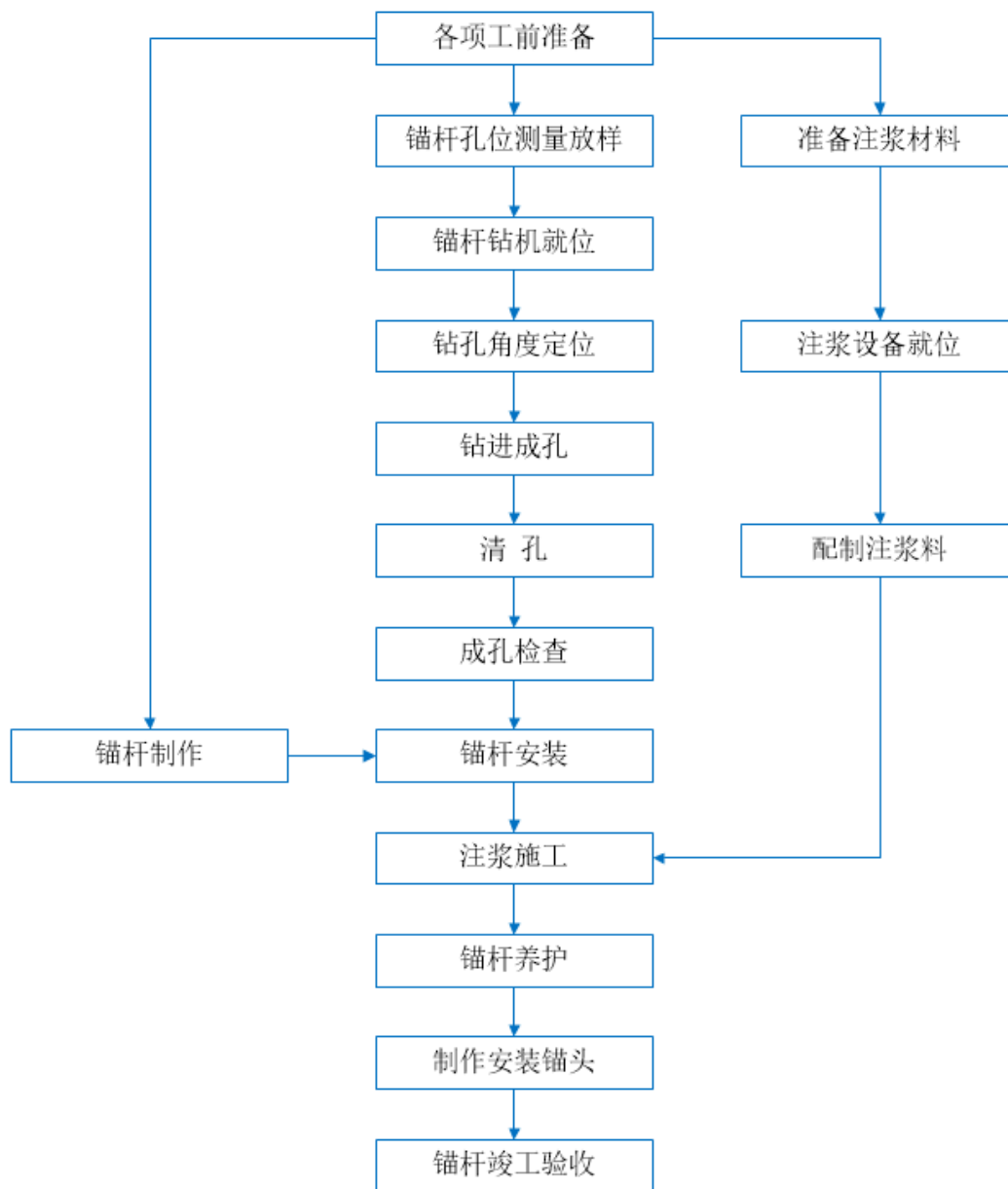


(7)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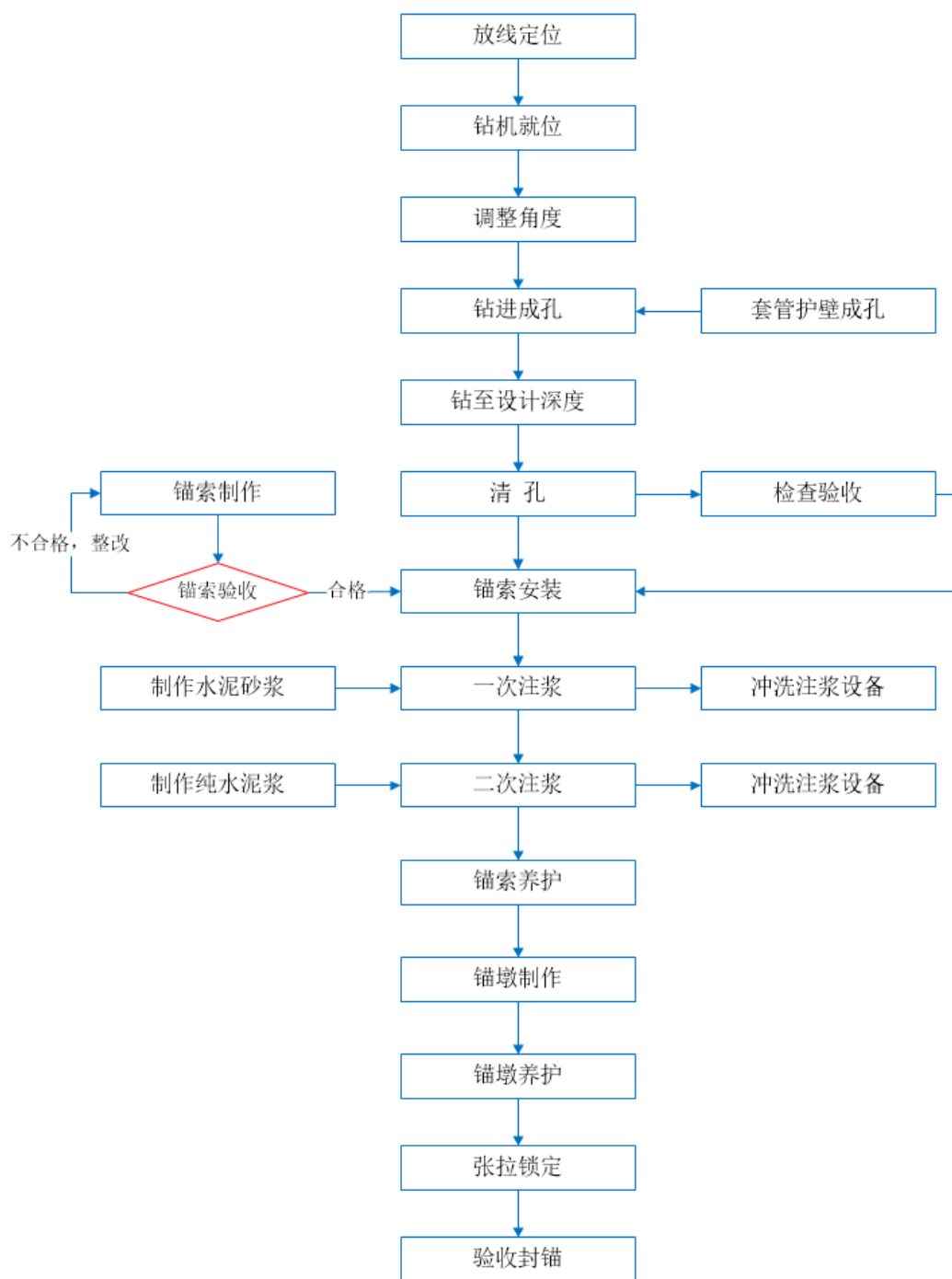


2、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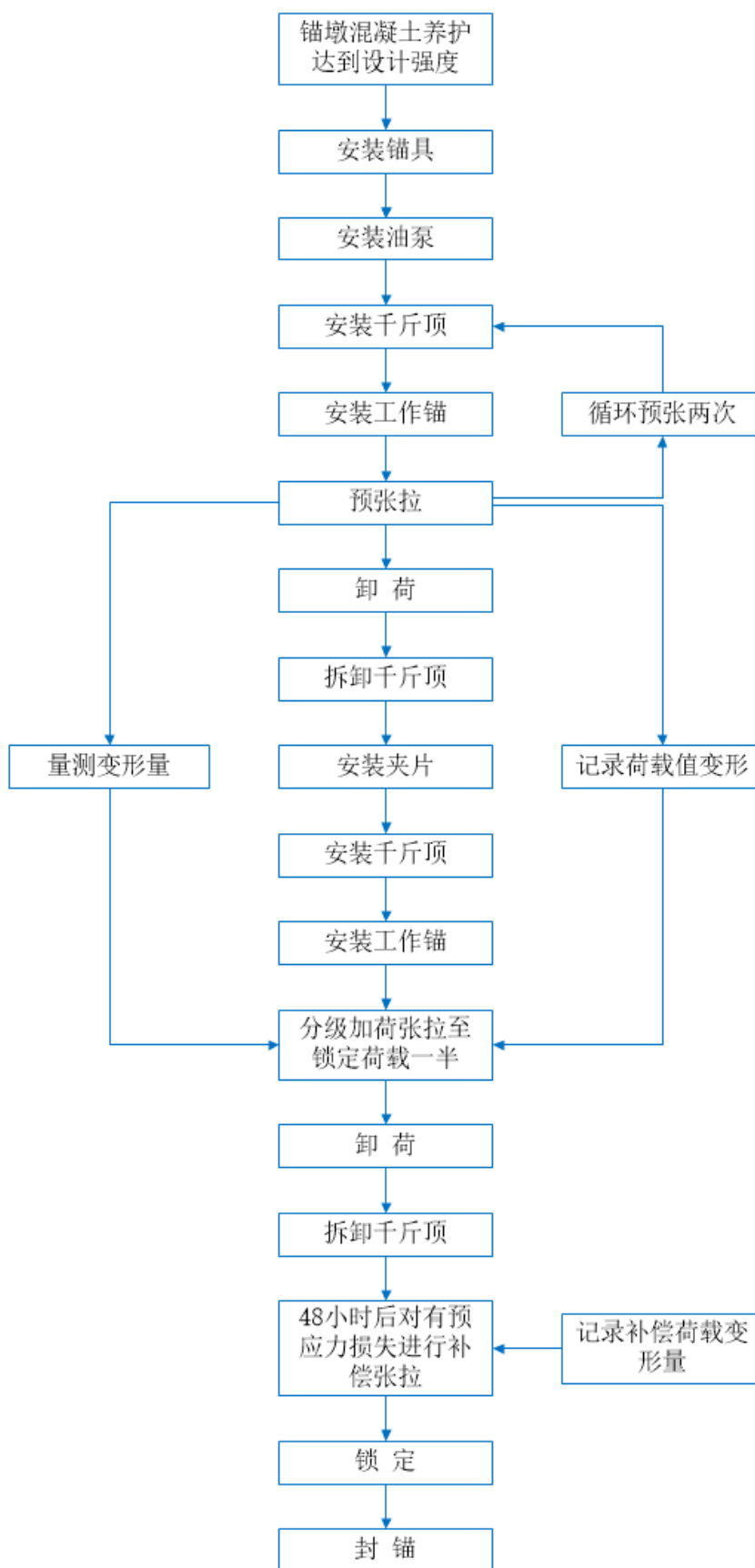
(1) 锚杆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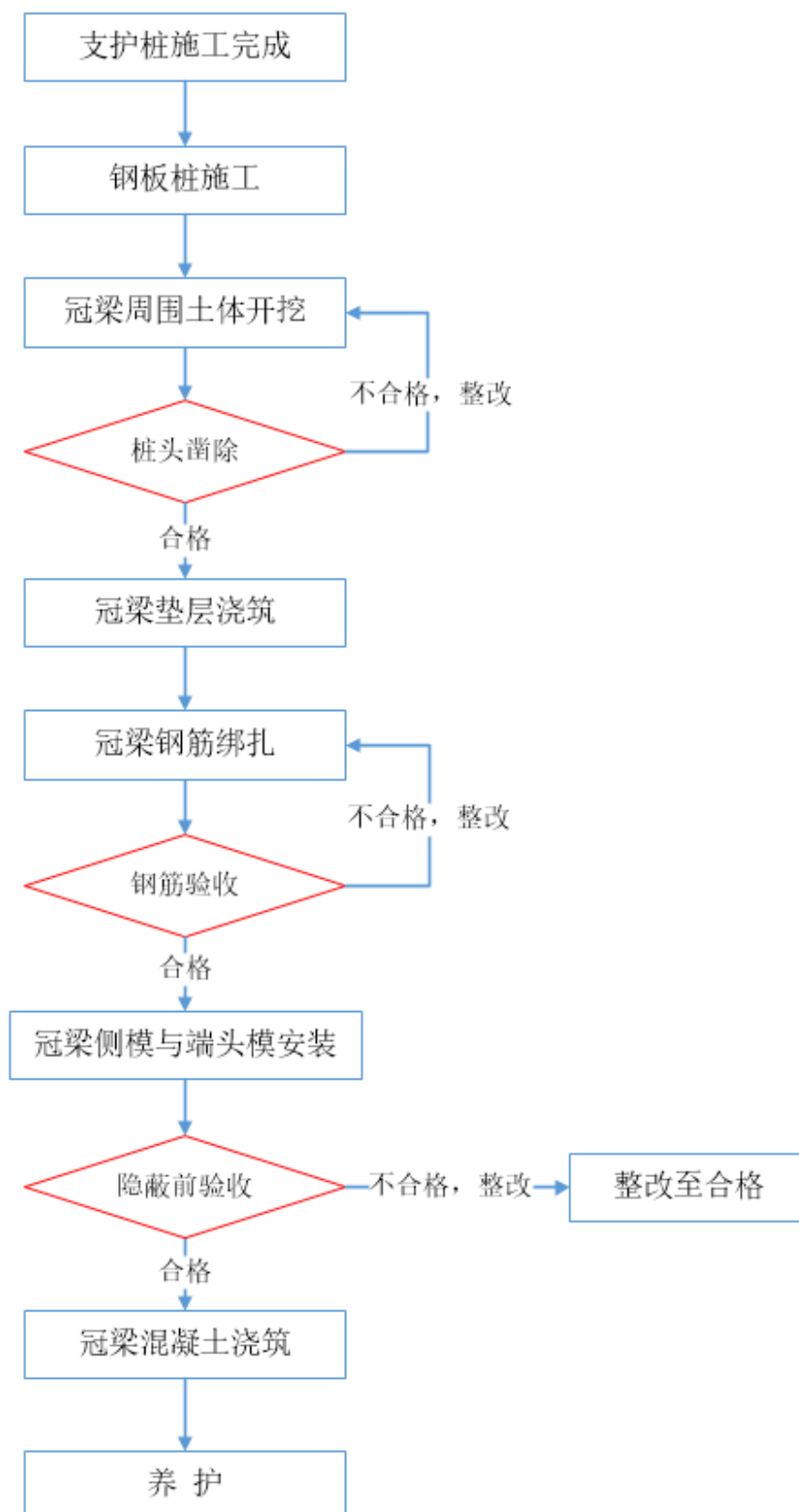
(2) 预应力锚索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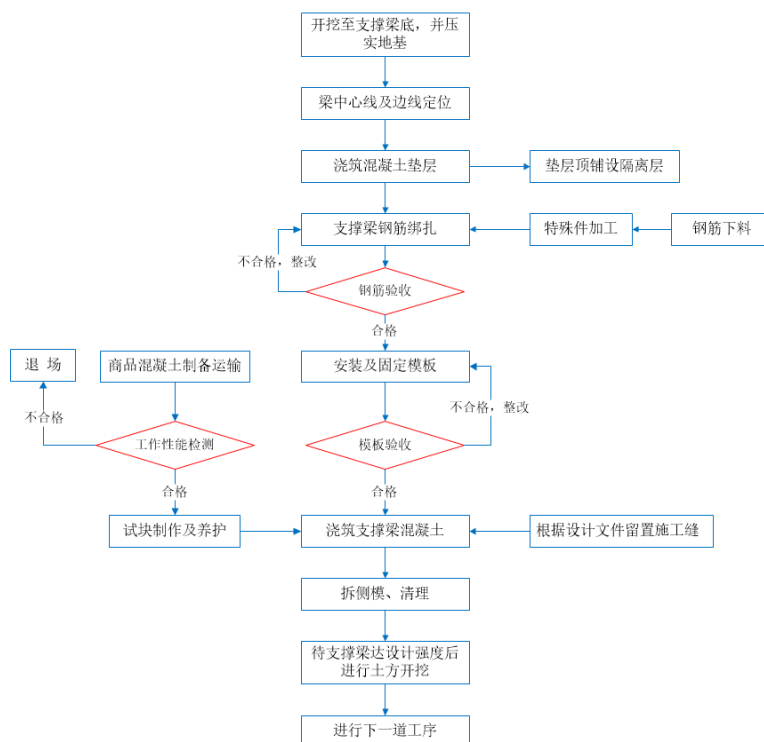
(3) 预应力锚索张拉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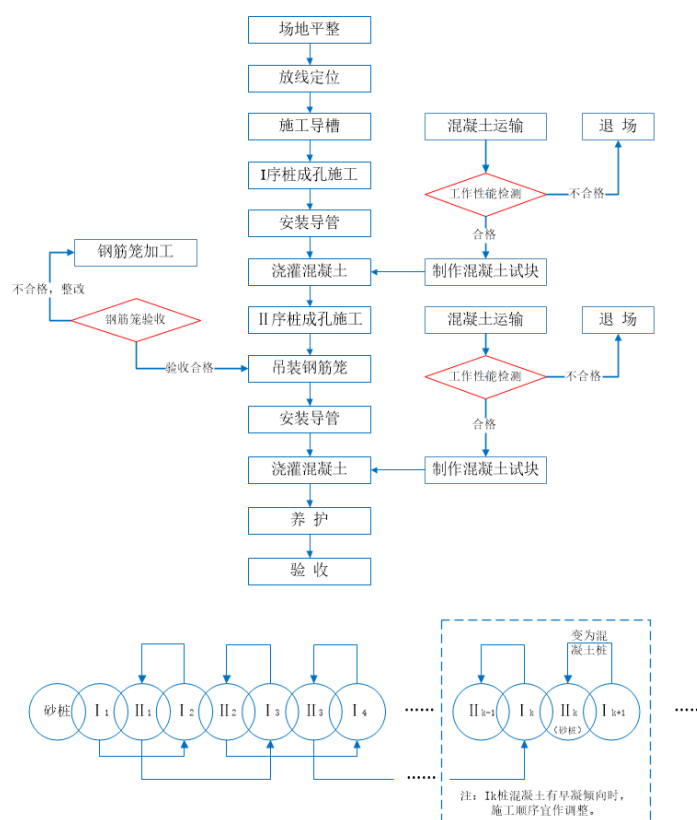
(4) 混凝土冠梁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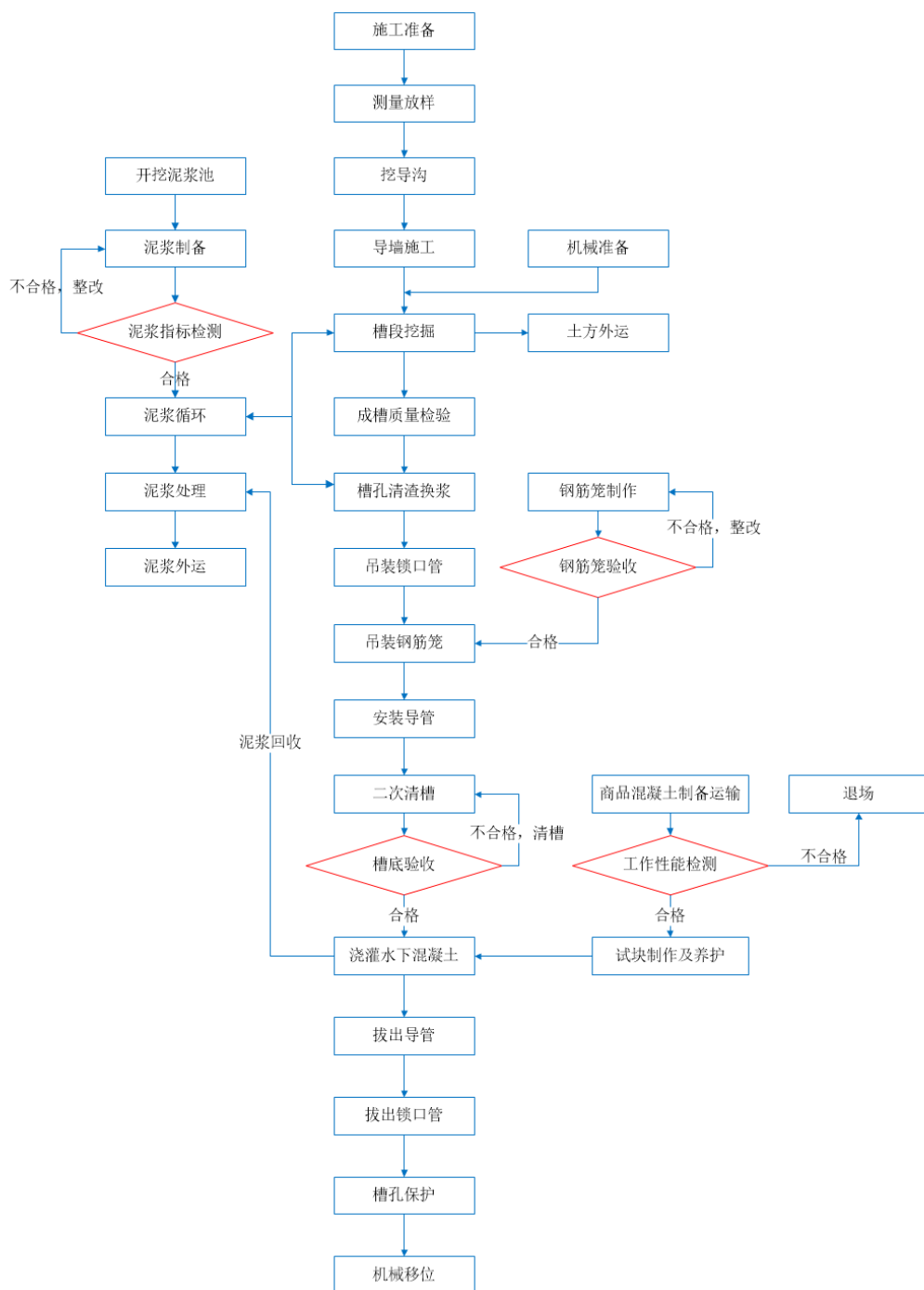
(5) 混凝土内支撑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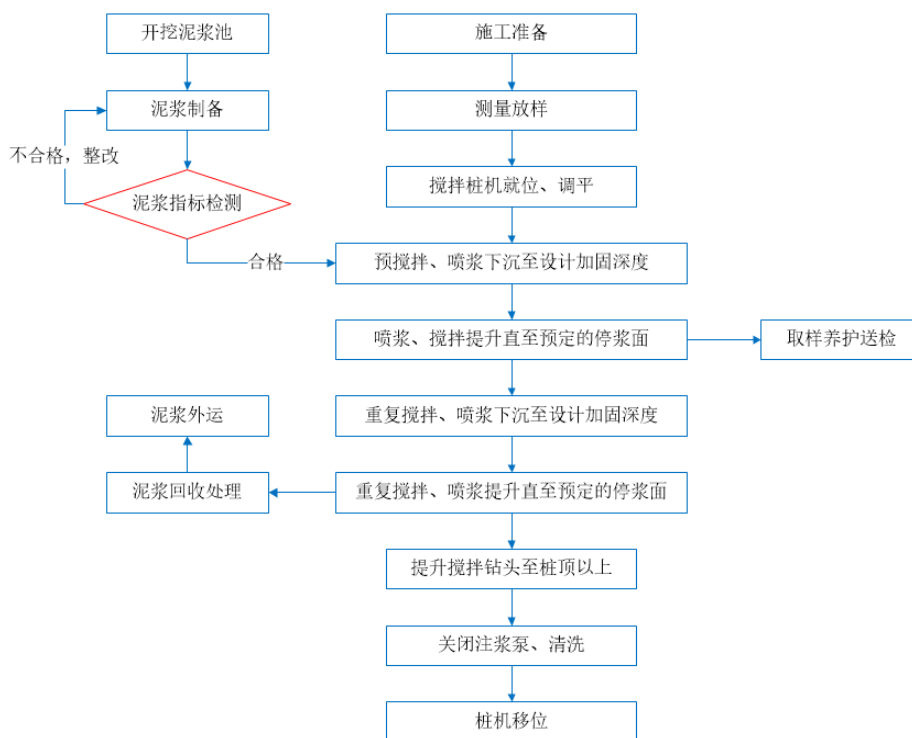
(6) 咬合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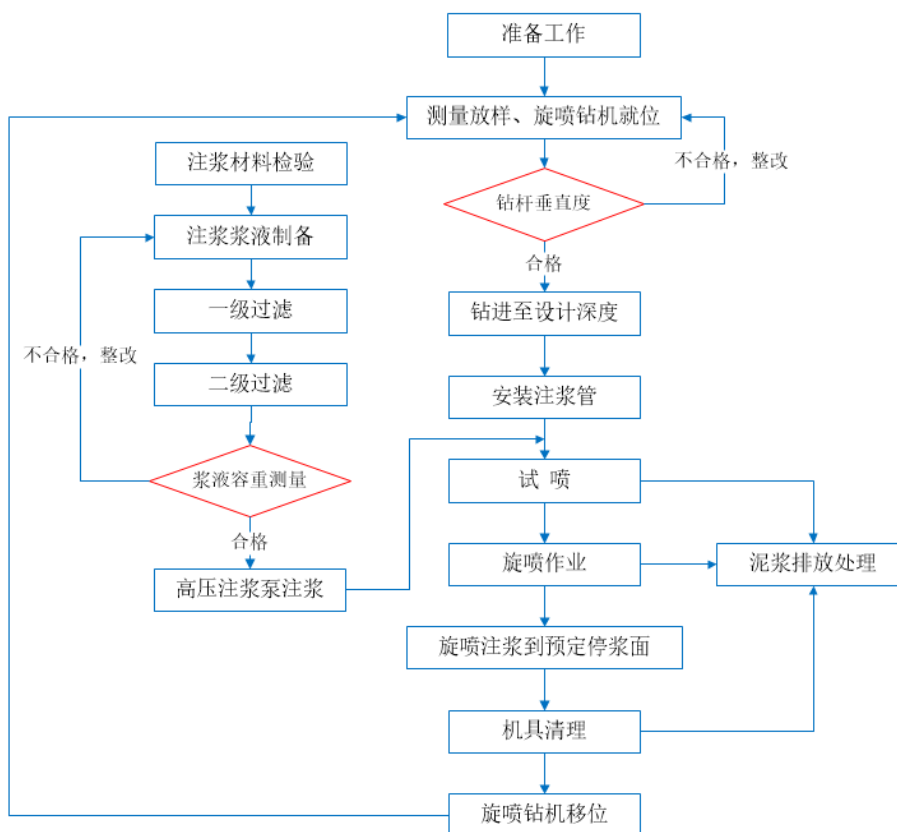
(7) 地下连续墙施工工艺流程图



(8) 水泥搅拌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9) 单/双重管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于 2019 年被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要求，对项目工地状况、施工工况进行充分的分析后形成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并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优化施工工艺，解决工程难题，提高工程效率。在为下游客户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在施工技术革新和工艺创新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推进工程施工技术及工艺创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工程施工中得以全面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专利或技术成果情况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应用于具体工艺的关键节点情况
桩基工程	1、土层全套管旋挖微扩孔嵌岩咬合桩施工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市级工法	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项目；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解决了以往传统咬合桩工艺存在桩径上大下小的缺陷，可实现咬合桩上部土层和下部岩层同桩径的目的。本技术不仅避免了材料的浪费，节省了施工及材料费用，而且提高了成桩质量	应用于 2/（6）咬合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 I 序桩成孔施工、II 序桩成孔施工
	2、岩溶地区全套管全回转联合旋挖工艺大直径超长桩施工关键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省级工法	江西百荣百尚宜春项目；九景衢铁路工程	通过项目应用，解决了岩溶地区传统成孔工艺存在的塌孔、漏浆、斜岩、卡锤、吊钻、无法浇灌混凝土等一系列难题，该技术一方面保证了桩基成孔过程中的全桩身钢套管护壁，另一方面应用旋挖工艺解决了岩层成孔效率低下的难题。既克服了以往传统工艺面临的一系列难题又极大地提高了施工效率和桩身质量	应用于 1/（1）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旋挖取土钻进，以及 1/（4）全套管全回转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套管旋转下压、冲抓斗取土至设计标高、拔出钢套管
	3、逆作全套管全回转平台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	获得市级工法	万科滨海置地大厦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相比目前传统的钢管柱后插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平面定位准确，垂直度控制好，施工质量好，施工安全性高的优点，为逆作法施工的高精度后插钢管柱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施工方法	应用于 1/（4）全套管全回转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套管旋转下压、测量调整垂直度
	4、深厚填石+淤泥层旋挖硬切割咬合桩精细控制高质量成桩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市级工法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腾创未来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克服了以往传统施工工艺存在成孔偏斜、塌孔、钻进困难、混凝土充盈系数高、咬合搭接不足等一系列缺陷，本技术实现了复杂地层全套管护壁和填石层快速成孔的目的，具有施工成本低、成孔效率高、垂直度误差小、桩身质量高等优点	应用于 1/（1）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护筒安装、旋挖取土钻进，以及 2/（6）咬合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 I 序桩成孔施工、II 序桩成孔施工
	5、岩溶地区超深工程桩清障	形成自有技术	赣江特大桥项目；广州无限广场项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解决了岩溶地区旧桩等地下障碍物的清除以及串珠状溶洞难以成孔施工	应用于 1/（4）全套管全回转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套管旋转

类型	技术名称	专利或技术成果情况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应用于具体工艺的关键节点情况
	及成桩技术		目	题,相比传统的冲孔工艺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垂直度好,桩身质量高及施工安全性高的优点	下压、冲抓斗取土至设计标高、孔底清渣、检查孔深
	6、内支撑基坑场地旋挖成孔双护筒试验桩技术	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级工法	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宝安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昆明百尚城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成功解决了以往基坑底部以上范围桩身侧摩阻力难以估算的难题,有效消除了基坑范围的桩身侧摩阻力,而且具有施工效率高,成桩质量高的优点,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应用于1/(1)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护筒安装、旋挖取土钻进、二次清孔、成桩
	7、废弃泥浆调制改性循环使用及清孔关键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深圳烯创科技大厦项目; 深圳砺剑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对工地废弃泥浆进行改性使其达到合格泥浆标准并循环应用于工程桩沉渣清孔方面,实现了废弃资源的再次利用、减少泥浆排放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灌注桩的成桩质量	应用于1/(1)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旋挖取土钻进、二次清孔,以及1/(5)正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和1/(6)泵吸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泥浆制备、泥浆循环、泥浆处理
	8、密实砂层混凝土管桩穿透施工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恒大智能汽车项目; 东莞OPPO智能制造中心(B区)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避免了传统的管桩在密实砂层穿透施工时存在的爆桩、偏斜、断桩等问题,具有穿透能力强、施工效率高、垂直度好、成桩质量高、安全性高的优点	应用于1/(3)锤击预制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稳桩、沉桩、接桩、继续沉桩
	9、超深孔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灌标高探测技术	取得发明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 腾创未来项目; 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避免了传统超深桩孔泥浆面以下浇灌混凝土存在的超灌或欠灌的问题,避免了材料的大量浪费或后期返工费用,具有探测准确度高,方便施工的优点	应用于1/(1)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测量混凝土面标高,以及1/(5)正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和1/(6)泵吸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和2/(7)地下连续墙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浇灌水下混凝土
	10、超深灌注桩多断面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	取得发明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昆明百尚城项目; 螺蛳湾中心A1-4地块项目、A1-7地块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克服了传统的桩后注浆技术存在的浆液扩散距离小,桩底和桩侧注浆不均匀,桩基承载力提升幅度小的缺点,可以实现桩侧和桩底的长距离均匀扩散注浆,可有效节约材料,大幅提高桩基承载力	应用于1/(1)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1/(5)正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以及1/(6)泵吸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成桩,以及2/(2)预应力锚索施工工艺流程图的制作纯水泥浆、二次注浆
基坑支护工程	1、复杂地质条件下锚索成孔关键技术	取得发明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天珑大厦项目; 螺蛳湾中心A1-4地块项目、A1-7地块项目;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在周围环境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地区,易扰动地层,如流砂、高承压水、易塌孔地层等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达到复杂地层条件下低扰动,防流砂、防塌孔、控制高承压水的目的,而且施工效率较高	应用于2/(2)预应力锚索施工工艺流程图的钻进成孔、套管护壁成孔、钻至设计深度、清孔

类型	技术名称	专利或技术成果情况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应用于具体工艺的关键节点情况
	2、紧邻建(构)筑物基坑咬合桩顶垂直开挖支护技术	取得发明专利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获得省级工法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腾创未来项目	通过工程应用，该技术相比传统的直立边坡临时支护技术具有较大的优势，不仅具有提前支挡边坡的能力，而且支挡高度大，具有成本低廉、施工效率高，降低施工费用的优点	应用于2/(6)咬合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浇灌混凝土，以及2/(4)混凝土冠梁施工工艺流程图的冠梁周围土方开挖、桩头凿除、冠梁混凝土浇筑
	3、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及栈桥一体化关键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腾创未来项目；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充分相比目前的独立钢筋混凝土栈桥，有效降低了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避免了材料和人工的大量浪费	应用于2/(5)混凝土内支撑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支撑梁钢筋绑扎、浇筑支撑梁混凝土、待支撑梁达设计深度后进行土方开挖
	4、超长冲击式预应力钢花管锚杆施工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获得市级工法	普洱中心项目；昭通中心城市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解决了钢花管锚杆在填土、砂土层施工深度小且难以施加预应力的难题，具有施工成本低、施工效率高、可施加较大预应力的优点，有效增加锚杆锚固力和控制基坑变形，提高了工程质量和安全	应用于2/(1)锚杆施工工艺流程图的锚杆制作、锚杆安装、注浆施工
	5、预应力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关键施工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天珑大厦项目；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普通的预应力锚索工艺，本技术在超深基坑的变形控制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可将开挖后的基坑变形控制在极低的水平，适用于周边环境要求较高的深基坑工程	应用于2/(3)预应力锚索张拉施工工艺流程图的安装千斤顶、安装工作锚、预张拉、记录荷载值变形、分级加荷载张拉至锁定荷载一半、卸荷
	6、基坑降水与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关键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获得市级工法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腾创未来项目；OPPO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可以实现工程施工用水与基坑降水的内循环，达到地下水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该技术不仅降低了施工降水井和施工用水费用，而且避免了地下水资源的浪费，通过提前降低基坑地下水水位加快了土方施工进度，具有了良好的施工效果	应用于1/(1)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旋挖取土钻进、测量混凝土面标高，以及2/(5)混凝土内支撑施工工艺流程图的开挖支撑梁底，并压实地基、浇筑混凝土垫层、浇筑支撑梁混凝土
	7、深厚软弱土边坡的网状支挡施工技术	取得发明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昭通中心城市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传统的锚杆支护方式，可有效降低施工成本，而且充分调动了锚杆和地层强度，减小了基坑变形，提高了基坑的安全性	应用于2/(1)锚杆施工工艺流程图的锚杆制作、锚杆安装、注浆施工、制作安装锚头，
新材料技术	1、加固软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及施工技术	取得发明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OPPO长安5号研发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传统的水泥材料，该技术在提升和加固淤泥或淤泥质土方面，无论是力学强度还是抗渗性会大大提高，在同等材料用量条件下，固化土支护结构拥有良好的抗弯、抗剪能力，可有效控制基坑的变形	应用于2/(8)水泥搅拌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泥浆制备、预搅拌、喷浆下沉至设计加固深度、重复搅拌、喷浆提升直至预定的停浆面，以及2/(9)单/双重管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流程图的注浆浆液制备、高压注浆泵注浆

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要为持有业内核心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相关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所能承接项目的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业内核心资质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4	4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24	20	17	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3	5	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1	1	-
注册安全工程师	4	4	3	3
合计	38	32	30	27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持有业内核心资质从业人员数量逐年上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逐年增强。

（八）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通过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建筑工程行业发展。

2、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022年，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了33条一揽子政策，包括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全方面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由此可见，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对于新基建的重视也为岩土工程行业企业带

来了新的发展方向和业务机会，为企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岩土工程行业指明了向智能建造转型发展的大方向。未来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的逐步出台和落实，岩土工程市场将更加规范化与市场化，在这良好的发展环境下，岩土工程企业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极大地增强了岩土工程行业的企业活力以及生命力，扩大了岩土工程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开展的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公司所属的岩土工程行业属于土木建筑工程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公司的地基基础工程业务为岩土工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基基础工程作为工程建设的第一步重要工序，地基基础施工的质量是建筑施工质量控制的基础，同时也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地基基础工程的地质勘察、设计测绘和施工质量直接影响整体建筑的安全性，在整个建筑工程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随之加快，各种大型公共建筑、城市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及总部大厦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综合管廊等设计规划及综合施工建设项目不断开工，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负责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组织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

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 资质管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岩土工程行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进行管理,以规范地基基础工程的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规范岩土工程行业市场。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① 建筑业企业资质

A. 现行有效规定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具体如下:

业务资质	类别说明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施工劳务资质	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B. 征求意见修订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2022年1月26日，住建部发布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主要修订如下：

业务资质	资质调整措施说明
施工综合资质	施工综合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
专业作业资质	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专业作业资质实行备案制，具体备案办法另行制定

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11月6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各级资质的认证要求和许可范围如下：

业务资质	认证要求	认证指标	许可范围
一级资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企业主要人员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 米或深度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业务资质	认证要求	认证指标	许可范围
二级资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1）高度 100
	企业主要人员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	

		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120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深度不超过24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10米的其他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5,000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不超过15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12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12米或深度超过6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2,000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超过9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业务资质	认证要求	认证指标	许可范围
三级资质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1)高度50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70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深度不超过18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8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3,000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企业主要人员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企业工程业绩	无	

2022年1月26日，住建部发布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专业承包资质将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

（2）招标、投标管理

建设工程招投标，是建设单位对拟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吸引承包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并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来完成建设工程任务的行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五个阶段。

（3）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进一步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和工程质量，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来规范岩土工程行业。科学完善的法律法规是岩土工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保障。

（1）报告期初以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2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
2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022	住建部	指导和促进“十四五”时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	《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2022	住建部	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	2021	发改委	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坚持质量第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2021	住建部等10部委	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6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	住建部、发改委等12部	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	发改委	将“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等岩土工程下游应用领域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8	《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	2019	住建部等6部委	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
9	《关于支持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	广东省住建厅	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标大型工程项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主导的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公共建筑等大型、重点建筑工程项目信息，鼓励民营资本参与上述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降低民企融资成本，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本地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做好建筑业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政策解读工作，引导优质建筑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及行业竞争格局方面，近期法规政策将促进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并优化审批方式的趋势，一方面，优化了营商环境，便于公司承接更多岩土工程行业的相关项目，增加了公司业务来源；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将降低岩土工程行业的准入门槛，导致行业内小型岩土工程公司的竞争格局更为激烈，但预期不会对发行人此类中大型岩土工程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经营模式方面，近期法规政策将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更加低碳环保且安全的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工程施工技术及工艺创新，始终坚持“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质量管理方针，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由于岩土工程行业应用领域分散程度较高，行业企业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行业集中度低；另一方面，国内岩土工程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技术研发投入薄弱，大部分施工企业仍沿用20年前传统的施工工艺，施工工艺更新缓慢，技术创新缺乏资金和人才支持。同时，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建设的上升期，市场容量庞大，给国内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提供了持续不断的项目机会，进一步弱化了企业

革新的需求趋势。

随着城市开发建设增速的逐步放缓，新增空间难以维持前期的大规模增长趋势，导致岩土工程行业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势必进一步提升，对于岩土工程企业的工艺技术的要求也会随之提高。

超高层建筑以及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综合型项目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主要方向，此类项目施工条件复杂，项目技术要求高，有利于拥有技术优势以及综合型岩土工程企业的项目拓展，而缺乏工艺技术和资质等级的小企业面临市场淘汰风险。

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施工智能化信息化的趋势环境下，具备核心工艺技术、拥有智能化信息化施工条件和管理技术的岩土工程企业势必将获得更多主流项目机会，扩大企业营收规模，提高项目利润空间。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业的企业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业务资质审批制度，只有获得相应的建筑业务资质，方能在业务资质所限定的范围内从事与业务资质等级相对应的建筑活动。

根据发改委与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对建筑业企业的许可要求：“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其中许可或程序包含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

根据国家住建部于2014年11月6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认定标准，从净资产、主要人员、技术团队、工程业绩等方面，对申请建筑业从业资质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也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分级，高等级资质对于企业的资金、技术、人员要求更高，也需要累积更多的项目经验及工程业绩。

高标准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漫长的业绩累积过程以及严格的资质提升标准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业务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建筑业企业在申请从业资质认证时，对企业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等资金规模有相应的准入规定。此外，由于资金密集型的特性，从获取客户到工程竣工验收的整个业务流程中，在客户保证金、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或租赁、劳务外包等环节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工程施工的周期较长也对前期投入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同时客户回款通常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照一定比例分期支付，因此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资金运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规模及资金运营能力的高要求形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3）技术与人才壁垒

地基基础工程对建筑学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技术与人才方面的实力和储备也成为建筑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项目前期获取客户及项目设计阶段，对技术人员关于岩体力学、地质构造学、工程及水文地质分析等多学科知识提出较高的专业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及特定的地质条件，设计出最优化的工程方案；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员及技术团队需熟悉桩基工程、基坑工程和地基处理相关技术的实践应用，具备在不同地层分布、土层性质、环境特征下安全作业、高标准质量控制的经验，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保障施工安全与质量；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相关人员需熟谙桩基和基坑的技术规范，保证验收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技术标准。上述对技术和人才的高标准要求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4）管理壁垒

岩土工程行业施工追求安全与质量双保证，因此对企业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需实时监控作业流程，关注工人施工操作程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确保施工进度；在从设计到竣工验收的整个工程周期中，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需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对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持续控制。此外，由于行业的特性项目分布地域较广，地质水文条件、客户要求及劳务人员均存在差异，这使得企业需具有较强的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方能保证各地工程项目质量的统一。因此，企业的管理能力也是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5）项目经验壁垒

地基基础施工作为工程建设的第一步重要工序，是高层建筑施工质量控制的基础，同时也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并直接影响建筑物的安全性和耐久性。因此，出于安全、经济的长期考虑，企业及技术团队的从业经历、项目经验及过往案例成为了客户选择时考量的重要标准，典型的成功案例是企业实力与形象的最直观体现，也提升了企业在获取新客户和业务时的关键竞争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缺乏项目经验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可和快速发展。因此，项目经验的要求也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3、岩土工程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日趋紧张，高层建筑不断增加，建筑智能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地下空间开发逐渐扩大力度，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岩土工程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科技为支撑点，建筑信息化、智能化为方向，着手低碳经济，是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方向。结合我国的国情，我国岩土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态势将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绿色建筑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正经历增长动力转型与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产业结构升级为我国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近年来，国家越来越注重绿色建筑的建设，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把握新技术革命机遇，促进信息化、新材料和新结构等技术在岩土工程行业应用，推动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未来岩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要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效果，减少工程现场的废土、废气、废水、粉尘和噪声污染，大力倡导无污染的施工环境，积极推广节能环保的新型施工工法，在施工机械设备中不断扩大各种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在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具备节能、环保特点的 SMW 工法、以地下连续墙工艺为基础的逆作法施工技术均列入了《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行业政策将推动我国建筑业向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具备绿色、节能作业工艺的优势企业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建筑信息化、智能化促进行业革新

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BIM 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建筑业发展趋于个性化、定制化、集约化，逐步实现产业链条上下游数据、信息的共享。与此同时，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与 BIM 技术结合，促进了建筑业信息化市场的革新。2020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 年工作要点》，在推动绿色建造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方面提出了推进 BIM 审图模式，这也促进了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集成应用。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加深应用，必将推动岩土工程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和智能化，提高工程项目和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措施，贯彻落实到岩土工程的整个生命周期之中，促进岩土工程从“建造”到“智造”的变革。

（3）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岩土工程行业受不同地区的地质差异影响，不同地区因地质条件差别较大，岩土工程所适用的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以及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行业的区域性特点使得早期岩土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较难形成跨地区的行业规模企业。

随着我国科技的快速进步以及工艺的创新，越来越多现代化大型工程设备以及先进的施工技术和工法得到推广和应用，现代化设备的广泛应用，使工程施工逐渐适应多种地质条件，不同地区地质条件的差异对设备和工艺的影响正变得越来越弱，行业发展的集中度开始显现出集聚的趋势。随着行业整合的逐步推进，区域竞争格局也逐步稳定，行业集中度日趋稳步提升有助于提高区域主导企业的市场主导能力，加强区域市场协调，从而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提升岩土工程行业企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有利于稳定市场对企业盈利的预期。

未来我国建筑行业的变革，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方向转变，而且随着建筑企业的集中度提升，在带动岩土工程企业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与公共建筑工程、科技行业头部企业及建筑总承包方合作关系紧密的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发展先机，具备集设计、勘察、施工等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也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行业整合将进入加速期。而行业整合表明行业在逐步走向规范

化、市场化，有利于具有优势平台的优质企业实现良好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4）行业朝着多层次化发展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地理水文条件差异较大，岩土工程施工条件较为复杂，岩土和土体种类繁多难以精准把握，对各种岩土与土体的性质掌握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在岩土工程的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的推向岩土工程走向多样化、多层次化。在进行岩土工程施工之前，针对不同的岩土、不同的土层进行层次化研究、测验，从而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模拟实验，从而使岩土工程能够在发展的过程中，具有多层次的发展趋势。未来，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形势下，也依然会不断会涌现出大量适应不同地质条件、不同类型和细分领域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将成为进入岩土工程行业的竞争要素之一，促使行业多层次、结构化共同发展局面的形成。

4、面临机遇与风险

（1）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通过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建筑工程行业发展。

2022年，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了33条一揽子政策，包括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全方面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由此可见，国家及政策对于新基建的重视也为岩土工程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和业务机会，为企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岩土工程行业指明了向智能建造转型发展的大方向。未来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的逐步出台和落实，岩土工程市场将更加规范化与市场化，在这良好的发展环境

下，岩土工程企业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极大地增强了岩土工程行业的企业活力以及生命力，扩大了岩土工程的市场空间。

②基础设施与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0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3.72万亿元，2021年已增加至55.29万亿元，近20年间投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44%。我国建筑业产值从2001年的1.54万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29.3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5.87%。建筑业作为我国的基础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总产值增长也带动了作为建筑业子行业的岩土工程行业快速发展。

③大湾区建设的新发展机遇

大湾区，位于广东沿海核心地区——珠江口区域的城市群，包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中山、肇庆、惠州、江门9市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大湾区的概念于2015年3月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首次被提出；2019年2月18日，中央正式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等方面做出了全面规划，涉及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生态环境保护、优质生活圈建设等多个方面。

④行业监管制度与体系的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家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指导性文件，对建筑工程中的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明确的规范和指引，加快了行业规范的进度与行业监管的力度。行业监管制度与体系的不断完善也为地基基础工程企业提供了更加公开透明、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也使得大量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了保障，为市场注入了活力，也为行业的长远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风险

①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建筑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29,495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0%，增速连续达到近十余年来最高点。其中，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数量已达 500 余家。企业数量的快速增长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也形成了产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仍受资金规模、核心竞争力与管理能力的限制，在品牌、技术、资金运营、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运作水平低下，也导致了行业长期处于规模不经济的现状，使得关系竞争与恶性压价成为了企业的竞争手段之一。上述竞争格局使得多数企业利润空间有限且无法将大量资金投入到工程技术创新与改造、施工设备升级与管理能力培养等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中，不利于行业内企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②资金规模限制

由于建筑工程类行业的特性，使得在整个业务流程的各环节中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与占用，这对企业的资金规模、财务状况及资金运转能力等提出了较为严苛的要求，资金规模的限制往往制约了部分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步伐。因此，行业内优质的标杆企业纷纷通过上市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以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支持。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分支，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在经济较为景气的时期，需要工业建设的发展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复苏常用的手段。因此，本行业抗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2) 区域性

由于我国领域辽阔，不同地区的地质地质情况差别较大且具有不同的特点，即使同一地区也存在岩层的地质结构也不同的情况，这就要求岩土工程施工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的情况制订灵活的施工计划和运用多样的施工技术。地质情况对岩土工程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中小企业无法达到，因此也形成了行业内企业区域性发展的特征。

(3) 季节性

岩土工程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主要源于春节长假、南方雨季雨水等因素影响。通常，春节后及夏季降水较多，此时地下水受季节性降水的影响会引起流动性及水位的变化，进而改变施工引起的地下水排水路径及地下水的承压性等，这容易造成地基基础工程事故，因此，雨季施工周期相对可能会延长。而下半年，尤其是春节前三、四个月，雨水逐渐减少，岩土工程施工受降雨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少，气候条件适于岩土工程施工，该阶段为施工旺季。

而在北方，冬季为了防止冻土地基的冻胀、融化下沉等影响土体结构，冬季施工时需要做特殊的保温辅助措施，而基坑回填时也不能用冻土回填，因此一般也需要延长工期或者停止施工。

6、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未发生较大变化，行业技术水平预计将逐步提升，技术特点预计将朝着低碳安全环保的方向发展；发行人行业的进入壁垒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业务资质壁垒预计在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新规落地后有所减弱；发行人岩土工程行业发展态势、行业周期性特征及机遇未发生较大变化，且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2021年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大量民营房地产企业暴雷以及经济下行因素叠加影响，房地产行业属于岩土工程行业市场重要的业务来源之一，相关市场萎缩导致行业内业务总量阶段性的减少，岩土工程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环境更为激烈，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风险加大。近期，国家层面及各地陆续出台房地产支持政策，包括降低市场贷款利率、放松限购、降低首付比例、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给予住房补贴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日渐改善，未来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风险将会逐渐回落。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房地产行业的收入占比较小且均未超过30%，前述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风险加大的变化预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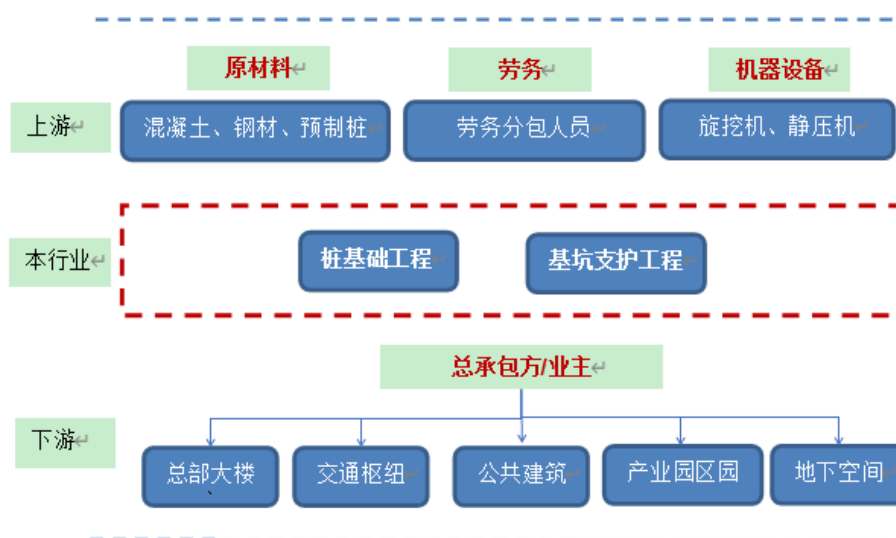
7、所属行业在产业链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建筑业子行业土木建筑工程行业下的细分领域岩土工程，上游为公司开展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所必需的材料、劳务及机器设备，下

游为民用建筑、交通枢纽、市政设施等各行业及领域的企业或单位。下游企业通过总承包方将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中的各环节分包给各专业分包商，公司即为提供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的专业分包商。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供应体系成熟，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产业链下游客户可选择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岩土工程企业虽然较多但仍然有限；综合前述分析，发行人所述岩土工程行业在产业链具备一定地位。

图：岩土工程行业产业链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拥有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目前企业数量达到 500 余家。目前参与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大型工程施工企业，此类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拥有较好的施工资质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客户关系，有实力竞争国家重点及其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另一类是小型岩土工程施工企业，该类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一般只能提供单一的施工服务，差异化不足，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地层地质情况差别较大，对岩土技术的多样性和灵活性要求较高，这导致岩土工程企业呈现区域性发展的特点，跨区域经营企业数量较少导致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以及政策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给予了岩土工程企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

业务机会，但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标准的规范化和监管力度的加强，加上建筑环保要求的持续提升，使得部分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稳定、客户体系优质、拥有新型施工工法、新设备以及新材料研发和应用的企业拥有更充分的发展机会。上述局面表明岩土工程行业已逐步进入行业整合的转型期，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集中度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客户资源与业务机会也将向部分技术优、口碑好、研发强、服务佳的企业倾斜，使岩土工程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与技术创新的道路，最终形成技术竞争、服务竞争而非单纯价格竞争的良性竞争局面。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岩土工程行业内的专业化公司。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概况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化岩土)	成立于2001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42），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工程服务和通用航空两个主要业务板块，其中工程服务业务包括岩土工程、市政工程、机场工程、地下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
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城地香江)	成立于1997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7），定位通信信息服务领域，致力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及销售，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为公司继续打通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提供重要支撑；其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房地产、工业、市政、公共建筑等地下空间的基坑围护、桩基工程。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1年，是国内第一批由水文地质部队改编的从事勘察设计及岩土工程的专业公司
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岩大地)	成立于2008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001）。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是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

3、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发行人凭借资质优势和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承接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商用住宅等各领域的大中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业务的能力。公司与

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中交、中国中冶、深圳市工务署、深能源、中集集团、腾讯、华为、大疆创新、字节跳动、OPPO、深信服、LG 集团、万科集团、华润置地、京东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项目，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多个行业的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岩土工程项目。

公司秉承“基础决定高度，创新引领未来”的企业精神，多年来致力于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管理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技术及研发团队，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公司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减少外界因素影响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渣土转运系统等提升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标准；针对绿色施工的要求，大量采用预制品化泥浆箱、路基板、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自动洗车系统等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方向不断拓深，公司研发的新型粘土固化剂已经在黑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的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成功应用并获得当地政府

部门的高度评价。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长期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将自主研发或改进的先进技术、工艺与材料推广应用于实际工程案例中，并已形成突出的研发成果。持续的创新热情与强大的研发实力为企业的市场竞争及持续发展注入了长久活力。

公司贯彻“服务、精进”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获得了行业与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于2019年被评选为“2019年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2019、2020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基础施工企业10强(非国有)”，2020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年被评为“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成就”、“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第二十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2021深圳企业500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深圳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多个项目的优秀供应商、优秀施工单位荣誉；2022年被评为“广东创新企业100强”。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走过20年的发展之路，期间一直扎根地基基础工程，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学习、积累经验，通过对客户的真诚服务，诚信履约，开拓创新，为客户解决了众多技术难题，同时在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领域不断引领行业发展，在行业内赢得了广泛的声誉，在自身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的过程中树立起了自己的品牌。目前公司立足深圳，业务范围以大湾区为核心，以长三角及成渝区域为两翼，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积极拓展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以强大的技术实力、专业的施工技术与优秀的管理运营能力为依托，在行业内占据了稳固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品牌与影响力将不断深入，实现成为岩土工程服务领军企业的愿景。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道路运输

经营资质。同时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致力于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技术及研发团队，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并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减少外界因素影响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渣土转运系统等提升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标准；针对绿色施工的要求，大量采用预制成品化泥浆箱、路基板、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自动洗车系统等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方向不断拓深，公司研发的新型粘土固化剂已经在黑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的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成功应用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此外，为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长期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创新与突破不断将自主研发或改进的先进技术、工艺与材料推广应用于实际工程案例中，并形成突出的研发成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主要围绕地基基础工程，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②人才与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技术团队长期从事地基基础

工程施工与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与建设单位、总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通过项目进行长期合作，与行业协会、高校等通过交流会、学术报告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拥有丰富的理论支撑和实践经验，并通过研发创新获得了大量的技术研发成果；管理团队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深谙行业的规律特性、经营模式、管理模式与未来发展趋势，对岩土工程企业如何降本增效，保持持续发展拥有深刻、独到的见解；销售团队持续开拓新市场与客户，同时跟踪行业与客户的变动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与合作关系，为公司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业务机会；采购团队长期关注上游材料、人员与设备市场的供应能力与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为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科学历员工137人，占比28.90%，硕士及以上学历18人，占比3.8%，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人，一级建造师20余人。

公司人才与团队优势为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等业务环节提供了较强的竞争力，保障了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的高质、高效与安全，同时为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提升技术水平、优化管理模式以及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项目经验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内岩土工程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对于项目经验与过往业绩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一方面建筑工程资质认证对企业项目业绩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另一方面由于质量安全的高要求客户选择专业承包商时项目经验也成为重要的考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项目，其中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领域包括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等项目；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领域包括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代建等项目；商业住宅领域包括海口华润中心项目、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住宅等项目。上述项目在各领域中均属于标志性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 地址	施工 类型	初始合同 金额
1	京东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22,391.10
2	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I)桩基工程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桩基础	3,297.41
3	振邦科技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桩基础	2,890.00
4	深大城际1标四工区车站围护(地连墙、咬合桩、立柱桩)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基坑支护	2,326.67
5	重链生物诊断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珠海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820.00
2021年度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 地址	施工 类型	初始合同 金额
1	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5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24,277.77
2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基坑支护	22,823.95
3	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22,055.68
4	和合时代大厦项目(A720-0180)标段桩基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1,424.16
5	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0,205.96
2020年度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 地址	施工 类型	初始合同 金额
1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3,234.39
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3,097.62
3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2,467.86
4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施工工程	深圳市恩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	深圳市盐田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0,171.11

		程有限公司			
5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7,448.50
2019年度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地址	施工类型	初始合同金额
1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	桩基础、基坑支护	42,908.28
2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5,346.71
3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2,700.00
4	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住宅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承包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桩基础、基坑支护	12,647.14
5	广州亚运城项目 E 地块桩基础工程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桩基础	7,234.86

④跨地域经营优势

由于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众多行业内企业开始寻求通过跨区域的业务开展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提升行业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但我国土地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地质状况、土壤与砂石性质、气候特点等地质、水文条件差异较大，因此对岩土工程行业企业在技术与工艺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公司经过多年的跨区域经营模式摸索以及各地地质条件下施工技术与经验的积累，已形成了不同地质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体系，进场前由技术团队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勘察与优化改造，并通过研发部门派驻现场的方式实时应对施工难题，为客户提供最高效、优质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目前公司立足深圳，业务范围以大湾区为核心，以长三角及成渝区域为两翼，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以积极拓展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为补充，已完成如蒙华铁路岳吉段吉安赣江特大桥、昆明螺蛳湾中央商务区、重庆 101 大厦等多个省市地区的地基基础工程项目。跨区域经营优势拓宽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范围，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打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成为公司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的重要竞争力。

⑤区位优势

201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

中心，在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大湾区的建设以及众多新兴科技创新产业的发展必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公司未来开创了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此外，深圳作为珠三角地区的发展中心，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也为公司在客户资源、供应商采购、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营造了更为优越的发展环境。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岩土工程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资金规模与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专业设备配置、业务承接、人才招揽等方面的拓展和延伸，使得公司无法将核心竞争力发挥到极致。因此，公司急需扩展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结合公司在技术、品牌、人才、经营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项目积累，增强公司行业地位与综合竞争力。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及经营情况比较

（1）可比公司的选择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参考两个标准：①与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似，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的岩土工程行业的可比程度较高的公司；②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根据前述标准，公司从行业内主要企业中选取中化岩土、城地香江及中岩大地作为可比公司。

（2）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①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自岩土工程的营收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地香江注	4.11	15.53	18.35	14.58
中化岩土	9.61	51.74	56.63	41.00
中岩大地	3.67	13.77	11.29	10.24
发行人	5.66	14.69	11.54	10.52

注：城地香江于2019年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此处为剔除IDC业务后的营收规模。

②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地域	
城地香江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东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中化岩土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中岩大地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东、华北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发行人	区域化布局	集中分布在华南区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城地香江以华东地区为主，中化岩土以华东、中南、西南地区为主；中岩大地以华东、华北地区业务为主，发行人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城地香江、中化岩土在华东地区市场地位较强，中岩大地在华东、华北地区市场地位较强，发行人在华南区域市场地位较强。

③技术实力及发明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企业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收入的比例及发明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地香江：				
研发费用	4,887.24	12,192.78	15,791.37	10,739.97
占收入比例	4.97%	4.19%	4.01%	3.67%
发明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共拥有发明专利25项			
中化岩土：				
研发费用	3,091.91	15,836.32	16,972.91	12,183.02
占收入比例	3.22%	3.06%	3.00%	2.97%
发明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共拥有发明专利94项			
中岩大地：				
研发费用	2,623.36	4,666.83	6,661.32	3,345.24
占收入比例	7.15%	3.39%	5.90%	3.27%
发明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拥有发明专利30项			
发行人：				
研发费用	1,831.00	4,484.11	3,624.00	3,200.84
占收入比例	3.23%	3.05%	3.14%	3.04%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发明专利59项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重视研发投入并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技术实力及发明专利技术情况优于城地香江及中岩大地。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其中承接知名科技企业客户项目包括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字节跳动中心、OPPO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等项目；承接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项目包括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代建等项目；承接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项目包括广州亚运城项目、深圳鹏瑞半山云璟等项目。

2、销售收入按客户群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10,730.80	18.97%	42,764.62	29.16%	19,180.58	16.63%	29,511.16	28.09%
知名科技企业客户	39,972.72	70.68%	81,509.51	55.58%	63,645.81	55.20%	49,420.32	47.03%
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	5,851.51	10.35%	22,384.64	15.26%	32,482.63	28.17%	26,144.04	24.88%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知名科技企业，报告期内相关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7.03%、55.20%、55.58%及70.68%。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得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岩土工程合同金额共计50.21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金额为48.63亿元，占比96.86%。

3、主要产品典型案例

案例一：

项目名称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占地面积 58,000 m ² ，基坑周长 1,370m，基坑深度 17~20m，土石方工程量约 100 万方，两面临在建地铁线，是目前前海自贸区体量最大的在建地基基础工程，作为前海标杆工地形象被 CCTV—新闻联播、深圳卫视-《深视新闻》等媒体报道。
工艺技术	基坑形式：采用咬合桩+二道内支撑，局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基坑南侧采用与地铁共用支护结构+二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 桩基选型：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照片	   

案例二:

项目名称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 占地面积 22,600 m ² , 基坑周长 600m, 基坑深度 28.8m, 土石方工程量约 60 万方, 地铁 13 号线斜穿项目西南角, 该建筑物是后海超级总部基地群大型综合商用楼宇之一。
工艺技术	基坑形式: 基坑南、北及东侧均采用咬合桩+五道内支撑结构; 西侧临近地铁基坑, 采用地下连续墙+五道内支撑结构。 桩基选型: 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照片



案例三:

项目名称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基坑支护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深圳市第一高楼，占地面积 18,000 m ² ，基坑周长 544m，基坑深度 33.8m。
工艺技术	基坑形式：主要排桩+锚索+四层内支撑，三管旋喷桩止水，袖筏管注浆。围护桩：桩径 1,100~1,600mm，桩长约 40-50m，钢筋笼整体吊装。
项目照片	

案例四:

项目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概况	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的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是深圳史上首个 100% 搬迁棚改项目，项目占地约 33 万平米，基坑深度约 12 米，项目桩基础形式主要采用预应力管桩约 1,350 根及旋挖灌注桩约 1,750 根。
工艺技术	基坑形式：采用桩锚支护结构体系，咬合桩 2~3 道锚索，局部采用角撑。 桩基选型：旋挖灌注桩和预应力管桩。
项目照片	   

案例五: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公司承揽了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深信服、烯创科技、砺剑大厦、光峰科技、大疆、天珑移动、优必选等一批重大科技产业项目地基建设,综合占地面积逾4万平,综合处理土石方量近50万方,各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管廊直达西丽高铁站;该片区是深圳五大总部基地之一,被定位为深圳市“西部硅谷北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艺技术	基坑支护:项目群主要采用支护形式:咬合桩+内支撑支护体系,排桩+锚索支护体系等,其中南山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采用全套管全回转施工咬合桩基础;项目群主要采用旋挖灌注桩,部分采用抗浮锚杆天然基础。
项目照片	

案例六：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空港枢纽软基处理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软基处理面积 1,550,000 m ² ，该项目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被定位为“国际枢纽机场”。
工艺技术	软基处理：采用插板（砂井）堆载预压和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等处理方法。
项目照片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腾讯集团	10,993.85	19.42%
2	OPPO集团	9,171.35	16.2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838.59	10.31%

4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636.07	6.42%
5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3.90	6.37%
合计		33,243.77	58.7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9,233.67	13.09%
2	腾讯集团	18,720.64	12.75%
3	中集集团	16,687.27	11.36%
4	OPPO 集团	12,956.20	8.82%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38.46	8.67%
合计		80,336.24	54.69%
2020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998.48	27.72%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7.67	17.32%
3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3,496.33	11.69%
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1.89	6.91%
5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59.01	6.64%
合计		81,133.38	70.28%
2019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711.38	22.55%
2	恒大集团	23,450.86	22.30%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12,300.21	11.70%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1,150.65	10.60%
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387.57	19.39%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019.55	12.38%
5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9,033.03	8.59%
合计		89,602.39	85.21%

注：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上表中对相关客户已进行合并计算处理：1、恒大集团销售额包括向恒大地产集团、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2、恒大地产集团销售额包括向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3、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向华润置地发展（海南）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开发（海南）有限公司、汕尾市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向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5、腾讯集团包括向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6、中集集团包括向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7、OPPO 集团包括向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项目、定价政策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2022年1-6月					
1	腾讯集团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5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19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2	OPPO集团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OPPO智能制造中心B南办公区桩基工程、OPPO滨海湾项目垃圾土筛分后土方外运工程	2019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虎牙三龙湾总部项目	2006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4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I)桩基工程、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I)项目之地基处理和二次回填项目	2021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5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施工工程	2021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2021年度					
1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2021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2	腾讯集团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5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19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	中集集团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1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18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4	OPPO集团	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工业研发及配套桩基工程、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OPPO智能制造中心B南办公区桩基工程	2019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006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项目、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2020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桩基工程、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一)5 号研发中心基坑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006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18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2019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亚运城项目 H 地块 H2 分区北区(6 栋-13 栋)桩基础工程、广州亚运城项目 E 地块桩基础工程	2017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5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设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2015 年	公开招标	市场竞价
2019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A 区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人才安居秀新项目桩基工程	2006 年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市场竞价、协商定价
	恒大集团				
2	其中: 恒大地产集团	肇庆恒大鼎湖豪庭 66-02 地块冲孔灌注桩工程、深圳华强北项目(南区)剩余基坑支护工程、郁南恒大翡翠龙庭(又名云浮恒大林溪郡)项目首期(标段二)冲孔灌注桩工程、茂名恒大外滩项目首期 4-9#楼及地下室(钻)冲孔灌注桩工程/13-14#独立商业及 17#综合楼(钻)冲孔灌注桩工程	2011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恒大新能源汽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	2018 年	邀请	市场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车（广东）有限公司	桩基础工程（预制桩）工程		招标	竞价
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18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一期住宅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承包工程、海口华润中心基础工程、万象天地三期（E17-A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独立施工工程、海南华润石梅湾25#地块BC区桩基础工程/九里二期A组团住宅桩基础工程、广州市白云琴星小学地块项目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12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5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2019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收款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为：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依据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确认，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按照经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根据已完成工程产值乘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作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

发行人工程结算款的收款方式为：正式开工前不收取或者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工程预付款，开工后一般按已确认工程量的70-85%收取工程进度款，验收结算后收取剩余款项并按合同约定预留3-5%的质保金。

发行人按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工程款金额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确认施工过程中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2022年1-6月/2022年06月30日							
1	腾讯集团	10,993.85	19.42%	4,316.22	4,316.22	-	-
2	OPPO集团	9,171.35	16.20%	2,123.99	2,123.99	-	-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838.59	10.31%	11,140.42	8,344.74	581.00	2,214.67
4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636.07	6.42%	283.60	283.60	-	-
5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3.90	6.37%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司						
合计		33,243.77	58.71%	17,864.23	15,068.56	581.00	2,214.67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9,233.67	13.09%	5,142.31	5,142.31	-	-
2	腾讯集团	18,720.64	12.75%	1,661.10	1,661.10	-	-
3	中集集团	16,687.27	11.36%	7,721.79	7,721.79	-	-
4	OPPO集团	12,956.20	8.82%	5,315.48	5,315.48	-	-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38.46	8.67%	7,297.87	3,154.99	1,213.51	2,929.37
合计		80,336.24	54.69%	27,138.55	22,995.67	1,213.51	2,929.37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998.48	27.72%	12,820.94	9,419.43	2,790.90	610.61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7.67	17.32%	5,642.66	5,642.66	-	-
3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3,496.33	11.69%	2,774.92	2,774.92	-	-
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1.89	6.91%	1,077.12	1,077.12	-	-
5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59.01	6.64%	2,505.12	2,505.12	-	-
合计		81,133.38	70.28%	24,820.77	21,419.25	2,790.90	610.61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711.38	22.55%	14,389.94	9,940.59	1,583.22	2,866.12
2	恒大集团	23,450.86	22.30%	8,511.48	4,908.59	2,102.14	1,500.75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12,300.21	11.70%	7,533.21	3,930.32	2,102.14	1,500.75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1,150.65	10.60%	978.27	978.27	-	-
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387.57	19.39%	5,030.30	5,030.30	-	-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019.55	12.38%	4,967.52	3,421.72	1,036.84	508.96
5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注	9,033.03	8.59%	-302.64	-302.64	-	-
合计		89,602.38	85.21%	32,596.60	22,998.56	4,722.20	4,875.83

注:负数为预收账款

4、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的客户或业主方主要为知名科技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总承包企业、知名房地产开发商等，所承接的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

发行人与中国建筑、华润集团、万科集团等建筑总承包企业、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长、合作项目多，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关系。同时，发行人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大力拓展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项目，陆续开拓了腾创未来、中集集团、京东集团、OPPO、深信服、字节跳动等客户，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具有一定行业普遍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城地香江	未披露	39.40%	41.50%	35.86%
中化岩土	未披露	52.94%	67.12%	48.59%
中岩大地	未披露	31.80%	67.54%	68.64%
行业平均	未披露	41.38%	58.72%	51.03%
发行人	58.71%	54.69%	70.28%	85.20%

注：各公司前五大客户采用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发行人和中岩大地为合并口径；其他公司未披露统计口径。

根据以上表格，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均存在一定集中度。发行人2019年以来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比例后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下降后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化岩土及中岩大地基本一致，2021年下降后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化岩土基本一致。

6、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不构成依赖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3.09%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1%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2.38%
恒大地产集团				11.70%
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小计	6.37%	13.09%	6.91%	24.08%

注：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总包。

2019年以来，发行人进行战略转型，更多倾向于产业园项目和总承包类、政府类项目，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4.08%、6.91%、13.09%及6.37%，总体而言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不构成依赖。

(2)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不构成依赖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1%	8.67%	27.72%	22.55%
主要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小计	10.31%	8.67%	27.72%	22.55%

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2.55%、27.72%、8.67%及10.3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不构成依赖。

(3)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知名科技企业客户不构成依赖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腾讯集团	19.42%	12.75%	11.69%	8.59%
OPPO集团	16.20%	8.82%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42%			
中集集团		11.36%	17.32%	19.39%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64%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0.60%
主要知名科技企业客户小计	42.04%	32.93%	35.65%	38.58%

注：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代建企业，其最终代建业主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等科技企业及政府单位。

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知名科技企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8.58%、35.65%、32.93%及42.04%，总体呈现小幅下降后上升。通常不同知名科技企业客户的高科技产业园及总部大楼项目完工后不涉及合同续约相关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来自知名科技企业客户的收入较为分散，对报告期各期知名科

科技企业客户中单个客户不构成依赖。

虽然不同知名科技企业客户的高科技产业园及总部大楼项目完工后不涉及合同续约相关事项，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的高科技产业园及总部大楼的标志性项目，在岩土工程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深圳作为珠三角地区的发展中心，发行人的区位优势也为其知名科技企业客户资源营造了更为优越的发展环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来自知名科技客户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20.24 亿元，上述合同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已确认产值 7.93 亿元，尚未履行产值为 12.31 亿元，项目储备情况良好，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知名科技企业客户不构成依赖。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混凝土、钢材、预制桩和水泥，上述四种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合计约为 90%左右。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	7,387.76	33.77%	18,469.99	35.08%	15,535.50	38.29%	17,388.82	39.51%
钢材	5,333.80	24.38%	19,224.25	36.52%	11,861.97	29.23%	12,138.86	27.58%
预制桩	3,597.64	16.44%	5,667.50	10.77%	8,313.28	20.49%	9,162.84	20.82%
水泥	2,896.88	13.24%	4,123.43	7.83%	1,099.40	2.71%	2,385.79	5.42%
其他	2,662.41	12.17%	5,161.58	9.80%	3,764.56	9.28%	2,931.36	6.67%
合计	21,878.49	100.00%	52,646.75	100.00%	40,574.71	100.00%	44,007.67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柴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柴油情况及其与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柴油采购及耗用金额（万元）	1,538.89	2,297.81	1,495.60	1,394.97
主营业务产值不含税金额（万元）	56,555.03	146,658.77	115,309.03	105,075.52
柴油耗用金额/产值金额	2.72%	1.57%	1.30%	1.33%

根据以上表格，2019-2021年，发行人柴油耗用金额/产值金额比例基本保持平稳；2022年1-6月，发行人柴油耗用金额/产值金额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柴油价格持续上涨。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型号
	均价	同比	均价	同比	均价	同比	均价	
混凝土 (元/立方米)	534.49	-4.96%	562.41	3.33%	544.27	-1.60%	553.12	C30/C35/C40
钢材(元/吨)	5,190.39	-7.62%	5,618.39	36.85%	4,105.43	-8.81%	4,502.19	螺纹钢
预制桩 (元/米)	226.57	-6.65%	242.71	27.13%	190.92	-23.73%	250.31	500*125AB/ 600*130AB
水泥(元/吨)	604.72	-11.11%	680.32	30.43%	521.61	0.13%	520.94	P042.5R
柴油(元/升)	7.42	20.81%	6.14	32.03%	4.65	-21.02%	5.89	0#

2、劳务采购情况

（1）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成本比例
2022年 1-6月	1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3.57	10.67%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57.80	9.80%
	3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771.63	8.82%
	4	深圳市双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747.71	8.55%
2021年度	5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698.71	7.99%
	1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2,772.78	12.76%
	2	深圳市双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777.24	8.18%
	3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74.15	7.70%
	4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474.30	6.78%
2020年度	5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448.81	6.67%
	1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36.25	15.17%
	2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2,205.31	13.19%
	3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1,364.90	8.16%
	4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15.20	6.67%
2019年度	5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51.27	5.09%
	1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74.25	13.86%
	2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799.79	8.11%
	3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39.99	7.39%
	4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8.29	6.66%
	5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474.55	6.65%

（2）主要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1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0	2,200	谢新朋90%，戴旺民10%
2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7/26	1,000	杜甫志20%，廖子前37.10%，赵楚云42.90%
3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20	1,200	王竹青100%
4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12/20	500	陈洪飞100%
5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6/7/11	2,000	崔波60%，谷荣甲25%，何振灏10%，李丽花5%
6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5/6	1,000	伍玉强100%
7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2016/9/27	2,000	高珊60%，王荷欢25%，周龙15%
8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7/6/20	2,000	许智勇80%，向伟20%
9	深圳市双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016/2/26	1,688	龙天雅51%，艾祖群49%
10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2017/3/23	2,080	许翠波97%，许小波3%
11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4/24	2,000	杜甫志60%，廖子前4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有从事相应劳务分包作业的资质，发行人向主要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分包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采购的定价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体外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劳务采购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以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招标采购主要针对施工主要分项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发行人以不记名方式汇总投标报价，成本部依据项目环境、工期、管理标准、承包内容等信息确定市场合理低价，报价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 10%的不得入围；询价采购主要针对采购量较小或金额较小、或进场紧急的非主要施工内容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发行人向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中的劳务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多方对比，确定合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选取及定价系综合比较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报价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而确定；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同一种劳务作业的分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分包费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工作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4）主要劳务供应商的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主要劳务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

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劳务供应商名称	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不超过 10%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不超过 20%	不超过 10%	不超过 20%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5%	不超过 30%	不超过 20%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不超过 5%	不超过 10%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不超过 15%	不超过 10%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深圳市双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不超过 10%	不超过 5%	/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0%	/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0%	/	/

注：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且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主要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5）是否对劳务供应商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分包费（万元）	7,428.03	20,152.45	16,747.31	20,955.8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5,845.97	118,144.79	93,706.87	83,997.01
占比	16.20%	17.06%	17.87%	24.95%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费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未超过 30%，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施工作业通常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完成，劳务作业不涉及工程项目的核心工作，并且发行人的合格劳务分包供应商名录中的劳务供应商已超过 100 家，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对劳务供应商的可选择性、可替代性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劳务供应商构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6）劳务供应商的质量控制

在国内建筑行业，劳务分包是建筑施工企业普遍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同行

业可比公司中城地香江、中化岩土、中岩大地均采用此用工方式。我国劳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主要以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可以有效控制成本。

在当前劳务分包制度下，公司为保证工程质量，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资质审查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能证明其具备合法分包资格的证件，并就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施工设备、人员规模、主要工程项目经验情况及业绩进行说明。

②施工管理

主要包括对劳务公司安排的劳务队伍和施工现场负责人资格、劳务工人操作证的审核、劳务人员备案、安全教育、质量自检和不定期检查结合等手段保证施工质量。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项目部设立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的质量小组，对劳务人员定期进行工程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劳务工人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操作水平。到重点部位施工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查员到现场对工人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层层落实，严格执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制度，保证每道工序的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③检查评定

公司工程部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并对各施工队的质量进行考评，对于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工序和部位提出整改意见，确保符合项目整体质量要求。

综上，发行人项目的劳务施工人员虽然非固定，但公司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已列入公司劳务供应商名录，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能够充分保障工程质量。

（7）与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存在的纠纷主要为“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宏业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宏业基、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宏业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发行人已按照裁决书履行了付款义务；“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宏业基、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主张发行人欠付其工程款，本案尚未审理完结；以上法律纠纷均不涉及安全生产、施工质量，诉讼/仲裁所涉的工程项目均为发行人于报告期之前承接，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争议事项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技术、人员无直接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该等合同中有关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的通行约定如下：“乙方（劳务分包商）应遵守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发行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奖罚规定》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如乙方未能或拒绝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指示，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些工作，费用由甲方垫付，并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劳务供应商选择程序及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①发行人选择劳务供应商的程序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根据采购量、采购类型、采购金额的不同采取招标或询价的采购方式，并成立了由采购部、成本部、工程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标委员会，对劳务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审批及定标等采购环节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该制度的规定选择劳务供应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选择制度关于招标或询价的采购方式的规定如下：

招标采购：单项合同额大于 30 万元（含）劳务采购，采用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由采购部组织并执行供应商评价与选择流程。已列入限价采购目录的单项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常规劳务可以不招标，由采购部确定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单项合同额小于 30 万元的，由采购部优先通过市场询价进行集中采购，当需求项目急需时，采购部可授权需求项目限价采购或直接采购。

②劳务采购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劳务采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因工程结算问题导致的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外，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业主、总承包商不存在因劳务采购导致的纠纷，不会因劳务采购导致发行人存在违约等法律风险。

③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的与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发行人已建立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准入条件包括：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及业绩；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重大法律纠纷和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设备、技术、人员需满足合同履约要求。

B.合格劳务分包商的定期评价，针对其质量情况、投诉情况、服务情况、交验情况、价格情况等进行评分，对定级标准为 C 级的劳务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方案，定时跟踪其改进情况及汇总记录在案和通报，决定是否继续留用在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内，并在半年内暂停参与发行人的招投标活动。

C.建立劳务分包商档案，保管相关资料。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评价记录表、供应商业绩考核表、供应商企业资料、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采购合同等。

此外，公司在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范本中，对劳务分包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纠纷解决等进行约定，保证公司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④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

岩土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基础工作，对于该等基础工作，行业内普遍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发行人主要是负责项目管理、技术指导、质量检验等工作，即发行人系视施工过程中相关工作的重要性程度、重复性程度以及技术门槛高低作为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劳务的决策依据。

⑤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劳务采购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9）报告期内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不存在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或分包不规范等情形。

（10）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劳务供应商需经过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入库审查程序，并审核劳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以确保不存在违法分包。

②发行人在劳务采购过程中，会明确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进度要求、工作量确认、安全生产、质量与环保及结算条款等一系列的责任和权利。

③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部会根据双方的合同条款进行管理，对分包作业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协调各劳务供应商及各工序之间的衔接，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并按照安全、质量与环保等相关合同约定或强制性标准，对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施工等工作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规范分包业务制度和措施执行良好。

（11）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

①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在

工程项目中具体承担以下主要工作：

A.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B.根据总包方/业主方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总包确认后使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措施计划；

C.负责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并对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及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D.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项目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施工机械设备，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E.负责监督管理劳务分包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就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等向总包方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F.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认可后，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②对比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

A.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岩土工程项目中涉及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的工作范围仅是发行人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中的劳务作业部分，如钢筋笼制作安装劳务、破除桩头劳务、灌注桩劳务等。发行人

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

B.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

根据发行人主要施工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承包工程涉及的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将其所承包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而与工程甲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C.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再分包（违法分包）的情形，分包劳务作业也未违反发行人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劳务分包不会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合并)	采购金额 (拆分)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2022年1-6月					
1	深圳市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15.83	3,115.83	6.04%	运输服务
2	广东和新建建材有限公司	2,296.29	1,993.21	4.45%	预制桩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38.33		预制桩
	建华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64.75		预制桩
3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0.05	2,070.05	4.02%	钢材
4	深圳市旭东升建材有限公司	1,907.02	1,907.02	3.70%	水泥
5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4.07	1,684.07	3.27%	运输服务
	合计	11,073.26	11,073.26	21.48%	-
2021年度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33.09	8,333.09	6.95%	钢材
2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76.66	7,676.66	6.40%	运输服务
3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5,713.79	3,754.62	4.76%	混凝土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1,730.62		混凝土
	深圳市晋荣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28.55		混凝土
4	深圳市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96.35	5,496.35	4.58%	运输服务
5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2,772.78	2,772.78	2.31%	劳务
	合计	29,992.67	29,992.67	25.00%	-
2020年度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80.29	7,980.29	8.50%	钢材
2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4,166.46	3,522.38	4.44%	混凝土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644.08		混凝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合并)	采购金额 (拆分)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3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3,483.72	2,428.32	3.71%	劳务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27.98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29.64		设备租赁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62.16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35.62		设备租赁
4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3,028.13	656.51	3.23%	预制桩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371.62		预制桩
5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36.25	2,536.25	2.70%	劳务
合计		21,194.85	21,194.85	22.58%	-
2019年度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05.54	6,205.54	6.66%	钢材
2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4,676.96	4,442.95	5.02%	预制桩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34.03		预制桩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0.02		预制桩
3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74.25	3,074.25	3.30%	劳务
4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2,820.86	2,284.32	3.03%	混凝土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536.54		混凝土
5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2,327.05	1,379.42	2.50%	劳务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393.77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51.73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2.45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68		设备租赁
合计		19,104.66	19,104.66	20.51%	-

注：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上表中对相关供应商已进行合并计算处理：1、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及建华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同属于建华建材集团；2、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深圳市晋荣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同属于晋荣集团；3、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受王竹青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工程工具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93.11	2,854.44	7,238.67	71.72%
机器设备	6,924.09	3,820.85	3,103.24	44.82%
运输设备	519.25	298.99	220.26	42.42%
办公设备	138.48	100.74	37.74	27.25%
工程工具	1,474.81	843.55	631.27	42.80%
合计	19,149.74	7,918.58	11,231.17	58.6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6处房产,相应房产由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房产中账面原值1,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人	座落	建筑面积	原值	净值	他项权利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78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1	500.43 m ²	1,817.08	1,251.52	已抵押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67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2	660.03 m ²	2,385.83	1,643.24	已抵押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15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3	350.93 m ²	1,320.52	909.51	已抵押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357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4	296.48 m ²	1,117.53	769.70	已抵押

报告期内,上述房产系公司相关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2、机器设备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旋挖机、全回转钻机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设备,相应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单台账面原值5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旋挖机 SR360R	1	780.00	107.25	13.75%
旋挖机 XR460D	1	750.00	311.25	41.50%
旋挖机 XR400D	1	652.00	288.13	44.19%
旋挖机 XRS1050	1	542.00	243.2	44.87%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5 项自主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其中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 37 项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1608820	第 1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2	发行人		41599667	第 42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3	发行人		41602464	第 37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4	发行人	宏业基	41613140	第 42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5	发行人	宏业基	41608866	第 19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6	发行人	宏业基	41611877	第 37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7	发行人	宏业基	41623444	第 1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8	发行人		41598131	第 37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9	发行人		41608832	第 1 类	2020.07.07-2030.07.06	申请
10	发行人		41620355	第 42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11	发行人	宏业基	41624975	第 37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12	发行人		41599331	第 1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13	发行人		41622141	第 42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14	发行人		35645660	第 19 类	2020.10.28-2030.10.27	申请
15	发行人		34211887	第 1 类	2020.04.28-2030.04.27	申请
16	发行人	HONGYEJI	23140054	第 19 类	2018.03.07-2028.03.06	申请
17	发行人	宏业基	23139475	第 19 类	2018.03.07.-2028.03.06	申请
18	发行人	HONGYEJI	23139292	第 1 类	2018.03.07-2028.03.06	申请
19	发行人	宏业基	23138932	第 1 类	2018.03.07-2028.03.06	申请
20	发行人		14401222	第 42 类	2016.03.07-2026.03.06	申请
21	发行人		14401198	第 37 类	2015.06.07-2025.06.06	申请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10500341	第 42 类	2023. 04. 07-2033. 04. 06	申请
23	发行人		10500324	第 42 类	2023. 04. 07-2033. 04. 06	申请
24	发行人		10500165	第 37 类	2023. 04. 07-2033. 04. 06	申请
25	发行人		10500137	第 37 类	2023. 04. 07-2033. 04. 06	申请
26	发行人		41608857	第 19 类	2021. 02. 14-2031. 02. 13	申请
27	发行人		41608861	第 19 类	2021. 02. 14-2031. 02. 13	申请
28	发行人		41620417	第 19 类	2021. 06. 07-2031. 06. 06	申请
29	发行人		60266471	第 19 类	2022. 04. 21-2032. 04. 20	申请
30	发行人		62416161	第 19 类	2022. 07. 28-2032. 07. 27	申请
31	发行人		62412239	第 1 类	2022. 07. 28-2032. 07. 27	申请
32	发行人		62412229	第 1 类	2022. 07. 28-2032. 07. 27	申请
33	发行人		62401900	第 6 类	2022. 07. 28-2032. 07. 27	申请
34	发行人		62401909	第 6 类	2022. 10. 21-2032. 10. 20	申请
35	发行人		64288370	第 19 类	2022. 10. 28-2032. 10. 27	申请
36	发行人		62410424	第 19 类	2022. 10. 28-2032. 10. 27	申请
37	发行人		62408404	第 19 类	2022. 11. 21-2032. 11. 20	申请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主要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	一种填海围堰用模袋固化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发行人、安徽工业大学	发明	2017. 03. 20-2037. 03. 19	ZL201710166432. 3
2	椅式门架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 05. 23-2037. 05. 22	ZL201710367436. 8
3	基坑侧壁有隧道的基坑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 05. 23-2037. 05. 22	ZL201710367569. 5
4	自紧式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发明	2017. 06. 26-2037. 06. 25	ZL201710494281. 4
5	深厚填土边坡的网状支挡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 06. 26-2037. 06. 25	ZL201710494282. 9
6	测量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筑高度的探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8. 02. 07-2038. 02. 06	ZL201810122200. 2
7	双排桩顶冠梁与连系梁	发行人	发明	2018. 02. 07-	ZL2018101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的接头的施工方法			2038.02.06	774.X
8	便捷的桩头破除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 2038.12.12	ZL201811527 512.8
9	便于试桩试验的双护筒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 2038.12.12	ZL201811528 642.3
10	冲击式锚杆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 2038.12.12	ZL201811528 647.6
11	可探测钢筋位置的电钻锤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 2039.03.10	ZL201910180 035.0
12	注浆花管与桩体的配合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 2039.03.21	ZL201910223 802.1
13	混凝土管桩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 2039.03.21	ZL201910224 309.1
14	可调节的咬合桩导槽模具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9- 2039.03.28	ZL201910251 592.7
15	基坑直线段的排桩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9- 2039.03.28	ZL201910251 609.9
16	高刚度的钢管桩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 2039.03.31	ZL201910258 267.3
17	可回收的承压型锚杆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1- 2039.04.10	ZL201910291 204.8
18	用于咬合桩嵌岩的捞砂斗扩孔钻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10 814.X
19	和应力计相结合的连墙钢筋笼吊装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5 985.0
20	抗拔性能较佳的锚杆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0- 2039.04.09	ZL201910286 346.5
21	辅助旋挖桩的桩位复核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 2039.03.21	ZL201910224 312.3
22	具有较低渗透系数的垂直防渗帷幕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1- 2039.04.10	ZL201910291 208.6
23	控制嵌岩桩嵌岩质量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 2038.12.12	ZL201811527 505.8
24	防止基桩检测声测管堵管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 2039.03.31	ZL201910258 766.2
25	防止声测管堵管的基桩检测施工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 2039.03.31	ZL201910258 765.8
26	榫卯式连接钢套管接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03 992.X
27	降低深基坑格构柱长细比的支撑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 2039.03.10	ZL201910180 068.5
28	处理基础工程桩断桩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04 016.6
29	用于大型土石方工程的自动洗车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7 747.3
30	适用于高岩面场地基坑的立柱桩及格构柱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 2039.03.10	ZL201910180 055.8
31	深层土压力盒安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2.31-	ZL2019114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2039.12.30	999.X
32	拉压型复合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02 556.0
33	锚索自由段钢绞线应力 测量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04 525.9
34	基于摄影测量的明挖基 坑施工管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 2039.03.31	ZL201910258 269.2
35	深厚填石区旋挖硬咬合 桩垂直度控制的施工方 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7 741.6
36	一种便捷的钢筋笼卸扣 布置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7 716.8
37	钻孔扩底桩的钢筋笼结 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03 990.0
38	用于桩孔底部泥浆采集 的取浆筒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03 991.5
39	自动控制的喷淋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 2039.03.31	ZL201910258 272.4
40	具有支护止水双功能的 基坑预制桩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04 007.7
41	适用于破碎软弱夹层的 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 2039.07.04	ZL201910604 495.1
42	空桩段工程桩混凝土浆 面标高控制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5 982.7
43	可后注浆的圆锥桩尖管 桩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6 050.4
44	一种旋挖灌注桩空桩段 改造降水井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6 007.8
45	锚索张拉及拆卸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9.07- 2040.09.06	ZL202010929 891.4
46	空桩段泥浆硬化处理的 固化剂及制备方法及施 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6 000.6
47	便于大直径咬合桩桩头 破除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21- 2030.10.20	ZL202011133 691.4
48	基坑型钢格构柱的垂直 度控制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ZL201911206 066.5
49	淤泥质地质条件边坡之 间过渡平台的加固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4- 2031.08.03	ZL202110892 920.9
50	用于栈桥及坡道的可循 环使用摩擦板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3- 2041.08.02	ZL202110884 210.1
51	毗邻建筑物的基坑支护 结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5- 2041.08.04	ZL202110894 744.2
52	防止钢筋笼浮笼的超大 口径旋挖桩混凝土浇灌 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2- 2041.08.01	ZL202110882 504.0
53	用于抗钢筋笼浮笼的抗 浮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2- 2041.08.01	ZL202110882 505.5
54	运用摩擦板的抗滑坡道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3-	ZL20211088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的施工方法			2041.08.02	287.9
55	钢板桩护坡区域的锚索布置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4-2041.08.03	ZL202110892941.0
56	钢板桩护坡区域锚索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4-2041.08.03	ZL202110892946.3
57	路面市政井圈的快速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5-2041.08.04	ZL202110894738.7
58	灌注桩嵌岩段缺陷修复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5-2041.08.04	ZL202110896671.0
59	深厚填石和淤泥地区双层钢护筒成孔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5-2041.08.04	ZL202110905504.8
60	便于旋挖硬咬合桩的旋挖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28024.6
61	用于灌注桩孔底大粒径沉渣的清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317.1
62	用于浆液搅拌的搅拌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347.1
63	混凝土管桩的施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ZL201920378045.0
64	紧邻建筑物的冠梁与支护桩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2350.9
65	方便运输的出土坡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19734.2
66	适用于高岩面场地基坑的立柱桩及格构柱的施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ZL201920305417.7
67	施工方便的冲击式锚杆施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320.3
68	自紧式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6.26-2027.06.25	ZL201720749224.1
69	软土层锚杆施工的扩孔钻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6.26-2027.06.25	ZL201720748322.3
70	用于大型土石方工程的自动洗车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45404.0
71	净水效果较佳的多级沉淀池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348.6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获取日期
1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复杂结构工程量计算软件 V1.0	2013SR154466	2013/12/23
2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5153	2013/12/24
3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 ERP 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5495	2013/12/24
4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 PDM 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5902	2013/12/24
5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施工 CAD 系统软件	2013SR154461	2013/12/2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获取日期
		V1.0		
6	发行人	远程自动化施工监测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97554	2019/7/31
7	发行人	BIM 可视化数据源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97548	2019/7/31
8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数据可视化处理系统 V1.0	2019SR0917813	2019/9/3
9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施工监测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17871	2019/9/3
10	发行人	地基数据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0SR0827475	2020/7/24

（三）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类别	资质/许可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5.07.03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5.07.03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5.11.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09.0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5.12.2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主要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座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东莞市君豪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房产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112号322室09办公室	10.00 m ²	2,050元/半年	2023.01.07-2023.07.0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栋B座1102、1506、1606	198.50 m ²	14,364.40元/月	2020.05.10-2023.05.09
深圳市宝润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龙岗区西坑社区富坑南街1-4号	/	2,664元/月	2023.01.01-2023.03.31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区5栋B	79.29 m ²	8,000元/月	2022.06.25-2023.06.24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座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座 2109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区 5 栋 B 座 2108	78.59 m ²	8,000 元/月	2022.06.30-2023.06.29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南山智谷 C 座一单元 1618、1638	81.68 m ²	3,218.07 元/月	2022.01.15-2025.01.14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被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于 2022 年通过高新复审。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要求，对项目工地状况、施工工况进行充分的分析后形成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并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优化施工工艺，解决工程难题，提高工程效率。在为下游客户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在施工技术革新和工艺创新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推进工程施工技术及工艺创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工程施工中得以全面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桩基工程	1、土层全套管旋挖扩孔嵌岩咬合桩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市级工法	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解决了以往传统咬合桩工艺存在桩径上大下小的缺陷，可实现咬合桩上部土层和下部岩层同桩径的目的。本技术不仅避免了材料的浪费，节省了施工及材料费用，而且提高了成桩质量
	2、岩溶地区全套管全回转联合旋挖工艺大直径超长桩施工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省级工法	江西百荣百尚宜春项目； 九景衢铁路工程	通过项目应用，解决了岩溶地区传统成孔工艺存在的塌孔、漏浆、斜岩、卡锤、吊钻、无法浇灌混凝土等一系列难题，该技术一方面保证了桩基成孔过程中的全桩身钢套管护壁，另一方面应用旋挖工艺解决了岩层成孔效率低下的难题。既克服了以往传统工艺面临的一系列难题又极大地提高了施工效率和桩身质量
	3、逆作全套管全回转平台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获得市级工法	万科滨海置地大厦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相比目前传统的钢管柱后插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平面定位准确，垂直度控制好，施工质量好，施工安全性高的优点，为逆作法施工的高精度后插钢管柱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施工方法
	4、深厚填石+淤泥层旋挖硬切割咬合桩精细控制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市级工法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腾创未来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克服了以往传统施工工艺存在成孔偏斜、塌孔、钻进困难、混凝土充盈系数高、咬合搭接不足等一系列缺陷，本技术实现了复杂地层全套管护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高质量成桩技术				壁和填石层快速成孔的目的,具有施工成本低、成孔效率高、垂直度误差小、桩身质量高等优点
	5、岩溶地区超深工程桩清障及成桩技术	自主研发	形成自有技术	赣江特大桥项目; 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解决了岩溶地区旧桩等地下障碍物的清除以及串珠状溶洞难以成孔施工的难题,相比传统的冲孔工艺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垂直度好,桩身质量高及施工安全性高的优点
	6、内支撑基坑场地旋挖成孔双护筒试验桩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 获得省级工法	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宝安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昆明百尚城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成功解决了以往基坑底部以上范围桩身侧摩阻力难以估算的难题,有效消除了基坑范围的桩身侧摩阻力,而且具有施工效率高,成桩质量高的优点,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7、废弃泥浆调制改性循环使用及清孔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深圳烯创科技大厦项目; 深圳砺剑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对工地废弃泥浆进行改性使其达到合格泥浆标准并循环应用于工程桩沉渣清孔方面,实现了废弃资源的再次利用、减少泥浆排放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灌注桩的成桩质量
	8、密实砂层混凝土管桩穿透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恒大智能汽车项目; 东莞OPPO智能制造中心(B区)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避免了传统的管桩在密实砂层穿透施工时存在的爆桩、偏斜、断桩等问题,具有穿透能力强、施工效率高、垂直度好、成桩质量高、安全性高的优点
	9、超深孔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灌标高探测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 腾创未来项目; 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避免了传统超深桩孔泥浆面以下浇灌混凝土存在的超灌或欠灌的问题,避免了材料的大量浪费或后期返工费用,具有探测准确度高,方便施工的优点
	10、超深灌注桩多断面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昆明百尚城项目; 螺蛳湾中心A1-4地块项目、A1-7地块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克服了传统的桩后注浆技术存在的浆液扩散距离小,桩底和桩侧注浆不均匀,桩基承载力提升幅度小的缺点,可以实现桩侧和桩底的长距离均匀扩散注浆,可有效节约材料,大幅提高桩基承载力
基坑支护工程	1、复杂地质条件下锚索成孔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天珑大厦项目; 螺蛳湾中心A1-4地块项目、A1-7地块项目;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在周围环境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地区,易扰动地层,如流砂、高承压水、易塌孔地层等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达到复杂地层条件下低扰动,防流砂、防塌孔、控制高承压水的目的,而且施工效率较高
	2、紧邻建(构)筑物基坑咬合桩顶垂直开挖支护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获得省级工法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腾创未来项目	通过工程应用,该技术相比传统的直立边坡临时支护技术具有较大的优势,不仅具有提前支挡边坡的能力,而且支挡高度大,具有成本低廉、施工效率高,降低施工费用的优点
	3、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及栈桥一体化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腾创未来项目;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充分相比目前的独立钢筋混凝土栈桥,有效降低了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避免了材料和人工的大量浪费
	4、超长冲击式预应力钢花管锚杆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形成自有技术	普洱中心项目; 昭通中心城市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解决了钢花管锚杆在填土、砂土层施工深度小且难以施加预应力的难题,具有施工成本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施工技术		获得市级工法	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低、施工效率高、可施加较大预应力的优点，有效增加锚杆锚固力和控制基坑变形，提高了工程质量和安全
	5、预应力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关键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天珑大厦项目；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普通的预应力锚索工艺，本技术在超深基坑的变形控制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可将开挖后的基坑变形控制在极低的水平，适用于周边环境要求较高的深基坑工程
	6、基坑降排水与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获得市级工法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腾创未来项目；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可以实现工程施工用水与基坑降水的内循环，达到地下水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该技术不仅降低了施工降水井和施工用水费用，而且避免了地下水资源的浪费，通过提前降低基坑地下水位加快了土方施工进度，具有良好的施工效果
	7、深厚软弱土边坡的网状支挡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昭通中心城市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传统的锚杆支护方式，可有效降低施工成本，而且充分调动了锚杆和地层强度，减小了基坑变形，提高了基坑的安全性
新材料技术	1、加固软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及施工技术	合作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形成自有技术	OPPO 长安 5 号研发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传统的水泥材料，该技术在提升和加固淤泥或淤泥质土方面，无论是力学强度还是抗渗性会大大提高，在同等材料用量条件下，固化土支护结构拥有良好的抗弯、抗剪能力，可有效控制基坑的变形

1、土层全套管旋挖微扩孔嵌岩咬合桩施工技术

传统的咬合桩施工工艺是在上部土层中采用钢套管护壁成孔，到达岩面后因钢套管无法继续进尺而停留于岩面，然后采用安装了嵌岩钻斗的旋挖钻机在下部岩层继续钻进成孔。由于嵌岩钻斗直径小于钢套管内径，导致下部岩层成孔孔径小于上部土层成孔孔径（即土层钢套管外径），在岩土层界面形成台阶，最终形成上大下小的桩孔。公司研发的土层全套管旋挖微扩孔嵌岩咬合桩施工技术是在上部土层中采用旋挖钻机配合液压驱动器提前分节下插钢套管，下部岩层采用具有微扩孔功能的嵌岩钻斗扩孔钻进成孔。由于嵌岩钻斗底部镶嵌微扩孔牙轮，当钻斗底部牙轮在孔底遇到岩石阻力后会自行向四周撑开，钻机驱动撑开的牙轮旋转钻进时便形成相比套管内径更大的桩孔。微扩孔牙轮根据扩孔范围提前计算并调整角度，确保撑开后的牙轮边界不小于钢套管外径，使得上部土层套管外径与下部嵌岩段桩孔孔径相同，真正达到上部土层与下部岩层同桩径的效果。

2、岩溶地区全套管全回转联合旋挖工艺大直径超长桩施工关键技术

本技术适用于岩溶地区具有大量地下溶洞、斜岩、地下暗河的大直径超长灌注桩施工。公司研发的岩溶地区全套管全回转联合旋挖工艺大直径超长桩施工关键技术是首先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抱压钢套管向下旋转切削沉入地层，钢套管

底部镶嵌高强硬合金刀具，无论在土层、砂层还是岩石地层均可旋转切削钻进。钢套管每节长度在 6、9、12m 之间，钢套管之间采用高强螺栓连接，可以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当全套管全回转钻机将钢套管压入地层一定深度后，采用旋挖钻机在钢套管内钻进取土作业。旋挖钻机取土作业的同时，钢套管也被不断逐节旋转压入地层，最终钢套管内取土作业至设计深度。由于钻进取土过程中，全程采用钢套管护壁，因此不存在泥浆、流砂、塌孔、缩颈、孔底沉渣等事故，成孔后立即吊放安装钢筋笼，然后浇灌桩芯混凝土，浇灌结束后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逐节拔出钢套管。该技术相比岩溶地区传统的冲孔桩工艺，避免了可能遇到的塌孔、漏浆、缩颈、流砂、卡钻等一系列事故难题，无泥浆护壁和泥浆排放，无环境污染，真正做到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施工的目的，为岩溶地区大直径超长灌注桩的施工提供一种新的技术方法。

3、逆作全套管全回转平台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逆作法或半逆作法基坑工程的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顶部的永久钢管柱安装施工。传统的钻孔灌注桩后插钢管柱是先进行灌注桩成桩施工，然后采用钢筋混凝土护壁+人工挖孔的方法在该桩位开挖到基坑底部的桩顶附近，人工进入挖孔桩底部安装混凝土桩顶的钢管柱，施工周期长，安装效率低下，安全风险大。公司研发的逆作全套管全回转平台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是在钻孔灌注桩浇灌混凝土完成后，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抱压巨型钢管柱，在尚未初凝的混凝土内垂直向下静力插入到设计深度。在钢管柱的下插过程中采用高精度倾角传感器不断监测钢管柱的垂直度并通过全套管全回转钻机平台底座实时调整修正钢管柱垂直度，最终满足设计要求。然后对钢管柱内浇灌混凝土，抽排钢管外泥浆，采用碎石或水泥回填固定钢管柱。该技术相比目前传统的钢管柱后插安装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平面定位准确，垂直度控制好，施工质量好，施工安全性高的优点，为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提供了一种非常有效的施工方法。

4、深厚填石+淤泥层旋挖硬切割咬合桩精细控制高质量成桩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深厚填石和淤泥层地区的硬切割咬合桩施工。传统的咬合桩硬切割工艺普遍采用旋挖钻机配置捞砂斗钻进+钢护筒护壁成孔的施工方法存在两方面问题：第一是一般安装的钢护筒长度较短，普遍在 9m 以内；第二是安装好

钢护筒之前仍需要采用泥浆护壁，在填石层成孔难度极大，甚至因为填石反复塌孔而无法成孔，因此施工效率极其低下。公司结合地层岩性研发的深厚填石+淤泥层旋挖硬切割咬合桩精细控制高质量成桩技术。该技术克服了目前旋挖工艺技术面临的诸多难题，通过旋挖钻机结合套管接头驱动护壁钢套管在地层内切削压入地层起到提前护壁的目的，之后在钢套管内采用旋挖钻斗破碎并打捞块石成孔。首先在旋挖钻机上安装套管转换接头，接头下部连接钢套管，之后旋挖钻机驱动钢套管向下旋转切削进入填石层，然后旋挖钻机在套管内钻进取土成孔。钢套管标准节长度为6m、9m、12m等，套管之间采用高强螺栓连接。由于钢套管底部镶嵌嵌岩刀具，因此钢套管可以轻易在填石层向下切削进尺。每次旋挖钻机驱动钢套管旋转进尺一至两个标准节套管深度后，旋挖钻机更换嵌岩筒钻斗在套管内破碎并打捞填石，当接近套管底部时，在旋挖钻机转换接头安装下一节套管并与压入地层的套管连接，钻机驱动套管继续向下旋转切削压入一至两节套管深度，再更换旋挖钻斗在套管内继续取土成孔，直至穿过淤泥层。该技术在填石层和淤泥层全部采用钢套管护壁，克服了传统施工技术存在成孔偏斜、塌孔、钻进困难、充盈系数高、咬合桩搭接不足等一系列缺陷。旋挖钻机驱动钢套管硬切割和套管内破碎取土技术的结合运用，具有施工成本低、成孔效率高、垂直度误差小、桩身质量高等优点。

5、岩溶地区超深工程桩清障及成桩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岩溶地区需要清除已经施工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并在原桩位重新施工钻孔灌注桩的情况。传统的施工技术是采用冲孔桩+泥浆护壁的工艺向下冲击破除并清除钢筋混凝土桩等地下障碍物，然后在原桩位继续向下冲击成孔至设计深度并吊装钢筋笼浇灌混凝土施工，存在施工效率低下和较多的质量事故，如完成一根桩工期达3-5个月，同时冲孔到百米左右深度时，桩孔偏斜极其严重，而且在岩溶地区的成孔普遍存在漏浆、斜岩、溶洞卡锤等一系列事故问题。公司结合该地层特点研发的岩溶地区超深工程桩清障及成桩技术，作为一种全新的成桩技术成功解决了上述难题。该技术首先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在原桩位切割并压入钢套管达到提前护壁的目的，之后通过冲锤破碎套管内的钢筋混凝土等地下障碍物，采用冲抓斗抓取套管内碎屑物，在冲锤和冲抓斗破碎并取土进尺的同时，全套管全回转钻机驱动钢套管不断向下旋转切割前进，最终钢套管内取土

成孔设计深度，然后吊装钢筋笼并浇灌混凝土成桩。由于钢套管底部镶嵌有硬质合金的嵌岩刀具，可以轻松切割地下钢筋混凝土障碍物或中风化以上坚硬岩石。钢套管之间采用高强螺旋连接，被全套管全回转钻机抱压驱动逐节旋转切削压入地层，实现清障及成孔过程中全程跟管护壁的目的，最终避免了岩溶地区的塌孔、缩颈、流砂、涌水等事故。本技术有效解决了岩溶地区地下钢筋混凝土旧桩等地下障碍物的清除以及岩溶地区难以成桩的施工难题，相比传统的冲孔工艺，具有施工效率高、成桩质量好、施工安全性高等优点。

6、内支撑基坑场地旋挖成孔双护筒试验桩技术

本技术适用于采用内支撑支护方式的基坑场地的试验桩工程。传统的施工工艺是直接在地面进行静力载荷试验，对基坑范围的侧摩阻力进行估算，将试验结果扣减该估算值便为最终的桩基承载力值，这种试验和估算方法与真实的桩基承载力误差较大。公司提出的内支撑基坑场地旋挖成孔双护筒试验桩技术是通过设置双层钢护筒的方法实现精确测试试验桩承载力的目的，即首先在地面加工好双层钢护筒，对试验桩采用泥浆护壁成孔至基坑底部标高，然后将双层钢护筒吊安装在桩孔内，然后在钢护筒内继续向下钻进成孔至设计深度，再浇灌混凝土至施工面。这样便形成上部双层钢护筒包裹而下部岩土层接触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为彻底消除双层钢护筒之间的摩擦力，同时为防止混凝土或水泥浆进入双护筒的间隙，在双层钢护筒之间的环状间隙设置弹性隔离材料。当后期静载试验对试验桩顶施加荷载时，试验桩上部双层钢护筒之间可相互滑动，确保了桩顶荷载顺利传递至钢护筒底部以下的岩土层内。该技术成功解决了目前基坑底部以上桩身侧摩阻力难以估算和试验数据不准确的难题，有效消除了桩身侧摩阻力，而且施工效率高，成桩质量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7、废弃泥浆调制改性循环使用及清孔关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泥浆使用量较大的桩基础工程。目前大部分工程桩施工均采用泥浆护壁成孔，在项目起始阶段需要配制生产大量泥浆，而这些泥浆在项目结束后又被弃置，造成材料的大量浪费。针对该问题公司在多年施工过程中总结并研发了针对废弃泥浆的调制改性技术，实现泥浆多次循环使用，应用于工程桩一、二次清孔施工，避免了材料的浪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该技术是在项目施工前，将其他工程项目的废弃泥浆运输至现场泥浆池内，通过对废弃泥浆调整浓度、筛

分粗颗粒、添加外加剂、搅拌、发酵等一系列改性过程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将改性后的合格泥浆应用于工程桩一次或二次清孔工序。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使用后的泥浆进行检测，如不满足合格标准，再次对其调整改性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当项目结束时，剩余的泥浆被运输至下一个工程项目并经过再次调配改性达到再次循环使用的目的。该技术通过工地废弃泥浆改性使其循环利用，一方面实现了废弃资源的再次利用、减少泥浆排放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另一方面大幅提高了灌注桩的成桩质量。

8、密实砂层混凝土管桩穿透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较深厚的密实砂层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施工。在深厚的密实砂层地区，无论采用静压工艺还是锤击施工工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通常难以施工至较大深度。由于砂层特有的工程特性，一般的混凝土管桩在密实砂层进尺超过5m便难以继续施工。针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在深厚砂层难以大深度进尺的问题，公司根据多年管桩施工经验结合地层特性研发了密实砂层混凝土管桩穿透施工技术，成功解决上述难题。该技术是采用新型的桩尖结合新型锤击技术，即在混凝土管桩底部焊接细长圆锥状的高强钢筋混凝土桩尖，管桩之间采用机械连接，同时结合大型液压锤，采用重型液压锤低冲程锤击的方法，一方面细长圆锥形高强桩尖具有良好的导向性和极强穿越密实地层的能力，另一方面避免了锤击过程中桩头出现爆桩和桩身被拉裂的现象。该技术相比传统的锤击管桩施工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安全性高，施工质量好，穿越砂层能力强，避免了传统工艺在密实砂层穿透施工时存在的爆桩、偏斜、断桩、难以进尺等问题。

9、超深孔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灌标高探测技术

本技术适用于采用泥浆护壁成孔工艺且上部空桩段较深的灌注桩工程。目前绝大部分工程桩成孔均采用泥浆护壁，因此浇灌混凝土时需要在充满泥浆的桩孔内自下而上将混凝土浇灌至设计标高。对于上部存在空桩的工程桩，混凝土浇灌设计标高往往在泥浆面以下一定深度位置，因此在浇灌混凝土过程中，需要不断用下部系有探锤的测绳探测流态的混凝土是否到达泥浆面以下设计标高。由于探锤测绳的探测准确度与个人经验关系密切，因此探测的混凝土浇灌标高误差较大，常常造成混凝土超灌或少灌现象。针对该技术难题公司结合多年施工经验总结并研发了超深孔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灌标高探测技术，属于新型的水下探测技

术，有效解决上述难题。该技术是采用一种新型的钢制圆锥形探头结构，探头中部为空心结构，连接测绳的探头进入桩孔内的泥浆、沉渣及混凝土混合层内，将进入探头中部的混合物提升至孔外，通过探头结构内的残留物可以准确判断混凝土标高，避免了传统测量技术存在的浇灌误差。相比传统的测绳探测方法，本技术可实时、准确探测混凝土浇灌标高，避免了超深桩孔泥浆面以下浇灌混凝土存在的超灌或少灌的问题，避免了材料的大量浪费或后期返工。

10、超深灌注桩多断面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深度较大的灌注桩桩侧多个断面和桩底进行复式后注浆工程。超深桩由于深度较大，一般桩侧和桩底地层变化也较大，地质条件较为复杂，而且随着深度加大，不同深度地下水压力也不相同。因此传统的桩侧和桩底注浆普遍存在注浆不彻底，浆液扩散不均匀，不同注浆断面上下部位注浆量相差较大等缺陷。针对上述难题，公司根据多年工程经验结合地层特点研发了超深灌注桩多断面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有效解决了复式注浆难题。本技术通过在桩身不同的断面以及桩底设置注浆环，在注浆环上均匀设置多个逆止阀，每个注浆环采用钢管连接延伸至桩顶，钢管之间采用钢套筒焊接连接。注浆环与注浆管固定在钢筋笼上，随钢筋笼一同安装在桩孔内，然后浇灌桩身混凝土。浇灌混凝土 1-2 天后便可采用高压清水开环，3 天后开始注浆作业。注浆时根据不同的地层和深度采用不同的压力、浓度、注浆顺序和停歇时间，因地制宜，最终达到大幅提高桩基承载力的目的。本技术克服了传统的桩后注浆技术存在的浆液扩散距离小，桩底和桩侧注浆不均匀，桩基承载力提升幅度小的缺点，可以实现桩侧和桩底的大范围均匀扩散注浆，可有效节约材料，大幅提高桩基承载力。

11、复杂地质条件下锚索成孔关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地层易扰动或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的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锚索成孔施工。在基坑工程中，当周边建筑环境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时，或锚索成孔过程极易扰动的地层（如流砂、高承压水、塌孔等），传统的锚索成孔技术普遍存在对复杂地层扰动大的缺陷，极易导致地面产生较大的沉降，尤其是在流砂、高承压水地层。针对上述复杂环境和复杂地质条件和传统工艺技术存在的缺陷，公司根据多年施工经验结合不同地层特性研发了复杂地质条件下锚索成孔关键技术。该技术是在锚索成孔时采用大功率液压锚杆钻机配置双层钢套管同向旋转

钻进, 锚索钻机具有双动力结构可以驱动内层钻杆和外层套管同时加压、振动冲击、旋转。无论采用压缩空气还是地下水作为循环介质, 循环介质均被高压泵从内层钻杆中心输送到孔底, 然后从内层钻杆与外层钢套管间隙返出锚索孔以外, 从而达到返渣的目的。在钻进时内层钻杆可旋转切削或冲击进尺, 外层套管同向旋转切削进尺, 保证内层钻杆和外层套管始终同向同速率钻进。本技术在周围环境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地区, 或地层极易被扰动, 或地层扰动可能引起地面产生沉降等地区具有明显的优势, 相比传统工艺, 具有复杂地层低扰动, 防流砂、防塌孔、防高承压水影响的优点, 而且施工效率较高。

12、紧邻建(构)筑物基坑咬合桩顶垂直开挖支护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支护咬合桩桩顶标高较低且紧邻建筑物的基坑, 或对基坑变形要求严格的基坑工程。基坑坑顶紧邻建(构)筑物条件下, 如支护咬合桩桩顶标高较低, 在施工冠梁时, 对桩顶以上部分垂直开挖形成高度较大的直立临时边坡, 而边坡顶部的建(构)筑物对该边坡的变形要求极为严格。因此通常采用钢板桩临时支护工艺, 钢板桩支护工艺存在施工费用高, 变形大, 后期钢板桩需要二次拔除的问题。针对上述传统技术产生的难题, 公司经过多年基坑工程经验结合该类项目特点, 研发了紧邻建(构)筑物基坑咬合桩顶垂直开挖支护技术, 该技术可完全避免上述难题, 是一种新型的开挖支护技术。该技术首先在地面施工咬合桩, 咬合桩在上部临时边坡范围采用半配筋(一半有主筋, 另一半无主筋)方式, 当桩身浇筑混凝土至地面后, 开挖至桩顶的冠梁底位置, 对咬合桩无配筋部分竖向破除, 保留配筋部分的咬合桩, 依靠配筋部分的钢筋混凝土咬合桩起到临时支挡直立边坡的目的, 然后施工冠梁和第一道支撑系统, 之后对冠梁以上临时直立边坡挂钢筋网喷射混凝土护面或设置钢筋混凝土墙达到永久支护的目的。相比传统的临时支护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钢筋混凝土咬合桩本身较大的抗弯、抗剪能力达到提前支挡直立边坡的目的, 具有成本低廉、施工效率高, 减少材料浪费的优点。

13、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及栈桥一体化关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采用以正交方式布置的钢筋混凝土内支撑系统的深基坑工程。传统的基坑栈桥和内支撑系统是相互独立的, 栈桥主要承受车辆动荷载, 内支撑系统主要承受基坑侧向土压力, 栈桥并未将受到的车辆荷载传递给内支撑系统,

这样虽然保证了内支撑系统的安全,但是由于两者无法结合,造成了内支撑系统竖向承载力的无法利用以及栈桥材料的浪费和后期拆除工程量的增加。针对该问题公司根据多年基坑工程经验,总结研发了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及坡道栈桥一体化关键技术。该技术将钢筋混凝土栈桥和内支撑结构结合为一个整体系统,相互共同受力,不仅具有基坑支护功能,而且具有承受车辆动荷载的作用。该技术是利用多层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井”字型正交空间分布的特点,将垂直于主要受力方向的联系梁采用钢筋混凝土斜向栈桥板代替,每层斜向栈桥板与上下层内支撑系统相连,在每层支撑系统与斜向栈桥板连接范围设置车辆转弯平台,竖向不同支撑系统位置的转弯平台与斜向栈桥形成“之”形栈桥将坑顶和基坑底部连通。该系统在不降低内支撑侧向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兼具承受车辆动荷载的栈桥功能,相比传统独立的钢筋混凝土栈桥和内支撑系统,避免了栈桥的施工和拆除,因此节省了大量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有效降低了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

14、超长冲击式预应力钢花管锚杆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深厚填土层、砂层、淤泥质土层等锚杆成孔困难地区以及难以施加预应力的锚杆工程。在上述地层和施工条件下采用传统的冲击式钢花管锚杆施工技术难以进入较深的地层,因此锚杆长度较短,无法提供足够的锚固力,同时难以施加预应力。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普通的钢花管锚杆难以有效控制基坑变形,尤其是软弱地层且深度较大的基坑工程。针对上述技术难题,公司根据多年锚杆施工经验总结并结合地层特性,提出一种超长液压冲击式预应力钢花管锚杆施工技术,该技术在上述地质和工程条件下不仅能提供足够的锚固力而且可以施加较大的预应力。该技术是采用液压冲击器将较大直径的厚壁钢花管(一般直径在60mm以上),逐节冲击打入地层,并穿过较软弱地层,进入下部持力层一定深度,然后在钢管内置入多束钢绞线进行孔底一次常压和二次高压劈裂注浆。钢管在锚固段预留注浆孔,设置角钢倒刺保护注浆孔并增加钢管锚固力,钢管之间采用大直径厚壁钢套管接头焊接连接。注浆管同钢绞线置入钢管底部,一次注浆从钢管底部常压返浆,二次注浆采用高压劈裂渗透注浆。待注浆体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在锚头位置设置腰梁并对钢管内的钢绞线施加预应力进行张拉锁定。本技术解决了软弱土地层钢花管锚杆施工长度较短且难以施加预应力的难题,具有锚杆长度大、锚固力高、成本低、施工效率高、可施加较大预应力的优点,可有

效控制基坑变形，提高了工程质量和安全。

15、预应力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关键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深度较大或对基坑变形控制要求严格的基坑工程。预应力锚索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由一系列关键施工工序组成。目前基坑土层内的预应力锚索普遍存在锚固力偏小，施加预应力后二次伸长变形偏大等问题，导致采用锚索加固的基坑变形偏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长期施工过程中总结并研发出预应力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关键施工技术，该技术有效解决了锚固力偏小，锁定后二次变形过大的问题。该技术对预应力锚索的成孔方式、成孔速率、注浆材料及外加剂、注浆方式、张拉工艺等多方面进行改进，由一系列关键技术组合而成。在成孔阶段采用较大功率液压锚杆钻机快速跟管钻进成孔，根据返渣量实时调整循环介质的泵送压力，通过钢套管清理并清洗孔内沉渣后，立即在套管内常压注浆，拔除套管后进行二次高压劈裂注浆，待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采用专门改进的张拉工具对钢绞线进行多次张拉并锁定。注浆材料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地层情况调制最优配合比的浆液并添加外加剂提高地层锚固力。该技术相比普通预应力锚索控制变形技术，具有锚固力高，锁定后二次变形量小的优点，在超深基坑的变形控制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可以将开挖后的基坑变形控制在极低的范围，适用于周边环境要求较高的深基坑项目。

16、加固软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及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淤泥、淤泥质土等高含水量的软土地地区的地基加固或基坑支护工程。上述地层通常采用水泥作为地基加固材料，但是水泥材料加固高含水量的淤泥或淤泥质土，普遍存在物理化学反应不充分，固化土强度较低，加固效果不佳的问题。针对该问题，公司在多年地基加固工程中，结合淤泥土层特点，总结和研发了专门加固淤泥、淤泥质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及相关施工技术，该新型材料相比水泥在加固软土方面具有强度高、抗渗性好的效果。该技术是针对淤泥或淤泥质土含水量高、粘土颗粒小、亲水粘土矿物含量高的特点，研发一种固化剂新材料，固化剂新材料由水泥、矿粉、石膏等多种材料和外加剂组成，不同的组分与淤泥在多个方面进行物理化学反应，一方面将孔隙水转变为固态的含结晶水化合物，一方面与粘土矿物反应形成具膨胀性的化合物对孔隙进行充填，另一方面与粘土矿物反应生成强度更高的结石体。施工时，将固化剂材料与水拌制为设计

浓度的浆液，采用搅拌桩机在地层内喷射浆液的同时强制搅拌土层，并加入压缩空气，使得淤泥或淤泥质土与浆液充分搅拌均匀，形成流态混合土，凝固后便形成具有较高强度的固化土。该技术与传统的水泥材料相比，在提升和加固淤泥或淤泥质土等软土方面，无论是力学强度还是抗渗性会更高，在同等材料用量条件下，固化剂与淤泥形成的固化土拥有良好的强度以及抗弯、抗剪能力，可有效控制基坑的变形。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分别成立了总工办、研发部、岩土结构设计院和 BIM 中心四个部门负责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工作，上述四个部门的职责如下：

（1）总工办

负责总体工程技术工作，主持重大施工方案的编制，主持质量分析会，协调处理重大设计、技术、质量缺陷，参与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组织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工作，项目竣工后总结施工工艺、技术，编制施工工法，为项目部提供技术培训支持。

（2）研发部

负责工程设计、岩土技术创新，提供设计方案的优化意见，协助客户编制技术方案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此外，研发部还负责组织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年度研发计划、技术管理制度，编制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并执行，监督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标准、规范。

（3）岩土结构设计院

负责公司设计资质的维护及负责对公司投标方案设计提供技术支持等。

（4）BIM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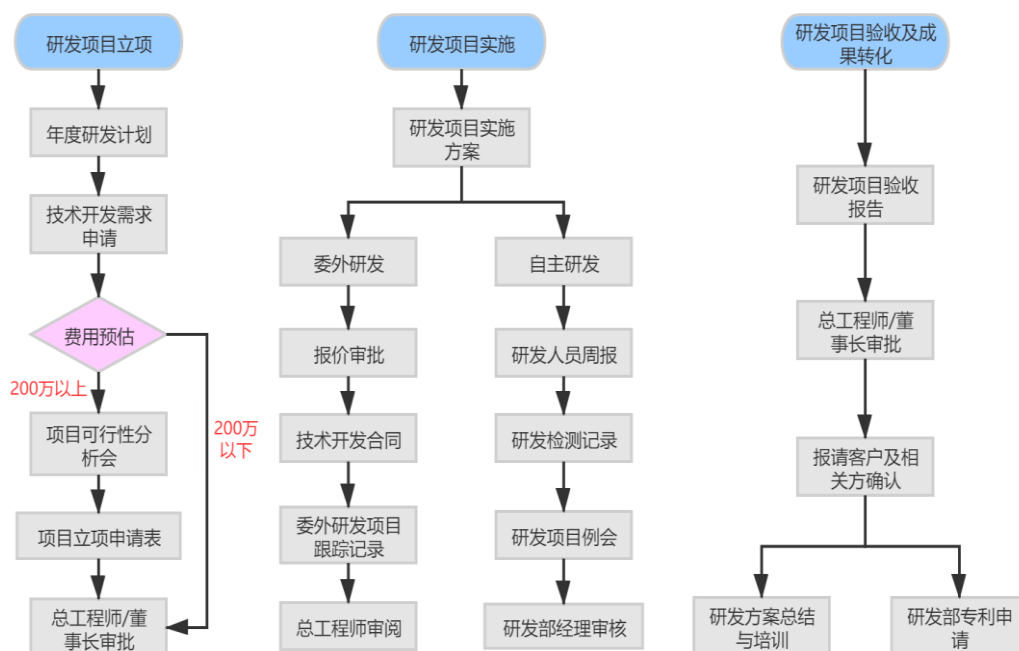
负责公司 BIM 工作平台的搭建及未来的开发与运用，负责推进工程项目智能化工作，提升项目的管理技能和水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由上述四个部门组成的技术研发中心拥有 105 名技术

人员，涵盖了技术研发、改进、创新、应用等各方面，已形成一套完善研发体系。

2、研发流程

公司研究开发分为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研发验收和成果转化等几个流程。公司研发项目的简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项目研发由总工办负责，项目来源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与技术、工艺、设备等相关的难题；二是基于地质条件、工艺技术、客户要求等不断优化发展的需要主动进行的创新与改造；三是着力于建筑新材料的开拓与应用进行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公司将研发项目分为高新研发项目与建筑研发项目两类，其中地质环境条件、工艺技术更为复杂、经济效益更高并具备现场实验条件的定为高新研发项目。

(1) 研发项目立项。通常由总工办根据工艺技术、新材料的研发需求提出立项计划并与工程部商议后形成立项书，立项书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研发周期、实验场地、合作研发方等规划。项目立项书由总工程师审批后签字并发送财务部与采购部，财务部根据立项书的安排制定研发预算并根据研发计划支付费用，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履行材料采购的流程后进行采购。

(2) 研发项目实施。总工办根据项目研发的周期、难度、成果重要性等分

配研发人员，通常分别由不同的人员负责实验室内研与施工现场外研。内研阶段公司通过自有研发基地及实验室或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开展；外研阶段公司在获取业主或总承包方同意后，在不影响项目工期的情况下利用业务施工现场进行研发实验。项目研发过程中，总工办与工程部每周召开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与施工实验记录，对研发过程及成果进行分期阶段性总结，以此控制研发的进展与成效。

（3）研发项目验收及成果转化。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公司通过自购的检测仪器设备或送检测单位检验的方式对研发产品、工艺的技术指标参数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继续开展下一阶段的研发与优化，最终实现研发目标。项目研发完成后，研发人员将最终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对其中的专利、工法等研发成果进行申请。

3、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10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15%，其中硕士 10 人，本科学历 33 人。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陈枝东、王凤梅、张领帅等均为国内建筑工程及岩土领域知名专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履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4、技术创新安排

（1）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为保证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紧跟岩土工程行业不断变动的客户需求，使公司综合实力保持行业一流水平，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与定期的员工培训计划。公司由工程部牵头，通过行业技术交流会议、项目施工总结报告会、内部技术骨干及外部专家等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各类专业技术会议，为员工输送行业最前沿、最权威的技术知识和实践案例，保持公司全体员工的知识水平紧随行业发展。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使得公司员工无论在基础理论知

识还是在工程施工实践中，始终能保证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同时公司近年来与国内部分高校保持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针对性的人员引进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2）制定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研发激励机制，为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及创造性，公司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中对研发人员设立了专门的激励考核制度，根据技术成果转化数量及技术成果实践应用效果对研发人员进行专项绩效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落实研发激励，为公司研发人员保持持续研发热情与专注度提供了制度支撑。

（3）加大工程施工项目技术创新与突破

公司通过研发项目的创新和突破，紧随行业技术更新的步伐，不断优化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为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服务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目标	主要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1	含砂石素填土筛分尾料预拌固化土施工道路基层研究	根据广东地区表层填土富含砂石的特点，将筛分砂石后的细颗粒尾料充分利用本地区其他资源，属地化配制固化剂材料，将所配制的固化剂与筛分尾料拌和为流态固化土，以支模方式浇筑道路基层，代替现有的水泥砂石粉煤灰水稳基层，固化土的强度、水稳性、抗收缩性（干缩性及温缩性）、抗渗性、抗冻性等满足工程建设指标要求。	基坑工程	在研
2	深厚淤泥场地浅表层强制搅拌固化材料及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提出一种固化方法，使得土壤原物质充分参与反应，提升固化效果，节约固化剂用量。由PH测试、酸碱沉淀实验、蒸发实验等实验反推土壤成分的估算值，简化土壤解析步骤。对症下药，根据土壤各组分比例的不同以及预期达到强度的不同，使用不同比例的组成成分，使用不同的工艺流程。该研究旨在研发一种强度高、凝固时间短、渗透系数低、收缩性小且施工简单而廉价的粘土固化浆液，并形成一套公式化体系，根据土壤性质自行解析，解决土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地基加固、桩洞加固、废土固化的工程质量与可靠性的难题。	基坑工程	在研
3	富含砂、石混合填土层分选破碎筛分砂石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根据国内外研究成果及施工技术现状，研究一种富含砂、石混合填土层分选破碎筛分砂石回收利用技术，探寻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且又绿色环保的砂石筛分处理技术，并将石粉回收，与水泥、脱硫石膏、元明粉和渣土均匀搅拌，铺设场地内部道路，解决现有技术中混合填土层砂石破碎筛分回收利用问题。本研究针对于目前沿海填土层内富含砂石混合的地层进行分选破碎筛分并进行回收利用的研究，对正在使用的分选筛分技术进行分析总结，优化施工工艺，提出经济实用的技术措施。	基坑工程	在研
4	流塑状淤泥地层旋挖工艺成桩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流塑状淤泥地层中的旋挖工艺成桩的新式方法，实现流塑状淤泥地层旋挖工艺成桩的提速增效。对流塑状淤泥地层旋挖工艺成桩进行研究，引进固化剂等新材料对淤泥进行硬化处理，引进双轮搅、笼式搅拌机等新设备、新技术进行淤泥层加固，通过上述方式与旋挖成孔工艺结合，研究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技术优势；利用正在施工的项目，形成流塑状淤泥地	桩基工程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目标	主要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层旋挖工艺成桩的适用范围、施工流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立标准化、流程化的工艺施工标准。		
5	改性废弃泥浆对旋挖桩泥皮厚度影响规律研究	在保证旋挖桩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需深入研究改性废弃泥浆对旋挖桩泥皮厚度的影响规律,使现场泥浆循环利用有效可行。通过运用不同材料进行试验,研究一种最佳泥浆改性方法,变废为宝,用于工程实际,以此保证施工质量。通过实验得到废弃泥浆的七大指标(泥浆比重、稠度、含砂率、胶体率、PH值、30min失水量、30min泥皮厚度);通过实验研究出废弃泥浆改性方法,并将该方法用于现场泥浆改性;用改性泥浆进行旋挖桩的施工;桩周围土方开挖后测量旋挖桩的泥皮厚度。	桩基工程	在研
6	深厚淤泥地层预应力管桩微扰动施工及开挖关键技术研究	探寻在深厚淤泥地层中进行管桩施工及土方开挖时,减少软弱地基的管桩破坏的施工方法,提高施工质量,节约生产成本,满足公司提质增效的要求。建立预应力管桩垂直度实时监测系统;深厚淤泥地层土方开挖结合预应力管桩桩位和垂直度实时监测系统进行,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现场土方开挖顺序和布置情况;将土方开挖产生的废弃砂石经破碎筛选后回填至淤泥层,改善淤泥触变性质,利于下一步施工的开展。	基坑工程	在研
7	狭小场地超深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封板+液压垂直抓土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设有3道及以上小间距封闭内支撑,开挖深度超过20m及以上且施工场地狭小的超深基坑工程,综合研究坡道出土、长臂挖掘机及液压抓斗等机械综合垂直出土的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各技术的优势,采用浅层土方放坡开挖,并利用在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封板,在较深层(20m以内)采用长臂挖掘机开挖与深层土方(超过20m及以上)采用多台液压抓斗取土器垂直取土相结合的施工方案,解决狭小场地超深基坑土方开挖难题,达到了安全、高效、经济的效果,提升我司狭小场地超深基坑土方开挖施工能力,降低施工成本,减少土方开挖工期,保障施工安全。	基坑工程	在研
8	坚硬花岗岩地区大直径嵌岩灌注桩低噪音微扰动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依托于公司多年在基坑桩基施工方面的技术积累,考虑到超大直径嵌岩桩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影响的严重性,保证绿色文明施工,急需一种新的施工工艺,保证工程桩低噪音微扰动施工的要求,为整个建设项目打造一个良好的基础。结合套管机的套管跟进深度,研究土层中该工艺的最佳钻进效率;根据冲抓斗出土效率,研究后期成孔后,桩的承载力大小与其的影响关系。	桩基工程	在研
9	紧邻住宅区旋挖桩施工振动影响及治理措施技术研究	通过本科研课题的研究,总结分析旋挖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的振动规律、振动影响范围,以及相应的隔振减振措施及其效果,为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可靠的措施减少振动的影响提供技术支撑,尤其是在承接临近对振动敏感建筑项目时提供明确的数据支持,给建设方更大的信心,也为今后工程建设提供数据参考。总结旋挖钻孔灌注桩施工振动规律及各项影响数据;采取创新型隔振沟作为隔振措施,有效减少振动的影响。	桩基工程	在研
10	花岗岩风化土地区嵌岩抗浮锚杆承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依托于公司在深圳花岗岩风化土地区抗浮锚杆多年的施工经验和技术积累,从设计、施工、理论研究等多方面展开研究,重点关注锚筋形态特征、锚固体性质、外锚固长度、岩土体性质等多种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影响因素,探讨如何提升花岗岩风化土地区嵌岩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从而降低地下水浮力对地下结构的破坏影响。建立完善花岗岩风化土地区不同地层不同钻孔直径最优成孔工艺与成孔设备选取方式,对花岗岩风化土地区嵌岩抗浮锚杆设计与施工具有理论指导意义,避免无效或过度设计与施工;通过实验研究寻求水泥浆液的替代固化材料,选取最优材料配比以提高抗浮锚杆锚固体性质;通过将预应力锚杆与上部扩大直径钻孔+钢筋笼结合的方式对花岗岩风化土地区嵌岩抗浮锚杆进行创新设计,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层条件,增大花岗岩风化土地区嵌岩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	基坑工程	在研
11	基于BIM的淤泥填石区内支撑基坑精细开挖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一种淤泥填石区内支撑基坑精细开挖BIM应用关键技术与施工方法,解决现有技术下淤泥填石区地层土方挖运施工前期的预演规划程度低,施工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同时促进淤	基坑工程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目标	主要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泥填石区土方开挖信息化水平、施工质量与施工效率的提高，节约工程成本。淤泥填石区基坑场地内地下环境风险的详细数据采集及处理；基于同平台的淤泥填石区基坑支护体系与基坑地层模型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协同；基于 BIM 的小偏差基坑淤泥填石层的挖运工程量计算及造价成本控制；基于 BIM 的淤泥填石区地层高精度数据处理及表现；基坑土方挖运动态施工过程中基于移动终端及物联网等技术对机械及作业人员进行信息化协作。		
12	加固淤泥的固化剂材料及加固淤泥规律研究	研发一种用于加固淤泥的固化剂材料，并着力于固化剂性能的研究、测试与试验。为我司淤泥固化工程项目增效，节省成本。区别于传统固化剂水泥等，新固化剂成本低，效果更好且易于采购；固化剂研究考虑被固化材料的本身性能，能更好的现场应用；施工方式采用了真空预压与固化剂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现场对比试验，使试验数据更具有说服力；在施工现场建立固化剂生产线，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基坑工程	在研

（4）实现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研发突破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大力支持，未来在城市化建设中的工程施工业务机会将保持持续增长。国家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对工程施工企业提出新挑战的同时，也为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公司利用多年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领域探索与拓深，取得了良好的技术突破与产品应用实例。由公司研发的土壤固化剂，作为新型建筑材料所形成的固化土在部分建筑领域中实现了水泥的替代，使得部分建筑的综合成本降低。

5、合作及委托研发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致积极开展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通过与高校及科研人员深层次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资源、理论与实践的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并将合作研发成果运用于工程实例的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研发项目共 10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协议期限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钻孔灌注桩承载安全性智能监控管控系统研发	2017.9-2019.7
2	吉林大学	花岗岩风化土层排桩嵌固深度数值模拟与小比例尺度模型试验	2019.2-2020.2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深圳填海区深厚填土深基坑内支撑体系及土体相互作用分析研究	2019.5-2020.12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及服役性能的全生命周期研究	2020.9-2023.8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旋挖钻机的垂直度监测系统	2020.9-2023.8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协议期限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钢筋混凝土栈桥梁板动力监测及受力分析研究	2020.9-2023.8
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盾构渣土及泥浆资源化全产业链研究	2020.9-2022.8
8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固化剂代替水稳层研究	2020.9-2022.8
9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泥浆渣土预拌固化建造道路底基层或低等级道路基层研究	2021.9-2022.8
10	创润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开山砂土(粗颗粒含量高)预拌固化土建造临时或低等级道路面层研究 (2) 开山土预拌固化土建造临时性建(构)筑物隔墙研究	2021.12-2023.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高校合作研发时，研发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在无需征得合作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并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如联合申请专利，申请单位、发明人的排序顺序均为发行人在前。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署的相关协议，各方对于保密措施、研发费用及成果的归属的约定明确，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研发费用，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合作高校之间不存在因合作研发项目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合作协议，2021年发行人与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及创润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科研合作协议书，各方对于保密措施、研发费用及成果的归属的约定已在科研合作协议书中明确，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不存在因合作研发项目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831.00	4,484.11	3,624.00	3,200.84
营业收入	56,619.07	146,884.48	115,437.77	105,163.49
研发费用占比	3.23%	3.05%	3.14%	3.04%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发行人各施工项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216号）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项目施工作业环境要求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防治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本身没有工业厂房等生产设施，其经营场所位于商业写字楼内，除正常办公给环境造成的轻微影响外，不存在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其他情形。在发行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实施过程中，现场施工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以及噪声等污染。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作为建筑业企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因此，公司设立了安质环保部门，制定安质环保管理制度和目标，负责公司所有项目施工现场环保事项的巡查与监督。在发行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实施过程中，现场施工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扬尘的防治措施。对于扬尘，主要采取道路硬化、洒水、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处理；

（2）污水的防治措施。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生活污水，则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垃圾的防治措施。对于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示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的防治措施。对于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的强噪声设备则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等降低噪声的措施。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448.70	790.87	335.30	172.6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为绿化费、盖土网、雾炮机、吸音棉等环保用品或设备的支出，该等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环保投入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在执行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也会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支付金额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例及经营规模，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涉及新增环保投入。

4、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施工过程中不当行为受到如下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21.07.21	发行人在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C地块C1分区（住宅C-1、C-2幢、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存在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未覆盖、施工道路未硬底化的行为	罚款30,000元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基于该公司本次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版）B1001.11.5.1‘从轻违法情节和后果’的规定，且该公司能及时纠正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本单位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2022.02.25	发行人作为易瑞生物科技楼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单位，该工程现场存在建筑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混合排放的情况。	罚款3,000元	本次处罚不涉及《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二条所列举的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较低，未被处罚机关告知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涉及较大数额罚款、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就前述违法事项，鉴于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作出处罚决定的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因工程现场存在建筑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混合排放的情况而被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处罚，不涉及《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二条所列举的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涉及较大数额罚款、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安全生产情况

自公司开展业务以来，一致高度重视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风险要素识别与评价制度》《缺

陷及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体系、制度及程序性文件。

此外，公司通过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坚决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19.01.22	发行人作为工程承包单位，对分包运输单位车辆管理不到位，安全运输工作监管不严，对新安街道新安一路与翻身路路口发生的一起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负管理责任。	罚款 20,000 元	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第1026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受处罚为该处罚裁量的最低档，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发生了上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但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境外经营情况

（一）宏业基新加坡分公司

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1日
住所	195 PEARL' SHILL TERRACE #01-05 SINGAPORE (168976)
经营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工程

（二）宏业基香港子公司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宏业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HONG KONG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6日
住所	UNIT 1510, 15F EASTCORE 398 KWUN TONG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363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92,097.65	139,665,083.55	126,842,026.80	128,122,47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563.77	-
应收票据	71,323,317.44	67,386,144.30	117,854,166.44	163,929,206.33
应收账款	391,418,062.70	509,174,336.79	417,296,451.46	353,344,243.92
预付款项	22,159,985.31	11,006,246.14	5,943,831.70	1,880,509.53
其他应收款	20,436,845.60	22,394,201.13	26,705,111.62	28,934,490.71
存货	345,577,703.55	256,851,014.24	177,733,604.01	495,792,118.43
合同资产	658,655,733.84	595,450,669.36	471,031,953.74	-
其他流动资产	12,446,272.97	13,630,432.43	24,083,505.96	21,013,025.57
流动资产合计	1,646,510,019.06	1,615,558,127.94	1,367,594,215.50	1,193,016,06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354,481.62	28,106,956.08	28,168,537.07	7,647,897.64
固定资产	112,311,698.89	119,302,469.14	215,099,566.50	197,831,584.76
使用权资产	76,058,233.23	80,692,215.53	-	-
无形资产	36,506.97	53,356.23	87,054.75	120,753.27
商誉	237,000.00	237,000.00	237,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348,602.55	469,008.37	523,532.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6,716.85	28,761,791.83	13,159,548.48	11,432,67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3,578.93	13,142,158.64	11,292,824.59	307,02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36,819.04	270,764,955.82	268,568,063.49	217,339,935.60
资产总计	1,913,346,838.10	1,886,323,083.76	1,636,162,278.99	1,410,356,00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440,000.00	202,696,521.56	137,713,954.67	187,554,157.08
应付票据	183,660,355.00	211,493,477.21	188,829,971.46	27,123,978.37
应付账款	573,552,973.25	554,800,908.74	452,144,048.85	441,931,043.77
预收款项	-	-	-	3,161,369.56
合同负债	1,187,763.94	15,739,654.31	157,161.24	-
应付职工薪酬	6,205,219.80	15,718,230.81	13,584,776.14	11,590,012.99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8,486,462.19	17,580,523.86	7,659,874.25	2,362,671.91
其他应付款	803,732.63	911,192.23	1,224,380.07	655,24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63,797.07	39,173,293.47	36,815,034.19	41,265,464.29
其他流动负债	21,258,540.62	26,604,869.35	23,242,359.51	12,601,383.02
流动负债合计	1,061,458,844.50	1,084,718,671.54	861,371,560.38	728,245,32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96,949.83	13,460,881.31	18,774,417.43	29,197,169.30
长期应付款	13,134,282.14	3,988,329.20	51,384,528.57	31,878,942.54
租赁负债	17,387,640.46	27,010,377.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18,872.43	44,459,587.70	70,158,946.00	61,076,111.84
负债合计	1,102,777,716.93	1,129,178,259.24	931,530,506.38	789,321,441.43
股东权益:				
股本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资本公积	304,758,798.11	304,758,798.11	304,758,798.11	304,350,798.11
专项储备	42,455.68	-	46,837.34	66,623.77
盈余公积	36,207,445.22	30,864,136.90	25,601,081.46	17,047,703.56
未分配利润	304,194,128.16	256,155,595.51	208,858,761.70	134,203,13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0,569,121.17	757,144,824.52	704,631,772.61	621,034,558.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10,569,121.17	757,144,824.52	704,631,772.61	621,034,558.9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13,346,838.10	1,886,323,083.76	1,636,162,278.99	1,410,356,000.3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190,748.85	1,468,844,815.89	1,154,377,699.36	1,051,634,918.93
减: 营业成本	459,006,515.09	1,182,986,711.76	937,871,540.80	840,504,031.27
税金及附加	1,669,665.75	4,615,624.45	3,590,594.73	3,628,134.16
销售费用	1,845,771.82	5,444,621.78	5,173,247.30	4,285,015.64
管理费用	19,939,014.33	49,929,239.63	43,506,717.53	45,300,801.17
研发费用	18,309,978.29	44,841,130.54	36,240,005.13	32,008,421.76
财务费用	10,308,822.85	19,319,348.53	21,479,763.64	21,929,031.87
其中: 利息费用	7,329,000.45	14,476,665.30	18,072,278.59	18,298,437.90
利息收入	208,399.05	1,177,049.54	513,452.59	491,200.42
加: 其他收益	943,073.52	1,127,951.95	762,827.99	137,532.82
投资收益	-	447.42	312,234.20	193,304.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287,81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563.77	-
信用减值损失	5,807,917.50	-86,653,050.61	-1,851,292.49	-6,164,532.59
资产减值损失	-943,870.40	-17,361,905.08	-6,954,133.97	-5,114,790.16
资产处置收益	-	-162,660.40	-288,764.56	-
二、营业利润	60,918,101.34	58,658,922.48	98,500,265.17	93,030,997.77
加: 营业外收入	337,880.80	197,202.23	10,536.16	28,600.30
减: 营业外支出	469,191.34	2,192,284.44	1,898,340.35	5,459,671.75
三、利润总额	60,786,790.80	56,663,840.27	96,612,460.98	87,599,926.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7,404,949.83	4,103,951.02	11,102,455.29	17,632,193.01
四、净利润	53,381,840.97	52,559,889.25	85,510,005.69	69,967,733.31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381,840.97	52,559,889.25	85,510,005.69	69,967,733.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81,840.97	52,559,889.25	85,510,005.69	69,967,733.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381,840.97	52,559,889.25	85,510,005.69	69,967,73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81,840.97	52,559,889.25	85,510,005.69	69,967,73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52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52	0.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817,135.26	1,207,363,381.99	943,094,836.31	777,426,6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2,673.74	7,923,518.17	1,723,352.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256.63	9,909,175.28	6,125,873.08	22,891,81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11,065.63	1,225,196,075.44	950,944,062.32	800,318,46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917,546.87	1,036,475,096.19	677,416,759.26	767,471,2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03,160.34	108,469,773.83	86,510,566.01	76,236,95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59,187.47	22,256,411.19	21,543,395.00	61,956,68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1,104.54	57,556,721.12	38,446,530.56	53,415,72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30,999.22	1,224,758,002.33	823,917,250.83	959,080,6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933.59	438,073.11	127,026,811.49	-158,762,19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3,563.77	215,000,000.00	255,594,514.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7.42	312,234.20	481,11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83.50	8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3.50	904,011.19	215,312,234.20	256,075,631.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4,823.45	9,594,147.68	19,418,796.10	23,653,8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5,100,000.00	2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7,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4,823.45	9,594,147.68	234,755,796.10	278,653,82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1,839.95	-8,690,136.49	-19,443,561.90	-22,578,19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4,390,80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236,487,330.57	165,432,687.81	232,238,9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	45,829,431.81	18,35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00,000.00	282,316,762.38	183,782,687.81	426,629,77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184,681.29	175,156,443.48	239,293,117.41	109,668,71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3,822.02	8,334,724.74	13,923,184.00	16,456,97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6,149.54	47,699,670.55	108,624,366.30	60,516,76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74,652.85	231,190,838.77	361,840,667.71	186,642,45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4,652.85	51,125,923.61	-178,057,979.90	239,987,32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30	-89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76,168.09	42,872,964.14	-70,474,730.31	58,646,93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55,408.06	28,082,443.92	98,557,174.23	39,910,24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9,239.97	70,955,408.06	28,082,443.92	98,557,174.2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3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工程承包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服务收入，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工程承包收入占比分别为99.89%、99.85%、99.89%、99.92%。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在工程承包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按照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工程承包服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工程承包收入占比重大，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因素，大华会计师将工程承包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4.88%、58.56%、54.29%、25.05%。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在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故大华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以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各项业务的理解，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考虑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的情况，因此以最近每年合并经常性业务利润总额的 5% 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度合并经常性业务利润总额的 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分部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珠海宏业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宏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9-12月	-
深圳宏壺	2022年5-6月	-	-	-

2019年度，本公司无新设立或新收购的子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无新设立子公司，新收购广东宏植作为子公司；2021年度，本公司无新设立或新收购的子公司；2022年1-6月，本公司新设立深圳宏壺作为子公司。

（四）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划分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岩土工程	55,572.76	145,086.72	114,730.60	104,296.53
其他	982.27	1,572.05	578.43	778.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555.03	146,658.77	115,309.03	105,075.52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南	56,578.33	146,761.77	115,309.03	102,544.34
其他	-23.30	-103.00	-	2,531.18
合计	56,555.03	146,658.77	115,309.03	105,075.52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按照合同执行地进行划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工程承包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2020年1月1日以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以下简称“旧收入准则”）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的依据	<p>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经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确定。</p> <p>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p> <p>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p> <p>②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p> <p>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p> <p>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p>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p>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p> <p>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完工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完工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完工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当期完工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完工进度是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时点为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签署日。</p>
确认时点	<p>①在建项目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签署日；</p> <p>②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结算书的最终签署日</p>
取得的单据	工程进度申请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等（统称工程量清单）、结算书

2、2020年1月1日以后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依据	<p>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p> <p>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p>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p> <p>② 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履约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履约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履约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当期履约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p>
确认时点	<p>①在建项目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签署日；</p> <p>②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结算书的最终签署日</p>
取得的单据	工程进度申请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等（统称工程量清单）、结算书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

根据同行业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其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来源
中岩大地	<p>本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程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实际完工程量：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完工进度=实际完工程量/预计总工作量×100%；确认时点：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时间。</p>	审计报告
中化岩土	<p>本集团地基处理/机场工程/市政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p> <p>A、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p> <p>B、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完工程量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营业收入。</p> <p>实际完工程量是经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时点为经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签署日。</p>	年度报告
城地香江	<p>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1）公司编制各项目建造合同目标成本，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同时结合从甲方获得的工作量确认单计算完工进度（2）对于</p>	年度报告

	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3）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完工量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完工量是经监理和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时点为经监理、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签署日。	
公司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完工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完工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完工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当期完工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完工进度是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时点为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签署日。	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均是根据客户/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以客户/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量清单的签署日作为确认时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0年1月1日以后

2020年1月1日以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根据同行业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其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确认时点	来源
中岩大地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年度报告
中化岩土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监理或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报告日履约进度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履约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当期履约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年度报告
城地香江	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年度报告
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履约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履约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履约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当期履约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审计报告

2020年1月1日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中中岩大地、中化岩土收入政策与公司收入政策一致，均以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签署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城地香江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采用产出法在业主或监理审核后确认收入的作法更具备谨慎性。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行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三）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四）资产减值测试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		

3、应收票据坏账计提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依据出票人确定组合，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受其自身经营及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具备不确定性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合同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5、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6、存货减值

采纳新收入准则前，公司针对已完工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项目对应部分按照账龄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采纳新收入准则后，部分原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转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并按照合同资产减值政策计提减值。

（五）折旧政策

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工程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七)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2)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3)
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4)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5)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一）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内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353,344,243.92	-29,456,374.12	-	-29,456,374.12	323,887,869.80
存货	495,792,118.43	-331,220,183.41	-	-331,220,183.41	164,571,935.02
合同资产	-	339,354,632.23	-2,707,065.40	336,647,566.83	336,647,56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2,674.71	-	406,059.81	406,059.81	11,838,73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025.22	21,321,925.30	-	21,321,925.30	21,628,950.52
资产合计	860,876,062.28	-	-2,301,005.59	-2,301,005.59	858,575,056.69
预收款项	3,161,369.56	-3,161,369.56	-	-3,161,369.56	-
合同负债	-	2,900,588.83	-	2,900,588.83	2,900,588.83
其他流动负债	12,601,383.02	260,780.73	-	260,780.73	12,862,163.75
负债合计	15,762,752.58	-	-	-	15,762,752.58
盈余公积	17,047,703.56	-	-230,100.56	-230,100.56	16,817,603.00
未分配利润	134,203,139.50	-	-2,070,905.03	-2,070,905.03	132,132,23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50,843.06	-	-2,301,005.59	-2,301,005.59	148,949,837.47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2：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417,296,451.46	456,837,363.01	-39,540,911.55
存货	177,733,604.01	622,349,041.07	-444,615,437.06
合同资产	471,031,953.74	-	471,031,95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9,548.48	12,575,710.61	583,83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2,824.59	2,060,682.20	9,232,142.39
资产合计	1,090,514,382.28	1,093,822,796.89	-3,308,414.61
预收款项	-	169,710.04	-169,710.04
合同负债	157,161.24	-	157,161.24
其他流动负债	23,242,359.51	23,229,810.71	12,548.80
负债合计	23,399,520.75	23,399,520.75	-
盈余公积	25,601,081.46	25,701,822.36	-100,740.90
未分配利润	208,858,761.70	212,066,435.41	-3,207,67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459,843.16	237,768,257.77	-3,308,414.6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851,292.49	-3,009,623.53	1,158,331.04
资产减值损失	-6,954,133.97	-4,610,615.85	-2,343,518.12
所得税费用	11,102,455.29	11,280,233.35	-177,778.06
净利润	85,510,005.69	86,517,414.71	-1,007,409.02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方法: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该简化处理对公司留存收益影响不大。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215,099,566.50	-85,699,793.26	129,399,773.24
使用权资产	-	87,474,680.06	87,474,680.06
资产合计	215,099,566.50	1,774,886.80	216,874,453.30
租赁负债	-	44,723,911.14	44,723,911.14
长期应付款	51,384,528.57	-43,733,632.64	7,650,895.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3,867,773.66	23,867,773.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242,282.32	-23,083,165.36	8,159,116.96
负债合计	82,626,810.89	1,774,886.80	84,401,697.69

注 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原确认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原确认的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注 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 假设本准则自租赁开始日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质保金会计处理调整事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将 2019 年末计入存货中的质保金调整至应收账款，调整金额为 2,945.64 万元，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事项追溯重述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2,388.79	2,945.64	35,334.42
存货	52,524.85	-2,945.64	49,579.21
信用减值损失	-673.62	57.17	-616.45
资产减值损失	-454.31	-57.1	-511.48

(2) 坏账或减值计提调整事项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 2021 年末预期回收风险高的恒大集团相关资产单项计提比例自 55.59% 提高到 90.00%，坏账准备增加 4,518.06 万元，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 2021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事项追溯重述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7,163.02	-424.41	6,738.61
应收账款	54,665.59	-3,748.16	50,917.43
存货	25,736.19	-51.08	25,685.10
合同资产	59,700.79	-155.72	59,54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90	-138.69	1,31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47	677.71	2,876.18
资产合计	192,472.66	-3,840.35	188,632.31
盈余公积	3,470.45	-384.04	3,086.41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29,071.88	-3,456.32	25,615.56
信用减值损失	-4,492.74	-4,172.57	-8,665.31
资产减值损失	-1,390.70	-345.49	-1,736.19
所得税费用	1,088.10	-677.71	410.40
净利润合计	9,096.34	-3,840.35	5,255.99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

上述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2019 年调整后的质保金核算科目更具有合理性，2021 年调整后的恒大集团相关资产坏账或减值计提比例更具有谨慎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为 2022 年，属于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出现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范围系对 2019 年末质保金核算科目的重分类调整及对 2021 年恒大集团相关资产的坏账或减值计提比例进行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谨慎性要求，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也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差错更正前后的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上市条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大华会计师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254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27	-28.88	-2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8	269.50	153.97	9.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	-	0.04	31.58	48.11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72	18.9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3	-199.51	-188.78	-54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0.80	-780.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17	72.72	-72.91	-1,294.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82	17.41	-10.94	-197.1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34	55.32	-61.97	-1,09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18	5,255.99	8,551.00	6,99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7%	1.05%	-0.72%	-1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9.84	5,200.66	8,612.97	8,094.5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及股份支付计提的管理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69%、-0.72%、1.05%和1.47%。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5.00、6.00、9.00、10.00、11.00、13.00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业基	15.00
珠海宏业基	25.00
广东宏植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宏业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3701，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通过高新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5748，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至2024年，可持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应满足的条件，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445.99	1,313.75	828.22	855.44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6,078.68	5,666.38	9,661.25	8,759.9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34%	23.18%	8.57%	9.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8.57%、23.18%以及7.34%，除2021年因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大额减值的特殊事项导致当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并不具备持续性，2022年1-6月、2020年及2019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部分，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有限。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49	1.59	1.64
速动比率（倍）	0.61	0.70	0.83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1	59.72	56.80	55.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4	59.86	56.93	55.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9	4.91	6.35	5.79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3.17	3.00	2.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64	2.19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52	5.44	2.78	1.99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0.49	1.58	1.64	1.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90.22	10,004.94	13,467.79	12,095.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38.18	5,255.99	8,551.00	6,996.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9.84	5,200.66	8,612.97	8,094.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	3.05	3.14	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0	0.77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26	-0.43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2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2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1	0.52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1	0.52	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58	4.26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81	7.19	12.93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73	7.12	13.02	1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及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参见本节“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81	0.32	0.32
	2021年度	7.19	0.32	0.32
	2020年度	12.93	0.52	0.52
	2019年度	15.2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73	0.32	0.32
	2021年度	7.12	0.31	0.31
	2020年度	13.02	0.52	0.52
	2019年度	17.60	0.55	0.55

注：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555.03	99.89%	146,658.77	99.85%	115,309.03	99.89%	105,075.52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64.04	0.11%	225.71	0.15%	128.74	0.11%	87.97	0.08%
合计	56,619.07	100.00%	146,884.48	100.00%	115,437.77	100.00%	105,16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89%、99.85%和 99.8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63.49 万元、115,437.77 万元、146,884.48 万元和 56,619.07 万元，持续稳步增长。公司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得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岩土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50.21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金额为 48.63 亿元，占比 96.86%，招投标为公司获取项目的主要销售模式，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承接合同含税金额 50.21 亿元与累计确认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42.36 亿元具备一致性，差异主要为增值税、部分尚未开工或在建项目待形成的产值。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桩基工程	6,555.17	11.59%	15,641.43	10.67%	26,659.57	23.12%	27,761.98	26.42%
单一基坑工程	8,134.48	14.38%	12,883.75	8.78%	9,263.06	8.03%	9,927.13	9.45%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40,883.11	72.29%	116,561.54	79.48%	78,807.97	68.35%	66,607.42	63.39%
岩土工程小计	55,572.76	98.26%	145,086.72	98.93%	114,730.60	99.50%	104,296.53	99.26%
其他	982.27	1.74%	1,572.05	1.07%	578.43	0.50%	778.98	0.74%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岩土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岩土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6%、99.50%、98.93%和 98.26%，2019-2021 年

复合增长率为 17.94%。公司在项目经验、技术积累、客户质量等方面均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为业务稳健增长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垃圾土筛分处理、障碍物清除等零星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数量少，业务规模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华南	56,578.33	100.00%	146,761.77	100.00%	27.28%
其他	-23.30	0.00%	-103.00	0.00%	-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27.1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华南	115,309.03	100.00%	12.45%	102,544.34	97.59%
其他	-	-	-100.00%	2,531.18	2.41%
合计	115,309.03	100.00%	9.74%	105,07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大湾区的建设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客户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10,730.80	18.97%	42,764.62	29.16%	19,180.58	16.63%	29,511.16	28.09%
知名科技企业客户	39,972.72	70.68%	81,509.51	55.58%	63,645.81	55.20%	49,420.32	47.03%
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	5,851.51	10.35%	22,384.64	15.26%	32,482.63	28.17%	26,144.04	24.88%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知名科技企业客户，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47.03%、55.20%、55.58%及 70.68%。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项目因品牌形象好、资金有保障，通常属于优质项目，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心，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战略转型后尤其把重心放在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业务开拓上。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4,314.27	42.99%	17,022.63	11.61%	4,455.49	3.86%	14,351.19	13.66%
二季度	32,240.76	57.01%	29,687.64	20.24%	20,803.12	18.04%	22,738.03	21.64%
三季度	/	/	36,020.01	24.56%	37,958.29	32.92%	34,723.92	33.05%
四季度	/	/	63,928.48	43.59%	52,092.12	45.18%	33,262.38	31.66%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本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主要源于春节长假、南方雨季雨水等因素影响。如一季度春节长假，劳务分包工人返乡过节，导致项目进度减缓；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华南地区二、三季度雨季较长，雨季施工为避免塌孔、护坡塌方和保证项目施工安全，通常会适当减缓工程进度；四季度劳务分包工人相对充足，雨季影响因素亦较小，因此四季度的产值占比全年比重较大。

2020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同期相对较低，收入规模远低于2019及2021年度，主要受2019年末新冠疫情初次爆发影响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导致。2020年及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均高于以前年度，主要是因为：一、2020年受新冠疫情初次爆发影响，上半年开工时间较同期缩短，产值较往年更集中在下半年；2021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地深圳区域相继爆发“5.21疫情”、“6.14疫情”，导致公司第二、三季度项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二、疫情受到控制后，各地政府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有序复工复产以减轻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为保证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公司2020及2021年四季度加强了赶工力度。另外，2021年一季度收入较疫情前的2019年同比增长18.61%，2022年第一季度在春节假期停工及深圳地区疫情频繁爆发的情况下公司实现收入24,314.27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故不存在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情况

①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腾讯集团	10,993.85	19.42%
2	OPPO集团	9,171.35	16.2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838.59	10.31%
4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636.07	6.42%
5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3.90	6.37%
	合计	33,243.77	58.71%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9,233.67	13.09%
2	腾讯集团	18,720.64	12.75%
3	中集集团	16,687.27	11.36%
4	OPPO 集团	12,956.20	8.82%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38.46	8.67%
合计		80,336.24	54.69%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998.48	27.72%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7.67	17.32%
3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3,496.33	11.69%
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1.89	6.91%
5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59.01	6.64%
合计		81,133.38	70.28%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711.38	22.55%
2	恒大集团	23,450.86	22.30%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12,300.21	11.70%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1,150.65	10.60%
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387.57	19.39%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019.55	12.38%
5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9,033.03	8.59%
合计		89,602.39	85.21%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87.97 万元、128.74 万元、225.71 万元和 6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8%、0.11%、0.15% 和 0.11%，主要为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及技术咨询费收入。

4、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2 年，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了 33 条一揽子政策，包括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机构

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全方面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2019年2月18日，中央正式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等方面做出了全面规划。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大湾区的建设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巨大的机遇。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亦强调了“要扎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除了上述国家及产业政策提供的良好发展环境外，公司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已具备了成熟的运营和管理机制和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凭借优异的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和服务，取得了客户和业内的一致好评，并逐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承建了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一大批“深、大、特、新”项目。

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家专利授权166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同时在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领域的施工技术和工艺应用方面也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

上述国家及产业政策提供的良好发展环境结合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积累了雄厚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同金额31.93亿元，上述合同截至2022年上半年末已确认产值13.96亿元，尚未履行金额17.9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履行合同金额	未履行合同金额
1	秀峰工业区城市更新改造/EPC总承包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	40,000.00	-	40,000.00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土护降工程	22,391.10	3,356.30	19,034.81
3	京东华南区 2023 年度桩基及地基处理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18,583.30	-	18,583.30
4	贵港市城北新区 C-17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委托合同	15,000.00	-	15,000.00
5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 10 期（34#地块）桩基、支护工程	14,358.55	-	14,358.55
6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22,823.95	14,791.06	8,032.89
7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4,277.77	17,421.80	6,855.97
8	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10,205.96	4,395.18	5,810.77
9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桩基工程及基坑工程	5,099.94	-	5,099.94
10	虎牙三龙湾总部项目	6,407.13	1,347.05	5,060.08
11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2,467.86	8,075.01	4,392.85
12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650.76	2,385.46	4,265.30
13	深圳市光明区新创维电器片区（嘉鸿机电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5,400.00	1,949.73	3,450.27
14	振邦科技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890.00	199.93	2,690.07
15	思摩尔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593.19	-	2,593.19
16	鹏峰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工程	2,472.53	-	2,472.53
17	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27,319.43	24,886.38	2,433.05
18	深大城际 1 标四工区车站围护（地连墙、咬合桩、立柱桩）工程	2,326.67	-	2,326.67
19	乐信总部大厦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600.00	3,535.70	2,064.30
20	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05-03-01 地块）	1,914.78	-	1,914.78
21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13,097.62	11,291.73	1,805.89
22	南玻集团广西北海光伏绿色能源产业园（一期）桩基工程	1,430.00	-	1,430.00
23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 1 栋桩基及基坑支护	1,037.43	-	1,037.43
24	其他	54,990.92	45,979.91	9,011.01
	合计	319,338.89	139,615.24	179,723.65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845.97	99.88%	118,144.79	99.87%	93,706.87	99.91%	83,997.01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54.68	0.12%	153.88	0.13%	80.28	0.09%	53.39	0.06%
合计	45,900.65	100.00%	118,298.67	100.00%	93,787.15	100.00%	84,05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1%、99.87%和 99.8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	44,984.85	98.12	116,756.12	98.82	93,289.61	99.55	83,404.79	99.29
其他	861.12	1.88	1,388.67	1.18	417.26	0.45	592.22	0.71
合计	45,845.97	100.00	118,144.79	100.00	93,706.87	100.00	83,997.01	100.00

①主营业务成本按具体产品类型划分

岩土工程按具体类别可分为单一桩基工程、单一基坑工程、桩基和基坑混合工程。报告期,各具体工程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桩基	5,882.88	12.83	14,034.81	11.88	22,011.58	23.49	22,062.88	26.27
单一基坑	6,713.50	14.64	9,121.62	7.72	8,297.45	8.86	8,748.93	10.42
桩基及基坑混合	32,388.47	70.65	93,599.68	79.22	62,980.57	67.21	52,592.98	62.61
其他	861.12	1.88	1,388.67	1.18	417.26	0.44	592.22	0.70
合计	45,845.97	100.00	118,144.79	100.00	93,706.87	100.00	83,997.01	100.00

②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一桩基工程	主营业务收入	15,641.43	26,659.57	27,761.98
	主营业务成本	14,034.81	22,011.58	22,062.88
	收入变动率	-41.33%	-3.97%	-51.12%
	成本变动率	-36.24%	-0.23%	-50.70%
	差异率	-5.09%	-3.74%	-0.42%
单一基坑工程	主营业务收入	12,883.75	9,263.06	9,927.13
	主营业务成本	9,121.62	8,297.45	8,748.93
	收入变动率	39.09%	-6.69%	214.02%
	成本变动率	9.93%	-5.16%	227.73%
	差异率	29.16%	-1.53%	-13.71%
桩基及基坑工程混合	主营业务收入	116,561.54	78,807.97	66,607.42
	主营业务成本	93,599.68	62,980.57	52,592.98
	收入变动率	47.91%	18.32%	110.07%
	成本变动率	48.62%	19.75%	108.38%
	差异率	-0.71%	-1.43%	1.69%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572.05	578.43	778.98
	主营业务成本	1,388.67	417.26	592.22
	收入变动率	171.78%	-25.75%	119.81%
	成本变动率	232.81%	-29.54%	103.48%
	差异率	-61.03%	3.79%	16.33%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6,658.77	115,309.03	105,075.52
	主营业务成本	118,144.79	93,706.86	83,997.01
	收入变动率	27.19%	9.74%	14.19%
	成本变动率	26.08%	11.56%	15.14%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率	1.11%	-1.82%	-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桩基工程和桩基及基坑混合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两者的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中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因土石方工程弃土费价格调差签证确认产值 1,457.22 万元，受该项目的影 响，2021 年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的收入变动率大于成本变动率，其余年份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两者的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其他工程收入占比较低，且因项目类型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收入变动率和成本变动率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变动幅度较为接近，符合公司行业特性及实际业务情况。

③完工进度与成本结转、收入确认配比情况

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确认当期的收入和成本，其中：当期确认的收入=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履约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履约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基于前述的这种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公司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与当期的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相互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项目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645.47	40.67%	49,009.85	41.48%	39,469.83	42.12%	39,295.65	46.78%
劳务分包	7,428.03	16.20%	20,152.45	17.06%	16,747.31	17.87%	20,955.81	24.95%
机械成本	3,718.94	8.11%	9,276.75	7.85%	8,284.23	8.84%	7,829.93	9.32%
其中：机械租赁	3,121.66	6.81%	7,881.54	6.67%	7,027.37	7.50%	6,978.65	8.31%
机械折旧	597.28	1.30%	1,395.21	1.18%	1,256.86	1.34%	851.28	1.01%
运输费用	12,276.52	26.78%	29,933.12	25.34%	21,043.99	22.46%	9,287.81	11.06%
直接人工	2,132.00	4.65%	5,217.64	4.42%	4,172.49	4.45%	3,291.25	3.92%
其他费用	1,645.01	3.59%	4,554.99	3.86%	3,989.02	4.26%	3,336.56	3.97%
合计	45,845.97	100.00%	118,144.79	100.00%	93,706.87	100.00%	83,99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6.78%、42.12%、41.48%和 40.67%；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3.92%、4.45%、4.42%和 4.65%；公司其他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3.97%、4.26%、3.86%和 3.59%，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成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24.95%、17.87%、17.06%和16.2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2019年略高,2020、2021年基本持平,2022年1-6月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影响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主要因素较多,第一,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是否包含土石方工程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土石方工程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运输费用成本,不涉及单独的劳务分包成本,土石方工程产值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二,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施工方案是否采用预制桩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涉及的预制桩劳务分包成本少,预制桩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三,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主要原材料是否由甲方直接采购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发行人部分总包业主选择自主直接采购主要原材料,选择由发行人主要提供劳务,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高;第四,2019年个别项目受地形影响涉及增量特殊劳务;第五,2022年1-6月,劳务分包采购价格小幅下降。具体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各类型工程产值的匹配情况详见本节“②劳务分包费”之“D.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成本占比分别为9.32%、8.84%、7.85%和8.11%;其中,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8.31%、7.50%、6.67%和6.81%,公司机械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1.01%、1.34%、1.18%和1.30%;主要原因系:2019年以来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机器设备采购,导致机械折旧成本金额及占比逐年上涨,同时机械租赁费用的增幅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公司未新增机器设备采购,因发行人自有设备利用率提高,机械成本整体增加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11.06%、22.46%、25.34%和26.78%,公司运输费用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土石方工程收入大幅增加,分别为7,399.97万元、24,758.73万元、44,259.24万元和14,582.18万元,土石方工程成本构成主要为运输费用成本。

① 直接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46.78%、42.12%、41.48%及40.67%。

A. 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混凝土、钢材、预制桩和水泥，上述四种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合计约为90%左右。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采购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注）	单价
钢材（元/吨）	4,847.47	26.00%	1.17	4,136.31
预制桩（元/米）	4,173.78	22.38%	20.85	200.21
混凝土（元/立方米）	5,656.26	30.34%	13.00	434.93
水泥（元/吨）	1,949.98	10.46%	3.76	519.24
其他	2,017.98	10.82%	-	-
合计	18,645.47	100.00%	-	-
原材料类别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注）	单价
钢材（元/吨）	17,253.81	35.20%	3.87	4,457.41
预制桩（元/米）	5,126.74	10.46%	24.14	212.39
混凝土（元/立方米）	16,873.45	34.43%	31.13	542.02
水泥（元/吨）	3,613.39	7.37%	6.05	596.92
其他	6,142.46	12.53%	-	-
合计	49,009.85	100.00%	-	-
原材料类别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注）	单价
钢材（元/吨）	12,154.38	30.79%	3.30	3,684.29
预制桩（元/米）	7,944.24	20.13%	47.16	168.47
混凝土（元/立方米）	14,481.49	36.69%	27.37	529.03
水泥（元/吨）	1,004.91	2.55%	2.14	469.78
其他	3,884.81	9.84%	-	-
合计	39,469.83	100.00%	-	-
原材料类别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注）	单价
钢材（元/吨）	10,478.94	26.67%	2.65	3,957.19
预制桩（元/米）	8,298.12	21.12%	37.75	219.82
混凝土（元/立方米）	15,232.68	38.76%	28.78	529.31
水泥（元/吨）	2,530.84	6.44%	5.60	451.93
其他	2,755.06	7.01%	-	-
合计	39,295.64	100.00%	-	-

注：钢材和水泥的数量为万吨、预制桩的数量为万米、混凝土的数量为万立方米

（a）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材成本分别为10,478.94万元、12,154.38万元、17,253.81万元及4,847.47万元；发行人各类主要工程均需要使用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成本逐年增长与其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情况匹配。

（b）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制桩成本分别为8,298.12万元、7,944.24万元、5,126.74万元及4,173.7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制桩工程收入分别为18,191.28万元、16,904.97万元、11,978.77万元及7,851.29万元；发行人预制桩成本变动情况与预制桩工程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c)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混凝土成本分别为 15,232.68 万元、14,481.49 万元、16,873.45 万元及 5,656.26 万元; 发行人土石方工程及预制桩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数量较少,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分别为 79,484.26 万元、73,645.32 万元、90,420.76 万元及 34,121.57 万元; 发行人混凝土成本变动情况与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d)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水泥成本分别为 2,530.84 万元、1,004.91 万元、3,613.39 万元及 1,949.98 万元; 发行人土石方工程及预制桩工程使用的水泥数量较少,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分别为 79,484.26 万元、73,645.32 万元、90,420.76 万元及 34,121.57 万元; 发行人水泥成本变动情况与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且与其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B. 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实际控制人
1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212.64	11.87%	预制桩	实际控制人为建华管桩集团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8	10.82%	钢材	
3	深圳市旭东升建材有限公司	1,225.26	6.57%	水泥	
4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1,078.90	5.79%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晋荣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96.29	3.73%	预制桩	
	合计	7,230.27	38.78%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72.70	14.64%	钢材	
2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4,836.12	9.87%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晋荣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9.34	4.51%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董承胜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4	深圳市旭东升建材有限公司	1,923.30	3.92%	水泥	
5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1,813.61	3.70%	混凝土	
	合计	17,955.08	36.64%		
2020年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实际控制人

号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34.67	18.58%	钢材	
2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3,403.23	8.62%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3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2,968.75	7.52%	预制桩	实际控制人为建华管桩集团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正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926.02	4.88%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林国伟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李朗分公司				
	深圳市昊伟合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2.45	4.14%	混凝土	
	合计	17,265.13	43.74%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94.03	12.20%	钢材	
2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4,326.62	11.01%	预制桩	实际控制人为建华管桩集团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2,228.23	5.67%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4	深圳市正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76.45	4.01%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林国伟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李朗分公司				
	深圳市昊伟合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建安管桩有限公司	1,466.35	3.73%	预制桩	
	合计	14,391.67	36.62%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业务，发行人采购部会根据承接的单个或多个工程施工项目所需的材料、劳务等进行采购。供应商主要以招投标或询价方式确定，综合考虑报价、供应区域、供应能力、材料质量或项目经验等因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与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变化以及不断优化供应商等因素相关。

②劳务分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24.95%、17.87%、17.06%及16.20%，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2019年略高，2020、2021年基本持平，2022年1-6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第一，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是否包含土石方工程对

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土石方工程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运输费用成本，不涉及单独的劳务分包成本，土石方工程产值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二，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施工方案是否采用预制桩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涉及的预制桩劳务分包成本少，预制桩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三，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主要原材料是否由甲方直接采购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发行人部分总包业主选择自主直接采购主要原材料，选择由发行人主要提供劳务，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高；第四，2019年个别项目受地形影响涉及增量特殊劳务；第五，2022年1-6月，劳务分包采购价格小幅下降。

A. 劳务分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内容	定价依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分包工程占比
2022年1-6月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608.81	搓管机劳务、 临电劳务	询价采购	2017	2,080.00	3%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95.03	零星土建劳务、 基坑支护劳务	询价/招 招标采购	2016	500.00	2%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552.54	旋挖劳务、 基坑支护劳务、	询价/招 招标采购	2016	2,000.00	5%
深圳市双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544.49	钢筋笼劳务	询价/招 招标采购	2016	1,688.00	2%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23.32	钢筋笼劳务、 零星土建劳务	询价采购	2006	1,000.00	4%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旋挖劳务	询价采购	2018	2,000.00	1%
2021年度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2,504.82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 招标采购	2016	2,000.00	4%
深圳市双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728.37	钢筋笼劳务、 旋挖劳务	询价采购	2016	1,688.00	2%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660.82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 招标采购	2016	1,200.00	5%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479.75	零星土建劳务、 钢筋笼劳务	询价采购	2017	2,000.00	3%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58.18	零星土建劳务、 基坑支护劳务	询价采购	2016	500.00	2%
2020年度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437.72	零星土建劳务、 基坑支护劳务	询价采购	2016	500.00	3%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964.79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 招标采购	2016	1,200.00	5%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1,213.65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	2016	2,000.00	4%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内容	定价依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分包工程占比
			招标采购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96.15	基坑支护劳务、钢筋笼劳务	询价/招标采购	2017	2,000.00	2%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968.23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标采购	2013	2,200.00	3%
2019年度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351.02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采购	2013	2,200.00	5%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68.97	锤击劳务、静压劳务、零星土建劳务	询价采购	2006	1,000.00	7%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73.63	零星土建劳务、基坑支护劳务	询价采购	2016	500.00	3%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05.02	旋挖劳务、基坑支护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标采购	2016	2,000.00	3%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232.22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标采购	2015	1,000.00	4%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劳务分包成本确定方式

劳务分包人员进场施工后，每月末劳务分包商编制劳务进度报价单和施工进度记录，与公司项目部进行确认工程量对应的劳务成本。经双方确认后的验工计价审核表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项目归集确认劳务分包成本。

C. 劳务分包单价变动情况及趋势

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单价主要参考分包时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需求等因素，经过市场询价/邀标、比选后确定。由于发行人施工地点的土层、岩层、工期进度、现场状况各不相同，不同项目采购同种劳务分包单价也会有所差异。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价略有上涨。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种类众多，除零星用工以工日计价外，其余各种劳务作业通常以工程量为计价单位，而不同的劳务作业工程量的单位各不相同，如旋挖劳务、冲孔劳务、入岩劳务、地连墙导墙和连续墙施工以元/立方米为计量单位，锤击桩、静压桩、钢管桩和旋喷桩劳务以元/米为计量单位，钢筋笼劳务以元/吨为计量单位，桩头剔凿劳务以个数为单位。由于不同劳务、不同的计价单位之间存在着差异，难以用一种统一的计价单位呈现公司全部的劳务分包单位价格。

为呈现劳务分包单位价格的变动趋势，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占比最大的旋挖劳务，以 1.2-2.0m 孔径的工程桩空/实桩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劳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旋挖劳务工程桩空桩（元/立方米）	80-180	90-180	70-180	70-180
旋挖劳务工程桩实桩（元/立方米）	100-220	120-220	120-220	120-200

2019-2021年，整体劳务市场趋于平稳，劳务采购价格随物价指数上升略有上涨，2022年1-6月，因下游房地产企业客户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导致上游供应商劳务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劳务采购价格出现小幅下降。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2021年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呈小幅上涨趋势，2022年1-6月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价小幅下降，与劳务市场变动趋势相符。

D.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分包成本	7,428.03	20,152.45	16,747.31	20,955.81
主营业务成本	45,845.97	118,144.79	93,706.87	83,997.01
劳务分包成本占比	16.20%	17.06%	17.87%	24.95%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分别为24.95%、17.87%、17.06%及16.20%，2019年略高，2020、2021年基本持平，2022年1-6月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影响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主要因素较多，第一，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是否包含土石方工程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土石方工程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运输费用成本，不涉及单独的劳务分包成本，土石方工程产值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二，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施工方案是否采用预制桩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涉及的预制桩劳务分包成本少，预制桩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三，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主要原材料是否由甲方直接采购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发行人部分总包业主选择自主直接采购主要原材料，选择由发行人主要提供劳务，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高；第四，2019年个别项目受地形影响涉及增量特殊劳务；第五，2022年1-6月，劳务分包采购价格小幅下降。

(a) 土石方工程及预制桩工程产值变化对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工程收入	14,582.18	25.78%	44,259.24	30.18%	24,758.73	21.47%	7,399.97	7.04%
预制桩工程收入	7,851.29	13.88%	11,978.77	8.17%	16,904.97	14.66%	18,191.28	17.31%
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34,121.57	60.33%	90,420.76	61.65%	73,645.32	63.87%	79,484.26	75.64%
合计	56,555.03	100.00%	146,658.7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劳务分包金额	7,428.03		20,152.45		16,747.31		20,955.81	
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21.77%		22.29%		22.74%		26.36%	

根据以上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剔除土石方工程项目及预制桩工程项目后的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26.36%, 22.74%、22.29%及 21.77%, 2019 年占比略高, 2020 年、2021 年基本持平, 2022 年 1-6 月略有下降。

(b) 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对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影响

发行人自 2019 年业务战略转型降低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项目比例的同时承接了更多总包类项目。总包类项目中,部分总包业主选择自主直接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主要提供劳务,因此此类项目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总包业主选择自主直接采购原材料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收入	-	-	367.08	0.25%	4,969.01	4.31%	16,220.73	15.44%
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劳务分包费	-	-	202.22	1.00%	1,815.65	10.84%	6,162.81	29.41%
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劳务占比	-	-	55.09% 注 2	-	36.54%	-	37.99%	-

注 1: 占比分别为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劳务分包费占劳务分包总额比例;

注 2: 2021 年未新增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 主要为项目结算收入及结算劳务分包费, 受结算调整影响导致劳务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内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收入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常无法控制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的原材料到料时间,不便于发行人项

目工期管理及规划；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15.44%、4.31%、0.25% 及 0.00%，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导致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剔除该等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的影响，发行人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剔除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收入后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34,121.57	60.33%	90,053.68	61.40%	68,676.31	59.56%	63,263.53	60.21%
剔除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劳务分包金额	7,428.03		19,950.23		14,931.66		14,793.00	
剔除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21.77%		22.15%		21.74%		23.38%	

（c）个别项目受地形影响涉及增量特殊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地连墙劳务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地连墙劳务采购金额	1.21	41.37	58.14	587.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地连墙劳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87.25 万元、58.14 万元、41.37 万元及 1.21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深圳华强北工程地连墙劳务的大量采购。2019 年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中的 3,859.97 万元来自深圳华强北工程，该项目当期发生劳务成本为 1,082.71 万元，劳务分包占比较高为 32.37%，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因施工地点临近地铁线路的原因，额外采购了地连墙劳务 426.88 万元。

剔除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及地连墙劳务采购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占比为 22.45%、21.66%、22.11% 及 21.77%。

（d）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各期，剔除总包业主直接采购项目及特殊地连墙增量劳务采购的影响后，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金额的比

例分别为 22.45%、21.66%、22.11%及 21.77%，报告期各期基本保持稳定。

③机械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成本占比分别为 9.32%、8.84%、7.85%及 8.11%；其中，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8.31%、7.50%、6.67%及 6.81%。

A.机械租赁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设备租赁的范围主要涉及旋挖机、挖机及吊车等设备，发行人选择的主要供应商及其设备供应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编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广州蓝钻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218.34	218.34	6.99%	
2	深圳瀚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53.00	206.14	6.60%	实际控制人为许宏波
	深圳市瀚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53.14			
3	深圳市富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73.07	166.98	5.35%	实际控制人为周劲宏
	深圳市浩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93.91			
4	深圳市联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134.02	134.02	4.29%	
5	深圳市锦归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109.30	109.30	3.50%	
	合计		834.78	834.78	26.74%	
2021年						
编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广州蓝钻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565.16	565.16	7.17%	
2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30.89	559.99	7.11%	实际控制人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3.15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259.55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62.01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204.38			
3	深圳市瀚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456.64	474.71	6.02%	实际控制人为许宏波
	深圳瀚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18.07			
4	深圳市富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55.38	474.62	6.02%	实际控制人为周劲宏
	深圳市浩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19.23			
5	深圳市国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445.50	445.50	5.65%	
	合计		2,519.97	2,519.97	31.98%	
2020年						
编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271.52	1,036.20	14.75%	实际控制人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83.18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166.84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140.92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214.72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59.01			
2	深圳市皓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79.85	446.42	6.35%	

	深圳市皓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366.57			
3	深圳市兴瑞基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58.72	384.04	5.46%	
	深圳市兴瑞基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325.31			
4	深圳市鸿仁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82.65	382.65	5.45%	
5	东莞助力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37.07	328.36	4.67%	
	东莞助力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191.30			
	合计		2,577.67	2,577.67	36.68%	
2019年						
编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235.31	984.42	14.11%	实际控制人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11.67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340.11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378.20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19.14			
2	广东勇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03.79	691.23	9.90%	
	广东勇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587.44			
3	深圳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79.42	379.42	5.44%	
4	深圳市鸿仁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37.09	337.09	4.83%	
5	肇庆市泓安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313.56	313.56	4.49%	
	合计		2,705.73	2,705.73	38.77%	

发行人机械设备租赁主要集中在广东省,设备租赁市场均属于充分竞争性市场,相关市场供应充足且需求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械设备租赁成本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38.77%、36.68%、31.98%及 26.74%,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设备租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B.机械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配比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使用的机械设备包括租赁设备和自有设备,机械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增长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机械成本	3,718.94	/	9,276.75	11.98%	8,284.23	5.80%	7,829.93	16.06%
其中:机械租赁	3,121.66	/	7,881.54	12.15%	7,027.37	0.70%	6,978.65	13.03%
机械折旧	597.28	/	1,395.21	11.01%	1,256.86	47.64%	851.28	48.68%
主营业务收入	56,555.03	/	146,658.77	27.19%	115,309.03	9.74%	105,075.52	14.19%
主营业务成本	45,845.97	/	118,144.79	26.08%	93,706.87	11.56%	83,997.01	15.14%

2019及2020年,公司机械折旧费用增长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增长快,主要是因为2019及2020年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机器设备采购,导致机械折旧成本金额上升较快,同时,机械租赁费用的增幅逐渐下降;2021年公司未新增机器设

备采购，机械折旧费用及机械租赁费用随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增长，因发行人自有设备利用率提高，机械成本整体增加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从机械成本总体来看，其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④ 直接人工费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2,132.00	5,217.64	4,172.49	3,291.25
工程管理人员人数（人）	325	365	256	209
平均薪酬（万元）	6.56	14.31	16.30	15.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555.03	146,658.77	115,309.03	105,075.52

注：工程管理人员人数=Σ各年度1-12月人数/12。

根据以上表格，2019-2021年，发行人工程人员年度平均薪酬整体波动不大，年度平均人数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逐步提升施工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而逐步增加了工程管理人员；2022年1-6月，年度平均人数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值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用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同时为应对疫情和经济下滑的风险，公司对人员进行了优化。

⑤ 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费用主要系安全生产费、检验试验费、电费、办公费及房产租赁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全生产费	904.47	2,484.50	1,922.91	1,509.64
检验试验费	113.61	595.73	671.87	866.34
电费	292.76	399.07	441.40	214.18
办公费	38.80	258.21	237.64	174.38
房产租赁费	56.24	153.13	119.76	38.03
其他	239.13	664.34	595.44	533.99
合计	1,645.01	4,554.99	3,989.02	3,336.56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

（1）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709.06	99.91%	28,513.98	99.75%	21,602.16	99.78%	21,078.51	99.84%
其他业务毛利	9.36	0.09%	71.83	0.25%	48.46	0.22%	34.58	0.16%
合计	10,718.42	100.00%	28,585.81	100.00%	21,650.62	100.00%	21,11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1,113.09 万元、21,650.62 万元、28,585.81 万元和 10,718.42 万元，主要为 主营业务毛利。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	10,587.91	98.87%	28,330.60	99.36%	32.13%	21,440.98	99.25%	2.63%	20,891.75	99.11%
其他	121.15	1.13%	183.37	0.64%	13.77%	161.18	0.75%	-13.70%	186.76	0.89%
合计	10,709.06	100.00%	28,513.98	100.00%	32.00%	21,602.16	100.00%	2.48%	21,078.51	100.00%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619.07	146,884.48	115,437.77	105,163.49
营业成本	45,900.65	118,298.67	93,787.15	84,050.40
综合毛利	10,718.42	28,585.81	21,650.62	21,113.09
综合毛利率	18.93%	19.46%	18.76%	20.08%
主营业务收入	56,555.03	146,658.77	115,309.03	105,075.52
主营业务成本	45,845.97	118,144.79	93,706.87	83,997.01
主营业务毛利	10,709.06	28,513.98	21,602.16	21,078.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4%	19.44%	18.73%	20.06%
其他业务收入	64.04	225.71	128.74	87.97
其他业务成本	54.68	153.88	80.28	53.39
其他业务毛利	9.36	71.83	48.46	34.5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62%	31.83%	37.64%	39.31%

2019-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08% 下降为 18.93%，减少 1.15%，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06% 下降至 18.94%，减少 1.12%。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岩土工程	单一桩基工程	营业收入	6,555.17	15,641.43	26,659.57	27,761.98	76,618.15
		营业成本	5,882.88	14,034.81	22,011.58	22,062.88	63,992.15
		毛利	672.29	1,606.62	4,647.98	5,699.10	12,625.99
		毛利率	10.26%	10.27%	17.43%	20.53%	16.48%
	单一基坑工程	营业收入	8,134.48	12,883.75	9,263.06	9,927.13	40,208.42
		营业成本	6,713.50	9,121.62	8,297.45	8,748.93	32,881.51
		毛利	1,420.98	3,762.12	965.60	1,178.20	7,326.90
		毛利率	17.47%	29.20%	10.42%	11.87%	18.22%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工程	营业收入	40,883.11	116,561.54	78,807.97	66,607.42	302,860.04
		营业成本	32,388.47	93,599.68	62,980.57	52,592.98	241,561.70
		毛利	8,494.64	22,961.86	15,827.40	14,014.45	61,298.35
		毛利率	20.78%	19.70%	20.08%	21.04%	20.24%
其他	营业收入	982.27	1,572.05	578.44	778.98	3,911.74	
	营业成本	861.12	1,388.67	417.26	592.22	3,259.27	
	毛利	121.15	183.37	161.18	186.76	652.47	
	毛利率	12.33%	11.66%	27.86%	23.97%	16.68%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56,555.03	146,658.77	115,309.03	105,075.52	423,598.35	
	营业成本	45,845.97	118,144.79	93,706.87	83,997.01	341,694.64	
	毛利	10,709.06	28,513.98	21,602.16	21,078.51	81,903.71	
	毛利率	18.94%	19.44%	18.73%	20.06%	19.34%	

①报告期内岩土工程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2020年较2019年相比毛利率下降1.34%，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项目中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项目的平均毛利率较高，为避免未来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自2019年以来主动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项目占比，进而导致2020年以来岩土工程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年较2020年相比毛利率上升0.84%，主要原因系：2021年，发行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因土石方工程弃土费价格调差签证确认产值1,457.22万元，剔除该项目影响的发行人岩土工程毛利率为18.71%，与2020年发行人岩土工程毛利率18.69%基本保持一致；2022年1-6月较2021年下降0.47%，剔除2021年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的影响，发行人2022年1-6月岩土工程毛利率19.05%与2021年岩土工程毛利率18.71%基本保持一致。

②不同产品类型工程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单一桩基工程、单一基坑工程、桩基与基坑混合工程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48%、18.22%和20.24%；剔除2021年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单一桩基工程、单一基坑工程、桩基与基坑混合工程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48%、15.12%和20.24%；其中，单一桩基工程及单一基坑工程

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A.发行人所在的岩土工程行业的项目因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B.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项目数量较少，其业务毛利率易受到个别项目的影响，而且单一基坑工程施工工期长、工序多、现场管理任务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多，部分规模较小的项目由于项目人员管理费用及措施费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或为负；

C.发行人单一桩基工程中预制桩工程占比较大，预制桩因施工方案标准化流程且工艺简单等因素毛利率通常较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岩土行业由于每个项目的客户要求、施工方案、项目所处地区地质条件、周边环境以及工艺特长各不相同，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城地香江 注1	岩土工程	24.74%	20.58%	19.53%	20.50%
	中化岩土	岩土工程	13.59%	9.74%	18.14%	20.81%
	中岩大地	岩土工程	9.70%	18.35%	25.17%	23.25%
	平均值		16.01%	16.22%	20.95%	21.52%
	本公司		18.93%	19.46%	18.76%	20.08%

注1：城地香江于2019年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此处仅为城地香江主营业务中建筑业毛利率；2022年1-6月城地香江未披露建筑业毛利率，此处披露为综合毛利率。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1年中化岩土业绩下滑出现亏损，毛利率暂时下降至9.74%，中化岩土2022年一季度披露的毛利率为18.50%，剔除中化岩土毛利率暂时性下降的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城地香江及中岩大地的平均综合毛利率为19.47%，与发行人2021年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因全国化布局受疫情影响广泛以及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地华东区域受上海疫情影响严重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发行人因区域化布局且上半年主要业务区域深圳受疫情影响较小，经营情况趋于平稳，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不利变化。

（4）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受疫情影响程度差异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城地香江	中化岩土	中岩大地	发行人
华东区	77.59%	43.85%	30.24%	-
中南区	16.13% (华南及华中区)	17.23% (中南区)	14.06% (华南及华中区)	100.00% (华南)
西南区	1.64%	13.49%	22.69%	-
华北区	3.92%	7.57%	28.44%	-
西北区	0.53%	14.68%	0.03%	-
东北区	0.20%	1.35%	3.27%	-
海外	-	1.84%	1.27%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中岩大地2022年半年报及2021年报未披露区域收入数据，此处取自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的数据

岩土工程行业施工过程中，因涉及原材料的出入库、设备的进出场、工程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等人员的现场作业，疫情封控管理通常会导致项目施工及人员/物流受阻，项目施工进度出现延期的情况下无法实现产值会导致营收规模下降，项目停工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会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1年以来，全国多地新冠疫情频繁复发，通常来说，全国化布局的公司由于经营区域范围较广，疫情封控管理对其项目施工及人员/设备及材料流动造成的阻碍通常更为明显，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属中化岩土的全国化布局最为明显，该公司2021年营收规模及毛利率均出现下降。

2022年1-6月，以上海为主的华东地区疫情严重且进行了长达数月的封控管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规模均占比较大，根据该等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城地香江、中化岩土及中岩大地均不同程度受到疫情封控管理的影响导致项目施工及人员/设备及材料流动受阻，进而营收规模和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发行人由于区域化布局业务集中分布在华南地区且主要集中在深圳区域，除2022年3月受疫情影响大面积短暂停工一周外，其余时间段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发行人2022年1-6月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业务区域、施工方案差异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地域	
城地香江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东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中化岩土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中岩大地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东、华北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发行人	区域化布局	集中分布在华南区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城地香江以华东地区为主，中化岩土以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地区为主；中岩大地以华东、华北地区业务为主，发行人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地质地质情况差别较大，对桩基方案的选择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城地香江及中化岩土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等软土层，项目可较多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而中岩大地业务中存在较大比例分布在华北、华中等硬土地地区，岩土地区项目均以灌注桩施工方案进行。预制桩施工方案由于其标准化流程，工艺简单，施工所需技术含量要求较低，而灌注桩施工方案工序多、工艺相对复杂，且相对预制桩增加了项目现场造桩环节，相应增加了项目造桩毛利，因此采用灌注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毛利率通常会高于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毛利率，所以剔除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因素影响外，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城地香江及中化岩土接近且低于中岩大地。

③收入结构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岩土工程细分领域的毛利率差异和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一桩基工程	城地香江	未披露	15.29%	18.05%	21.14%
	中化岩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岩大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15.29%	18.05%	21.14%
	发行人	10.26%	10.27%	17.43%	20.53%
单一基坑工程	城地香江	未披露	25.18%	21.25%	19.77%
	中化岩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岩大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25.18%	21.25%	19.77%
	发行人	17.47%	29.20%	10.42%	11.87%
桩基及基坑混合工程	城地香江	未披露	21.43%	19.80%	20.15%
	中化岩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岩大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21.43%	19.80%	20.15%
	发行人	20.78%	19.70%	20.08%	21.04%
综合毛利率	城地香江 注	24.74%	20.58%	19.53%	20.50%
	中化岩土	13.59%	9.74%	18.14%	20.81%

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岩大地	9.70%	18.35%	25.17%	23.25%
	平均值	16.01%	16.22%	20.95%	21.52%
	发行人	18.93%	19.46%	18.76%	20.08%

注：城地香江于2019年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此处仅为城地香江主营业务中建筑业毛利率；2022年1-6月城地香江未披露建筑业毛利率，此处披露为综合毛利率。

2019年-2021年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的毛利率基本低于同行业企业的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项目数量较少，其业务毛利易受到个别项目的影响；另一方面，单一基坑工程施工工期长，工序多，管理任务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多，部分规模较小的项目由于项目人员管理费用及措施费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或为负。2021年发行人单一桩基工程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企业的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开工部分单一桩基预制桩工程因工艺简单毛利率较低。

④业务规模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地香江 注	4.11	15.53	18.35	14.58
中化岩土	9.61	51.74	56.63	41.00
中岩大地	3.67	13.77	11.29	10.24
发行人	5.66	14.69	11.54	10.52

注：城地香江于2019年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此处为剔除IDC业务后的营收规模。

由上可见，剔除2022年1-6月受疫情因素影响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化岩土业务规模远高于其他公司，城地香江次之，发行人与中岩大地的整体营收规模较为接近，但发行人的平均项目规模大于中岩大地。

对于以项目为收入来源的岩土工程企业，一般而言项目规模越大，客户的谈判和议价能力相对越强；同时由于大项目的收入、毛利额、净利润规模均较大，岩土工程企业为实现收入、利润的增长，对这些大型项目的毛利率要求则相对较低。因此，岩土工程企业承接的大项目占比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受疫情影响程度差异、业务区域不同导致的施工方案差异、不同岩土工程细分下收入结构差异、业务规模差异导致行业内企业毛利率存在差异，使得发行人2019-2021年毛利率略低于中岩大地，与城地香江及中化岩土基

本趋同，2022年1-6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4.58	0.33%	544.46	0.37%	517.32	0.45%	428.50	0.41%
管理费用	1,993.90	3.52%	4,992.92	3.40%	4,350.67	3.77%	4,530.08	4.31%
研发费用	1,831.00	3.23%	4,484.11	3.05%	3,624.00	3.14%	3,200.84	3.04%
财务费用	1,030.88	1.82%	1,931.93	1.32%	2,147.98	1.86%	2,192.90	2.09%
期间费用合计	5,040.36	8.90%	11,953.43	8.14%	10,639.97	9.22%	10,352.32	9.85%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352.32万元、10,639.97万元、11,953.43万元和5,040.36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9.22%、8.14%和8.90%。2020及2021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长2.78%、12.34%，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7%、27.24%，期间费用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1）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相应降低了借款规模并导致财务费用下降；（2）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益显现。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93	83.40%	472.12	86.71%	375.97	72.68%	362.51	84.60%
车辆费用	1.02	0.55%	3.02	0.55%	4.29	0.83%	1.17	0.27%
广告费	-	0.00%	3.77	0.69%	15.26	2.95%	0.94	0.22%
办公费	7.80	4.23%	18.33	3.37%	21.59	4.17%	3.34	0.78%
交通费	1.87	1.01%	6.78	1.25%	11.63	2.25%	14.45	3.37%
招待费	16.79	9.10%	33.92	6.23%	51.84	10.02%	31.32	7.31%
差旅费	0.10	0.05%	1.44	0.26%	3.36	0.65%	2.52	0.59%
折旧费	0.20	0.11%	0.85	0.16%	1.31	0.25%	1.17	0.27%
其他	2.87	1.55%	4.23	0.78%	32.07	6.20%	11.08	2.59%
合计	184.58	100.00%	544.46	100.00%	517.32	100.00%	428.50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市场部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为获取业务而发生的车辆费用、广告费、办公费、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28.50万元、517.32万元、544.46万元和184.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45%、0.37%和0.33%。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承揽业务的方式主要为参加市场化的公开招投标及邀请招标方式，投入相对较少；（2）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发生较少；（3）公司承揽业务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因此拉低了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0.08	58.18%	2,585.41	51.78%	2,342.61	53.84%	1,939.34	42.81%
折旧摊销	330.48	16.57%	594.98	11.92%	535.11	12.30%	533.75	11.78%
办公费用	7.84	0.39%	89.98	1.80%	70.79	1.63%	49.89	1.10%
水电物业费	25.41	1.27%	55.25	1.11%	54.34	1.25%	56.51	1.25%
差旅费	52.96	2.66%	120.04	2.40%	60.97	1.40%	40.75	0.90%
业务招待费	211.49	10.61%	897.24	17.97%	754.20	17.34%	568.20	12.54%
中介服务费	74.50	3.74%	226.09	4.53%	146.69	3.37%	242.67	5.36%
股份支付费用	-	-	-	-	40.80	0.94%	780.64	17.23%
车辆费用	70.41	3.53%	222.29	4.45%	173.71	3.99%	153.21	3.38%
其他	60.72	3.05%	201.65	4.04%	171.47	3.94%	165.13	3.65%
合计	1,993.90	100.00%	4,992.92	100.00%	4,350.67	100.00%	4,530.08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642.25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

（1）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9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徐海红等14名认购对象以4.0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287.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4.08元/股与2019年7-9月外部股东向公司的增资价格6.80元/股的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80.64万元。

2020年11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股东王凤梅将其持有宏一投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周睿，折合公司股份10.00万股，本次受让价格4.08元/股与本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8.16元/股的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0.80万元。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将员工股权受让价格或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最近一次向公司增资的价格或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9年10月，公司将员工持股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外部股东最近一次向公司增资的价格*员工增资股数）的差额780.64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即：外部股东最近一次向公司增资的价格*员工增资股数-员工持股成本=6.80*287.00-4.08*287.00=780.64万元。

2020年11月，公司将员工持股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员工受让股数）的差额40.8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即：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员工受让股数-员工持股成本=8.16*10.00-4.08*10.00=40.8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章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研发费用

（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费用	873.48	47.71%	2,331.83	52.00%	1,917.41	52.91%	1,602.20	50.06%
职工薪酬	742.61	40.56%	1,493.71	33.31%	1,258.34	34.72%	1,175.06	36.71%
折旧费	43.14	2.36%	76.41	1.70%	35.50	0.98%	5.99	0.19%
设备租赁费	132.85	7.26%	450.74	10.05%	201.84	5.57%	229.32	7.16%
其他	38.91	2.13%	131.42	2.93%	210.91	5.82%	188.27	5.88%
合计	1,831.00	100.00%	4,484.11	100.00%	3,624.00	100.00%	3,200.84	100.00%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规模保持增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工艺研发和材料创新，瞄准技术前沿和业内市场动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高校长期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将自主研发或引进的先进技术、工艺与材料推广应用到实际工程案例中。

(2) 报告期内, 公司具体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钻孔灌注桩承载安全性智能监测管控系统研发	-	-	-	565.75	1,900.00	已结项
超长空桩段工程桩混凝土面标高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	-	13.22	304.04	320.70	已结项
内支撑基坑钢筋混凝土结构土方运输坡道系统研究	-	-	311.62	271.37	590.00	已结项
沿海填石地区旋挖硬咬合桩垂直度关键技术研究	-	-	-	400.73	405.00	已结项
新型固化剂固化钻孔桩渣土强度性能研究	-	-	-	134.24	140.00	已结项
基坑型钢格构柱垂直度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	-	-	340.56	358.30	已结项
花岗岩风化土层排桩嵌固深度数值模拟与小比例尺度模型试验研究	-	-	26.17	173.84	205.00	已结项
铅笔桩尖锤击管桩穿透深厚砂层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	-	339.89	349.15	已结项
地连墙超长超重钢筋笼吊装关键技术研究	-	-	-	498.63	504.00	已结项
旋挖成孔灌注桩空桩段改造降水井施工工艺研究	-	-	-	171.79	179.80	已结项
可智能检测孔径的机械扩孔锚杆(索)钻头及锚杆(索)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133.29	302.93	-	449.00	已结项
超大口径旋挖桩混凝土浇灌关键技术研究	-	-	553.46	-	560.00	已结项
双护筒作用下抗拔桩破坏性试验研究	-	216.31	127.88	-	350.00	已结项
基坑侧壁渗漏水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	-	167.89	-	169.00	已结项
全套管旋挖钻机地下障碍物清障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	240.30	-	241.00	已结项
钢筋笼分节孔口卡扣式连接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	29.48	117.86	-	140.00	已结项
基坑开挖立柱桩孔回填料对格构柱约束作用研究	-	-	248.13	-	262.20	已结项
深厚填石及淤泥地质条件下反循环回转钻进与冲击钻进组合成孔超长入岩灌注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	264.33	-	279.60	已结项
高防渗新型固化剂开发试验研究	-	-	178.62	-	190.80	已结项
土层全套管旋挖硬咬合桩嵌岩段微扩孔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	436.10	-	437.00	已结项
旋挖成孔灌注桩平面自动定位系统开发试验研究	-	-	242.12	-	261.80	已结项
旋挖护筒驱动器下全套管硬咬合桩施工工艺研究	-	-	393.37	-	410.00	已结项
复杂地层条件下超深桩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研究	-	448.79	-	-	490.00	已结项

项目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加固淤泥的专用固化剂材料研究	-	307.10	-	-	450.00	已结项
工地洗车喷淋+地磅联合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	230.30	-	-	300.00	已结项
深厚填石+淤泥地层旋挖桩施工下插长钢护筒关键技术研究	-	481.64	-	-	550.00	已结项
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封板高质量土模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346.44	-	-	510.00	已结项
深大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结构智能无人化监测系统研究	-	451.43	-	-	510.00	已结项
深厚淤泥场地浅表层强制搅拌固化材料及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172.21	349.59	-	-	660.00	在研
超大直径嵌岩旋挖桩成孔垂直度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	545.80	-	-	560.00	已结项
花岗岩风化土地区搓管机软咬合施工防涌砂技术研究	-	314.89	-	-	580.00	已结项
预应力管桩渗漏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	314.20	-	-	390.00	已结项
大型内支撑基坑场地土方挖运动态部署 BIM 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	229.37	-	-	220.00	已结项
含砂石素填土筛分尾料预拌固化土施工道路基层研究	225.67	85.51	-	-	480.00	在研
富含砂、石混合填土层分选破碎筛分砂石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89.12	-	-	-	350.00	在研
流塑状淤泥地层旋挖工艺成桩关键技术研究	153.18	-	-	-	510.00	在研
改性废弃泥浆对旋挖桩泥皮厚度影响规律研究	190.19	-	-	-	550.00	在研
深厚淤泥地层预应力管桩微扰动施工及开挖关键技术研究	230.89	-	-	-	480.00	在研
狭小场地超深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封板+液压垂直抓土关键技术研究	89.01	-	-	-	420.00	在研
坚硬花岗岩地区大直径嵌岩灌注桩低噪音微扰动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273.31	-	-	-	620.00	在研
紧邻住宅区旋挖桩施工振动影响及治理措施技术研究	74.14	-	-	-	540.00	在研
花岗岩风化土地区嵌岩抗浮锚杆承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134.25	-	-	-	310.00	在研
基于 BIM 的淤泥填石区内支撑基坑精细开挖关键技术研究	135.07	-	-	-	310.00	在研
加固淤泥的固化剂材料及加固淤泥规律研究	63.96	-	-	-	320.00	在研
合计	1,831.00	4,484.11	3,624.00	3,200.84	-	

注：部分 2019 年度整体研发预算金额远大于当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原因系部分费用在以前年度支出。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732.90	1,447.67	1,807.23	1,829.84
减：利息收入	20.84	117.70	51.35	49.12
汇兑损益	-0.03	0.09	-	-
担保费用	113.93	276.24	265.01	272.3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4.92	325.65	127.09	139.82
合计	1,030.88	1,931.93	2,147.98	2,192.90

2019年公司分别支付应收票据贴现费及应收账款保理费 225.49 万元和 275.54 万元；2020年，公司分别支付应收票据贴现费及应收账款保理费 344.69 万元和 109.44 万元；2021年，公司分别支付应收票据贴现费及应收账款保理费 58.70 万元和 232.18 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分别支付应收票据贴现费及应收账款保理费 0.00 万元和 45.53 万元。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率	城地香江	3.91%	3.47%	1.96%	2.52%
	中化岩土	0.70%	0.28%	0.27%	0.49%
	中岩大地	0.95%	0.75%	0.73%	0.44%
	平均值	1.85%	1.50%	0.99%	1.15%
	公司	0.33%	0.37%	0.45%	0.41%
管理费用率	城地香江	9.21%	6.79%	4.02%	3.74%
	中化岩土	12.47%	3.71%	3.21%	4.13%
	中岩大地	10.22%	4.90%	3.11%	2.30%
	平均值	10.63%	5.13%	3.45%	3.39%
	公司	3.52%	3.40%	3.77%	4.31%
研发费用率	城地香江	4.97%	4.19%	4.01%	3.67%
	中化岩土	3.22%	3.06%	3.00%	2.97%
	中岩大地	7.15%	3.39%	5.90%	3.27%
	平均值	5.11%	3.55%	4.30%	3.30%
	公司	3.23%	3.05%	3.14%	3.04%
财务费用率	城地香江	6.39%	4.27%	2.24%	1.68%
	中化岩土	6.10%	3.43%	2.95%	3.19%
	中岩大地	0.41%	0.62%	1.10%	0.16%
	平均值	4.30%	2.77%	2.10%	1.68%
	公司	1.82%	1.32%	1.86%	2.0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城地香江	24.48%	18.72%	12.23%	11.61%
	中化岩土	22.49%	10.48%	9.43%	10.7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岩大地	18.73%	9.66%	10.84%	6.17%
	平均值	21.90%	12.95%	10.83%	9.52%
	公司	8.90%	8.14%	9.22%	9.84%

资料来源: Wind、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通过上表看出, 报告期期初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①公司承揽业务的方式主要为参加市场化的公开招投标及邀请招标方式, 投入相对较少; 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发生较少; ③城地香江销售费用率较高, 拉高了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 城地香江自 2019 年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销售费用率大幅提高; 若不考虑城地香江的影响,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 中化岩土、中岩大地两家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0.47%、0.50%、0.52% 及 0.83%, 2019-2021 年与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6 月高于公司销售费用率的主要原因系: 中化岩土、中岩大地当期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地华东区域受上海疫情影响严重等因素, 营收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 销售费用率相对提高。

(2)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费用影响, 若剔除上述项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地香江	8.64%	6.49%	3.67%	3.09%
中化岩土	11.17%	3.53%	2.98%	3.91%
中岩大地	8.83%	3.99%	2.98%	2.09%
平均值	9.55%	4.67%	3.21%	3.03%
公司	3.39%	3.25%	3.61%	3.33%

资料来源: 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费用后, 公司 2019 及 2020 年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城地香江及中化岩土基本相当; 2021 年城地香江管理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 剔除城地香江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管理费

用率与中化岩土及中岩大地的平均数 3.76% 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 1-6 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地华东区域受上海疫情影响严重等因素, 营收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 管理费用率相对提高。

(3) 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研发投入针对性强, 研发投入效率较高。2022 年 1-6 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地华东区域受上海疫情影响严重等因素, 营收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 研发费用率相对提高。

(4)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2019 年之前,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主要原因系: 短期借款中贴现借款占比较大, 贴现借款利率普遍高于银行借款利率, 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9 年之后, 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下降, 主要原因系: 公司主动减少了采用票据结算客户的项目, 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进而借款利率较高的贴现借款减少;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 主要是公司增加了设备抵押贷款等借款融资规模; 预计公司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后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率。

6、薪酬合理性的分析

(1) 员工人数及职级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14 人、535 人、574 人和 474 人。2019-2021 年,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 发行人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 2022 年 1-6 月, 员工人数减少, 主要原因系: 公司产值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用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 同时为应对疫情和经济下滑的风险, 公司对人员进行了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各职级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高层员工人数	7	7	7	7
中层员工人数	71	70	57	49
其他员工人数	396	497	471	358
合计	474	574	535	414

（2）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及所在地区平均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月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及深圳市建筑业平均月薪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月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地香江	未披露	1.46	1.12	1.28
中化岩土	未披露	1.74	1.62	1.30
中岩大地	未披露	1.49	1.20	1.23
平均值	未披露	1.56	1.31	1.27
深圳市建筑业平均月工资水平	暂未披露	0.79	0.72	0.70
公司	1.59	1.67	1.60	1.60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上市公司月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12；
发行人月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额÷(∑各年度1-12月职工人数/12)÷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年均薪酬水平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且高于深圳市建筑业平均月均薪酬。

（3）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月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注4)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 年均工资 (注1)	城地香江	未披露	4.61	4.11	5.34
	中化岩土	未披露	3.03	3.18	2.69
	中岩大地	未披露	4.44	2.94	1.37
	平均值	未披露	4.03	3.41	3.13
	公司	3.20	3.59	3.24	2.92
销售人员 年均工资 (注2)	城地香江	未披露	1.39	0.85	0.86
	中化岩土	未披露	0.70	0.90	1.08
	中岩大地	未披露	0.70	0.97	1.30
	平均值	未披露	0.93	0.91	1.08
	公司	1.95	2.84	2.46	2.81
研发人员 年均工资 (注3)	城地香江	未披露	1.14	0.79	0.97
	中化岩土	未披露	1.27	1.10	1.05
	中岩大地	未披露	4.17	3.74	1.33
	平均值	未披露	2.19	1.88	1.12
	公司	1.35	1.56	1.46	1.44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1：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年均工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除生产人员、技

术人员、销售人员外员工人数) + (期末除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外员工人数)] / 2;
 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均工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各年度 1-12 月办公室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人数/12) ;

注 2: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年均工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销售人员数+期末销售人员数] / 2; 发行人销售费用年均工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各年度 1-12 月市场人员人数/12) ;

注 3: 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年均工资=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数+期末研发人员数] / 2; 发行人研发费用年均工资=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各年度 1-12 月研究技术人员人数/12) ;

注 4: 2022 年 1-6 月工资未包含年终奖, 因此数据普遍低于年度工资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 为员工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报告期内,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021 年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中岩大地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相关人员工资水平大幅上升, 剔除中岩大地的影响, 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城地香江及中化岩土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并无重大差异;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良好的薪酬体系保证了公司人才的稳定和未来发展性。

（五）其他影响损益表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影响损益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6	116.95	121.54	110.01
教育费附加费	11.84	50.12	52.09	47.15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7.90	33.41	34.73	31.43
房产税	54.68	109.36	78.95	65.76
土地使用税	0.21	0.43	0.29	0.29
印花税	31.89	125.59	70.91	107.14
环保税	36.35	25.12	-	-
其他	0.44	0.56	0.55	1.03
合计	166.97	461.56	359.06	362.81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32.73	635.17	205.18	-521.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2.04	8,104.15	-162.76	996.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0	-74.02	142.71	141.20
存货跌价损失及 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4.74	296.16	-	511.4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65	1,440.03	695.41	-
合计	-486.40	10,401.50	880.54	1,127.93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第一，2019年及2021年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第二，2020年、2021年对合同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中预期回收风险高的相关资产在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9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恒大集团流动性风险预期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进一步重大不利影响。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8.99	1,970.62	1,242.33	1,283.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51	-1,560.22	-132.08	480.06
合计	740.49	410.40	1,110.25	1,763.22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其他收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及股份支付费用。

1、其他收益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85.58	105.56	68.41	9.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3	7.23	7.87	4.1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94.31	112.80	76.28	13.75

(2) 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批专利资助款	-	-	-	3.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款	-	-	-	4.26	深圳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项目款	-	-	-	2.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核准制及评审制项目拟资助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款	-	-	3.66	-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	-	1.00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运营奖励支持计划资助款	-	-	5.00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奖励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	-	3.36	-	东滨防控新疫部（2020）3号关于印发《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资助款	-	-	10.00	-	关于2019年深圳市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	5.00	-	关于2019年度第二批深圳市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适岗培训补贴（2020年第5批）款	-	-	15.82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款	-	-	24.57	-	《南山区关于促进经济稳增长努力实现2020年目标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款	-	8.50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第二部分资助金	-	2.00	-	-	深工信资金[2021]12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第二部分资助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	-	73.30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次第2次拨款					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2021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	-	20.00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定2021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款	-	1.76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1.50	-	-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第5次拨款	50.00	-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收取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部分资助企业申请材料及拨款材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4.08	-	-	-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58	105.56	68.41	9.56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公司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金额较小，未来政府补助变动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0.26	62.26	6.32	535.85
捐赠支出	20.00	113.20	183.50	-
报废损失	-	0.67	-	6.04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26.66	3.09	0.01	2.01
其他	-	40.00	-	2.07
合计	46.92	219.23	189.83	545.9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诉讼赔偿支主要系2019年公司报告期以前年度管理不善，时任公司员工用公司技术章与他人签署合同构成表见代理后法院判决支付的赔偿款535.85万元及2021年公司根据判决向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62.26万元相关费用及利息；捐赠支出主要系2020至2022年1-6月，公司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分别捐赠183.50万元、100万元及20万元；税收滞纳金26.66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收到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用于进行税额抵扣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022年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而形成的滞纳金；其他主要系2021年无法收回的保证金40万元。

除2019年因以前年度管理不善，时任公司员工用公司技术章与他人签署合

同构成表见代理后法院判决支付的赔偿款 535.85 万元以外, 剩余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包含印章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制度, 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制度要求的违规用印情形,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全套内部制度框架体系下有序开展,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此类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详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的相关内容。

(七) 公司纳税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涉及的税项主要为增值税和所得税, 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	2,572.82	1,487.09	668.27	1,834.61
本期应交	-72.99	1,812.06	1,749.07	1,571.50
本期已交	453.14	726.33	930.25	2,737.84
期末未交	2,046.69	2,572.82	1,487.09	668.27

2019 年公司缴纳增值税较多, 主要系当期非深圳区域的项目在外地预缴增值税金额较多导致。

2、所得税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	-456.20	-1,247.30	-1,514.77	240.21
本期应交	668.99	1,970.62	1,242.33	1,283.16
本期已交	2,137.35	1,179.52	974.86	3,038.14
期末未交	-1,924.57	-456.20	-1,247.30	-1,514.77

2019 年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进行汇算清缴, 因此公司 2019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对较多, 2020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对较少。

3、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报告期内, 公司城市建设税、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的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 城市建设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	137.13	67.06	8.09	87.89
本期应交	23.66	116.95	121.54	110.01
本期已交	27.74	46.88	62.57	189.81
期末未交	133.05	137.13	67.06	8.09

(2) 教育费附加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	54.38	26.05	1.86	36.63
本期应交	11.84	50.12	52.09	47.15
本期已交	13.59	21.79	27.90	81.92
期末未交	52.63	54.38	26.05	1.8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	35.95	17.06	0.94	24.42
本期应交	7.90	33.41	34.73	31.43
本期已交	9.07	14.52	18.61	54.91
期末未交	34.78	35.95	17.06	0.94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4,651.00	86.05%	161,555.81	85.65%	136,759.42	83.59%	119,301.61	8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3.68	13.95%	27,076.50	14.35%	26,856.81	16.41%	21,733.99	15.41%
资产总计	191,334.68	100.00%	188,632.31	100.00%	163,616.23	100.00%	141,035.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035.60 万元、163,616.23 万元、188,632.31 万元和 191,334.6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发行人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应增加，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较好，可变现程度较高。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49.21	7.56%	13,966.51	8.65%	12,684.20	9.27%	12,812.25	1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36	0.01%	-	-
应收票据	7,132.33	4.33%	6,738.61	4.17%	11,785.42	8.62%	16,392.92	13.74%
应收账款	39,141.81	23.77%	50,917.43	31.52%	41,729.65	30.51%	35,334.42	29.62%
预付账款	2,216.00	1.35%	1,100.62	0.68%	594.38	0.43%	188.05	0.16%
其他应收款	2,043.68	1.24%	2,239.42	1.39%	2,670.51	1.95%	2,893.45	2.43%
存货	34,557.77	20.99%	25,685.10	15.90%	17,773.36	13.00%	49,579.21	41.56%
合同资产	65,865.57	40.00%	59,545.07	36.86%	47,103.20	34.44%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4.63	0.76%	1,363.04	0.84%	2,408.34	1.77%	2,101.30	1.75%
合计	164,651.00	100.00%	161,555.81	100.00%	136,759.42	100.00%	119,301.61	100.00%

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53	0.00%	0.57	0.00%	0.37	0.00%	0.37	0.00%
银行存款	2,687.40	21.59%	7,094.98	50.80%	2,807.87	22.14%	9,855.35	76.92%
其他货币资金	9,761.29	78.41%	6,870.97	49.20%	9,875.96	77.86%	2,956.53	23.08%
合计	12,449.21	100.00%	13,966.51	100.00%	12,684.20	100.00%	12,812.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同时持有少量库存现金。

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919.43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受限货币资金增加。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004.99万元,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2022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890.32万元, 主要原因系其他受限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涉诉冻结受限的银行存款、止付受限的银行存款、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及其他保证金存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6,628.6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28.63	6,172.78	9,755.57	2,632.75
信用证保证金	111.65	-	-	63.50
投标保函保证金	230.45	460.33	50.06	190.0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受限资金	2,790.56	237.86	70.32	70.25
合计	9,761.29	6,870.97	9,875.96	2,956.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系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结算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时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2020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以来加大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材料款和劳务款的比例所致。

公司账面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18,366.04	21,149.35	18,883.00	2,712.40
保证金	6,628.63	6,172.78	9,755.57	2,632.75
保证金比例	36.09%	29.19%	51.66%	97.06%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票据融资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加强了与不同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由于不同的银行业务开展要求不同,故而与发行人约定了不同的票据保证金比例。发行人与供应商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时需缴纳20%-100%比例不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2019年在不同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50%-100%,发行人2020至2022年6月在不同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20%-100%;其中,100%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93.54%、42.32%、5.06%、13.54%,呈下降后上升趋势且与保证金占应付票据比例变动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匹配。

投标保函保证金系发行人为参加工程投标,向银行申请出具等额的投标保函所支付的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且不超过80万元。

2019、2020年其他受限资金主要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申请书缴纳保证金70万元。其他受限资金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237.86万元,其中:因发行人与广州奥腾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冻结173.22万元;因恒大集团逾期票据相关纠纷冻结64.24万元;公司车辆ETC保证金0.4万元。其他受限资金2022年6月30日余额为2,790.56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与深圳市汇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买卖合

同纠纷冻结 2,189.26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与相应的汇票、借款、担保、保函等金额的规模匹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7,132.33	6,738.61	11,785.42	16,392.92
流动资产	164,651.00	161,555.81	136,759.42	119,301.61
营业收入	56,619.07	146,884.48	115,437.77	105,163.49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4.33%	4.17%	8.62%	13.74%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0%	4.59%	10.21%	1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6,392.92 万元、11,785.42 万元、6,738.61 万元和 7,13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74%、8.62%、4.17% 和 4.3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59%、10.21%、4.59% 和 12.60%。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的期间主要为 6-12 个月。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末相对于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下降 4,607.5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5,046.81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降低以票据方式付款的地产开发商业务占比及针对恒大集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客户的应收票据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1	7.41	50.00	-
商业承兑汇票	7,625.43	8,664.44	13,033.49	17,485.81
坏账准备	500.51	1,933.24	1,298.07	1,092.89
合计	7,132.33	6,738.61	11,785.42	16,392.92

①公司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 比例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比例	坏账准备
1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6,496.09	85.11%	324.80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98.84	11.78%	73.23
3	恒大集团	188.87	2.47%	89.98
4	茂名市新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1.63	0.55%	12.49
	合计	7,625.43	99.91%	500.51
2021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4,073.00	46.97%	203.65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2,433.61	28.06%	239.64
3	恒大集团	1,742.07	20.09%	1,452.78
4	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350.26	4.04%	17.51
5	茂名市新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5.51	0.76%	19.65
	合计	8,664.44	99.91%	1,933.23
2020年12月31日				
1	恒大集团	6,130.80	46.86%	811.49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348.72	33.24%	348.88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96	15.32%	100.20
4	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2.68%	17.50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3%	20.00
	合计	13,033.48	99.62%	1,298.07
2019年12月31日				
1	恒大集团	10,650.31	60.91%	751.12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635.49	37.95%	331.77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4%	10.00
	合计	17,485.80	100.00%	1,09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逐年下降，其中 2020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4,452.33 万元、2021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4,369.0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039.01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恒大集团旗下的恒大地产集团、华润（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始战略转型，控制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业务占比，相应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项目回款的情况下降；2021 年，发行人承接了深圳南山区旧改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该项目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公司在综合评估项目资质及回款风险情况后认为该项目具备充分的地理位置优势，后续回款风险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相关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符合各工程项目实际回款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情况				
			持有到期金额	背书到期金额	贴现到期金额	到期未付款金额	未到期金额
2022年6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7.41	7.41	-	-	-	-
	商业承兑汇票	7,625.43	15.00	5,056.84	-	130.50	2,423.09
2021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41	7.41	-	-	-	-
	商业承兑汇票	8,664.44	15.00	5,885.95	705.65	2,057.84	-
2020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	5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033.49	1,435.04	5,782.18	4,332.32	1,483.95	-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7,485.81	7,875.17	7,108.80	2,414.20	87.65	-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通过持有到期、背书到期、贴现到期等方式实现兑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尚有 2,423.09 万元未到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中 2019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87.65 万元、2020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1,483.95 万元，2021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1,642.0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期后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88.8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0.50%、11.34%、18.94%、1.16%，报告期内，相关到期未兑付票据均已调整计入应收账款等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度逾期应收票据 87.65 万元，在 2020 年末按信用风险组合已计提坏账准备 8.77 万元，2021 年度逾期应收票据 1,483.95 万元，在 2021 年末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组合已计提坏账准备 1,295.37 万元，2022 年 1-6 月逾期应收票据 1,553.20 万元，在 2022 年 6 月末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80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逾期应收票据 88.87 万元，在 2022 年 6 月末按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79.9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已收到回款金额 194.8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对恒大集团的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98 亿元、1.84 亿元、0.29 亿元及 0.19 亿元。对此，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中预期回收风险高的相关资产在报告期末按照 90% 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7,164.80	93.87%	4,692.38	54.11%	5,776.07	44.15%	15,110.56	86.42%
1-2年	253.63	3.32%	3,264.35	37.64%	6,204.84	47.42%	2,026.96	11.59%
2-3年	170.54	2.23%	502.06	5.79%	858.88	6.56%	287.93	1.65%
3-4年	43.87	0.57%	52.03	0.60%	218.17	1.67%	-	0.00%
4-5年	-	-	81.26	0.94%	5.00	0.04%	60.36	0.35%
5年以上	-	-	79.77	0.92%	20.53	0.16%	-	0.00%
合计	7,632.84	100.00%	8,671.85	100.00%	13,083.49	100.00%	17,485.81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1年以内	7,164.80	95.07%	358.24	5%	6,806.56
	1-2年	246.22	3.27%	24.62	10%	221.60
	2-3年	125.54	1.67%	37.66	30%	87.88
	3-4年	-	-	-	50%	-
	4-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7,536.56	100.00%	420.52	5.58%	7,116.03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684.97	66.24%	234.25	5%	4,450.72
	1-2年	2,250.05	31.81%	225.00	10%	2,025.05
	2-3年	137.48	1.94%	41.24	30%	96.24
	3-4年	-	-	-	50%	-
	4-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7,072.50	100.00%	500.50	7.08%	6,572.00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726.07	43.93%	286.31	5%	5,439.76
	1-2年	6,204.84	47.61%	620.48	10%	5,584.36
	2-3年	858.88	6.59%	257.66	30%	601.22
	3-4年	218.17	1.67%	109.09	50%	109.08
	4-5年	5.00	0.04%	4.00	80%	1.00
	5年以上	20.53	0.16%	20.53	100%	-
	合计	13,033.49	100.00%	1,298.07	9.96%	11,735.42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10.56	86.41%	755.52	5%	14,355.04
	1-2年	2,026.96	11.59%	202.70	10%	1,824.26
	2-3年	287.93	1.65%	86.38	30%	201.55
	3-4年	-	-	-	50%	-
	4-5年	60.36	0.35%	48.29	80%	12.07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7,485.81	100.00%	1,092.89	6.25%	16,392.92

注: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延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	88.87	79.98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88.87	79.98	90.00%	-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	1,591.93	1,432.74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591.93	1,432.74	90.00%	-

恒大集团包括恒大地产集团、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恒大地产集团包括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基于恒大地产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出现商业票据到期拒付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客户的应收票据单独计提坏账。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60.00	5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6,904.84	-	3,604.09	-	6,654.90	-	6,748.49
合计	-	6,904.84	-	3,604.09	60.00	6,704.90	-	6,748.49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1,459.13	3,963.23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票据到期未能兑付情况，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继续核算，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客户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到期兑付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及57.65万元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期末将其转为应收账款87.65万元继续核算，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7日通过银行

账户直接汇款结算兑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合计 2,055.33 万元, 主要为恒大集团逾期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141.81	50,917.43	41,729.65	35,334.42
流动资产	164,651.00	161,555.81	136,759.42	119,301.61
营业收入	56,619.07	146,884.48	115,437.77	105,163.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77%	31.52%	30.51%	29.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69.13%	34.66%	36.15%	33.6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334.42 万元、41,729.65 万元、50,917.43 万元和 39,141.81 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0,613.48	20.21%	9,552.14	90.00%	1,061.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1,909.78	79.79%	3,829.32	9.14%	38,080.4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909.78	79.79%	3,829.32	9.14%	38,080.46
合计	52,523.26	100.00%	13,381.45	25.48%	39,141.8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8,946.14	14.10%	8,051.53	90.00%	894.6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54,490.71	85.90%	4,467.89	8.20%	50,022.8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490.71	85.90%	4,467.89	8.20%	50,022.82
合计	63,436.85	100.00%	12,519.41	19.74%	50,917.43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144.92	100.00%	4,415.27	9.57%	41,729.6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6,144.92	100.00%	4,415.27	9.57%	41,729.65
合计	46,144.92	100.00%	4,415.27	9.57%	41,729.65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350.10	100.00%	5,015.68	12.43%	35,334.4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350.10	100.00%	5,015.68	12.43%	35,334.42
合计	40,350.10	100.00%	5,015.68	12.43%	35,334.4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37,579.57	71.55%	50,401.88	79.45%	37,944.50	82.23%	28,405.49	70.40%
1-2年	6,563.72	12.50%	6,217.37	9.80%	4,417.61	9.57%	5,452.33	13.51%
2-3年	4,802.02	9.14%	4,226.61	6.66%	1,682.19	3.65%	3,933.11	9.75%
3-4年	1,874.83	3.57%	1,310.74	2.07%	767.96	1.66%	879.78	2.18%
4-5年	691.93	1.32%	449.45	0.71%	725.04	1.57%	1,245.22	3.09%
5年以上	1,011.20	1.93%	830.79	1.31%	607.61	1.32%	434.17	1.08%
合计	52,523.26	100.00%	63,436.85	100.00%	46,144.91	100.00%	40,350.10	100.00%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1年以内	33,076.79	78.92%	1,653.84	5.00%	31,422.95
	1-2年	5,225.31	12.47%	522.53	10.00%	4,702.78
	2-3年	2,221.98	5.30%	666.59	30.00%	1,555.39
	3-4年	722.04	1.72%	361.02	50.00%	361.02
	4-5年	191.62	0.46%	153.29	80.00%	38.32
	5年以上	472.04	1.13%	472.04	100.00%	-
	合计	41,909.78	100.00%	3,829.32	9.14%	38,080.46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5,640.18	83.76%	2,282.01	5.00%	43,358.17
	1-2年	4,754.73	8.73%	475.47	10.00%	4,279.26
	2-3年	3,124.53	5.73%	937.36	30.00%	2,187.17
	3-4年	328.41	0.60%	164.20	50.00%	164.20
	4-5年	170.10	0.31%	136.08	80.00%	34.02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472.76	0.87%	472.76	100.00%	-
	合计	54,490.71	100.00%	4,467.89	8.20%	50,022.82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7,944.51	82.23%	1,897.22	5.00%	36,047.28
	1-2年	4,417.61	9.57%	441.76	10.00%	3,975.85
	2-3年	1,682.19	3.65%	504.66	30.00%	1,177.53
	3-4年	767.96	1.66%	383.98	50.00%	383.98
	4-5年	725.05	1.57%	580.04	80.00%	145.01
	5年以上	607.60	1.32%	607.60	100.00%	-
	合计	46,144.92	100.00%	4,415.27	9.57%	41,729.65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8,405.49	70.40%	1,420.27	5.00%	26,985.22
	1-2年	5,452.33	13.51%	545.23	10.00%	4,907.10
	2-3年	3,933.11	9.75%	1,179.93	30.00%	2,753.18
	3-4年	879.78	2.18%	439.89	50.00%	439.89
	4-5年	1,245.22	3.09%	996.18	80.00%	249.04
	5年以上	434.17	1.08%	434.17	100.00%	-
	合计	40,350.10	100.00%	5,015.68	12.43%	35,334.42

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	10,613.48	9,552.14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0,613.48	9,552.14	90.00%	-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	8,946.14	8,051.53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8,946.14	8,051.53	90.00%	-

恒大集团包括恒大地产集团、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恒大地产集团包括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基于恒大地产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出现商业票据到期拒付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城地香江	中化岩土	中岩大地 注	
				房地产类	公共设施类
1年以内	5%	5%	5%	2.23%	7.15%
1-2年	10%	10%	10%	11.15%	19.90%
2-3年	30%	30%	30%	18.52%	30.18%
3-4年	50%	50%	50%	48.59%	49.50%
4-5年	80%	80%	7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中岩大地于2022年1月11日公告披露变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 6月30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140.42	21.21%	1,344.53
	恒大集团:	11,040.89	21.02%	9,594.88
	其中: 恒大地产集团	9,122.73	17.37%	7,868.53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918.16	3.65%	1,726.35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896.83	9.32%	437.29
	腾讯集团	4,316.22	8.22%	215.81
	深圳春暖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2,355.28	4.48%	117.76
	合计	33,749.63	64.25%	11,710.28
2021年 12月31日	恒大集团:	10,276.27	16.20%	8,134.98
	其中: 恒大地产集团	8,358.11	13.18%	6,408.63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918.16	3.02%	1,726.34
	中集集团	7,721.79	12.17%	386.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297.87	11.50%	1,283.90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339.57	9.99%	479.89
	OPPO集团	5,315.48	8.38%	265.77
	合计	36,950.98	58.24%	10,550.63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820.94	27.78%	1,108.3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091.61	13.20%	396.0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42.66	12.23%	282.13
	恒大集团:	4,668.03	10.12%	1,067.01
	其中: 恒大地产集团	4,622.12	10.02%	1,064.71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45.91	0.10%	2.30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2,774.92	6.01%	138.75
	合计	31,998.16	69.34%	2,992.31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389.94	35.66%	1,651.13
	恒大集团:	8,511.48	21.09%	1,091.06
	其中: 恒大地产集团	7,533.21	18.67%	1,042.15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978.27	2.42%	48.91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30.30	12.47%	251.5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967.52	12.31%	593.62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476.28	3.66%	73.81
	合计	34,375.52	85.19%	3,661.1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4,375.52 万元、31,998.16 万元、36,950.98 万元和 33,749.63 万元, 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5.19%、69.34%、58.24%和 64.25%。

(4) 报告期各期,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一般情况下, 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统计工程量或施工进度, 向客户提起付款申请, 经客户、监理确认后, 按合同约定条款收取进度款。进度款通常为完工产值的 70%-85%, 完工验收付至完工产值的 80%-90%, 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

款的95%-97%，余下3%-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报告期内，受商业谈判中双方议价能力、客户商业信誉水平及工程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同客户的付款进度条款会略有差异。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60%-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70%-100%、结算款比例95%-100%、质保金比例0%-5%；③付款账期：业主向总包付款后28天内支付或审核且收到发包人款后7/14天内支付或申报进度次月25号/30号前支付或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知名科技类公司		
中集集团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70%-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85%、结算款比例95%-97%、质保金比例3%-5%；③付款账期：产值申报后45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成	否
腾讯集团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预付款比例5%-10%、进度款比例80%-9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90%-95%、结算款比例95%-97%、质保金比例3%-5%；③付款账期：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OPPO集团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80%-85%、结算款比例95%-100%、质保金比例0%-5%；③付款账期：提交进度表经审核后60天内支付或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10%-30%（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10%-40%开始扣回，每次按当期进度款的25%-50%抵扣，当实际产值达到合同的60%-80%时全部扣回）、进度款比例80%-85%、完工验收付款比例85%-90%、结算比例为97%、质保金比例3%；③付款账期：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预付款比例为10%-20%、进度比例80%、结算比例为95%-97%、质保金比例3%-5%；③付款账期：发包人应在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每份进度款支付证书中确认的金额或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深圳市致远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完工付款比例70%、完工验收比例为80%、结算款比例97%、质保金比例3%；③付款账期：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85%、结算款比例97%、质保金比例3%；③付款账期：业务审核确认之次月支付。	否
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恒大集团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80%、结算款比例95%-97%（主要为97%）、质保金比例3%-5%；③付款账期：合同	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具体约定账期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保理；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 80%-85%、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80%-90%、结算款比例 95%-97%、质保金比例 3%-5%；③付款账期：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 55%、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70%、结算扣留保修金 470.00 万元支付 100%、质保金 470.00 万元；③付款账期：产值表签署后次月 30 日前支付	否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 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90%、结算款比例 95%、质保金比例 5%；③付款账期：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天或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深圳市恩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 7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80%，结算款比例 95%，质保金比例 5%，验收两年后支付；③付款账期：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支付	否

报告期内，建筑总承包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的结算方式、付款比例及付款账期基本保持不变；知名科技企业客户的结算方式、付款比例及付款账期因不同业主存在一定差异，相同业主间，除部分项目预付款比例略有提高、质保金比例略有下降外，并无重大变化；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中结算方式除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由银行转账及商业汇票方式变更为银行转账方式及应收保理，付款比例及付款账期基本保持不变。发行人与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的深圳南山区旧改项目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的进度款比例为 55%，该项目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公司在综合评估项目资质及回款风险情况后认为该项目具备充分的地理位置优势，后续回款风险小，故参与投标建设。

公司取得项目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合同条款一般由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直接确定，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政策谈判影响有限，主要通过对项目的规模和影响力、利润水平及付款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基于以上原因及通过不同项目的付款条件可以看出，虽然公司各客户的结算方式、付款比例、付款账期等有所不同，但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

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97.64	-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46.41	29.3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00.00	4.9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57.56	4.9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47.82	2.6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0.00	3.64
合计		2,469.43	45.53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399.87	140.22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68.25	45.4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00.00	23.75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78.70	36.73
合计		4,746.82	246.1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00.00	22.85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67.33	22.93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30.31	25.07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20.00	8.70
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4.87	18.4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7.35	8.41
东莞深茂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2.69	2.99
合计		2,072.55	109.4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197.47	114.00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37.31	61.90
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83.74	54.60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8.77	17.65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65.71	10.05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60.00	7.59
东莞深茂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5.00	5.47
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9.53	4.27
合计		4,187.53	275.53

(6)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22,773.77万元, 占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52,523.26万元比例约43.36%。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部分甲方/业主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付款账期且存在部分总包项目的付款时点取决于业主向总包方付款的时点, 且通常发行人会在年度终了后向甲方/业主集中催款, 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回款比例较低; 其次, 受到恒大集团2021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 部分恒大集团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转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且无相应期后回款, 发行人已针对恒大集团中预期回收风险高的相关资产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剔除恒大集团应收债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比例为54.35%, 与上年同期期后回款比例56.13%不存在重大差异。

(7)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 因客户或发行人资金安排需要,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第二, 因客户自身或所属集团资金统筹安排的要求, 由其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下属其他子公司代为付款; 第三, 因以房抵债形成的房屋销售回款; 第四, 因恒大集团出现流动性风险, 政府工作组介入后, 通过相关资金监管专户回款; 第五, 因个别项目业务因银行开发贷需指定总包代付回款。报告期内, 剔除可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围内的前两类回款后, 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房抵债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	345.63	-	-
恒大集团相关资金监管专户回款	1,105.61	190.00	-	-
业主总包代付	2,037.35	-	-	-
其他	0.85	-	-	-
第三方回款合计	3,143.81	535.63	-	-
营业收入	56,619.07	146,884.48	115,437.77	105,163.49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0.36%	0.00%	0.00%

2019-2021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2022年1-6月，恒大集团因项目资金受政府监管导致回款需要通过监管专户汇出及个别项目业务因银行开发贷需指定总包代付等原因，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且占比有所提高。上述第三方回款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勾稽，具有可验证性，营业收入真实；同时上述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机械租赁款、土方款和劳务分包款，余额为188.05万元、594.38万元、1,100.62万元和2,216.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0.16%、0.43%、0.68%和1.35%，占比较小。

（1）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19	99.92%	1,098.82	99.84%	587.75	98.89%	186.25	99.04%
1-2年	-	-	-	-	4.83	0.81%	1.80	0.96%
2-3年	-	-	-	-	1.80	0.30%	-	-
3年以上	1.80	0.08%	1.80	0.16%	-	-	-	-
合计	2,216.00	100.00%	1,100.62	100.00%	594.38	100.00%	18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99%以上均在两年以内，期限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2年6月末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60.52	1年以内	16.27%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51	1年以内	15.82%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82.86	1年以内	12.76%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鸿亿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7.73	1年以内	9.37%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生利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82.73	1年以内	8.2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84.35		62.47%	

时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年末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99.11	1年以内	36.26%	未到结算期
	梁锡强控制的公司 注	118.77	1年以内	10.79%	未到结算期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14	1年以内	8.28%	未到结算期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80.88	1年以内	7.35%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鹏辉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54	1年以内	7.2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69.44		69.91%	
2020年末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175.82	1年以内	29.58%	未到结算期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3.51	1年以内	24.14%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63	1年以内	15.92%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45.65	1年以内	7.68%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63	1年以内	4.3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5.24		81.64%	
2019年末	深圳市启骏建材有限公司	48.00	1年以内	25.52%	未到结算期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82	1年以内	21.18%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联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29	1年以内	16.11%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6.23	1年以内	13.95%	未到结算期
	广东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7	1年以内	10.4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3.91		87.16%	

注：梁锡强控制的公司包含惠州市泛华管桩有限公司、广东弘大管桩有限公司、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19.22	2,625.06	3,130.17	3,210.40
账面余额合计	2,419.22	2,625.06	3,130.17	3,210.40
坏账准备	375.54	385.64	459.66	316.95
账面价值合计	2,043.68	2,239.42	2,670.51	2,893.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93.45万元、2,670.51万元、2,239.42万元和2,043.68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1.95%、1.39%和1.24%。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为3,098.53万元、2,952.43万元、2,428.27万元和2,205.77万元，占各年其他应收款余额96.52%、94.32%、92.50%和91.18%；公司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押金及集装箱租赁押金，

投标保证金除长期年度投标保证金外回收周期通常在1年以内、履约保证金、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押金及集装箱租赁押金的回收周期与业务的开展期间相关,通常在1年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2,205.77	91.18%	2,428.27	92.50%	2,952.43	94.32%	3,098.53	96.52%
备用金	132.50	5.48%	107.05	4.08%	110.17	3.52%	57.39	1.79%
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70.33	2.91%	79.11	3.01%	66.14	2.11%	53.06	1.65%
其他	10.63	0.44%	10.63	0.40%	1.43	0.06%	1.42	0.04%
合计	2,419.22	100.00%	2,625.06	100.00%	3,130.17	100.00%	3,210.4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1年以内	1,248.45	51.61%	62.42	5%	1,186.03
	1-2年	612.38	25.31%	61.24	10%	551.14
	2-3年	301.77	12.47%	90.53	30%	211.24
	3-4年	177.19	7.32%	88.60	50%	88.60
	4-5年	33.41	1.38%	26.73	80%	6.68
	5年以上	46.02	1.90%	46.02	100%	0.00
	合计	2,419.22	100.00%	375.54	15.52%	2,043.69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1.00	57.18%	75.05	5%	1,425.95
	1-2年	490.03	18.67%	49.00	10%	441.03
	2-3年	382.82	14.58%	114.85	30%	267.97
	3-4年	200.77	7.65%	100.39	50%	100.39
	4-5年	20.41	0.78%	16.33	80%	4.08
	5年以上	30.02	1.14%	30.02	100%	-
	合计	2,625.06	100.00%	385.64	14.69%	2,239.42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49.80	49.51%	77.50	5%	1,472.30
	1-2年	925.31	29.56%	92.53	10%	832.78
	2-3年	317.03	10.13%	95.11	30%	221.92
	3-4年	287.02	9.17%	143.51	50%	143.51
	4-5年	-	-	-	80%	-
	5年以上	51.01	1.63%	51.01	100%	-
	合计	3,130.17	100.00%	459.66	14.68%	2,670.51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259.53	70.38%	112.98	5%	2,146.55
	1-2年	556.98	17.35%	55.70	10%	501.28
	2-3年	337.88	10.52%	101.36	30%	236.52
	3-4年	5.00	0.16%	2.50	50%	2.50
	4-5年	32.99	1.03%	26.39	80%	6.60
	5年以上	18.02	0.56%	18.02	100%	-
	合计	3,210.40	100.00%	316.95	9.87%	2,893.4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主要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末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0.25	1-2年	16.54%	押金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393.08	1年以内	16.25%	押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0.44	3-4年	10.35%	保证金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159.89	1-2年	6.61%	押金
	OPPO集团	150.00	1-2年	6.20%	保证金
	合计	1,353.65	-	55.95%	-
2021年末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9.21	2-3年	17.87%	押金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335.24	1年以内	12.77%	押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3-4年	8.95%	保证金
	OPPO集团	200.00	1年以内	7.62%	保证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150.00	1年以内	5.71%	保证金
合计	1,389.45	-	52.93%	-	
2020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88.19	3-4年	18.79%	保证金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89.66	1-2年	15.64%	押金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76.90	1年以内	8.85%	押金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2年	8.31%	保证金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3.19%	保证金
合计	1,714.75	-	54.78%	-	
2019年末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5.00	1年以内	24.14%	保证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83.19	2-3年	18.17%	保证金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11.01	1年以内	9.69%	押金
	深圳市炬族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164.57	1年以内	5.13%	押金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3.11%	押金
合计	1,933.77	-	60.24%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率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34,557.77	25,685.10	17,773.36	49,579.21
存货增长率	34.54%	44.51%	-64.15%	41.2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45,900.65	118,298.67	93,787.15	84,050.40
营业成本增长率	/	26.14%	11.58%	14.96%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	21.71%	18.95%	5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79.21 万元、17,773.36 万元、25,685.10 万元和 34,557.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6%、13.00%、15.90% 和 20.99%，其中 2020 年 12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34,858.67	100.00%	25,981.26	100.00%	17,773.36	100.00%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50,775.47	100.00%
存货账面余额	34,858.67	100.00%	25,981.26	100.00%	17,773.36	100.00%	50,775.47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00.90	0.86%	296.16	1.14%	-	-	1,196.26	2.36%
存货账面价值	34,557.77	99.14%	25,685.10	98.86%	17,773.36	100.00%	49,579.21	97.64%

2020 年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部分原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转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存货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计提情况

采纳新收入准则前，公司针对已完工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项目对应部分按照账龄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196.26 万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比例为 2.36%。采纳新收入准则后，部分原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转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合同资产”的相关内容。2021 年，由于恒大集团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其存货单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恒大集团存货余额 334.33 万元，已计提减值 300.90 万元，计提比例为 90.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6/30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29,929.53	28.24%	2,730.93	2.58%	1,518.37	1.43%	679.84	0.64%	34,858.67
	合同资产-在建	35,722.31	33.70%	15,479.13	14.60%	8,259.86	7.79%	4,191.37	3.95%	63,652.67
	合同资产-已验收未结算	42.44	0.04%	1,517.18	1.43%	788.72	0.74%	618.92	0.58%	2,967.26
	合同资产-质保金	167.11	0.16%	1,723.72	1.63%	581.28	0.55%	2,039.81	1.92%	4,511.92
	合计	65,861.39	62.14%	21,450.95	20.24%	11,148.23	10.52%	7,529.94	7.10%	105,990.51
2021/12/31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23,496.18	25.94%	1,722.89	1.90%	5.72	0.01%	756.47	0.84%	25,981.26
	合同资产-在建	32,398.74	35.77%	14,371.24	15.87%	6,470.84	7.14%	3,075.27	3.40%	56,316.09
	合同资产-已验收未结算	556.37	0.61%	1,918.76	2.12%	712.56	0.79%	426.09	0.47%	3,613.78
	合同资产-质保金	214.91	0.24%	1,545.96	1.71%	1,330.60	1.47%	1,567.58	1.73%	4,659.05
	合计	56,666.20	62.56%	19,558.85	21.60%	8,519.72	9.41%	5,825.41	6.43%	90,570.18
2020/12/31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15,492.56	22.65%	1,126.94	1.65%	539.17	0.79%	614.69	0.90%	17,773.36
	合同资产-在建	22,309.57	32.62%	11,872.73	17.36%	4,248.03	6.21%	492.20	0.72%	38,922.53
	合同资产-已验收未结算	1,848.78	2.70%	2,639.81	3.86%	979.56	1.43%	1,641.62	2.40%	7,109.77
	合同资产-质保金	1,797.85	2.63%	2,096.66	3.07%	391.47	0.57%	308.18	0.45%	4,594.16
	合计	41,448.76	60.60%	17,736.14	25.93%	6,158.23	9.00%	3,056.69	4.47%	68,399.82
2019/12/31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14,915.86	29.38%	665.08	1.31%	876.24	1.73%	-	-	16,457.18
	合同资产-在建	16,409.46	32.32%	8,763.01	17.26%	1,367.64	2.69%	530.55	1.04%	27,070.66
	合同资产-已验收未结算	2,034.18	4.01%	2,667.82	5.25%	2,436.34	4.80%	109.29	0.22%	7,247.63
	合同资产-质保金	-	-	-	-	-	-	-	-	-
	合计	33,359.50	65.70%	12,095.91	23.82%	4,680.22	9.22%	639.84	1.26%	50,775.47

注: 表格中各类存货的账龄按照各项目开工发生成本投入时点开始起算; 合同资产-质保金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龄主要分布在2年以内, 占各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89.52%、86.53%、84.16%、82.38%。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受客户需求变动和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因素影响, 导致实际施工周期较长, 同时因各类存货账龄从各项目开始发生成本投入时点开始起算, 故各期末均存在账龄较长的存货, 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验收交付时间超过 1 年但尚未与客户办理结算的情况,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累计含税收入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未结算原因
				期末余额	其中: 工程款	质保金	坏账准备	其中: 工程款	质保金	期末余额	其中: 验收未结算	质保金	坏账准备	其中: 验收未结算	质保金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一)5号研发中心基坑工程	2019.11	2020.9	4,398.04	-	-	-	-	-	-	493.91	372.87	121.05	65.21	37.29	27.93	OPPO 项目公司审核流程很多, 内部流程复杂
家路壹号一期桩基础工程	2017.5	2018.9	687.50	34.38	-	34.38	17.19	-	17.19	100.12	100.12	-	74.64	74.64	-	存在争议, 在走法律程序处理注 1
湛江丽景湾项目 41 亩地块桩基础工程	2018.3	2019.4	791.25	-	-	-	-	-	-	32.71	32.71	-	10.94	10.94	-	业主方人员变动频繁, 导致结算流程缓慢
湛江恒大外滩项目首期 1#-3#楼、12#楼以及周边地下室(一标段)管桩(预制桩)工程	2018.4	2019.12	1,973.37	156.89	97.69	59.20	141.20	87.92	53.28	290.79	290.79	-	261.71	261.71	-	受甲方资金影响, 暂未办理结算
人才安居秀新项目桩基工程	2018.11	2019.6	1,595.00	297.38	297.38	-	107.83	107.83	-	146.33	146.33	-	63.17	63.17	-	结算中, 合同外签证需待总包和业主先确认
广州挂绿新城综合医院项目三期南区(不含质子中心)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2018.11	2020.1	537.36	44.01	44.01	-	13.20	13.20	-	83.81	83.81	-	39.09	39.09	-	项目签证变更较多, 甲方流程复杂, 结算中
振业时代花园二期 1 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2018.12	2020.4	899.82	156.84	156.84	-	31.48	31.48	-	82.55	82.55	-	32.21	32.21	-	项目签证变更较多, 甲方流程复杂, 结算中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2019.5	2021.4	5,267.86	317.63	317.63	-	31.76	31.76	-	724.93	579.95	144.99	203.51	160.34	43.17	项目签证变更较多, 甲方流程复杂, 结算中
三一云都产业园 2#地块公交场站基础工程	2019.12	2021.4	3,145.87	94.38	-	94.38	9.44	-	9.44	185.05	185.05	-	46.02	46.02	-	项目签证变更较多, 甲方流程复杂, 2022 年 7 月已结算

注 1: 家路壹号一期桩基础工程与总包存在争议, 总包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未从业主处收回工程款导致资金紧张, 因而拖欠发行人工程款, 涉案

家路壹号项目尚未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已根据工程量司法鉴定结果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宏业基支付工程款 5,780,561.54 元及利息，宏业基以工程量司法鉴定遗漏了部分工程量等理由提起了上诉、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提起了上诉，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发行人已经申请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足额保全，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已验收交付但未结算的项目）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结算涉及发包方、第三方审计机构、上级单位或其他主管单位审批复核，若出现争议需要进行协调，若涉及争议较大事项，可能还需要重新履行初审、复审、终审阶段工作，因此发行人结算所需要时间周期一般较长；家路壹号项目发行人正在与客户进行诉讼以催促客户尽快办理结算并回款；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时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7、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发行人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项单独列示。2020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中除合同履约成本之外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调整至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63,652.67	1,415.26	62,237.40	56,316.10	1,341.90	54,974.20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2,967.26	840.81	2,126.45	3,613.78	765.55	2,848.23
未到期的质保金	2,721.49	1,219.77	1,501.72	2,790.19	1,067.55	1,722.64
合计	69,341.41	3,475.84	65,865.57	62,720.07	3,175.00	59,545.0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56,316.10	1,341.90	54,974.20	38,922.52	389.23	38,533.30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3,613.78	765.55	2,848.23	7,109.77	1,570.76	5,539.0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790.19	1,067.55	1,722.64	3,584.37	553.50	3,030.88
合计	62,720.07	3,175.00	59,545.07	49,616.66	2,513.49	47,103.2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注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1,341.90	73.37	-	-	-	1,415.27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765.56	75.25	-	-	-	840.81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67.55	310.93	-	-	-158.71	1,219.77
合计	3,175.00	459.55	-	-	-158.71	3,475.84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注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389.23	952.67	-	-	-	1,341.90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1,570.76	-	805.20	-	-	765.56
未到期的质保金	553.50	514.05	-	-	-	1,067.55
合计	2,513.48	1,466.72	805.20	-	-	3,175.00

注：恒大集团包括恒大地产集团、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恒大地产集团包括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客户，基于恒大地产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出现商业票据到期拒付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客户单独计提坏账。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6.29	576.63	1,368.99	1,447.89
预缴增值税及待 抵扣进项税额	146.51	157.39	344.76	610.84
待认证进项税额	2.76	2.60	512.06	0.12
发行费用	749.06	626.42	182.55	42.45
合计	1,244.63	1,363.04	2,408.34	2,101.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发行费用及理财产品等，余额为 2,101.30 万元、2,408.34 万元、1,363.04 万元和 1,244.63 万元。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主要系 2019 年前三季度在高新企业资格认定结果尚未下达前，暂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及以前年度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下降 1,045.30 万元，主要系收回以前年度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792.35 万元。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735.45	10.25%	2,810.70	10.38%	2,816.85	10.49%	764.79	3.52%
固定资产	11,231.17	42.09%	11,930.25	44.06%	21,509.96	80.09%	19,783.16	91.02%
使用权资产	7,605.82	28.50%	8,069.22	29.80%	-	-	-	-
无形资产	3.65	0.01%	5.34	0.02%	8.71	0.03%	12.08	0.06%
商誉	23.70	0.09%	23.70	0.09%	23.70	0.09%	-	-
长期待摊费用	34.86	0.13%	46.90	0.17%	52.35	0.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67	10.51%	2,876.18	10.62%	1,315.95	4.90%	1,143.27	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36	8.41%	1,314.22	4.85%	1,129.29	4.21%	30.70	0.14%
合计	26,683.68	100.00%	27,076.50	100.00%	26,856.81	100.00%	21,733.99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35.45	100.00%	2,810.70	100.00%	2,816.85	100.00%	764.79	100.00%
合计	2,735.45	100.00%	2,810.70	100.00%	2,816.85	100.00%	764.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净额为764.79万元、2,816.85万元、2,810.70万元和2,735.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3.52%、10.49%、10.38%和10.25%。

2020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大幅上升，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昆明市润城小区的八处商品房抵偿公司应收账款17,302,413.00元。公司在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房协议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房产出具中林评字[2020]369号《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上述房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885.10万元。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金额与该等房产的公允价值评估金额接近，公司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含税价款及相关税费17,090,721.23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2021年，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上升，系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以深圳恒大城市之光大厦一处商品房抵偿其下属公司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440,274.00元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并办理了网签备案，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房屋建筑物已于2021年12月28日交付予发行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出具中林评字[2022]28号《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25日，上述房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50.60万元。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金额与该等房产的公允价值评估金额接近，公司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含税价款及相关税费1,381,213.33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2、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238.67	64.45%	7,465.76	62.58%	7,919.98	36.83%	8,810.17	44.53%
机器设备	3,103.24	27.63%	3,415.35	28.63%	12,704.49	59.06%	10,524.29	53.20%
运输设备	220.26	1.96%	237.58	1.99%	159.01	0.74%	172.32	0.87%
办公设备	37.74	0.34%	47.10	0.39%	54.84	0.25%	38.96	0.20%
工程工具	631.27	5.62%	764.46	6.41%	671.64	3.12%	237.42	1.20%
合计	11,231.17	100.00%	11,930.25	100.00%	21,509.96	100.00%	19,783.16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上述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高于90%。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0,093.11	52.71%	2,854.44	-	7,238.67
	机器设备	6,924.09	36.16%	3,820.85	-	3,103.24
	运输设备	519.25	2.71%	298.99	-	220.26
	办公设备	138.48	0.72%	100.74	-	37.74
	工程工具	1,474.81	7.70%	843.55	-	631.27
	合计	19,149.74	100.00%	7,918.58	-	11,231.17
2021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093.11	52.77%	2,627.35	-	7,465.76
	机器设备	6,924.09	36.20%	3,508.74	-	3,415.35
	运输设备	502.98	2.63%	265.39	-	237.58
	办公设备	138.48	0.72%	91.38	-	47.10
	工程工具	1,469.36	7.68%	704.9	-	764.46
	合计	19,128.01	100.00%	7,197.77	-	11,930.25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093.11	36.30%	2,173.16	-	7,919.95
	机器设备	16,440.12	59.13%	3,735.64	-	12,704.48
	运输设备	362.49	1.30%	203.47	-	159.02
	办公设备	128.78	0.46%	73.92	-	54.85
	工程工具	777.52	2.80%	105.87	-	671.65
	合计	27,802.01	100.00%	6,292.06	-	21,509.96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590.69	42.43%	1,780.54	-	8,810.14
	机器设备	13,677.91	54.80%	3,153.62	-	10,524.29
	运输设备	339.13	1.36%	166.8	-	172.33
	办公设备	88.05	0.35%	49.08	-	38.97
	工程工具	265.43	1.06%	28	-	237.43
	合计	24,961.20	100.00%	5,178.04	-	19,78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原值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初原值-重分类前	6,924.09	16,440.12	13,677.91	8,076.12

机器设备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9,341.03	-	-
期初原值-重分类后	6,924.09	7,099.09	13,677.91	8,076.12
当期增加	-	-	3,767.21	5,621.43
其中：购置	-	-	3,767.21	5,621.43
当期减少	-	175.00	1,005.00	19.64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75.00	1,005.00	19.64
期末原值	6,924.09	6,924.09	16,440.12	13,677.91

2020年较2019年相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增加了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及工程工具的采购。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租赁取得机器设备等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列示。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93.11	2,854.44	7,238.67	71.72%
机器设备	6,924.09	3,820.85	3,103.24	44.82%
运输设备	519.25	298.99	220.26	42.42%
办公设备	138.48	100.74	37.74	27.25%
工程工具	1,474.81	843.55	631.27	42.80%
合计	19,149.74	7,918.58	11,231.17	58.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58.65%，资产质量好、故障率低，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了可靠保障。

(4)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城地香江	中化岩土	中岩大地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20-30	48	20
机器设备	10	5-10	8	10
运输设备	4	5	5-8	5
办公设备	5	3-5	8	3-5
工程工具	3-5	3-5	/	3-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经营租赁房屋及建筑物、融资租赁取得机器设备等确认/重分

类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7,605.8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7,462.15	98.11%	7,885.68	97.73%
房屋及建筑物	143.67	1.89%	183.54	2.27%
合计	7,605.82	100.00%	8,069.22	100.00%

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2,804.67	100.00%	2,876.18	100.00%	1,315.95	100.00%	1,143.27	100.00%
合计	2,804.67	100.00%	2,876.18	100.00%	1,315.95	100.00%	1,14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自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75.08	2.68%	289.99	10.08%	194.71	14.80%	163.93	14.34%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008.48	71.61%	1,877.91	65.29%	662.29	50.33%	752.35	65.81%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6.37	2.01%	57.85	2.01%	68.95	5.24%	47.54	4.16%
存货跌价准备	45.13	1.61%	44.42	1.54%	-	-	179.44	15.70%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619.61	22.09%	606.01	21.07%	390.01	29.63%	-	-
合计	2,804.67	100.00%	2,876.18	100.00%	1,315.95	100.00%	1,143.27	1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宏业基自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未来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因此对其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合同资产非流动部分及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金额分别为 30.70 万元、1,129.29 万元、1,314.22 万元和 2,244.3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4.21%、4.85%和 8.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90.43	653.88	1,136.55	1,868.86	865.08	1,003.78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107.81	-	1,107.81	310.44	-	310.44
合计	2,898.24	653.88	2,244.36	2,179.30	865.08	1,314.2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09.78	86.57	923.21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206.07	0.00	206.07	30.70	-	30.70
合计	1,215.85	86.57	1,129.28	30.70	-	30.70

2021年，由于恒大集团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恒大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余额560.03万元，已计提减值504.03万元。

2021年，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广州市翡莉花苑一处期房抵偿其下属公司湛江市赤坎区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85,148.00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湛江市赤坎区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签署《三方债务清偿说明》并办理了网签备案。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房产出具中林评字[2022]27号《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27日，上述房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15.11万元。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金额与该等房产的公允价值评估金额接近，公司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含税价款2,085,148.00元调整至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2022年，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公司接受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七处期房抵偿1,102.28万元应收账款并将其两处用于抵偿供应商应付账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品房均已办理了网签备案，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出具深中洲评字（2022）第1-043号、1-044号及1-045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

告为目的所涉及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上述房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214.40万元。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金额与该等房产的公允价值评估金额接近，公司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拟自持部分含税价款767.38万元调整至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6、对外投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项目。

7、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3.65	100.00%	5.34	100.00%	8.71	100.00%	12.08	100.00%
合计	3.65	100.00%	5.34	100.00%	8.71	100.00%	1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软件构成。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8、商誉

2020年，公司收购子公司广东宏植形成商誉23.70万元。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6,145.88	96.25%	108,471.87	96.06%	86,137.16	92.47%	72,824.54	9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1.89	3.75%	4,445.96	3.94%	7,015.89	7.53%	6,107.61	7.74%
负债合计	110,277.77	100.00%	112,917.83	100.00%	93,153.05	100.00%	78,932.15	100.00%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高于90%。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144.00	20.86%	20,269.65	18.69%	13,771.40	15.99%	18,755.42	25.75%
应付票据	18,366.04	17.30%	21,149.35	19.50%	18,883.00	21.92%	2,712.40	3.72%
应付账款	57,355.30	54.03%	55,480.09	51.15%	45,214.40	52.49%	44,193.10	60.68%
预收款项	-	-	-	-	-	-	316.14	0.43%
合同负债	118.78	0.11%	1,573.97	1.45%	15.72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620.52	0.58%	1,571.82	1.45%	1,358.48	1.58%	1,159.00	1.59%
应交税费	848.65	0.80%	1,758.05	1.62%	765.99	0.89%	236.27	0.32%
其他应付款	80.37	0.08%	91.12	0.08%	122.44	0.14%	65.52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6.38	4.23%	3,917.33	3.61%	3,681.50	4.27%	4,126.55	5.67%
其他流动负债	2,125.85	2.00%	2,660.49	2.45%	2,324.23	2.70%	1,260.14	1.73%
合计	106,145.88	100.00%	108,471.87	100.00%	86,137.16	100.00%	72,82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72,824.54万元、86,137.16万元、108,471.87万元和106,145.88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大于90%。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864.00	3.90%	2,984.00	14.72%	-	-	-	-
质押借款	-	-	-	-	-	-	3,166.00	16.88%
抵押+保证借款	5,860.00	26.46%	7,160.00	35.32%	5,995.00	43.54%	4,800.00	25.59%
质押+保证借款	5,500.00	24.84%	3,000.00	14.80%	1,835.00	13.32%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500.00	20.32%	2,000.00	9.87%	-	-	6,850.00	36.52%
票据贴现借款	-	-	705.65	3.48%	2,941.40	21.36%	1,112.33	5.93%
票据贴现+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证	5,420.00	24.48%	4,420.00	21.81%	3,000.00	21.78%	2,827.09	15.08%
合计	22,144.00	100.00%	20,269.65	100.00%	13,771.40	100.00%	18,755.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合计分别为18,755.42万元、13,771.40万元、20,269.65万元和22,144.00万元，2019-2020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逐渐减少，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相应降低了借款规模；第二，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方式增加，相应减少短期借款。2021年以来短期借款较2020年底有所增加，主要系业务增长需补充流

动资金，因此新增短期借款。

（2）最近一期末重要短期借款余额（单笔大于 3,000 万元）及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预计偿还本金	预计偿还利息	是否逾期
宏业基	交通银行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	2021.9	2022.9	5.22%	3,000.00	38.72	否
宏业基	渤海银行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500.00	2022.1	2023.1	5.6%	4,500.00	109.29	否
宏业基	招商银行	抵押+保证借款	3,800.00	2022.5	2023.5	4.2%	3,800.00	109.34	否
宏业基	招商银行	信用证	3,000.00	2021.7	2023.6	注	3,000.00	-	否
宏业基	渤海银行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500.00	2022.1	2023.1	5.6%	4,500.00	109.29	否

注：信用证相关手续费由供应商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预计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偿还，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为 1.55，流动性较高，预期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短期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抵押合同和票据贴现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的相关内容。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366.04	21,149.35	18,883.00	2,712.40
合计	18,366.04	21,149.35	18,883.00	2,712.40

应付票据的形成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部分供应商协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贷款的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12.40 万元、18,883.00 万元、21,149.35 万元和 18,366.04 万元，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20 年末以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结算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华夏银行、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渤海银行、平安银行和浦发银行等大型银行承兑，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付款保障，为供应商所接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付材料款	26,628.97	46.43%	22,624.18	40.78%	16,942.25	37.47%	16,299.96	36.88%
应付分包款	14,084.32	24.56%	14,755.02	26.60%	14,394.85	31.84%	15,042.90	34.04%
应付土方款	6,908.16	12.04%	8,100.56	14.60%	5,946.40	13.15%	6,236.01	14.11%
应付工程机械租赁款	6,830.32	11.91%	6,706.54	12.09%	5,563.80	12.31%	4,232.53	9.58%
应付设备采购款	10.00	0.02%	171.55	0.31%	23.91	0.05%	57.48	0.13%
其他	2,893.54	5.04%	3,122.24	5.63%	2,343.20	5.18%	2,324.22	5.26%
合计	57,355.30	100.00%	55,480.09	100.00%	45,214.40	100.00%	44,193.1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分包款、应付土方款、应付工程机械租赁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及应付其他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193.10万元、45,214.40万元、55,480.09万元和57,355.30万元，余额随产值增长亦呈现增长趋势。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49,292.03	85.94%	47,461.30	85.55%	38,301.63	84.71%	37,407.91	84.65%
1-2年	3,774.60	6.58%	5,945.69	10.72%	5,625.93	12.44%	5,724.67	12.95%
2-3年	2,996.81	5.22%	1,623.13	2.93%	1,228.33	2.72%	1,024.63	2.32%
3年以上	1,291.87	2.25%	449.98	0.81%	58.51	0.13%	35.89	0.08%
合计	57,355.30	100.00%	55,480.09	100.00%	45,214.40	100.00%	44,193.1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备注
2022年6月30日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3,183.57	5.55%	实际控制人均为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深圳市晋荣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2,129.89	3.71%	-
	深圳市华懋盛投资有限公司	1,387.19	2.42%	-
	深圳市利建汇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387.09	2.42%	实际控制

时点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备注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人均 董承胜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0.47	2.15%	-
	合计	9,318.21	16.25%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854.73	5.14%	实际控 人均 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深圳市晋荣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2.42	3.73%	实际控 人均 董承胜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深圳市利建汇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71.40	3.73%	-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922.91	3.47%	实际控 人均 王竹青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70	2.54%	-
	合计	10,329.16	18.62%	-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2,666.41	5.90%	-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5.80	4.08%	-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544.31	3.42%	实际控 人均 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78.17	3.05%	-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12.06	2.68%	-
合计	8,646.76	19.13%	-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47.26	5.99%	-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50	3.78%	-
	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7.14	3.34%	-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277.31	2.89%	实际控 人均 王竹青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64.97	2.86%	-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8,337.18	18.86%	-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会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就近采购项目所需的材料、劳务等，使得各期末应付单一供应商的款项占比较小，应付账款前五名各期末合计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18.86%、19.13%、18.62%和 16.2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620.52	100.00%	1,571.82	100.00%	1,358.48	100.00%	1,159.00	100.0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合计	620.52	100.00%	1,571.82	100.00%	1,358.48	100.00%	1,15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159.00万元、1,358.48万元、1,571.82万元和620.52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9%、1.58%、1.45%和0.58%，占比较低，主要是职工工资及年终奖。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70.11	8.26%	72.33	4.11%	19.68	2.57%	19.10	8.08%
企业所得税	178.55	21.04%	1,151.99	65.53%	360.90	47.12%	-	-
个人所得税	30.17	3.56%	45.47	2.59%	44.66	5.83%	35.20	14.90%
城建税	133.05	15.68%	137.13	7.80%	67.06	8.75%	8.09	3.42%
教育费附加	52.63	6.20%	54.38	3.09%	26.05	3.40%	1.86	0.79%
地方教育费 附加	34.78	4.10%	35.95	2.04%	17.06	2.23%	0.94	0.40%
印花税	274.55	32.35%	244.45	13.90%	230.58	30.10%	170.71	72.25%
城镇土地 使用税	0.21	0.03%	-	-	-	-	-	-
房产税	54.68	6.44%	-	-	-	-	0.37	0.16%
环境保护税	19.90	2.35%	16.34	0.93%	-	-	-	-
合计	848.65	100.00%	1,758.05	100.00%	765.99	100.00%	23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36.27万元、765.99万元、1,758.05万元和848.6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89%、1.62%和0.80%。2019年末公司无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进行汇算清缴，应退税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701，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末，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相比去年同期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发行人稳定的业务增长和持续的规模扩张，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第二，2021年基于恒大集团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发行人对其相关

资产在报告期末单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本期坏账损失纳税调增大幅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大幅上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2.30	11.86%	531.35	13.56%	557.28	15.14%	1,256.22	30.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8.94	33.86%	925.53	23.63%	3,124.23	84.86%	2,870.33	69.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5.13	54.28%	2,460.44	62.81%	-	-	-	-
合计	4,486.38	100.00%	3,917.33	100.00%	3,681.50	100.00%	4,12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4,126.55万元、3,681.50万元、3,917.33万元和4,486.38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67%、4.27%、3.61%和4.23%。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金额分别为1,260.14万元、2,324.23万元、2,660.49万元和2,125.85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3%、2.70%、2.45%和2.00%。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79.69	26.13%	1,346.09	30.28%	1,877.44	26.76%	2,919.72	47.80%
长期应付款	1,313.43	31.79%	398.83	8.97%	5,138.45	73.24%	3,187.89	52.20%
租赁负债	1,738.76	42.08%	2,701.04	60.75%	-	-	-	-
合计	4,131.89	100.00%	4,445.96	100.00%	7,015.89	100.00%	6,10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6,107.61万元、7,015.89万元、4,445.96万元和4,131.89万元，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抵押+保证借款	1,612.00	1,877.44	2,434.72	4,175.94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532.30	531.35	557.28	1,256.22
合计	1,079.69	1,346.09	1,877.44	2,91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919.72 万元、1,877.44 万元、1,346.09 万元和 1,079.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80%、26.76%、30.28% 和 26.13%，公司长期借款由银行借款构成。

(2) 最近一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及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预计偿还 本金	预计偿还 利息	是否 逾期
宏业基	中国银行	抵押+保证 借款	945.00	2015.4	2025.4	5.39%	354.00	51.74	否
宏业基	中国银行	抵押+保证 借款	627.40	2016.9	2026.9	4.94%	152.40	31.43	否
宏业基	梅赛德斯- 奔驰汽车 金融有限 公司	抵押+保证 借款	39.60	2021.1	2023.12	7.49%	25.90	2.09	否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预计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偿还的金额为 617.56 万元，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能力良好，预期不存在重大无法偿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长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9,015.55	4,837.25
设备抵押借款	3,149.07	1,404.24	-	-
应付设备款	-	-	-	1,788.1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6.70	79.87	752.87	567.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8.94	925.53	3,124.23	2,870.33
合计	1,313.43	398.83	5,138.45	3,187.89

(2) 最近一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及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预计偿还本金	预计偿还利息	是否逾期
宏业基	远东租赁	设备抵押	301.62	2021.3	2023.3	8.20%	290.00	11.62	否
宏业基	远东租赁	借款	702.32	2022.5	2024.5	8.20%	422.50	41.66	否
宏业基	通汇嘉泰	设备抵押	526.15	2021.2	2024.1	7.00%	347.45	23.95	否
宏业基	和运国际	设备抵押	863.45	2022.4	2025.4	10.93%	244.8	69.18	否
宏业基	和运国际	借款	755.54	2022.4	2025.4	10.93%	214.20	60.54	否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预计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偿还的金额为 1,725.90 万元，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能力良好，预期不存在重大无法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7.89 万元、5,138.45 万元、398.83 万元和 1,313.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20%、73.24%、8.97%和 31.79%，2020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机器设备。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为租赁负债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售后回租相关设备抵押借款。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了借款融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3、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 1,738.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年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2,622.47	2,741.51
1-2 年	1,463.42	2,121.78
2-3 年	302.12	615.38
3-4 年	23.79	26.43
4-5 年	9.73	15.89
5 年以上	0.00	4.42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421.54	5,525.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64	363.94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173.90	5,161.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5.13	2,460.44
合计	1,738.76	2,701.0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49	1.59	1.64
速动比率（倍）	0.61	0.70	0.83	0.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51%	59.72%	56.80%	55.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4%	59.86%	56.93%	55.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90.22	10,004.94	13,467.79	12,095.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9	4.91	6.35	5.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59、1.49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83、0.70 和 0.6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7%、56.93%、59.86% 和 57.64% 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平稳，均低于 60%。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095.33 万元、13,467.79 万元、10,004.94 万元和 8,090.2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9、6.35、4.91 和 9.29，偿债能力较强。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城地香江	1.75	1.80	1.85	1.44
	中化岩土	1.62	1.55	1.61	1.52
	中岩大地	2.39	2.25	2.70	1.68
	平均值	1.92	1.87	2.05	1.55
	本公司	1.55	1.49	1.59	1.64
速动比率 （倍）	城地香江	1.23	1.34	1.46	1.05
	中化岩土	1.09	1.11	1.19	1.02
	中岩大地	1.97	1.86	2.28	1.25
	平均值	1.43	1.44	1.65	1.11
	本公司	0.61	0.70	0.83	0.9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城地香江	55.28%	55.73%	52.76%	47.73%
	中化岩土	61.88%	63.72%	61.33%	53.96%
	中岩大地	38.35%	41.64%	34.90%	52.92%
	平均值	51.84%	53.70%	49.66%	51.54%
	本公司	57.64%	59.86%	56.93%	55.97%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预计会有所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3.17	3.00	2.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64	2.19	1.85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0.49	1.58	1.64	1.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83	0.76	0.7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水平整体基本保持平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城地香江	0.46	1.38	2.10	2.69
	中化岩土	0.24	1.20	1.57	1.58
	中岩大地	0.46	2.05	2.53	3.32
	平均值	0.39	1.54	2.07	2.53
	本公司	1.26	3.17	3.00	2.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城地香江	0.47	1.27	1.85	2.33
	中化岩土	0.23	1.16	1.50	1.44
	中岩大地	0.47	1.94	2.45	3.13
	平均值	0.39	1.46	1.93	2.30
	本公司	1.09	2.64	2.19	1.85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城地香江	0.51	1.70	2.56	2.28
	中化岩土	0.37	2.16	2.18	1.62
	中岩大地	0.93	3.39	3.18	3.83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值	0.60	2.42	2.64	2.58
	本公司	0.49	1.58	1.64	1.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城地香江	0.13	0.36	0.53	0.73
	中化岩土	0.10	0.50	0.58	0.47
	中岩大地	0.16	0.64	0.74	1.10
	平均值	0.13	0.50	0.62	0.77
	本公司	0.30	0.83	0.76	0.79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岩土工程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等指标主要与各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及结算周期等因素相关，不同公司的这些因素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之间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指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票据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及票据周转率上升的主要系应收票据的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提高回款率进行了战略转型，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的项目比例，更多倾向于产业园项目和总承包类、政府类项目，2020年恒大集团等周转较慢的房地产开发商应收票据减少，总体应收票据的回款周期及回款率得到了较大提升。公司在符合收款条件后及时向客户请款，总体来看，公司已对恒大集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客户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剩余客户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风险较小，相对周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将持续开展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加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平均项目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平均项目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要求项目部门定期与甲方核对完工工作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的整体经营效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良好水平。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七）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81.71	120,736.34	94,309.49	77,74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27	792.35	172.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3	990.92	612.59	2,2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1.11	122,519.61	95,094.42	80,03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91.75	103,647.51	67,741.68	76,74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0.32	10,846.98	8,651.06	7,62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5.92	2,225.64	2,154.34	6,19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11	5,755.67	3,844.65	5,34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3.10	122,475.80	82,391.73	95,9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9	43.81	12,702.68	-15,87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77,742.67 万元、94,309.49 万元、120,736.34 万元和 59,981.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3%、81.70%、82.20%和 105.94%。2019-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1）工程施工行业的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方的实际完工进度，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统计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向客户提起付款申请，经客户、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通常为完工产值的 70%-85%，完工验收付至完工产值的 80%-9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97%，余下 3%-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2）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该种情形收到的票据不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的票据也不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附追索权贴现融资取得银行借款或将部分应收账款附追索权保理融资，该种情形收到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通常发行人会在年度终了后向甲方/业主集中催收上一年的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747.13 万元、67,741.68 万元、103,647.51 万元和 48,991.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91.31%、72.23%、87.62% 和 106.73%。2019-202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1）公司向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支付的结算款项一般按照实际工程进度的一定比例付款；（2）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该种情形收到的票据不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的票据也不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了供应商结算模式，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结算。2022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公司通常年末与供应商集中结算，相关款项于次年上半年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23.70 万元、8,651.06 万元、10,846.98 万元和 5,820.3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员工数量相应增加和薪酬待遇上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6	21,500.00	25,55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4	31.22	4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	8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	90.40	21,531.22	25,60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48	959.41	1,941.88	2,36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510.00	2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7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48	959.41	23,475.58	27,86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18	-869.01	-1,944.36	-2,257.8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内容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439.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	23,648.73	16,543.27	23,22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	4,582.94	1,835.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0.00	28,231.68	18,378.27	42,6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18.47	17,515.64	23,929.31	10,966.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38	833.47	1,392.32	1,64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61	4,769.97	10,862.44	6,05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7.47	23,119.08	36,184.07	18,6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47	5,112.59	-17,805.80	23,998.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223.90 万元、16,543.27 万元、23,648.73 万元和 12,5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8,439.08 万元，主要系向投资者增发股份所收到的增资款。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0 万元、1,835.00 万元、4,582.94 万元和 2,150.00 万元，主要系：收到融资租赁款、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966.87 万元、23,929.31 万元、17,515.64 万元和 14,418.4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分配股利的现金分别为 399.5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6.16 万元、1,392.32 万元、833.47 万元和 493.38 万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新股东增资后，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051.68 万元、10,862.44 万元、4,769.97 万元和 2,775.6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各类保证金、支付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款项、支付汇票敞口费及手续费、偿还股东及第三方资金拆借款及支付股票发行相关审计、咨询费等。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59、1.49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83、0.70 和 0.6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095.33 万元、13,467.79 万元、10,004.94 万元和 8,090.2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9、6.35、4.91 和 9.29，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区位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得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状况不断改善，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工程工具等支付的现金。公司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该等支出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三）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相关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的案件进展
1	宏业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954.4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443,171.96 元、违约金 100,000.00 元，并在该金额范围内对金额范围内对惠州市客家大院实业有限公司的家路公馆 2 幢 1 单元、2 单元桩基础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80,561.54 元及利息。原告、被告均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2 恒大逾期 票据相关	广东大道建材有限公司	宏业基	买卖合同纠纷	23.9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9,113.20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91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滞纳金，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深圳市瑞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宏业基、东莞市东科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0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400,000.00 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业基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宏业基、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8.07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48.07 万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未要求执行宏业基
	深圳市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宏业基、揭阳市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63.58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清偿到期拒付的汇票本金 63.58 万元及利息。	已和解执行完毕
	宏业基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18.9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1,158,943.48 元及利息 30,394.70 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15.89 万元票款及利息
	宏业基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52.4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2,474,139.92 元及利息 49,942.01 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47.41 万元票款及利息
	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宏业基、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10	请求法院判令宏业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1,044.50 元及利息，并判令深圳市金华南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宏业基向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的案件进展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未付清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01,044.50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4 (深圳市汇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纠纷)	深圳市汇盛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业基	买卖合同 纠纷	256.4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结砼款1,649,997.7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914,481.91元。	该等案件的调解书/一审判决生效后，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盛坤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宏业基向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盛坤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076.84万元
				9.19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累计未结砼款84,052.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886.07元。	
	105.79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累计未结砼款983,222.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4,645.53元。		
	41.64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累计未结砼款350,539.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5,889.99元。		
	647.54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累计未结砼款6,283,089.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92,319.79元。		
	83.33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累计未结砼款722,388.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10,960.07元。		
	97.45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累计未结砼款850,565.7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3,917.40元。		
	37.5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累计未结砼款11,613.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63,497.33元。		
5	宏业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2,333.69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2,866,386.08元、利息470,546.37元，并确认原告对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开出保函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保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保函编号	受益人	金额	期限
1	宏业基	LG3909210682AO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2.40	2021.5.19 至 2022.11.19
2	宏业基	163C612202100117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021.7.14 至 2022.7.14
3	宏业基	4432021000029324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020.60	2021.7.29 至 2023.7.29
4	宏业基	4432021000029366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3,061.79	2021.7.29 至 2022.7.29
5	宏业基	2144200800810071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85	2021.7.06 至 2022.7.05
6	宏业基	100008-2021 年（履约） 字 0011157 号	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20	2021.7.12 至 2022.7.12
7	宏业基	214420080280622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09	2021.7.27 至 2022.7.26
8	宏业基	2144200808630437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5.04	2021.8.20 至 2022.8.19
9	宏业基	21442008008116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12.00	2021.8.06 至 2022.8.5
10	宏业基	2144200800212445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8.46	2021.8.02 至 2022.8.1
11	宏业基	2144200800212443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16	2021.8.02 至 2022.8.1
12	宏业基	2144200800870027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9.11	2021.9.06 至 2022.9.5
13	宏业基	2144200800870026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2	2021.9.06 至 2022.9.5
14	宏业基	2144200802807312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2021.8.19 至 2022.8.18
15	宏业基	2144200800870590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2021.9.23 至 2022.9.22
16	宏业基	2144200808677233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41	2021.10.28 至 2022.10.27
17	宏业基	2144200808677234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0	2021.10.28 至 2022.10.27
18	宏业基	443202100004262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27.80	2021.10.20 至 2023.4.20
19	宏业基	443202100004262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27.80	2021.10.20 至 2022.10.20
20	宏业基	2144200800873964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34	2021.11.17 至 2022.11.16
21	宏业基	2144200800873968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87.35	2021.11.17 至 2022.11.16
22	宏业基	2144200800875516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2021.12.15 至 2022.12.14
23	宏业基	2144200808693196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0	2021.12.30 至 2022.12.29
24	宏业基	2144200808693199	深圳市致远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	2021.12.30 至 2022.12.29
25	宏业基	163C612202200089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2022.1.27 至 2023.1.26
26	宏业基	2244200800871442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59.48	2022.2.21 至 2023.2.20
27	宏业基	平银深分战客七开保申 字 20220307 第 001 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00	2022.3.11 至 2023.3.13
28	宏业基	2244200802870490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2.86	2022.3.22 至 2023.3.21
29	宏业基	2244200802870667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1.52	2022.3.29 至 2022.9.28
30	宏业基	4432022000019711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2,239.11	2022.4.22 至 2024.4.22
31	宏业基	100008-2022 年（履约） 字 0015402 号	珠海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2022.5.20 至 2023.5.2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1、签订正在履行的公益性捐赠合同及其财务影响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编号：哈工大教育发展基金第 SH20200017 号），协议约定本公司每年向其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捐赠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建设。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 年 1-6 月变动	2021 年变动	2020 年变动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9.21	13,966.51	12,684.20	12,812.25	-10.86%	10.11%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6	-	-	-100.00%	100.00%	注释 1
应收票据	7,132.33	6,738.61	11,785.42	16,392.92	5.84%	-42.82%	-28.11%	注释 2
应收账款	39,141.81	50,917.43	41,729.65	35,334.42	-23.13%	22.02%	18.10%	
预付款项	2,216.00	1,100.62	594.38	188.05	101.34%	85.17%	216.08%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2,043.68	2,239.42	2,670.51	2,893.45	-8.74%	-16.14%	-7.70%	
存货	34,557.77	25,685.10	17,773.36	49,579.21	34.54%	44.51%	-64.15%	注释 4
合同资产	65,865.57	59,545.07	47,103.20	-	10.61%	26.41%	100.00%	注释 5
其他流动资产	1,244.63	1,363.04	2,408.35	2,101.30	-8.69%	-43.40%	14.61%	注释 6
流动资产合计	164,651.00	161,555.81	136,759.43	119,301.61	1.92%	18.13%	14.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35.45	2,810.70	2,816.85	764.79	-2.68%	-0.22%	268.32%	注释 7
固定资产	11,231.17	11,930.25	21,509.96	19,783.16	-5.86%	-44.54%	8.73%	注释 8
使用权资产	7,605.82	8,069.22	-	-	-5.74%	100.00%	0.00%	注释 9
无形资产	3.65	5.34	8.71	12.08	-31.58%	-38.71%	-27.90%	注释 10
商誉	23.7	23.70	23.70	-	0.00%	0.00%	100.00%	注释 11
长期待摊费用	34.86	46.90	52.35	-	-25.67%	-10.41%	100.00%	注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67	2,876.18	1,315.95	1,143.27	-2.49%	118.56%	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36	1,314.22	1,129.28	30.70	70.78%	16.38%	3578.44%	注释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3.68	27,076.51	26,856.81	21,733.99	-1.45%	0.82%	23.57%	
资产总计	191,334.68	188,632.31	163,616.23	141,035.60	1.43%	15.29%	1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44.00	20,269.65	13,771.40	18,755.42	9.25%	47.19%	-26.57%	注释 14
应付票据	18,366.04	21,149.35	18,883.00	2,712.40	-13.16%	12.00%	596.17%	注释 1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年1-6月变动	2021年变动	2020年变动	备注
应付账款	57,355.30	55,480.09	45,214.40	44,193.10	3.38%	22.70%	2.31%	
预收款项	-	-	-	316.14	0.00%	0.00%	-100.00%	注释 16
合同负债	118.78	1,573.97	15.72	-	-92.45%	9,914.97%	100.00%	注释 17
应付职工薪酬	620.52	1,571.82	1,358.48	1,159.00	-60.52%	15.70%	17.21%	注释 18
应交税费	848.65	1,758.05	765.99	236.27	-51.73%	129.51%	224.20%	注释 19
其他应付款	80.37	91.12	122.44	65.52	-11.79%	-25.58%	86.87%	注释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6.38	3,917.33	3,681.50	4,126.55	14.53%	6.41%	-10.79%	
其他流动负债	2,125.85	2,660.49	2,324.24	1,260.14	-20.10%	14.47%	84.44%	注释 21
流动负债合计	106,145.88	108,471.87	86,137.16	72,824.53	-2.14%	25.93%	1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9.69	1,346.09	1,877.44	2,919.72	-19.79%	-28.30%	-35.70%	注释 22
租赁负债	1,738.76	2,701.04	-	-	-35.63%	100.00%	0.00%	注释 23
长期应付款	1,313.43	398.83	5,138.45	3,187.89	229.32%	-92.24%	61.19%	注释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1.89	4,445.96	7,015.89	6,107.61	-7.06%	-36.63%	14.87%	
负债合计	110,277.77	112,917.83	93,153.05	78,932.14	-2.34%	21.22%	18.02%	
股东权益:								
股本	16,536.63	16,536.63	16,536.63	16,536.63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0,475.88	30,475.88	30,475.88	30,435.08	0.00%	0.00%	0.13%	
专项储备	4.25	-	4.68	6.66	100.00%	-100.00%	-29.73%	注释 25
盈余公积	3,620.74	3,086.41	2,560.11	1,704.77	17.31%	20.56%	50.17%	注释 26
未分配利润	30,419.41	25,615.56	20,885.88	13,420.31	18.75%	22.65%	55.63%	注释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056.91	75,714.48	70,463.18	62,103.46	7.06%	7.45%	13.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1,056.91	75,714.48	70,463.18	62,103.46	7.06%	7.45%	13.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334.68	188,632.31	163,616.23	141,035.60	1.43%	15.29%	16.01%	

注释 1: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2021 年度到期赎回;

注释 2: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①应收票据到期兑付终止确认使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②公司进行战略转型, 2019 年开始降低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项目比例, 减少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的业务模式, 新增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回款; ③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 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综合以上原因, 应收票据逐年减少;

注释 3: ①2022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较大, 主要系采用预付货款模式采购管桩增加了预付管桩材料款以及为锁定较低价格土方运输成本增加了预付土方款; ②2021 年末余额变动较大, 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协商沟通后增加了土石方运输业务和材料的预付款; ③2020 年末余额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工程机械租赁款、土方款较上期增长较大, 相关预付款均已在 2021 年确认成本;

注释 4: ①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较大, 主要为承接的大型项目尚处于在建期, 其成本持续投入所致, 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②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依据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 ③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新增工程项目投入较大, 导致期末存货增加较大;

注释 5: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依据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

注释 6: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收到所得税退税 792.35 万元;

注释 7: 2020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中建三局以房产抵偿工程款, 公司将相关房产对外出租, 增加投资性房地产约 1,700 万元;

注释 8: 2021 年末余额变动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注释 9: 2021 年末余额变动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注释 10: 2022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持续摊销所致;

注释 11: 2020 年度收购子公司广东宏植形成商誉;

注释 12: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当期自用房产装修费用;

注释 13: ①2022 年 6 月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所致; ②2020 年末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预计收回时间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调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注释 14: 2021 年末余额变动原因为业务增长, 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新增借款;

注释 15: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 ①公司各期收到的应收票据逐年减少、向供应商背书情况减少, 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规模; ②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采购规模同步增加, 相应的导致应付票据规模增大;

注释 16: 2019 年度部分产业园及总部大楼项目存在预收账款, 其在 2020 年度结转确认收入;

注释 17: ①2022 年 6 月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确认收入冲减预收款项所致; ②2021 年末余额变动主要本期新承接项目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收 1,570.11 万元; ③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在合同负债列报;

注释 18: 2022 年 6 月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年初余额包含上年度年终奖, 本期年终奖在年底时计提;

注释 19: ①2022 年 6 月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半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所致; ②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规模持续扩大及本期坏账损失纳税调增大幅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 ③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大, 主要系 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较 2019 年末增加 360 万元, 因 2019 年度公司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导致 2019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 0 元;

注释 20: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74 万元人才安居住房补助款;

注释 21: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大, 主要系 2020 年初疫情原因公司开工较晚、上半年收入确认较少; 下半年为赶工期加快了施工进度, 收入确认较为集中, 相应的待转销项税确认较大; 因开票具有一定的时间差异, 故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结存较大;

注释 22: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开始, 发行人为最大限度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增加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支付采购款项, 故长期借款进一步下降;

注释 23: ①2022 年 6 月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归还所致; ②2021 年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将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注释 24: ①2022 年 6 月末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新增设备抵押借款所致; ②2021 年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将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③2020 年末度各期余额变动较大, 主要系新增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款、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注释 25: ①2022 年 6 月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②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动主要系计提的专项储备逐步使用;

注释 26: 依据各期净利润进行计提, 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各期净利润影响所致;

注释 27: 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各期净利润影响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变动	2020 年变动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146,884.48	115,437.77	105,163.49	27.24%	9.77%	
减: 营业成本	118,298.67	93,787.15	84,050.40	26.14%	11.58%	
税金及附加	461.56	359.06	362.81	28.55%	-1.03%	
销售费用	544.46	517.32	428.50	5.25%	20.73%	
管理费用	4,992.92	4,350.67	4,530.08	14.76%	-3.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变动	2020 年变动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484.11	3,624.00	3,200.84	23.73%	13.22%	
财务费用	1,931.93	2,147.98	2,192.90	-10.06%	-2.05%	
加：其他收益	112.80	76.28	13.75	47.86%	454.76%	注释 1
投资收益	0.04	31.22	19.33	-99.86%	61.51%	注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36	-	-100.0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8,665.31	-185.13	-616.45	1,081.26%	-21.93%	注释 3
资产减值损失	-1,736.19	-695.41	-511.48			
资产处置收益	-16.27	-28.88	-	-43.67%	-100.00%	注释 4
二、营业利润	5,865.90	9,850.03	9,303.10	-40.45%	5.88%	
加：营业外收入	19.72	1.05	2.86	1,771.67%	-63.29%	
减：营业外支出	219.23	189.83	545.97	15.48%	-65.23%	注释 5
三、利润总额	5,666.39	9,661.25	8,759.99	-41.35%	10.29%	
减：所得税费用	410.40	1,110.25	1,763.22	-63.04%	-37.03%	注释 6
四、净利润	5,255.99	8,551.00	6,996.77	-38.53%	22.21%	

注释 1：各期变动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注释 2：各期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确认的收益有所差异；

注释 3：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对其相关资产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进而单项计提坏账，因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注释 4：①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仅处置一台钻机亏损 16.27 万元；②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未处置资产，2020 年处置两台旋挖机亏损 28.88 万元；

注释 5：2019 年度公司发生诉讼赔偿支出 535.85 万元；

注释 6：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对其相关资产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进而按照 90% 的单项计提比例进行坏账计提，因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税率差异计入 2019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一致，无税率变动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其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业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前述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340.30	188,632.31	9.39%
负债总额	121,702.84	112,917.83	7.78%
所有者权益	84,637.46	75,714.48	11.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6,340.30 万元、121,702.84 万元和 84,637.46 万元。总体上，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呈小幅上升趋势。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季度与上年同期同比			前四季度与去年同期同比		
	2022年 10-12月	2021年 10-12月	变动幅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315.98	63,991.80	-38.56%	122,934.39	146,884.48	-16.31%
营业利润	1,786.36	574.03	211.20%	9,859.53	5,865.89	68.08%
利润总额	1,745.86	533.81	227.06%	9,841.31	5,666.38	73.68%
净利润	1,651.39	650.41	153.90%	8,838.80	5,255.99	68.1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3.86	650.41	157.36%	8,868.49	5,255.99	6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94	673.42	101.06%	8,371.11	5,200.66	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18	9,919.51	-140.86%	-5,358.38	43.81	-12,331.71%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934.39 万元和 8,868.49 万元。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6.31%，主要系：第一，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战略转型并主动减少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基于优化客户结构的原则，对于地理位置优异且房地产开发商财务状况良好的项目发行人择优承接相关项目，2021 年发行人因承接白石洲一期旧改项目导致来自于地产开发商业务收入较高，导致 2022 年房地产客户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第二，在 2022 年 12 月疫情防控全面放开后，疫情传播速度较快，现场工程、客户、供应商均存在人员无法流动或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施工进度缓慢，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同比产值下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68.73%，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中预期回收风险高的相关资产单项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15.98 万元及 1,673.86 万元。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8.56%，主要系：第一，房地产客户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第二，2022 年 12 月疫情防控全面放开后，疫情传播速度较快，施工进度缓慢，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产值同比下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57.36%，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中预期回收风险高的相关资产单项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较低。发行人 2022 年 10-12 月与去年同期相比营收质量进一步提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季度与上年同期同比	前四季度与去年同期同比
----	-------------	-------------

	2022年 10-12月	2021年 10-12月	变动幅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80	-	-	236.80	-16.27	-1,55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23	1.76	13,520.91%	337.88	269.50	25.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0.04	-1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96	-100.00%	88.84	18.96	368.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0	-40.15	150.31%	-78.22	-199.51	-60.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6.52	-19.42	-2,038.39%	585.30	72.74	704.70%
减：所得税费用	56.54	3.59	1,476.18%	87.86	17.41	404.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9.98	-23.01	-1,490.49%	497.44	55.33	799.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19.92	-23.01	-1,490.25%	497.38	55.33	799.01%
少数股东损益	0.06	-	-	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53.94	673.42	101.06%	8,371.11	5,200.66	60.96%

发行人 2022 年 10-12 月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9.98 万元和 497.4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2023 年 1-3 月预计业绩

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同比增长-26.05%至 6.8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同比增长-27.67%至 4.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同比增长-29.58%至 3.57%；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系：第一，在 2022 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市场环境中，出现了大量既往优质的建筑、房地产公司暴雷，为保障公司经营安全，公司在业务承接过程中更加注重稳健性，对目标客户及工程项目的遴选要求更加严格，放弃了部分有潜在经营风险的客户及项目，2022 年四

季度新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较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第二，受 2022 年 12 月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完毕导致开工延误，导致 2023 年 1-3 月同比产值可能下降。公司 2021 年 1-3 月收入 1.70 亿元，2022 年 1-3 月收入为 2.43 亿元，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收入虽较 2022 年 1-3 月相比有所下降，仍较 2021 年 1-3 月相比有所上升。前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总量投资项目

经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5,122,09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投向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13,035.69	13,035.6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2 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72.20	2,272.2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1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3.37	5,973.37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9,912.65	29,000.00	-
合计		61,193.91	50,281.26	-

结合本次发行股数及定价方式，上述项目经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拟使用募集资金 50,281.26 万元进行投资。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将用于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管理能力以及服务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服务进行的优化升级。一方面，可以提高现有工程服务的技术含量、优化工艺性能；另一方面，可以更加贴近市场，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覆盖更广泛的目标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施主体均为公司自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设备装备率及设备先进性，促进公司施工设备及工艺升级，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效率，以满足行业变动及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旋挖钻机、潜孔锤、套管等岩土工程设备。

2、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凭借优异的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和服务，取得了客户和业内的一致好评，并逐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家专利授权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同时在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岩土工程领域的施工技术和工艺应用方面也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行性，也为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后的升级和应用奠定了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岩土工程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35.69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2,826.30	98.39%
1.1	设备购置费	11,976.00	91.87%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2	设备安装费	239.52	1.84%
1.3	预备费	610.78	4.69%
2	铺底流动资金	209.40	1.61%
项目总投资		13,035.69	100.00%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米、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旋挖钻机(徐工)-550	2	台	880.00	1,760.00
2	旋挖钻机(徐工)-460	2	台	800.00	1,600.00
3	旋挖钻机(徐工)-450E	2	台	660.00	1,320.00
4	旋挖钻机(徐工)-400D	4	台	600.00	2,400.00
5	旋挖钻机(徐工)-1050	4	台	528.00	2,112.00
6	旋挖钻机(徐工)-360E	2	台	480.00	960.00
7	全回转 2605	1	台	480.00	480.00
8	潜孔锤 ϕ 1000	1	台	300.00	300.00
9	潜孔锤 ϕ 1500	1	台	500.00	500.00
10	套管 ϕ 2000	80	米	3.80	304.00
11	套管 ϕ 1200	100	米	1.20	120.00
12	套管 ϕ 1000	100	米	1.20	120.00
合计		299	-	-	11,976.00

4、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	■											
工程设备招标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设备施工运行									■	■	■	■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035.69 万元，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 10 年。根据项目财务测算，本项目从第 1 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达产 26%，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360.40 万元；第 2 年达产 76%，实现销售收入 15,562.80 万元；至第 3 年后全部达产，年平均销售收入达到 20,404.80 万元。

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0 年(含建设期)，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5.81%，所得税后为 22.02%，内部收益

率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升级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建设公司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企业数字招采平台等，增加信息管理设备，提高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岩土工程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搭建集企业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日常办公、决策分析、业务开发、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企业市场反应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建设包括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投资和应用系统投资两部分。

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投资包括：阿里云服务器、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智能 AI 识别服务器、实名制管理系统、扬尘监测、视频监控、车牌识别）等硬件设备。

应用系统投资包括：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企业数字招采平台、企业供应链管控数字化平台、企业合规风险监管数字云平台、工法研发与管理数字化行业发展平台、基于 BIM+GIS+IOT 的智慧施工平台以及宏业基校企共建数字创新平台。

2、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和优势。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系列符合岩土工程业务特征的系统，包括钉钉 OA 办公管理系统、人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以及金蝶 K3 财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此外，公司还与江苏中海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宏业基·昇云数字云平台”，该平台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将工程项目相关核心过程活动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形成数字化工地、数字化项目管理。上述各类信息系统为公司更好的实现企业内部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工程设备协调管理奠定了基础，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行性。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72.20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94.00	87.76%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	602.00	26.49%
1.2	软件购置费	1,392.00	61.26%
2	二次开发及实施费用	170.00	7.48%
3	预备费	108.20	4.76%
项目总投资		2,272.20	100.00%

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阿里云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CPU: 8 核 32GB、硬盘空间: 1TB、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数据中心版、MS SQL Server 2012 标准版 (8 CPU)、数据库服务器、CPU: 16 核 64GB、硬盘空间: 1TB、带宽: 10MB、Centos 7.6 64 位、专线服务费	3	台	30.00	90.00
2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智能 AI 识别服务器	(边缘服务器 8 路分析) 设备操作系统: Linux、CPU: Intel i7-7820X、内存: 16G、GPU: RTX 2080ti、硬盘: 128G SSD+1T、视频流编码: H263、H264、H265、支持视频流接入协议: Rtsps、Rtmp、海康、海康 SDK、大华、大华 SDK、对外接口: 以太网口*1、电源: 800 瓦、智能分析算法、安全帽、佩戴检测、反光背心、检测临近危险区域识别	20	台	3.60	72.00
3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实名制管理系统	半自动三辊闸 TY-901、人脸识别 TY-902、不锈钢小门 1.6 米、交换机 8 口、刷卡门禁 TYM-1、电脑 (4570、4G DDR3、2T)	20	套	4.50	90.00
4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扬尘监测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TSP 传感器、扬尘 (PM2.5) 传感器、扬尘 (PM10) 传感器、噪声传感器, 具备 4G 传输功能, 局域网 (LAN) 或 RS485 或 CAN 或 Wi-Fi 通信接口	20	套	4.00	80.00
5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视频监测	全球式摄像机 DS-2DC6223IW-A、枪式摄像机: DS-2CD3T25、电信专线	20	套	4.00	80.00
6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车牌识别	200W 高清网络车牌识别摄像机 TY-077、光感频闪灯含支架、智慧型一体机 TY-079、网络交换机、安管理软件及装辅材 T-R3.0.1、加密狗 T-R3.0.1、电脑 (4570、4G DDR、32T)	20	套	4.50	90.00
7	无人机拍摄监管系统	大疆无人机御 2 御 Mavic 2 专业版、阿里云服务器	20	套	5.00	100.00
合计			123	-	-	602.00

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软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	平台产品费用	1	158.00	158.00
		实施服务费	1	100.00	100.00
		二次开发费用	1	120.00	120.00
2	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管理软件	平台产品费用	1	160.00	160.00
		二次开发费用	1	50.00	50.00
3	企业数字招采平台	平台产品费	1	128.00	128.00
4	企业供应链管控数字化平台	咨询服务费	1	52.00	52.00
		平台建设费	1	118.00	118.00
5	企业合规风险监管数字云平台	咨询服务费	1	160.00	160.00
		平台建设费	1	128.00	128.00
6	工法研发与管理数字化行业发展平台	平台建设费	1	100.00	100.00
7	基于 BIM+GIS+IOT 的智慧施工平台	平台产品费用	1	180.00	180.00
8	宏业基校企共建数字创新平台	平台建设费	1	108.00	108.00
合计			13	-	1,562.00

4、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信息化的设计、实施与监理和设备的安装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												
信息化服务商及设备招标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							■	■	■	■	■		
企业级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	■	■	■	■		
运维系统											■	■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合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了先进的管理工具和平台，经过一段时间实施应用和经验积累，企业将充分利用信息化的优势提升工程施工管理及企业内部工作衔接的效率和质量。未来随着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信息化系统将逐渐内化为支撑公司运转的高效平台，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带来积极的贡献。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科技创新研究、技术攻关、新型土壤固化剂等工程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同时，公司将发挥创新精神，通过自身努力引导产业聚集，构筑产学研平台，通过集聚效应形成产业竞争力与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的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从而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始终将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不断加大对研发工作的投入力度，为研发中心提供足额的研发经费，挑选优秀的研发人员组建研发团队，不断优化研发环境，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保障研发中心正常运转。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共105人，占员工总数的22.15%，其中硕士10人，本科学历33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国内建筑工程及岩土领域知名专家，拥有15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166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丰厚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973.37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比
1	场地购置费用	2,903.57	48.61%
1.1	办公室购置费	2,294.00	-
1.2	实验室购置费	525.00	-
1.3	契税税费	84.57	-
2	装修工程费	46.00	0.77%
3	设备购置费	2,210.00	37.00%
3.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0	-
3.2	研发设备购置费	720.00	-
3.3	试验设备购置费	1,370.00	-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0	0.08%
5	专业费用	9.20	0.15%
5.1	咨询设计费	4.60	-
5.2	工程监理费	4.60	-
6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3.39%
7	合计	5,973.37	100.00%

4、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所涉及的场地购置、研发设备购置、研发前期投入等的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办公场地购置										
2	装修施工										
3	设备采购										
4	生产调试、交付										
5	运营										

5、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采用购置商用写字楼的方式，计划购置面积总计 460 m²，其中办公部分面积 310 m²（包括行政区域和研发中心区域），实验室部分 150 m²。本项目场址拟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

6、未来研发计划

（1）基坑和桩基工程关键工艺技术整体提升技术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用地资源日趋紧张，大量的工程建设或位于地质条件较为恶劣的滩涂、软土、岩溶等地区或山区，或位于周边环境极为复杂的市区（周边存在大量近距离建筑物，同时地下有大量市政管线）。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地基基础工程的规模和深度也越来越大，桩基工程中的最大深度已超过 150m。现如今基坑和桩基工程所面临的技术难度、工程条件、环境条件和地质条件也越来越复杂，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施工企业一方面要面对复杂的各种环境和施工条件，另一方面需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使工程建设达到更高的安全和质量标准。本研发课题针对公司应用范围较广的基坑和桩基工程开展研究，实现公司基坑和桩基工程的施工工艺技术的流程化、标准化，同时对现有关键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在成本不增加的条件下通过技术手段大幅提高施工安全、质量标准。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7月	试验方案设计
2023年8月-2023年12月	现场工艺技术试验、数据收集
2024年1月-2024年7月	二次优化试验、数据分析整理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三次优化试验、数据分析整理
2025年8月-2025年7月	专利申请、编制企业标准并在项目上推广应用

（2）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及服役性能的全生命周期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旋挖灌注桩具有振动小、噪声低、成孔速度快、效率高等优点而被广泛应用。本研究拟对旋挖灌注桩开展从施工到服役的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研究从而控制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及提高桩基的服役性能。本研究拟从成孔阶段护壁泥浆质量问题开始，到清孔阶段孔底沉渣的清理问题，再到灌注结束阶段桩顶混凝土标高的准确探测问题，以及浇灌阶段的颈缩问题，并持续关注成桩后服役性能问题。探究不同阶段影响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关键因素，进一步探究常见带缺陷桩体服役性能的特点与规律。重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

A. 桩底沉渣厚度测量仪的研制

根据桩底沉渣与泥浆、桩底土体具有不同的电阻率与介电常数。研发专门用于桩底沉渣厚度测量电磁式量测仪，制作电磁波发射与接收探头，并根据现场测试确定电磁波频率以及标定参数，从而确保沉渣厚度仪的精确高效。

B. 桩顶混凝土标高探测仪的研制

分析现有桩顶混凝土标高探测传感器误差较大的原因，并进行优化改进，实现高效准确探测桩顶混凝土标高的目的。

C. 旋挖桩颈缩程度及泥皮的多传感方式协同监测及对承载力影响的试验研究

采用多种传感方式研制成套设备，并进行浇灌阶段颈缩程度的实时监测，实现量测灌注深度与局部孔壁变形，结合浇灌流量与三维模型，实时计算不同深度的颈缩情况。通过现场试验研究颈缩对花岗岩残积土中旋挖桩承载能力的影响，综合考虑桩径比、缩颈范围、颈缩程度、颈缩位置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计划利用数值分析对试验过程进行分析计算，量化主要参数与桩基承载力之间的关系。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5月	技术调研、方案设计
2023年6月-2023年10月	测试仪器设计
2023年11月-2024年3月	设备生产加工及调试
2024年4月-2024年7月	现场试验
2024年8月-2025年1月	现场试验结果分析及设备改进
2025年2月-2025年5月	申请专利、编制企业标准并在项目上推广使用

(3) 旋挖钻机的垂直度监测系统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旋挖钻机由于其一系列的优点被越来越多的桩基工程作为首选设备，其适用的地层范围也从最初的一般土层到目前的各种复杂地质条件，如填石、砂卵石、坚硬岩石、斜岩、岩溶等地层。由于旋挖钻机一般采用4-5节可伸缩钻杆旋转钻进，因此每节可钻杆之间、钻杆与钻头之间均存在一定的空隙，允许小角度程度的相互摆动或松动，这样在钻进过程中由于软硬不同的地层对钻头的反作用力、钻机下方地基沉降或起落钻杆摆动等因素的影响，钻杆的垂直度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偏差，特别是在复杂的倾斜岩面钻进时，一旦旋挖钻机钻杆倾斜，很容易导致桩孔偏斜，垂直度过大，影响后期钢筋笼安装、混凝土浇灌及桩身质量。因此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旋挖钻机成孔过程中的垂直度控制是保证成孔质量和施工效率的重要环节，研发旋挖钻机的垂直度监测系统对旋挖桩高标准质量施工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基于以上需求，为提高旋挖成孔灌注桩的施工效率和质量水平，需要研发旋挖钻机钻进过程的垂直度监测系统，实现泥浆面以下的单节、多节钻杆、钻头的远程实时垂直度监测、自动报警、调整方案建议等功能。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9月	技术调研、监测设备及软件设计
2023年10月-2024年5月	现场试验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现场试验结果分析及设备、软件改进
2025年1月-2025年7月	申请专利、完成科研验收并在项目上推广使用

（4）钢筋混凝土栈桥梁板在交通动荷载下的性能机理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目前城市深基坑工程中的钢筋混凝土支撑越来越多，由于城市用地空间有限，绝大部分工程只能在基坑内支撑系统上设置栈桥，作为基坑土方开挖及材料运输的通道。不合理的栈桥设计不仅会增加经济成本，还会影响出土效率，延误施工进度。目前基坑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手册中，对于充分考虑结合施工情况的栈桥设计，理论和设计均亟待完善。本研发课题依托于公司大量的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基坑，开展重型车辆荷载下栈桥梁板动力监测及性能机理分析研究，为栈桥设计和施工提供参考和依据，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 A. 开展土方车等重车荷载通过栈桥时，多种实际工况进行静动力建模分析，对荷载取值范围、动力效应、桥梁承载力、关键构件失稳破坏进行精细模拟分析；
- B. 对桥面系结构布点方案、结构动力监测仪器等进行系统设计，通过现场测试验证和修正理论分析结果；
- C. 通过现场实测与仿真分析，建立此类重车运行工况的荷载计算方法；
- D. 针对目前规范法计算理论不完善的特点，提出一套新的计算理论体系。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3月-2023年7月	收集资料、技术调研
2023年8月-2024年1月	方案设计、理论建模初步分析
2024年2月-2024年6月	现场试验、数据整理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理论分析，总结规律
2025年1月-2025年4月	提出完善的计算理论和设计体系
2025年5月-2025年8月	编制企业标准，在项目上推广应用

（5）固化剂加固提高淤泥和泥浆强度的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土壤固化剂是一种由多种无机、有机材料合成的用于固化各类土壤的新型节能环保工程材料。根据土壤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掺入一定比例的固化剂，经拌和均匀或挤密压实，便可使土颗粒间的自由水转化为结晶水，固化后的土壤不会出现再次泥化现象，具有“点土成石”的效果。中国沿海地区地层中分布大量的淤泥，物理力学性质差，对工程建设造成极大的困难，同时桩基工程施工过程中会

产生大量的泥浆，其排放和处理是工程建设一大难题。无论是淤泥还是泥浆都具有含水量高、矿物颗粒小、水泥加固效果不明显等特点。目前市场上已有的各种固化剂对于一般的土壤具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对于淤泥或泥浆的加固，效果普遍不明显。本研发项目是依托公司多年在土壤固化剂方面的技术积累，研发专门加固淤泥和泥浆的固化剂，使掺入固化剂的淤泥和泥浆具有强度高、凝固时间短、渗透系数低、收缩性小的特点，解决大部分工程建设面临的难题。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5月	试验方案设计及理论设计
2023年6月-2023年11月	土壤矿物性能分析试验
2023年12月-2024年6月	固化土配合比及性能试验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试验优化
2025年1月-2025年4月	专利申请、项目推广应用

（6）泥浆渣土预拌固化土施工道路基层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市政及建筑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弃泥浆和渣土，如未妥善处置不仅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会给工程建设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本研发课题针对广东地区泥浆、渣土实现资源化处理进行研究，采用固化剂将泥浆渣土固化后用于修建道路基层，达到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保护环境的目的。本研究依托于公司多年在土壤固化剂方面的技术积累，开发专门处理泥浆渣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将其与泥浆渣土充分振动搅拌拌和后，形成流态的预拌固化土，用于浇筑道路基层，代替目前的路基水稳层。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3月-2023年7月	技术调研、方案设计
2023年8月-2024年2月	泥浆渣土矿物性能试验
2024年3月-2024年8月	现场试验，收集数据
2024年9月-2025年2月	数据分析、试验改进
2025年3月-2025年7月	申请专利、工程项目推广应用

（7）开山土预拌固化土施工道路面层及隔墙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近年来随着砂石、水泥等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传统的水泥碎石路基水稳层施

工造价也越来越高。本研发课题根据广东地区道路施工过程中开挖产生大量的风化土（包括坡积土、残积土、全风化和强风化土）等土层，以公司多年的固化剂研发为基础，研发专门加固风化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将固化剂和道路开山土经过振动搅拌拌和后形成流态的预拌固化土，用于浇筑道路路面层代替目前的混凝土路面层。另外将开山土与固化剂拌和形成的流态固化土通过支模浇筑的方式建造建筑物的隔墙，代替目前的砂浆砌块墙体。通过固化剂材料的研发，提升开山土预拌固化土的强度、降低收缩特性、提高耐久性等表面服役性能，满足一般道路的建筑标准。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7月	方案设计、开山土成分分析试验
2023年8月-2024年3月	固化剂配制试验
2024年4月-2024年7月	现场试验、数据收集整理
2024年8月-2025年2月	试验优化，现场试验
2025年3月-2025年6月	专利申请，编制企业标准，项目上推广使用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的效率及质量，适应行业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同时，通过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拓展新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2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提高资金实力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保障

公司所处岩土工程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支付用于购

置或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工程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租赁、施工和竣工决算等环节都需要支付或占用大量的资金。此外，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均是业主考核投标企业承接业务能力的重要因素，资金实力越雄厚的企业则越有机会和能力承揽更多的优质工程。因此，为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每一个阶段有效地运行及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

（2）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

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05,163.49万元增长到146,884.48万元，其中2020年度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仍保持了良好的业绩状况。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以及对基础建设行业的大力扶持，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运资产需求将逐步上升。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本公司将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不断提高业务处理能力，立足深圳，以大湾区为业务核心，辐射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实现稳步发展的业务布局，力争成为国内岩土工程一体化服务领军企业；同时公司依托岩土工程核心技术，积极开拓渣土资源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向建筑行业新领域不断拓展。

本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家基础建设发展政策为动力，全面优化公司的施工工艺与质量，稳固并深化公司品牌形象。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与研发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实力与工艺水平，通过研发实力的提升，不断充实公司核心技术，满足市场不断发展更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岩土工程服务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在渣土资源再利用与新型建筑材料开发等领域不断拓深，提升岩土工程服务能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成为装备式、智能化、信息化岩土工程服务一流企业的发展愿景。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规划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深耕大湾区建设

公司深耕大湾区建设，凭借优异的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和服务，取得了客户和业内的一致好评，并逐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承建了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一大批“深、大、特、新”项目。

2、建立高素质的人才团队

公司建立了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10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15%，其中硕士 10 人，本科学历 33 人。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陈枝东、王凤梅、张领帅等均为国内建筑工程及岩土领域知名专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

3、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为保证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紧跟岩土工程行业不断变动的客户需求，使公司综合实力保持行业一流水平，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与定期的员工培训计划。公司由工程部牵头，通过行业技术交流会议、项目施工总结报告会、内部技术骨干及外部专家等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各类专业技术会议，为员工输送行业最前沿、最权威的技术知识和实践案例，保持公司全体员工的知识水平紧随行业发展。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使得公司员工无论在基础理论知识还是在工程施工实践中，始终能保证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同时公司近年来与国内部分高校保持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针对性的人员引进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工艺研发和材料创新，瞄准技术前沿和业内市场动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

极推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高校长期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将自主研发或引进的先进技术、工艺与材料推广应用到实际工程案例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00.84 万元、3,624.00 万元、4,484.11 万元和 1,831.00 万元，同时，公司的研发投入实现了有效的成果转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国家专利授权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同时在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领域的施工技术和工艺应用方面也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机器设备的配备与工程施工与管理能力的提升实现服务能力的升级，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工程施工与技术研发能力，并通过智能化、信息化、装备化的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深耕大湾区，积极开拓市场。

2、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高效运行，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公司管理升级。

3、加强组织和管理，持续引进优秀人才

未来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挑战。为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以及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的管理。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提供富有吸引力的薪酬计划、宽松的职业发展环境争取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健全岗位竞争机制，实现人才的有序流动。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南，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年9月2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2] 00125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外，无受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施工过程中不当行为受到如下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21.07.21	发行人在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C地块C1分区（住宅C-1、C-2幢、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存在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未覆盖、施工道路未硬底化的行为	罚款 30,000 元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基于该公司本次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版）B1001.11.5.1‘从轻违法情节和后果’的规定，且该公司能及时纠正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本单位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2022.02.25	发行人作为易瑞生物科技楼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单位，该工程现场存在建筑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混合排放的情况。	罚款 3,000 元	本次处罚不涉及《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二条所列举的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较低，未被处罚机关告知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涉及较大数额罚款、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就前述违法事项，鉴于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罚款

数额较小，发行人已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作出处罚决定的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因工程现场存在建筑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混合排放的情况而被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处罚，不涉及《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二条所列举的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涉及较大数额罚款、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19.01.22	发行人作为工程承包单位，对分包运输单位车辆管理不到位，安全运输工作监管不严，对新安街道新安一路与翻身路路口发生的一起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负管理责任。	罚款 20,000 元	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第1026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受处罚为该处罚裁量的最低档，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发生了上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但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能力。公司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已依法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行业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整体变更设立时承接了宏业基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获取客户、订单以及经营管理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王凤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宏达科技	2018年1月4日	1,000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	陈枝东持有100%股权
聚诚科技	2018年1月16日	1,150万元	工程机械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	宏达科技持股58.69%股权
宏业基投资	2006年12月14日	1,200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	陈枝东姐姐陈枝秀持股34.33%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50万元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公司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2013年5月24日	10万元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陈枝东的兄弟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宏达科技、聚诚科技、宏业基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宏达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南海明珠花园F座151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城市建设及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万元）	1,066.88	1,071.74
	净资产（万元）	841.54	846.69
	净利润（万元）	-5.15	-102.61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宏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聚诚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1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万元）	49,775.72	51,745.63
	净资产（万元）	-407.57	1,750.73
	净利润（万元）	-2,153.91	228.7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聚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达科技	675.00	58.69
2	梁振泉	300.00	26.09
3	李琪	175.00	15.22
合计		1,150.00	100.00

3、宏业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业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5,63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西海明珠花园A座A2-20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程机械设备及备件、建筑机械设备及备件、煤矿机械设备及备件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农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及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民宿项目的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万元）	2,111.77	2,121.50
	净资产（万元）	2,069.49	2,094.85
	净利润（万元）	-25.37	-41.86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宏业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秀	412.02	34.33
2	刘雅海	216.31	18.03
3	王凤梅	210.69	17.56
4	刘雅芬	126.41	10.53
5	苏显辉	126.41	10.53
6	刘亚峰	108.15	9.01
合计		1,200.00	100.00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陈枝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于2021年3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除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人作为宏业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宏业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承诺人将及时告知宏业基，并协助宏业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宏业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的除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业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促成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宏业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到宏业基来经营。

6、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宏业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王凤梅夫妇。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枝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2%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黄朝安、马驰、廖爱敏、凌永平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曲新红、周睿、韩晓峰	发行人监事
3	陈枝国、陈枝华、龙廷文、黄朝安、徐海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上述 1、2、3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业基投资	持有发行人 15.50% 股份
2	宏一投资	持有发行人 5.67% 股份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业基投资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达科技	陈枝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及王凤梅担任监事的企业
2	聚诚科技	宏达科技持股 58.69%、陈枝东担任董事长、王凤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公司
4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陈枝东的兄弟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梦金来科技有限公司	陈枝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陈枝华配偶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由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鹏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博众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二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汇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周睿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说明
李郁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彬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秀奎	董事	已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黄宇欣	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魏霖静	监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华脉宏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 25.00%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销
深圳市沃尔泰特种结构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宏业基曾参股 24.50%、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贵州云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8日注销
澳门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2019年5月23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中外建城市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2019年9月26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永平已于2022年10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永平已于2022年12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宇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黄宇欣已于2021年3月17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壬华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宇欣为持有99%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众人行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经科实业有限公司	徐海红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徐海红已于2018年5月17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魏霖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魏霖静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廖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廖爱敏已于2020年8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中同鸿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8%合伙份额的企业，李郁配偶已于2020年5月7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了全部合伙份额	
深圳伟艺展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26日被吊销	
江西阳光百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4日被吊销	
金郁投资	李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融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68%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26日注销	
东莞磐汨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磐汨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29日注销	
深圳市银煜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出资份额、李郁配偶的姐妹持有73%出资份额的企业	
惠州市伟艺科技工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日注销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天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68%出资份额的企业	
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彬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7日被吊销	
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	王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限公司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大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4日注销	
福建协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6月29日注销	
深圳市融信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被吊销	
洋浦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前海纷乐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侨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窠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7月1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东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嘉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卓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热炼健康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并于2019年10月15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8年12月13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威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侨城至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超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5.0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8.78	898.49	833.88	822.54
	关联担保	124,067.38	144,948.68	98,934.82	84,107.7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1,158.10

2、重大关联交易

（1）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注	368.78	898.49	833.88	822.54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其任关键管理人员职位期间的薪酬，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公司购买办公室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10年期固贷	陈枝东 王凤梅	3,187.00	2015.4.2 2019.7.29	2027.4.2	正在执行中
2	公司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陈枝国	5,000.00	2017.10.25	2019.4.29	已履行完毕
3	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95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龙廷文	950.00	2018.1.16	2019.1.16	已履行完毕
4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6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6,000.00	2018.1.25	2019.1.14	已履行完毕
5	公司与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票据质押借款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1,500.00	2018.2.9	2019.1.24	已履行完毕
6	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设备采购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1,185.72	2018.4.13	2020.12.21	已履行完毕
7	公司与湖南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	陈枝东	550.00	2018.7.26	2019.7.1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签订的票据贴现借款					
8	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1,500.00	2018.8.9	2019.8.9	已履行完毕
9	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440.00	2018.8.24	2020.2.20	已履行完毕
10	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88.12	2018.10.15	2023.10.15	2021/10/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11	公司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18.10.24	2019.10.16	已履行完毕
12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业务往来	陈枝东	1,500.00	2018.11.8	2019.10.18	已履行完毕
13	公司与深圳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宏业基投资	1,020.00	2018.11.8	2019.9.29	已履行完毕
14	公司与湖南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	550.00	2018.11.15	2019.10.29	已履行完毕
15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42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	4,200.00	2019.1.4	2020.1.6	已履行完毕
16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笄洪霞	2,000.00	2018.12.20	2020.10.12	已履行完毕
17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8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8,000.00	2019.1.18	2019.9.4	已履行完毕
18	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龙廷文	3,000.00	2019.3.22	2020.3.21	已履行完毕
19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1,050.00	2019.5.17	2023.5.17	2021/3/10 已提前履行完毕
20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国、笄洪霞	3,359.20	2019.6.20	2025.8.14	正在执行中
21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	1,000.00	2019.7.1	2020.7.1	已履行完毕
22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0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10,500.00	2019.9.12	2020.7.10	已履行完毕
23	公司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19.12.12	2020.12.10	已履行完毕
24	公司向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	2020.1.13	2024.1.13	2021/1/14 已提前履行完毕
25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	2020.1.13	2023.4.22	2021/4/22 已提前履行完毕
26	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900.00	2020.4.30	2024.3.29	2021/12/28 已提前履行完毕
27	公司向微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	2020.6.9	2023.6.9	2021/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28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4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笄洪霞、陈枝华及其配偶	14,000.00	2020.7.31	2023.7.31	2021/5/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29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笄洪霞、宏业基投资	1,039.68	2020.8.20	2026.8.15	正在执行中
30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	2020.9.4	2023.9.4	2021/9/6 已提前履行完毕
31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笄洪霞	1,072.88	2020.9.20	2024.9.14	正在执行中
32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笄洪霞	413.00	2020.10.20	2026.10.14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3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423.00	2020.11.20	2026.11.14	正在执行中
34	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75.00	2020.12.24	2025.12.23	正在执行中
35	公司与深圳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宏业基投资	600.00	2018.11.22	2019.10.17	已履行完毕
36	公司向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	935.00	2020.12.31	2025.10.31	正在执行中
37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10年固贷	陈枝东、王凤梅	1,364.00	2016.9.5	2028.9.4	正在执行中
38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513.75	2020.11.13	2026.9.14	正在执行中
39	为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1,323.44	2020.8.26	2022.8.25	2021/8/25 已提前履行完毕
40	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262.22	2020.7.10	2024.7.8	2021/7/9 已提前履行完毕
41	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7.37	2020.6.19	2024.6.17	2021/6/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42	为烯创科技大厦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72.50	2020.6.10	2024.6.8	2021/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43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59.59	2020.5.13	2023.5.12	2021/5/12 已提前履行完毕
44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290.80	2020.4.24	2023.10.24	2021/10/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45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	2020.3.19	2023.3.18	2021/3/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1,309.76	2020.3.19	2023.9.18	2021/9/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46	为中交二航局佛山轨道交通2号线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2.18	2020.3.2	2023.3.1	2021/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47	为光峰科技总部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6.70	2020.4.16	2024.4.14	2021/4/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48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287.24	2020.4.24	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49	为揭阳恒大翡翠华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1.70	2020.5.25	2024.5.23	2021/5/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50	为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18.00	2020.1.9	2024.1.8	2021/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51	为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928.00	2018.4.28	2019.4.25	已履行完毕
52	为茂名恒大御湖城项目履约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37.79	2018.7.19	2019.1.18	已履行完毕
53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2.70	2018.7.19	2019.7.18	已履行完毕
54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79.20	2018.7.19	2019.7.18	已履行完毕
55	为郁南恒大翡翠龙庭项目履约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76.68	2018.12.27	2019.7.26	已履行完毕
56	为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18.88	2019.7.15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57	为振业时代花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144.88	2019.1.29	2019.7.28	已履行完毕
58	为学府小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81.49	2019.3.28	2020.3.27	已履行完毕
	为学府小学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581.49	2019.3.28	2019.9.2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9	为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90.50	2019.7.10	2020.3.19	已履行完毕
60	为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674.20	2019.7.10	2020.3.19	已履行完毕
61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4,290.80	2019.4.24	2020.4.22	已履行完毕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2,145.40	2019.4.25	2020.4.22	已履行完毕
62	为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80.47	2019.9.6	2020.9.5	已履行完毕
63	为宝山区美罗家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46.54	2019.8.9	2020.8.8	已履行完毕
64	为恒大都会广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18.27	2020.6.18	2024.6.16	2021/6/17 已提前履行完毕
65	为万象天地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37.60	2019.10.12	2020.10.11	已履行完毕
66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61.74	2019.11.15	2020.11.14	已履行完毕
67	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86.00	2019.12.26	2020.12.25	已履行完毕
		陈枝东	195.00	2019.9.24	2020.9.23	已履行完毕
68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2.70	2019.8.1	2019.10.31	已履行完毕
69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79.20	2019.8.1	2020.4.30	已履行完毕
70	为恒大法拉第（广州南沙）汽车零部件项目履约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62.41	2019.3.26	2019.9.19	已履行完毕
71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7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	2020.12.18	2023.12.15	2021/12/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72	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10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	2021.2.7	2025.2.6	2022/1/13 已提前履行完毕
73	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3000万敞口	陈枝东	3,000.00	2021.5.31	2024.5.31	2022/1/1 已提前履行完毕
74	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11500万敞口	陈枝东及其配偶、陈枝国、笄洪霞、陈枝东、王凤梅	11,500.00	2021.6.4	2025.8.27	正在执行中
75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7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	2021.1.7	2024.1.7	2021/11/1 已提前履行完毕
76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9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	2021.1.29	2025.9.16	正在执行中
77	为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82.40	2021.5.19	2025.11.19	正在执行中
78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宏业基投资、陈枝东、王凤梅	1,000.10	2021.3.26	2025.3.26	正在执行中
79	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	365.51	2021.6.28	2025.6.28	正在执行中
80	宏业基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1000万敞口	陈枝国	1,000.00	2021.7.5	2024.12.5	正在执行中
81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8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0	2021.9.30	2025.9.28	正在执行中
82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020.60	2021.7.29	2026.7.29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3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061.79	2021.7.29	2025.7.29	正在执行中
84	为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5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履约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427.80	2021.10.20	2026.4.20	正在执行中
85	为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5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预付款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427.80	2021.10.20	2025.10.20	正在执行中
86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	2021.10.28	2025.4.27	2022/4/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87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75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500.00	2021.11.1	2025.10.10	正在执行中
88	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陈枝国	5,000.00	2021.10.25	2025.10.24	正在执行中
89	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1亿敞口	陈枝东	10,000.00	2021.11.3	2025.5.2	正在执行中
90	为腾创未来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00.00	2022.1.27	2026.1.26	正在执行中
91	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6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22.1.25	2026.1.24	正在执行中
92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9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陈枝国、陈枝秀、 陈枝华及其子	9,000.00	2022.5.23	2026.5.23	正在执行中
93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6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22.6.22	2026.7.5	正在执行中
94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5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	2022.5.11	2026.5.11	正在执行中
95	为京东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银行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39.11	2022.4.22	2027.4.22	正在执行中
96	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信用证2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	2022.6.2	2025.6.2	正在执行中
97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	2022.4.14	2027.4.13	正在执行中
98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	2022.4.14	2027.4.13	正在执行中
99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宏业基投资	650.00	2022.5.24	2027.5.24	正在执行中

前述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在申请融资（包括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出具保函等）时，金融机构要求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而发生。为增强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信用等级，发行人与关联方一致同意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人为其投资的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时，一般不会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输送利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王凤梅及宏业基投资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19年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说明
宏业基投资	-808.10	808.10	-	-	关联借款
王凤梅	-350.00	350.00	-	-	关联借款
合计	-1,158.10	1,158.10	-	-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时,宏业基投资与发行人系相互提供财务资助,双方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王凤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已按实际借款期间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王凤梅支付利息费用,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所支付的利息费用相近,具有公允性。

3、一般性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25.00	-
合计	-	-	-	25.00	-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2017年,发行人为规范自身财务核算流程、提升自身财务管理水平,聘请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因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40%股权的股东黄宇欣于2020年11月20日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在黄宇欣任职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聘任咨询服务机构目的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水平,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良性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各机构的报价、提供的服务方案及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发行人综合确定由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

公司的报价与其他同类服务机构的报价相近，发行人与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 应收款	陈枝国	-	-	-	-	-	-	2.00	0.10
	龙廷文	-	-	-	-	2.00	0.60	2.00	0.20
合计		-	-	-	-	2.00	0.60	4.00	0.30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资金拆借及咨询服务，并非关联方与发行人就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施工和服务而出现的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的独立性，未影响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三个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事项均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均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9、其他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则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宏业基《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增加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内容。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盈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8,235.80、 8,228.32	2022.04
2	深圳市高宝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力健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5,242.82	2022.04、 2022.05
3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4,808.53	2022.06
4	海南鸿亿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1,460.85	2022.09
5	万宁嘉德兴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1,879.01	2022.09、 2022.12
6	深圳市鸿源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骏君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边坡支护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作业	1,325.16	2022.10、 2022.12
7	深圳市众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3,571.28	2022.12
8	深圳市高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3,771.28	2022.12
9	广州泰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1,570.96	2022.12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广西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贵港市城北新区C-17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委托合同	15,000.00	2021.08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5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24,277.77	2021.10
3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土护降工程合同文件	22,391.10	2022.03
4	深圳市秀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40,000.00	2022.06
5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10期（34#地块）桩基、支护工程合同文件	14,358.55	2022.09
6	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京东华南区2023年度桩基及地基处理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8,583.30	2023.01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金额/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87.00	2015.04-2025.04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9B02号、9B03号、9B04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7,500.00	2022.12-2023.10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B02号、B03号、B04号、大都汇大厦B座702号、706号、902号、906号、1006号以及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1号、2202号、2203号、2205号、2206号、2207号、2208号、2209号、2211号、2212号的19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3.01-2024.01	2、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陈枝东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陈枝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17,500.00（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023.02-2024.01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B02号、B03号、B04号、大都汇大厦B座702号、706号、902号、906号、1006号以及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1号、2202号、2203号、2205号、2206号、2207号、2208号、2209号、2211号、2212号的19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陈枝东提供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信协议	9,000.00	2022.04-2023.04	1、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金额/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深圳分行					2、陈枝秀、陈枝华、王凤梅、陈凯航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000.00	2022.05-2023.05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南山荔馨村A1栋的5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2.06-2023.06	2、陈枝国、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华、李绍军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2.10-2023.10	3、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闫玉华、李绍军、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5,080.15	2022.08-2023.08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绿色信贷补充协议	8,000.00	2021.09-2022.09	1、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3,000.00	2022.08-2023.03	2、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22.05-2023.05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6,000.00	2022.06-2023.06	1、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陈枝东、王凤梅、宏植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	陈枝东、王凤梅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期间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为本金5,00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额度授信合同	4,200.00	2022.08-2023.02	1、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	2022.12-2023.12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3,000.00	2022.11-2023.11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保函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函主要系发行人为业务需要向业主/总承包商开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其中保函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开函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开函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020.60	2023.07.29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27.80	2023.04.20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2,239.11	2024.04.22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35.90	2024.05.28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其他合同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共同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累计捐赠1,000万元，每年捐赠100万元，捐赠资金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建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宏业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954.4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443,171.96元、违约金100,000.00元，并在该金额范围内对金额范围内对惠州市客家大院实业有限公司的家路公馆2幢1单元、2单元桩基础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780,561.54元及利息。原告、被告均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2	恒大逾期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相关	宏业基	买卖合同纠纷	23.9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9,113.20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91万元及逾期付款的滞纳金，并驳回原告的其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 额（万 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他诉讼请求。被告已 上诉，本案尚未审理 完结
	深圳市瑞 易通贸易 有限公司	宏业基、东莞市东科 建筑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40.0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400,000.00 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 决，判决被告向原告 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宏业基已上诉，本案 尚未审理完结
	济南小朵 机电有限 公司	宏业基、云南毅泰机 电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昆明宙雪商贸有 限公司、温州义丰五 金有限公司、揭阳市 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40.0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 付票面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 决，判决被告向原告 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 讼请求。宏业基已上 诉，本案尚未审理完 结
	宏业基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270.6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 票据款 2,651,621.87 元及利息 54,344.45 元。	本案尚在一审 审理中
	宏业基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 公司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28.8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 票据款 287,699.09 元及利息 291.64 元。	本案尚在一审 审理中
3	深圳市远 威建筑工 程劳务有 限公司	宏业基、深圳市金华 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410.10	请求法院判令宏业基向原告支付工 程款 4,101,044.50 元及利息， 并判令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在未付清工程款范围内承 担连带责任。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 决，判决宏业基向深 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 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 款 4,101,044.50 元 及利息，并驳回原告 的其他诉讼请求。宏 业基已上诉，本案尚 未审理完结
4	宏业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 东）有限公司、恒大 新能源汽车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2,333.6 9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 支付工程款 22,866,386.08 元、 利息 470,546.37 元，并确认原告 对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 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 审理中
5	宏业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深圳市 人才安居集团有限 公司	建设工 程分包 合同纠 纷	357.49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连带 支付工程款 3,228,873.72 元及 逾期利息 345,992.498 元，并确 认原告在前述金额范围内对人才 安居秀新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 审理中
6	宏业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振 业房地产发展有限 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285.84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连带 支付工程款 2,793,583.12 元及 逾期利息 64,850.46 元，并确认 原告在前述金额范围内对振业时 代花园二期一标段工程项目享有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 审理中
7	宏业基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638.69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 程款 6,207,032.60 元、利息 179,842.39 元，并确认原告对湛 江恒大帝景首期地下室（不含塔 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湛 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 1、2、3、4、 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	本案尚在一审 审理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 额（万 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合楼9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湛江恒大帝景二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优先受偿权。	
8	宏业基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7.0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372,881.24元、利息197,210.95元，并确认原告对郁南恒大翡翠龙庭（又名云浮恒大林溪郡）项目首期（标段二）冲孔灌注桩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涉诉事项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技术、人员无直接关系，且同样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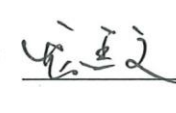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枝东	王凤梅	陈枝国	黄朝安
			
马 驰	廖爱敏	凌永平	

全体监事签字：

		
曲新红	周 睿	韩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枝国	陈枝华	龙廷文	黄朝安
			
徐海红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枝东

陈枝东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凤梅

王凤梅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榕

保荐代表人:


陈君华


艾斐

法定代表人:


霍达



2023年2月27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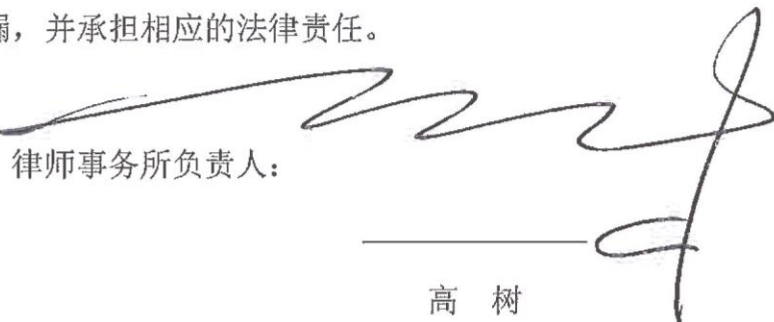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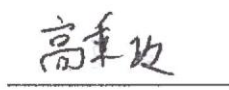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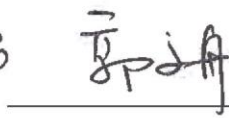
杨文杰



高秉政



刘泽华



郭文舟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54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36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44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4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254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谦


谭智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

刘继成(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经办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接受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文涛、刘继成。

上述签字资产评估师刘继成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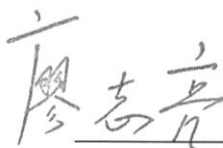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续)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廖志亮
47110001

朱鹏明(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霍振彬
11020045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接受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出具了中林评字[2020]369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27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及中林评字[2022]28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廖志亮、朱鹏明。

上述签字资产评估师朱鹏明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续）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张小军



冯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小军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八、承担股改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春平

刘敬彩（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验资复核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接受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出具了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13 号《验资复核报告》，签字验资复核注册会计师为胡春平、刘敬彩。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敬彩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承担股改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及“关于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548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5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敏（离职）

杨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经办验资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3]000551号

本所接受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验了其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51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邢敏、杨谦。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邢敏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及《关于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3年2月 27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5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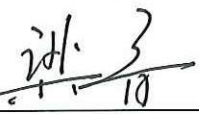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13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32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6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谦


谭智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550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312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谦


谭智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负责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海红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电话	0755-86069776
传真号码	0755-86069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yj.com.cn/
电子邮箱	zqb@szhyj.com.cn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②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

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陈枝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和王凤梅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陈枝国、陈枝华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宏业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宏业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宏业基所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陈枝秀、王凤筠、王志宏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规定。

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廷文、徐海红、黄朝安承诺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

规定。

若宏业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宏业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宏业基所有。

（4）持有发行人股份监事曲新红、韩晓峰、周睿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提议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宏业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宏业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宏业基所有。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郭蒙、江伟科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宏业基投资、天宏投资、金郁投资、美兰投资、北京基石投资、宏皓投资、宏一投资、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北京鉴诚投资、南山双创基金、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中小基金（深圳）、成贤投资、海恒投资、新余海潮投资 19 位法人股东及闫杰、徐冉、汤俊平、胡君玲、汪瑞敏 5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陈枝东承诺

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宏业基股票。在前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本人减持宏业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交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减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宏业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

收益上交宏业基，则宏业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宏业基股票。在前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宏业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交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减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价格确定。

如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宏业基所有。

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宏业基，则宏业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启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回购股份；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D.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B.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C.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B.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D.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E.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

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或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B.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或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B.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C.单一会计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时，本公司承诺，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时，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本人将在公司根据《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符合股票

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承诺，本人将在公司根据《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由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

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陈枝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同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

时为止。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①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得以增长，募集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存放及规范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公司在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加强公司、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保证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同时，公司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③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

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陈枝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除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人作为宏业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宏业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承诺人将及时告知宏业基，并协助宏业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宏业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的除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业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促成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宏业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①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

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到宏业基来经营。

（6）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宏业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③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④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③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如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

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③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及 30%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36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44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254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254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股改验资复核机构

股改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复核制作、出具的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13 号股改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51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第000313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32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63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312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6）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7）资产评估机构

①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鉴于发行人

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②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鉴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369 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27 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和中林评字[2022]28 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③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鉴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深中洲评字（2022）第 1-043 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 1-044 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及深中洲评字（2022）第 1-045 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

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核查至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年1月1日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7日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8日
3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4日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8日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30日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7日
9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6日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30日
1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9日
12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日
1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7日
14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3日
15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
16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4日
17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4日
18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6日
19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1日
2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7日
2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31日
22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17日
2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4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

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年1月1日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5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5月24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6月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9月1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9月20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1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2月10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25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4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23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1月4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1月24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3月17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5月5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6月4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9月23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7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3月1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3月31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22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12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9月22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15日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2月7日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5月24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9月20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5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6月23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4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6月4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3月1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31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22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13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9月22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7日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凌永平为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1/3以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公司已聘请了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的徐海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

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设备装备率及设备先进性，促进公司施工设备及工艺升级，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效率，以满足行业变动及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旋挖钻机、潜孔锤、套管等岩土工程设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35.69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2,826.30	98.39%
1.1	设备购置费	11,976.00	91.87%
1.2	设备安装费	239.52	1.84%
1.3	预备费	610.78	4.69%
2	铺底流动资金	209.40	1.61%
项目总投资		13,035.69	100.00%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米、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旋挖钻机（徐工）-550	2	台	880.00	1,760.00
2	旋挖钻机（徐工）-460	2	台	800.00	1,600.00
3	旋挖钻机（徐工）-450E	2	台	660.00	1,320.00
4	旋挖钻机（徐工）-400D	4	台	600.00	2,400.00
5	旋挖钻机（徐工）-1050	4	台	528.00	2,112.00
6	旋挖钻机（徐工）-360E	2	台	480.00	960.00
7	全回转 2605	1	台	480.00	480.00
8	潜孔锤 ϕ 1000	1	台	300.00	300.00
9	潜孔锤 ϕ 1500	1	台	500.00	500.00
10	套管 ϕ 2000	80	米	3.80	304.00
11	套管 ϕ 1200	100	米	1.20	120.00
12	套管 ϕ 1000	100	米	1.20	120.00

合 计	299	-	-	11,976.00
-----	-----	---	---	-----------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												
工程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设备施工运行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035.69 万元，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 10 年。根据项目财务测算，本项目从第 1 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达产 26%，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360.40 万元；第 2 年达产 76%，实现销售收入 15,562.80 万元；至第 3 年后全部达产，年平均销售收入达到 20,404.80 万元。

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0 年（含建设期），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5.81%，所得税后为 22.02%，内部收益率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2、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升级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建设公司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企业数字招采平台等，增加信息管理设备，提高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岩土工程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搭建集企业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日常办公、决策分析、业务开发、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企业市场反应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建设包括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投资和应用系统投资两部分。

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投资包括:阿里云服务器、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智能 AI 识别服务器、实名制管理系统、扬尘监测、视频监控、车牌识别)等硬件设备。

应用系统投资包括: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企业数字招采平台、企业供应链管控数字化平台、企业合规风险监管数字云平台、工法研发与管理数字化行业发展平台、基于 BIM+GIS+IOT 的智慧施工平台以及宏业基校企共建数字创新平台。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72.20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94.00	87.76%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	602.00	26.49%
1.2	软件购置费	1,392.00	61.26%
2	二次开发及实施费用	170.00	7.48%
3	预备费	108.20	4.76%
项目总投资		2,272.20	100.00%

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阿里云服务器费用	应用服务器、CPU: 8 核 32GB、硬盘空间: 1TB、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数据中心版、MS SQL Server 2012 标准版(8 CPU)、数据库服务器、CPU: 16 核 64GB、硬盘空间: 1TB、带宽: 10MB、Centos 7.6 64 位、专线服务费	3	台	30.00	90.00
2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智能 AI 识别服务器	(边缘服务器 8 路分析) 设备操作系统: Linux、CPU: Intel i7-7820X、内存: 16G、GPU: RTX 2080ti、硬盘: 128G SSD+1T、视频流编码: H263、H264、H265、支持视频流接入协议: Rtsps、Rtmp、海康、海康 SDK、大华、大华 SDK、对外接口: 以太网口*1、电源: 800 瓦、智能分析算法、安全帽、佩戴检测、反光背心、检测临近危险区域识别	20	台	3.60	72.00
3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实名制管理系统	半自动三辊闸 TY-901、人脸识别 TY-902、不锈钢小门 1.6 米、交换机 8 口、刷卡门禁 TYM-1、电脑(4570、4G DDR3、2T)	20	套	4.50	90.00
4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扬尘监测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TSP 传感器、扬尘(PM2.5)传感器、扬尘(PM10)传感器、噪声	20	套	4.00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传感器，具备 4G 传输功能，局域网（LAN）或 RS485 或 CAN 或 Wi-Fi 通信接口				
5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视频监测	全球式摄像机 DS-2DC6223IW-A、枪式摄像机：DS-2CD3T25、电信专线	20	套	4.00	80.00
6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车牌识别	200W 高清网络车牌识别摄像机 TY-077、光感频闪灯含支架、智慧型一体机 TY-079、网络交换机、安管理软件及装辅材 T-R3.0.1、加密狗 T-R3.0.1、电脑（4570、4G DDR、32T）	20	套	4.50	90.00
7	无人机拍摄监管系统	大疆无人机御 2 御 Mavic 2 专业版、阿里云服务器	20	套	5.00	100.00
合计			123	-	-	602.00

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软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	平台产品费用	1	158.00	158.00
		实施服务费	1	100.00	100.00
		二次开发费用	1	120.00	120.00
2	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管理软件	平台产品费用	1	160.00	160.00
		二次开发费用	1	50.00	50.00
3	企业数字招采平台	平台产品费	1	128.00	128.00
4	企业供应链管控数字化平台	咨询服务费	1	52.00	52.00
		平台建设费	1	118.00	118.00
5	企业合规风险监管数字云平台	咨询服务费	1	160.00	160.00
		平台建设费	1	128.00	128.00
6	工法研发与管理数字化行业发展平台	平台建设费	1	100.00	100.00
7	基于 BIM+GIS+IOT 的智慧施工平台	平台产品费用	1	180.00	180.00
8	宏业基校企共建数字创新平台	平台建设费	1	108.00	108.00
合计			13	-	1,562.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信息化的设计、实施与监理和设备的安装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											
信息化服务商及设备招标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							■	■	■	■	■	
企业级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	■	■	■	■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运维系统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合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了先进的管理工具和平台，经过一段时间实施应用和经验积累，企业将充分利用信息化的优势提升工程施工管理及企业内部工作衔接的效率和质量。未来随着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信息化系统将逐渐内化为支撑公司运转的高效平台，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带来积极的贡献。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科技创新研究、技术攻关、新型土壤固化剂等工程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同时，公司将发挥创新精神，通过自身努力引导产业聚集，构筑产学研平台，通过集聚效应形成产业竞争力与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的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从而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73.37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比
1	场地购置费用	2,903.57	48.61%
1.1	办公室购置费	2,294.00	-
1.2	实验室购置费	525.00	-
1.3	契税税费	84.57	-
2	装修工程费	46.00	0.77%
3	设备购置费	2,210.00	37.00%
3.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0	-
3.2	研发设备购置费	720.00	-
3.3	试验设备购置费	1,370.00	-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0	0.08%
5	专业费用	9.20	0.15%
5.1	咨询设计费	4.60	-
5.2	工程监理费	4.60	-
6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3.39%
7	合计	5,973.37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所涉及的场地购置、研发设备购置、研发前期投入等的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办公场地购置										
2	装修施工										
3	设备采购										
4	生产调试、交付										
5	运营										

（4）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采用购置商用写字楼的方式，计划购置面积总计 460 m²，其中办公部分面积 310 m²（包括行政区域和研发中心区域），实验室部分 150 m²。本项目场址拟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

（5）未来研发计划

①基坑和桩基工程关键工艺技术整体提升技术研究

A.研究内容及意义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用地资源日趋紧张，大量的工程建设或位于地质条件较为恶劣的滩涂、软土、岩溶等地区或山区，或位于周边环境极为复杂的市区（周边存在大量近距离建筑物，同时地下有大量市政管线）。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地基基础工程的规模和深度也越来越大，桩基工程中的最大深度已超过 150m。现如今基坑和桩基工程所面临的技术难度、工程条件、环境条件和地质条件也越来越复杂，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施工企业一方面要面对复杂的各种环境和施工条件，另一方面需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使工程建设达到更高的安全和质量标准。本研发课题针对公司应用范围较广的基坑和桩基工程开展研究，实现公司基坑和桩基工程的施工工艺技术的流程化、标准化，同时对现有关键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在成本不增加的条件下通过技术手段大幅提高施工安全、质量标准。

B.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7月	试验方案设计
2023年8月-2023年12月	现场工艺技术试验、数据收集
2024年1月-2024年7月	二次优化试验、数据分析整理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三次优化试验、数据分析整理
2025年8月-2025年7月	专利申请、编制企业标准并在项目上推广应用

②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及服役性能的全生命周期研究

A.研究内容及意义

旋挖灌注桩具有振动小、噪声低、成孔速度快、效率高等优点而被广泛应用。本研究拟对旋挖灌注桩开展从施工到服役的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研究从而控制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及提高桩基的服役性能。本研究拟从成孔阶段护壁泥浆质量问题开始，到清孔阶段孔底沉渣的清理问题，再到灌注结束阶段桩顶混凝土标高的准确探测问题，以及浇灌阶段的颈缩问题，并持续关注成桩后服役性能问题。探究不同阶段影响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关键因素，进一步探究常见带缺陷桩体服役性能的特点与规律。重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

（a）桩底沉渣厚度测量仪的研制

根据桩底沉渣与泥浆、桩底土体具有不同的电阻率与介电常数。研发专门用于桩底沉渣厚度测量电磁式量测仪，制作电磁波发射与接收探头，并根据现场测试确定电磁波频率以及标定参数，从而确保沉渣厚度仪的精确高效。

（b）桩顶混凝土标高探测仪的研制

分析现有桩顶混凝土标高探测传感器误差较大的原因，并进行优化改进，实现高效准确探测桩顶混凝土标高的目的。

（c）旋挖桩颈缩程度及泥皮的多传感方式协同监测及对承载力影响的试验研究

采用多种传感方式研制成套设备，并进行浇灌阶段颈缩程度的实时监测，实现量测灌注深度与局部孔壁变形，结合浇灌流量与三维模型，实时计算不同深度的颈缩情况。通过现场试验研究颈缩对花岗岩残积土中旋挖桩承载能力的影响，综合考虑桩径比、缩颈范围、颈缩程度、颈缩位置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计划利用数值分析对试验过程进行分析计算，量化主要参数与桩基承载力之间的关系。

B.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5月	技术调研、方案设计
2023年6月-2023年10月	测试仪器设计
2023年11月-2024年3月	设备生产加工及调试
2024年4月-2024年7月	现场试验
2024年8月-2025年1月	现场试验结果分析及设备改进
2025年2月-2025年5月	申请专利、编制企业标准并在项目上推广使用

③旋挖钻机的垂直度监测系统

A.研究内容及意义

旋挖钻机由于其一系列的优点被越来越多的桩基工程作为首选设备，其适用的地层范围也从最初的一般土层到目前的各种复杂地质条件，如填石、砂卵石、坚硬岩石、斜岩、岩溶等地层。由于旋挖钻机一般采用4-5节可伸缩钻杆旋转钻进，因此每节可钻杆之间、钻杆与钻头之间均存在一定的空隙，允许小角度程度的相互摆动或松动，这样在钻进过程中由于软硬不同的地层对钻头的反作用力、钻机下方地基沉降或起落钻杆摆动等因素的影响，钻杆的垂直度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偏差，特别是在复杂的倾斜岩面钻进时一旦旋挖钻机钻杆倾斜，很容易导致桩孔偏斜，垂直度过大，影响后期钢筋笼安装、混凝土浇灌及桩身质量。因此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旋挖钻机成孔过程中的垂直度控制是保证成孔质量和施工效率重要环节，研发旋挖钻机的垂直度监测系统对旋挖桩高标准质量施工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基于以上需求，为提高旋挖成孔灌注桩的施工效率和质量水平，需要研发旋挖钻机钻进过程的垂直度监测系统，实现泥浆面以下的单节、多节钻杆、钻头的远程实时垂直度监测、自动报警、调整方案建议等功能。

B.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9月	技术调研、监测设备及软件设计
2023年10月-2024年5月	现场试验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现场试验结果分析及设备、软件改进
2025年1月-2025年7月	申请专利、完成科研验收并在项目上推广使用

④钢筋混凝土栈桥梁板在交通动荷载下的性能机理研究

A.研究内容及意义

目前城市深基坑工程中的钢筋混凝土支撑越来越多，由于城市用地空间有限，绝大部分工程只能在基坑内支撑系统上设置栈桥，作为基坑土方开挖及材料运输的通道。不合理的栈桥设计不仅会增加经济成本，还会影响出土效率，延误施工进度。目前基坑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手册中，对于充分考虑结合施工情况的栈桥设计，理论和设计均亟待完善。本研发课题依托于公司大量的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基坑，开展重型车辆荷载下栈桥梁板动力监测及性能机理分析研究，为栈桥设计和施工提供参考和依据，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a）开展土方车等重车荷载通过栈桥时，多种实际工况进行静动力建模分析，对荷载取值范围、动力效应、桥梁承载力、关键构件失稳破坏进行精细模拟分析；

（b）对桥面系结构布点方案、结构动力监测仪器等进行系统设计，通过现场测试验证和修正理论分析结果；

（c）通过现场实测与仿真分析，建立此类重车运行工况的荷载计算方法；

（d）针对目前规范法计算理论不完善的特点，提出一套新的计算理论体系。

B.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3月-2023年7月	收集资料、技术调研
2023年8月-2024年1月	方案设计、理论建模初步分析
2024年2月-2024年6月	现场试验、数据整理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理论分析，总结规律
2025年1月-2025年4月	提出完善的计算理论和设计体系
2025年5月-2025年8月	编制企业标准，在项目上推广应用

⑤固化剂加固提高淤泥和泥浆强度的研究

A.研究内容及意义

土壤固化剂是一种由多种无机、有机材料合成的用于固化各类土壤的新型节能环保工程材料。根据土壤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掺入一定比例的固化剂，经拌和均匀或挤密压实，便可使土颗粒间的自由水转化为结晶水，固化后的土壤不会出现再次泥化现象，具有“点土成石”的效果。中国沿海地区地层中分布大量的淤

泥,物理力学性质差,对工程建设造成极大的困难,同时桩基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泥浆,其排放和处理是工程建设一大难题。无论是淤泥还是泥浆都具有含水量高、矿物颗粒小、水泥加固效果不明显等特点。目前市场上已有的各种固化剂对于一般的土壤具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对于淤泥或泥浆的加固,效果普遍不明显。本研发项目是依托公司多年在土壤固化剂方面的技术积累,研发专门加固淤泥和泥浆的固化剂,使掺入固化剂的淤泥和泥浆具有强度高、凝固时间短、渗透系数低、收缩性小的特点,解决大部分工程建设面临的难题。

B.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5月	试验方案设计及理论设计
2023年6月-2023年11月	土壤矿物性能分析试验
2023年12月-2024年6月	固化土配合比及性能试验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试验优化
2025年1月-2025年4月	专利申请、项目推广应用

⑥泥浆渣土预拌固化土施工道路基层研究

A.研究内容及意义

市政及建筑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弃泥浆和渣土,如未妥善处置不仅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会给工程建设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本研发课题针对广东地区泥浆、渣土实现资源化处理进行研究,采用固化剂将泥浆渣土固化后用于修建道路基层,达到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保护环境的目的。本研究依托于公司多年在土壤固化剂方面的技术积累,开发专门处理泥浆渣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将其与泥浆渣土充分振动搅拌拌和后,形成流态的预拌固化土,用于浇筑道路路基层,代替目前的路基水稳层。

B.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3月-2023年7月	技术调研、方案设计
2023年8月-2024年2月	泥浆渣土矿物性能试验
2024年3月-2024年8月	现场试验,收集数据
2024年9月-2025年2月	数据分析、试验改进
2025年3月-2025年7月	申请专利、工程项目推广应用

⑦开山土预拌固化土施工道路面层及隔墙研究

A.研究内容及意义

近年来随着砂石、水泥等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传统的水泥碎石路基水稳层施工造价也越来越高。本研发课题根据广东地区道路施工过程中开挖产生大量的风化土（包括坡积土、残积土、全风化和强风化土）等土层，以公司多年的固化剂研发为基础，研发专门加固风化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将固化剂和道路开山土经过振动搅拌拌和后形成流态的预拌固化土，用于浇筑道路路面层代替目前的混凝土路面层。另外将开山土与固化剂拌和形成的流态固化土通过支模浇筑的方式建造建筑物的隔墙，代替目前的砂浆砌块墙体。通过固化剂材料的研发，提升开山土预拌固化土的强度、降低收缩特性、提高耐久性等表面服役性能，满足一般道路的建筑标准。

B.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3年2月-2023年7月	方案设计、开山土成分分析试验
2023年8月-2024年3月	固化剂配制试验
2024年4月-2024年7月	现场试验、数据收集整理
2024年8月-2025年2月	试验优化，现场试验
2025年3月-2025年6月	专利申请，编制企业标准，项目上推广使用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的效率及质量，适应行业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同时，通过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拓展新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2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提高资金实力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保障

公司所处岩土工程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

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支付用于购置或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工程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租赁、施工和竣工决算等环节都需要支付或占用大量的资金。此外，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均是业主考核投标企业承接业务能力的重要因素，资金实力越雄厚的企业则越有机会和能力承揽更多的优质工程。因此，为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每一个阶段有效地运行及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

②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

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05,163.49万元增长到146,884.48万元，其中2020年度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仍保持了良好的业绩状况。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以及对基础建设行业的大力扶持，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运资产需求将逐步上升。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上述备查文件将备置于下列场所，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徐海红女士

电话：0755-8606 9776

传真：0755-8606 9676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陈君华 艾斐

电话：0755-8294 3666